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57

全球發售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422,666,000股股份

(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53,600,000股股份及169,066,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2,26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80,39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4.88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預期不低於4.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款項可予歸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757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8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需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知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以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亦不可撤回有關申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若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全球協調人認為合理的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僅可(i)依據144A規則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地區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公佈。

| | 日期 ⁽¹⁾ |
|--|-------------------------------|
| 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 ⁽²⁾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
| 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 ⁽²⁾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
| 預期定價日 ⁽⁴⁾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發有關下列各項的公佈： | |
|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 | |
|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
|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
| (2) 以各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 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分配結果」分節) |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開始 |
| 在本公司網站 www.solargiga.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發載有 上文(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公佈全文 |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開始 |
|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寄發股票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
| 就全部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5&6)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
|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均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天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釐定。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5) 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會發出退款支票，或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如有）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 (6)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申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經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退還款項－其他資料」一段。

只有待(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及失效時，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繫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ii |
| 概要 | 1 |
| 釋義 | 16 |
| 技術詞彙 | 29 |
| 風險因素 | 32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55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7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65 |
| 公司資料 | 68 |
| 行業概覽 | 70 |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82 |
| 業務 | 94 |
| 關連交易 | 130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 | 141 |
| 股本 | 155 |
| 主要股東 | 158 |
| 財務資料 | 161 |

目 錄

頁次

| | |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23 |
| 基礎投資者 | 228 |
| 包銷 | 23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37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45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256 |
| 附錄一 – 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被收購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I-1 |
|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利潤估計 | IV-1 |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V-1 |
| 附錄六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1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1 |
|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公眾查閱文件 | VI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摘錄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節所採用的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根據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附註）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為中國第二大單晶硅錠製造商（按產量及銷售額計）。硅錠及硅片適用於製造光伏電池，而光伏電池為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重要組件。

本集團的硅材回收及改良設施的指定總年產量超過2,400噸可回收多晶硅，令本集團於生產太陽能硅錠時，相較該等欠缺硅材回收設施的硅錠製造商，於生產成本上具有重大優勢，並享有更佳及吸引之毛利率。本集團矢志成為全球太陽能產業的翹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原集團收購被收購集團，其中包括具規模的多晶硅回收及改良設施以及單晶硅錠製造設施。下表載列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二零零六年及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主要表現數據，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的財務資料。鑑於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被收購集團，故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業績已作獨立披露。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表現數據均未經審核。

| 原集團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增長率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六年) | 年複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增長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七年)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57,658 | 173,697 | 413,303 | 168% | 277,730 | 715,390 | 158% |
| 經營利潤 | 7,988 | 62,842 | 156,025 | 342% | 104,896 | 249,366 | 138%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度／期間利潤 | 4,941 | 41,303 | 109,670 | 371% | 72,487 | 211,326 | 192% |

附註：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是全國性行業社會團體。協會的營運直接由信息產業部指導及領導，並實行中國政府委託的工作。協會於中國的會員超過400名。原集團市場地位的確認函，乃根據業內主要成員所收集的數據，及業內專家所審閱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產量及銷量）。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的確認函乃應本公司要求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發出。董事、本公司及保薦人並無委託其發出確認函。

概 要

| 被收購集團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年複合增長率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增長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52,630 | 141,237 | 262,912 | 124% | 99,021 | 220,935 | 123% | |
| 經營利潤 | 7,997 | 22,220 | 64,992 | 185% | 17,359 | 60,311 | 247% | |
| Solartech權益股東應佔 年度／期間利潤 | 5,688 | 15,960 | 54,296 | 209% | 12,654 | 48,455 | 283% |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擴大集團之若干主要表現數據，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經擴大集團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654,612 | 882,465 |
| 經營利潤 | 274,025 | 252,911 |
| 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 221,296 | 199,668 |

附註：編製上述未經審核備考主要表現數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而言，收購被收購集團假設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因此，權益股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未經審核備考利潤反映上述收購所產生數項重大個別非經常性項目，因而將備考利潤提升約人民幣53,200,000元。重大個別非經常性項目包括：(i)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74,800,000元；(ii)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0元以及因存貨公平值調整而減少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300,000元；及(iii)就配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作為僱員獎勵薪酬所招致的期間非經營開支約人民幣6,900,000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生產設施及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錦州擁有生產基地，設有原材料加工設施、100台單晶硅錠拉製機及8台線鋸，年度設計總產能為1,032噸單晶硅錠及16,768,000塊單晶硅片。本集團計劃大幅調高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持續需求，並盡量擴大規模經濟效益。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年產能將分別增至約2,000噸單晶硅錠及56,000,000塊硅片。

本集團完成錦州日鑫擴充計劃後，預期集團將額外增設96台單晶硅錠拉製機，將年度單晶硅錠產能提升至約2,000噸，並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全面投入商業生產時額外裝置16台線鋸，將年度硅片的產能提升至48,000,000塊。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發展硅片

概 要

生產業務的計劃，錦州晶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此乃上海晶技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錦州晶技**57.14%**股權的上海晶技已訂立一份協議，向其一名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一台灣實體）收購錦州晶技餘下**42.86%**的權益，而該台灣實體一直於台灣未能取得相關的政府批文，亦未提供所需注資。錦州晶技目前正辦理有關申請手續，以轉制為上海晶技的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晶技尚未展開任何商業營業或從事任何業務，並且未擁有任何資產，亦未招致任何負債。待錦州晶技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後，錦州晶技將設有**13台線鋸**，二零零八年底前設計年產能達到**8,000,000塊**硅片。錦州晶技的投資額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支。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結束前將單晶硅錠產能提升至約**3,000噸**以及將單晶硅片產能提高至**88,000,000塊**，惟需視乎市場需求而定。

為提升本集團採購及保留充足多晶硅原材料的能力，一名獨立第三方錦州新世紀石英玻璃有限公司與錦州陽光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投資人民幣**62,400,000元**，收購就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將予成立的一家合資公司之**40%**註冊資本。錦州陽光的投資額人民幣**62,400,000元**預期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5,100,000元**，作購置**96台錠拉製機及16台線鋸**之用，而工廠建築開支則為人民幣**2,200,000元**。就建設其他廠房物業及收購其他設備及機械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達人民幣**9,700,000元**。上述資本承擔乃為建設錦州日鑫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就投資一家與錦州新世紀石英玻璃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資企業及投資錦州晶技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2,400,000元**及**1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3,500,000元**）。本集團亦就收購位於錦州的土地及樓宇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7,000,000元**，並以內部現金資源撥支。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按產能計算俱屬全球主要之太陽能源企業。原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14.2%**及**55.7%**；被收購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21.6%**及**49.2%**。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產品乃銷往日本、台灣、中國、歐洲及北美洲之客戶以供加工製成太陽能電池。

就海外分銷而言，由於日本政府鼓勵應用太陽能，本集團視日本為重點市場之一，故此，本集團已委任住友商事作為本集團產品之日本分銷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分銷協議，錦州廠及上海廠已委任住友商事作為彼等各自於二零零八年的獨家分銷商（為期一年，期滿重續），向彼等的日本目標客戶分銷單晶硅錠及硅片，惟誠如上述協議所載，錦州廠及上海廠亦可以額外委任宇宙能源株式會社作為分銷商，向彼等於日本的部分目標客戶進行分銷。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包括下列各方面：

- 根據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為中國單晶硅錠第二大產銷商，於中國具備相當規模的多晶硅材改良及回收設施，故可受惠於預期中國以至全球太陽能價值鏈上游分部的巨大增長；
- 光伏價值鏈中的穩固關係，可增強本集團確保原材料供應的能力，及擴大其客戶及供應商網絡；
- 採用先進專利技術，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力；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熟悉太陽能產業，本地勞工技術純熟，具備扎實往績記錄；及
- 本集團策略投資者為知名的硅原材料供應商及太陽能相關產品分銷商；並於半導體製造及多晶硅改良及循環再用產業享負盛名。這些策略投資者與本集團共享管理經驗、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指導及引薦商機，皆使本集團受惠。

業務策略

本集團為保持中國第二大單晶硅錠製造商（按產量及銷售額計）的地位，並銳意成為全球主要太陽能製造商，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戰略：

- 擴大產能，提高全球單晶硅錠及硅片市場的佔有率；
- 具備技術竊訣優勢，以降低製造成本及改善質量；及
- 本集團採用內部生產之改良及循環再用多晶硅、開拓多元化原材料來源及物色其他長期多晶硅原材料供應商，使營運更具成本效益。

本集團將進一步改良其太陽能錠及硅片之質量，以鞏固其與主要太陽能源企業及其他準客戶之關係。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併業績以及原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概要，此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編製有關業績的呈列基準載於上述會計師報告。取材自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併業績仍未經審核。

合併收益表資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57,658 | 173,697 | 413,303 | 277,730 | 715,390 |
| 銷售成本 | (47,115) | (104,797) | (244,240) | (161,607) | (514,399) |
| 毛利 | 10,543 | 68,900 | 169,063 | 116,123 | 200,991 |
| 其他收入 | 585 | 2,648 | 5,458 | 1,301 | 78,962 |
| 其他虧損淨額 | (42) | (480) | (1,185) | (553) | (3,82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74) | (915) | (2,125) | (1,345) | (2,841) |
| 行政開支 | (2,624) | (7,311) | (15,186) | (10,630) | (23,923) |
| 經營利潤 | 7,988 | 62,842 | 156,025 | 104,896 | 249,366 |
| 融資成本 | (733) | (2,422) | (3,875) | (3,469) | (5,351) |
| 除稅前利潤 | 7,255 | 60,420 | 152,150 | 101,427 | 244,015 |
| 所得稅 | (325) | (3,417) | (4,034) | (2,608) | (8,441) |
| 年度／期間利潤 | <u>6,930</u> | <u>57,003</u> | <u>148,116</u> | <u>98,819</u> | <u>235,574</u> |
|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 |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4,941 | 41,303 | 109,670 | 72,487 | 211,326 |
| 少數股東權益 | 1,989 | 15,700 | 38,446 | 26,332 | 24,248 |
| 年度／期間利潤 | <u>6,930</u> | <u>57,003</u> | <u>148,116</u> | <u>98,819</u> | <u>235,574</u> |
| 股息： | | | | | |
| 結算日後擬派終期股息 (附註1) | <u>6,322</u> | <u>47,569</u> | <u>113,658</u> | <u>—</u> | <u>—</u> |
|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 | | | |
| －基本 | <u>0.99</u> | <u>8.26</u> | <u>21.93</u> | <u>14.50</u> | <u>42.27</u> |

附註：

1. 本集團已於上市前動用其經營現金流量派付為數人民幣113,658,000元的應付股息。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645 | 93,222 | 115,258 |
| 租賃預付款項 | — | 7,933 | 7,772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321 | 8,097 | 10,715 |
| 遞延稅項資產 | 15 | 198 | 755 |
| | 17,981 | 109,450 | 134,500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6,592 | 15,516 | 127,57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706 | 82,606 | 85,152 |
| 即期可收回稅項 | — | 653 | — |
| 有抵押存款 | 10,000 | 1,004 | 5,50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317 | 35,554 | 46,704 |
| | 57,615 | 135,333 | 264,935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短期銀行貸款 | 20,429 | 61,400 | 40,00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29 | 13,518 | 88,183 |
| 即期應付稅項 | 210 | 625 | 1,102 |
| | 27,568 | 75,543 | 129,285 |
| | ----- | -----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30,047 | 59,790 | 135,650 |
| | ----- | ----- |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48,028 | 169,240 | 270,150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市政府貸款 | — | 1,888 | 2,785 |
| 遞延收入 | 150 | 13,093 | 12,559 |
| | 150 | 14,981 | 15,344 |
| | ----- | ----- | ----- |
| 資產淨值 | 47,878 | 154,259 | 254,806 |
| | ----- | ----- | ----- |
| | 546,388 | ----- | ----- |

概 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原集團收購了被收購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收購錄得約人民幣74,800,000元的收益。此項收益主要為被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至於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合併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附錄一及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利潤估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

(附註1及2) 不少於人民幣290,000,000元
(約31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附註5) 不少於人民幣0.17元
(約0.18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利潤估計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編製該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相符。
-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包括個別重大非經常性項目：(i)原集團於收購被收購集團錄得約人民幣74,800,000元收益，即代表被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ii)因存貨公平值調整、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0元，而所得稅開支則減少人民幣3,300,000元；及(iii)就配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作為僱員獎勵薪酬所招致的年度非經營開支約人民幣8,900,000元，詳情在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及附錄一披露。有關原集團收購被收購集團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及業務發展」一節「重組」分節。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並不包括年內被收購集團於收購前的合併利潤約人民幣48,500,000元。此外，重組後，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已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倘有關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一直存在，於二零零七年並無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利潤。根據原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4,200,000元。
- (5)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以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除以已發行合共1,690,766,5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不計及行使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 | 根據最低指示 發售價每股股份 4.08港元計算 | 根據最高指示 發售價每股股份 4.88港元計算 |
|--------------------------|-------------------------------|-------------------------------|
| 股份市值 (附註1) | 6,898,000,000港元 | 8,251,000,000港元 |
| 估計市盈率 (附註2) | 22.3倍 | 26.6倍 |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 0.91港元 (人民幣0.85元) | 1.03港元 (人民幣0.96元) |

附註：

- (1) 股份市值是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90,766,5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按備考基準計算估計市盈率乃按最低及最高指示發售價分別4.08港元及4.88港元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誠如上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利潤估算」分節所載)為依據。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90,766,500股股份按最高及最低指示發售價每股分別4.08港元及4.88港元為基準，但並無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

受限於本公司現金及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投資要求及本集團現金流量、營運資金及其他要求，目前，董事有意宣派及建議宣派股息，其數額不少於全球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日常業務純利30% (如有)。

上述意向並非本公司必定或將會於全球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或其後，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以任何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集團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及可分派儲備」分節。董事可隨時審議股息政策，而本公司可因應上述審議結果而決定不派付任何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鞏固本集團資金基礎及改善財政狀況。

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4.48港元（即發售價所示範圍每股股份4.08港元至4.88港元之中位數），本公司估計其獲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059,500,000港元（約人民幣990,200,000元）。為了落實本集團之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本集團現時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1) 動用約32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向錦州日鑫注資，以作擴充硅錠製造及硅片產能的資金，資金將主要用作購置機械及設備；
- (2) 動用約7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2,900,000元）向錦州晶技注資，作為其擴充硅片產能的初步資本貢獻，並同時保留約58,500,000港元（人民幣54,700,000元）供錦州晶技未來發展之用；
- (3) 擬動用約19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7,600,000元）投資於多晶硅供應，包括根據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競爭與挑戰」分節）可能投資約66,800,000港元（約人民幣62,400,000元）於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商；
- (4) 動用約101,700,000港元（約人民幣95,00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 (5) 動用約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93,400,000元）作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以確保可按穩定的價格獲取高純度多晶硅之原材料穩定供應，而大部分高純度多晶硅均以預付款項的形式進行採購，並應付本集團目前生產及將本集團產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台錠拉製機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第二季之196台硅錠拉製機；
- (6) 動用約6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6,100,000元）進行具潛力的收購及策略性投資以配合業務策略；
- (7) 動用約44,400,000港元（約人民幣41,500,000元）作研發切割較薄硅片的技術、體積較大的硅片及較低成本的生產工序之用途；及
- (8) 餘額約105,900,000港元（約人民幣99,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

概 要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8,400,000港元（約人民幣92,000,000元）（與發售價定於所示範圍的中位數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比較），其中，約60,000,000港元（人民幣56,100,000元）額外資金將用作投資多晶硅供應商，約20,100,000港元（人民幣18,700,000元）額外資金將用作潛在收購及策略性投資，約8,500,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元）額外資金將用作研發工作及約9,800,000港元（人民幣9,200,000元）額外資金將用作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與本公司按所示範圍中位數釐定的發售價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8,400,000港元（約人民幣92,000,000元）。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擬減少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約40,100,000港元（人民幣37,400,000元），減少進行收購及策略性投資之資金約48,500,000港元（人民幣45,400,000元）以及減少應用營運資金約9,800,000港元（人民幣9,200,000元）。

本集團現時的計劃為收購或投資於將增加本集團硅片產能的投資目標。於現階段，本集團並無識別出任何特定投資目標，或就上述的投資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亦無進行任何收購。本集團根據現時就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訂下的業務計劃，分配上述所得款項的用途。因此，在全球發售下所募集並分配的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讓本集團完成所有未來投資計劃。未來的收購可能需透過多種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籌集資金。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擬將該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就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4.4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06,300,000港元（約人民幣660,100,000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倘每股股份發售價為4.4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僅計及超額配股權的效應，售股股東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75,500,000港元（約人民幣257,500,000元）。本公司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待售股份所獲之所得款項。所有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待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歸售股股東所有。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倘原材料價格增加或原材料供應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須承受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付款的風險
- 倘本集團未能與其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與其大多數客戶並無訂立超過一年的長期銷售合約，故客戶可隨時調整售價或即時毋須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
- 本集團未必可繼續向少數選定的供應商及時獲得若干設備，因而導致其業務運作中斷
- 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升級計劃未必成功
- 本集團的新擴充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支出、工程及管理層的專注投入。倘本集團未能完成此等計劃，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盈利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已進行及可能繼續進行收購、投資、組成合資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此等舉動未必成功
- 倘本集團未能駕馭其增長，則其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現時缺乏製造執行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物流管理系統，故其現有信息管理系統未必足夠應付其日益增長業務
- 倘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未能維持有效的質控系統，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改良其技術，則未必可減省足夠成本以維持或改善其競爭力
- 本集團進軍國際光伏產品市場之能力，可能受其於海外營銷及銷售產品的風險所規限

概 要

- 本集團計劃委派獨家分銷商銷售其產品的零件，此舉乃本集團營運的新嘗試。倘若未能成功派委任何獨家分銷商，可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之需求及其價格可因未來經濟不景氣及客戶所屬行業蕭條而受壓
- 本集團的經營年期有限，故或難以評估其業務
- 本集團可能因製造過程出現問題，於達致可接受的製造成品率、產品性能及付運時間方面遭遇困難
- 倘本集團的單晶硅產品的產量未如理想，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跌
-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充足或穩定用水及電力供應，生產可能會中斷、受限制或延誤
- 本集團所投購保險未必足以保障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本公司未必可以充份保護其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其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索償
- 主要股東之利益未必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 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之間所作的預先付款安排，令本集團需承受該等供應商之信貸風險，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上海廠被迫遷址，其營運或受影響
- 本集團受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長的存貨周轉期所拖累，而未來的存貨水平或有重大變動
- 次貨可增加成本、損害公司聲譽、損失價值及市場份額
- 無法預料的設備失靈或意外，可使生產規模縮減、導致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失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太陽能產品製造商的國內及國外供應商的競爭日趨劇烈，可能削弱本公司的利潤能力
- 大幅削減或終止政府補助及財政獎勵，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國內的稅務優惠的變動（包括削減優惠企業稅率及增值稅退稅率）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將斬新技術或全新原材料引入光伏產業或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水平構成不利影響
- 遵從環境法規可能需要負上高昂的成本，而不遵從有關法規則可能損害其公眾形象，因而導致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龐大的金錢損失及罰款，甚至被迫終止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規管、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政府調控經濟的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制發展尚未完善，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其居於中國及台灣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件，亦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及台灣的該等人士強制執行由中國及台灣以外地區法院作出的法律裁決
-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下的限制所規限
-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火災、惡劣天氣、水災或地震或會嚴重破壞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廠房，以致其經營業務中斷
- 沙士蔓延、H5N1禽流感爆發或任何其他類似的疾病或傳染病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或其股東日後出售證券或會使投資價值下降
- 股份並無既有市場，全球發售亦未必為該等證券帶來活躍或流通市場，故此股份市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發售價未必反映交易市場的價格，且有關市價可能大幅波動
- 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 合晶科技可能因本公司進一步於中國投資而需撤回其於本公司的投資
- 股份的交易價或會波動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難以估計，倘本集團業績未能符合市場預期，則本集團股份價格料會下跌
- 股東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
- 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
- 前股息政策及過往宣派的股息不應作為日後股息的指標
- 準投資者不應依賴傳媒所報導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譚先生及其聯繫人涉及的爭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譚先生擁有的實體華新硅材料與獨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訂立財務顧問協議，據此，財務顧問將就華新硅材料的重組等事宜向其提供意見、為華新硅材料引入策略投資者以及就華新硅材料於錦州陽光、錦州華日、錦州華昌及錦州新日（「錦州公司」）的權益於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建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譚先生與一家投資公司（「投資者」）（屬獨立第三方）代表一家離岸公司及以該公司名義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細則（「合約細則」），此離岸公司乃財務顧問的一名董事提呈邀請譚先生購買，而此名董事亦為華新硅材

概 要

料引入投資者。譚先生計劃將該離岸公司成為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新硅材料於錦州公司權益。原定投資者會投資於該公司，但有關交易並無進行。華新硅材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向財務顧問發出通知，終止財務顧問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譚先生獲悉投資者要求索償30,110,000美元，其中110,000美元為指稱根據合約細則進行盡職審查所招致的開支，餘額30,000,000美元則指稱為未能投資於上述上市公司所招致的利潤損失。

譚先生已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彼持有合理的理據就有關案件作出抗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初，財務顧問再次接觸譚先生，(i)指稱華新硅材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終止財務顧問協議實屬無效，並要求繼續履行該協議，即重組華新硅材料於錦州公司的權益以便上市、向華新硅材料引入投資者及擔任本公司香港首次公開售股的協調人；及(ii)向華新硅材料要求賠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華新硅材料向錦州市太和區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法院宣判華新硅材料與財務顧問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已有效終止。初審開庭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而華新硅材料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判勝訴。上訴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佈維持下級法院的原判。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上述事宜的上訴判決乃為最終判決。

鑑於上述索償及面臨威脅的訴訟乃針對華新硅材料及／或譚先生提出，並非向本公司提出，董事相信有關糾紛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譚先生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譚先生將就上述爭議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所招致或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損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彌償保證。

就有關面臨威脅及潛在訴訟的進一步詳情及譚先生提出彌償保證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譚先生及其聯繫人涉及的爭議」分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技術詞彙」一節另有闡述。

| | | |
|--------------------------------|---|---|
| 「被收購集團」 | 指 | Solartech、上海晶技及錦州佑華 |
| 「APC」 | 指 | APC (BVI) Holdings Co, Ltd.，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 |
| 「申請表格」 | 指 | 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
| 「辦理認購登記申請」 | 指 | 辦理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申請 |
|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Asia Vest」 | 指 | Asia 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sia Vest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法國巴黎融資」或 「保薦人」或 「全球協調人」 | 指 |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roadsight」 | 指 | Broadsigh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釋 義

| | | |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1,434,292,167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賽迪網」 | 指 | 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賽迪網研究夥伴」 | 指 | 北京水清木華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olar Giga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DGAR」 | 指 | 電子數據採集、分析與檢索系統，為美國法律所規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遞各項表格以供存檔的有關公司及其他人士，以自動化形式就呈遞文件進行收集、甄審、索引、接收及傳遞 |

釋 義

| | | |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Solartech後經被收購集團擴大後的本集團 |
| 「歐元」 | 指 | 比利時、德國、希臘、西班牙、法國、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奧地利、葡萄牙、斯洛文尼亞及芬蘭13個歐盟國家的法定貨幣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Grand Sea」 | 指 |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焦冠瑜擁有約62.50%權益、焦勇擁有約18.75%權益及焦生海擁有約18.75%權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被收購集團前，本集團指原集團；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後期間，本集團則指經擴大集團，即經被收購集團擴大後的原集團 |
| 「Hiramatsu」 | 指 |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港元」或「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分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42,268,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

釋 義

| | | |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
| 「華新硅材料」 | 指 | 錦州華新硅材料經營部,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並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 |
| 「國際配售」 | 指 | 國際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藉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國際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11,332,000股新股份及169,066,000股待售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待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分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

釋 義

| | | |
|-----------|---|---|
| 「國際配售包銷商」 | 指 | 國際配售股份的初步買方，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由（其中包括）售股股東、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與國際配售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
| 「發行授權」 | 指 | 本公司股東就發行新股份給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 「錦州昌華」 | 指 | 錦州昌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中具有有限責任，由華新硅材料擁有40%權益及由佑昌燈光擁有60%權益 |
| 「錦州華昌」 | 指 | 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具有有限責任，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
| 「錦州華日」 | 指 | 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具有有限責任，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
| 「錦州晶技」 | 指 | 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 |
| 「錦州廠」 | 指 | 錦州新日、錦州華昌、錦州華日、錦州陽光及錦州佑華 |
| 「錦州日鑫」 | 指 |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境內有限責任公司，由錦州華昌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

釋 義

| | | |
|------------|---|---|
| 「錦州新日」 | 指 | 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具有限責任,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
| 「錦州陽光」 | 指 |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具有限責任,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及硅片 |
| 「錦州佑華」 | 指 | 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具有限責任,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
| 「錦州佑鑫」 | 指 | 錦州佑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中具有限責任,由獨立第三方錦州市結華電子材料經營部擁有70%及由佑昌燈光擁有30%,從事產銷石英玻璃 |
| 「日圓」 | 指 |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在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在主板開始買賣的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的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
| 「組織章程大綱」或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
| 「莊先生」 | 指 | 莊堅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
| 「譚先生」或「創辦人」 | 指 | 譚文華先生,本集團董事兼董事長,並為原集團創辦人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隸屬中國國務院的宏觀控制部門 |
| 「不競爭承諾」 | 指 | 各董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 「Novus Capital」 | 指 | Novus Capital Inc.,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 「新台幣」 | 指 |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元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按此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及／或根據待定的國際配售以供認購及／或購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待售股份(如有關) |
| 「原集團」 | 指 | 本公司、TIL、錦州新日、錦州陽光、錦州華日、錦州華昌及錦州日鑫 |

釋 義

| | | |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售股股東(譚先生、WWIC及Novus Capital除外)授予全球協調人的選擇權,可據此要求售股股東額外出售最多63,399,000股待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呈發售的股份之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PEC」 | 指 | 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莊先生全資擁有。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名股東 |
| 「佑昌燈光」 | 指 | 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EC擁有20%、莊先生全資擁有的Leigh Company Limited擁有45%、錦州華昌的董事沈偉強擁有3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 |
| 「Powerteam」 | 指 | Powerteam Worldwide Investment Corp.,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中國」或「國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
| 「Premium Service」 | 指 | Premium Service Inc.,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 「定價協議」 | 指 |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將予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協定發售價 |

釋 義

| | | |
|------------|---|---|
| 「定價日」 | 指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時間 |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指 |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按 144A規則 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收款銀行」 | 指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業務發展」一節「重組」分節 |
| 「購回授權」 | 指 |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 |
| 「144A規則」 | 指 | 美國證券法 144A規則 |
| 「待售股份」 | 指 |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將予呈169,066,000股股份以供發售，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另加最多合共63,399,000股待售股份 |
| 「沙士」 | 指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 「Seaquest」 | 指 | Seaquest Ventures Inc. ，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 「售股股東」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售股股東的詳情」所指的售股股東 |

釋 義

| | | |
|-------------|---|--|
|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 指 | スパースエナジー株式会社(宇宙能源株式会社) (Space Energy Corporation) [#] (前稱ソタハソタレーム株式会社 (金屬再生株式會社) (Metal Reclaim Corporation) [#]) , 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平成七年)四月四日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上海晶技」 | 指 |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其中具有限責任,並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改良多晶硅原材料,並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
| 「上海廠」 | 指 | 上海晶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內 |
| 「Solartech」 | 指 |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 「國務院」 | 指 | 中國最高行政及權力機關中國國務院 |

[#] 官方日文名稱的中英譯名乃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STIC」 | 指 |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WIC擁有約57.5%、PEC擁有約10.8%，而本公司現時的金融投資者則擁有約31.7%，包括Powerteam Worldwide Investment Corp.、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eaquest Ventures Inc.、Asia 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及APC (BVI) Holding Co., Ltd. |
| 「借股協議」 | 指 | 譚先生與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全球協調人可向譚先生借入最多63,399,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譚先生、合晶科技及WWIC |
| 「住友商事」 | 指 |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從事各類不同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多宗境內及海外交易、進出口不同類別的貨品及商品、服務提供及投資所涉及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金屬、交通及建築系統、機械及電能、傳媒、電子及網絡、化學品、礦產資源及能源、消費品及消費服務、物料及房地產、金融及物流等，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住友商事（香港）」 | 指 | 住友商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零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從事進出口及一般貿易業務，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釋 義

| | | |
|-------------|---|---|
| 「供應商兼客戶」 | 指 | 既為本集團供應商亦為本集團客戶的人士 |
| 「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 | 指 |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指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TIL」 | 指 | Tayane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包銷商」 | 指 |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台聚投資」 | 指 |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鉅升」 | 指 | 鉅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錦州廠的控股公司 |
| 「世貿」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 「WWIC」 | 指 |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WWI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合晶科技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合晶科技」 | 指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從事產銷半導體硅片及相關產品 |
| 「合晶科技集團」 | 指 | 合晶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
| 「新華投資」 | 指 | 錦州新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譚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 「新華石英玻璃」 | 指 | 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現時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
| 「楊瑋」 | 指 | 楊瑋先生，主要從事成衣製造行業的商人並為一名股東 |
| 「%」 | 指 | 百分比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或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及日文名稱的英譯，僅供識別之用。日文名稱的中譯，僅供識別之用。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人民幣1.00元兌1.07港元及新台幣1.00元兌0.24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上述貨幣。

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全部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字彙的解釋。此等技術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標準涵義及行業採用的用法一致。

| | | |
|--------|---|--|
| 非晶硅 | 指 | 一種供製造薄膜太陽能電池的非晶狀硅材 |
| 碲化銻 | 指 | 英文名稱為Cadmium Telluride，簡稱CdTe，一種複合材料 |
| 銅銻鎵二硒 | 指 | 英文名稱為Copper Indium Gallium Diselenide，簡稱CIGS，一種複合太陽能電池材料，一般呈薄膜狀 |
| 坩堝 | 指 | 一種石英容器，在生產多晶及單晶硅錠時用作熔解多晶硅及將其結晶 |
| 晶體 | 指 | 原子或分子具規律且周期性排列的一種材料 |
| 結晶 | 指 | 生產硅錠的主要工序。就多晶硅錠而言，在嚴謹控制溫度及氣壓下逐漸冷卻(定向固化)，結晶過程從坩堝底部開始逐步上移。生產單晶硅錠時，將晶種放入熔湯，隨後在嚴謹的控制下拉出以形成長單晶 |
| 固定電價制度 | 指 | 一項為太陽能系統擁有人而設的資助計劃，其可按獲保證的固定價格向公用設施機構購買電力以供電網之用 |
| 國際能源機構 | 指 | 英文名稱為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簡稱IEA，其擔當26個成員國的能源政策顧問，致力確保各國公民可獲取可靠、相宜及潔淨的能源。國際能源機構進行能源研究、資料編撰、刊發及發佈最新能源政策分析及妥善實務的推薦建議等廣泛範疇的計劃 |
| 硅錠 | 指 | 隨多晶硅於爐膛內熔解及結晶時產出的硅磚。多晶硅錠一般的尺寸為680 X 680毫米，重250至300公斤。單晶硅錠呈圓筒狀，直徑一般介乎150毫米至200毫米，重40至60公斤 |
| 單晶硅 | 指 | 全部材料包含於單一晶體的經加工硅材 |

技術詞彙

| | | |
|-----------|----|--|
| 多晶硅 | 指 | 材料包含於多顆細小(一般介乎1至20毫米)晶粒內的經加工硅材 |
| 離網發電系統 | 指 | 非與電網連接的太陽能系統。一般用於缺乏電網連接的地區 |
| 聯網發電系統 | 指 | 與電網連接的太陽能系統。用於具有其他發電系統的地區 |
| 光伏效應 | 指 | 當太陽光等輻射能照射於兩種不同物質(如兩種不同的半導體)的發電過程 |
| 多晶硅 | 指 | 供電子及太陽能產業用的高純度硅材 |
| 光伏產業 | 亦稱 | 太陽能產業 |
| 可回收多晶硅 | 指 | 可通過單結晶或多結晶工序對鍋底料或切削廢碎等廢碎進行化學及物理處理而回收的多晶硅 |
| 硅材 | 指 | 繼氧氣後地殼最豐富的物質。為太陽級硅及電子級硅的原材料 |
| 硅片 | 指 | 呈薄膜狀的硅材，為太陽能電池模組的主要組件 |
| 研磨液 | 指 | 將硅磚切割為硅片的一種切割液體。內含切割粉、溶劑及表面活性劑 |
| Solarbuzz | 指 | 一家國際太陽能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其總部設於美國加州三藩市。其專門技術知識來自一支具備有關縱向綜合光伏公司工作經驗的高級行政人員 |
| 太陽能電池 | 指 | 透過太陽光照射發電的半導體儀器。一般以硅片製造 |

技術詞彙

| | | |
|----------|---|---|
| 太陽能 | 指 | 就本文件而言,太陽能一詞指以光效應發電。就其他文獻而言,太陽能亦包括將太陽輻射轉化為電力或熱能的其他技術 |
| 太陽能模組 | 指 | 由透明物質密封及保護的互連太陽能電池,透明物質用作保護電池受潮濕、空氣及機械上的損害。太陽能模組一般以玻璃前壁及鋁框製造 |
| 帶狀硅板 | 指 | 從較淺的硅材熔湯中垂直拉出多條高溫線,硅熔體黏上線與線之間隙並凝固,因而形成帶狀硅板 |
| 薄膜 | 指 | 以一種由數層合成的半導體材料薄膜產生太陽能的光伏技術。傳統的太陽能模組由硅片作為半導體材料 |
| 線鋸切割 | 指 | 以一種由幼金屬線織成的網鋸將結晶硅磚切割成硅片薄片的工序 |
| W或Wp | 指 | 最大發電量,能量單位,光伏產業用作計算太陽能電池一般於夏季日子太陽最猛烈的時間受標準太陽光照射(每平方米1,000瓦)所產生的最高潛在電能,為百萬瓦、MWp=10 ⁶ W或10 ⁶ Wp |
| 微米 | 指 | 百萬分之一米,一般用作表達硅片厚度的量度單位 |
| 「噸」或「公噸」 | 指 | 1,000公斤 |

風險因素

準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對發售股份、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謹請考慮以下投資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倘出現任何下列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引發發售股份的市價大幅下挫。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董事或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述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者。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倘原材料價格增加或原材料供應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大量原材料（包括多晶硅）以生產單晶硅錠及單晶硅片。現時，行業普遍出現多晶硅短缺的情況，主要因為太陽能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因此，近年多晶硅的市價大幅上升，本集團預料多晶硅的市價於可見將來仍有上升的壓力。

本集團目前向約30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然而，無法保證可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採購足夠生產所需的原材料。為了減低依賴純多晶硅，本集團使用大部份可從生產回收的多晶硅原材料。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遇上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原材料供應一旦短缺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未能以最大產能營運，因而導致產量及銷售收入減少。

此外，本集團與其獨立原材料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因此，本集團缺乏可擔保該等供應商提供穩定原材料供應的長期合同關係。倘原材料價格的增幅超越本集團產品售價的增幅及／或本集團未必可按合理水平的質量或成本採購充足的原材料供應量，因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原材料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900,000元、人民幣69,500,000元、人民幣257,400,000元及人民幣262,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收購集團的原材料採購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1,200,000元、人民幣46,600,000元、人民幣58,8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

風險因素

間，由於中國太陽能產業急速發展，對有關原材料的需求急增，導致原材料（尤其是多晶硅）的價格出現波動。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其客戶，以抵銷原材料價格的波動。然而，為了維持客戶的忠誠度，本集團的慣常做法是在可保持合理的利潤率的情況下，都不會完全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其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出售單晶硅錠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596元、人民幣994元、人民幣1,189元及人民幣1,290元。原集團製造之單晶硅片之平均售價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塊人民幣44.9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每塊人民幣46.0元。但是，倘原材料成本持續上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承受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付款的風險

原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原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日分別為22日、18日、36日及36日。被收購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日分別為72日、52日、71日及80日。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客戶將按時履行其付款責任或全部支付有關款項，也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不會延長。一旦本集團的客戶未能準時支付或未能支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附註：就二零零七年，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已併入被收購集團者綜合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乃按照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與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平均結餘，除以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備考營業額，再乘以273日計算。

倘本集團未能與其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本地及外資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原集團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原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92.1%、81.7%、55.7%及60.7%。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原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60.6%、39.3%、14.2%及27.2%。被收購集團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被收購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53.2%、52.0%、49.2%及79.2%。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被收購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17.7%、17.4%、21.6%及36.1%。倘本集團不能與此等

風險因素

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未必可按現水平向此等客戶出售產品，甚至不能向彼等出售產品。此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亦為本集團的原材料主要供應商，故倘本集團未能與該等實體維持關係，本集團為其業務獲取原材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業務亦可受太陽能單晶硅市場的競爭所影響，倘其主要客戶於該市場的業務轉差而減少向本集團訂購產品，本集團亦會受到牽連。倘五大客戶中的任何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訂購產品之數量，或終止與本集團全部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未必可向其他客戶按類似條款取得訂單，甚至可能無法取獲任何訂單以取代所損失的銷售額。倘任何此等關係改變，而本集團未能取得訂單加以取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其大多數客戶並無訂立超過一年的長期銷售合約，故客戶可隨時調整售價或即時毋須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

由於多晶硅供應緊絀，本集團除與住友商事訂立分銷協議外，與其大多數客戶並無訂立超過一年的長期銷售合約。本集團產品的售價亦經常根據市況而作出調整。此外，客戶可以隨時甚至即時毋須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另外，客戶概無任何責任繼續按過往水平向本集團開立訂單，亦無責任繼續開立訂單。倘本集團的任何客戶，特別是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訂購產品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所有業務關係，本集團未必可以有足夠通知期限另找客戶取代，因此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可繼續向少數選定的供應商及時獲得若干設備，因而導致其業務運作中斷

本集團生產單晶硅錠及硅片的部分設備，例如錠拉製機及線鋸，是根據本集團特定的規格而度身訂造，並不可以隨時向其他設備供應商購買，亦難以維修或取代。本集團向中國三位國內供應商採購錠拉製機，並向瑞士一位機器製造商採購線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倘若本集團任何主要設備供應商陷入財政困難或面臨倒閉，當該等度身訂造的設備損壞或發生故障時，本集團將難以維修或替換，而準時運送產品的能力亦遭削弱，繼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客戶取消訂單及損失收入。此外，本集團就生產及擴充計劃所需的設備，其市場需求十分強勁。倘供應商未能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及時運送足夠數量的設備，則可能延誤本集團的擴充計劃，並會擾斷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或增加生產成本。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升級計劃未必成功

為了自現有業務取得較高的回報，本集團擬增加生產單晶硅片。本集團的研發隊伍預期在改善有關生產方法及工序中擔當重要角色。然而，研發活動需要大量的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而其投資未必可即時獲得實質利益。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其研發的力度可獲得回報。即使研發成功，本集團或未能於產品中應用當時市場接納的新生產方法。倘本集團的研發力度未能支持本集團執行其策略，本集團未必能保持或提升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同時可能白費其研發開支。由於專門技術於生產過程中開發，故並無就研發成本開設獨立賬目。然而，原集團過去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行的研發項目中，由政府補貼撥支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零元、人民幣2,106,307元及人民幣967,873元。

本集團的新擴充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支出、工程及管理層的專注投入。倘本集團未能完成此等計劃，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盈利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擴充產能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擴充其產能，則其業務將未能達致所需規模經濟的水平或未能減低邊際生產成本至所需水平，因而難以有效維持其價格及其他競爭優勢。本集團預期就未來業務增長將會動用巨額資本開支。此等業務擴充已經及將繼續消耗龐大資本支出、工程及管理層的專注投入，並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限，包括：

- 本集團就任何新擴充項目，將需獲得政府批准、許可或類似性質的文件，惟本集團未能確定能否及時獲得該等批准、許可或文件，亦無法確定能否獲得該等批准、許可或文件；
- 本集團可能遇上超支、延遲、設備故障及其他經營困難；
- 本集團正使用新設備及改善生產方法以降低單位資本及經營成本，惟此等措施未必成功；及
- 本集團的管理層未必具備足夠經驗，以正確落實及監察該等擴充計劃。

風險因素

另外，為了推行業務策略，本集團或需額外的資金以進行擴充計劃。倘內部現金資源及已有銀行信貸額度未足以支持該等活動，本集團或需向第三方尋求資金。一旦本集團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融資，或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其營運、發展及擴充計劃，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或類似困難均可能對本集團進行其現時擬定的產能擴充計劃造成重大延遲或其他限制，因而限制其增加銷售、減低邊際製造成本或其他改善其前景及獲取利潤的能力。

本集團已進行及可能繼續進行收購、投資、組成合資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此等舉動未必成功

本集團計劃透過自然增長及收購擴充業務，並擬與光伏產業價值鏈上的中國及海外公司合組合資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本集團因該等合資企業及策略性聯盟可能須承受有關新經營、規管、市場及與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因收購公司或業務或參與合資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而須承受相當的風險，包括：本集團無法整合新業務、員工、產品、服務及技術；若干未能預測或隱藏的負債；現有業務的資源分散；與合資企業或策略性聯盟的夥伴意見分歧；及本集團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收購、策略性投資、合組合資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的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未必能於收購、策略性投資、合資企業或策略性聯盟中獲得預期的裨益，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於該等活動中收回投資成本。

倘本集團未能駕馭其增長，則其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經歷高增長及擴充期，其過往及日後的增長曾經及會繼續使其管理人員、系統及資源調配相當緊張。為配合集團增長，本集團預期管理層需付出很大努力，落實多項新及經改良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包括改良本集團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管理層亦需付出大量努力，運用技巧及付出額外支出，推動本集團繼續擴充、進行培訓、管理及激勵僱員，並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倘本集團未能有效駕馭其增長，則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現時缺乏製造執行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物流管理系統，故其現有信息管理系統未必足夠應付其日益增長業務

本集團與很多其他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無異，管理層向來並無擁有製造執行系統或物流管理系統。管理層迄今在沒有製造執行系統或物流管理系統協助下管理業務，包括產品規劃、採購、存貨管理、與供應商溝通、提供客戶服務及跟進訂單。原因主要是產銷所涉及程序並不繁複。本集團營運的各種職能由各種未合併的信息系統所支援。即使欠缺製造執行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物流管理系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軟件亦能收集數據並編製有關報表以作核數及管理層審閱之用。

除產銷硅錠及硅片外，原集團偶爾會為其客戶加工硅錠及硅片。儘管本集團會記錄不同類別的銷售額，但由於本公司製造以供銷售或加工的硅錠或硅片，其主要成本架構大致相同，故本集團過去一直並無就每類產品的銷售成本獨立記賬。因此，本公司無法準確就不同產品分類過往的毛利進行分析。隨著本集團的生產規模及產能不斷擴大，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引入企業資源規劃及各項信息管理系統，協助管理層對集團生產進行深入的分析。

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需要採用製造執行系統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物流管理系統，以應付業務增長帶來的需求。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發展或執行完備的製造執行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物流管理系統，亦無法保證可以獲得、發展或執行製造執行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物流管理系統。倘未能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去維持、獲得、執行或使用有效的信息系統，或本集團的信息系統發生任何嚴重故障，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嚴重破壞及拖慢實現本集團策略的進度。

倘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未能維持有效的質控系統，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能否成功，關鍵在於其產品的性能及質量，此等因素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的質控系統的效能，其效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成功且優質的員工培訓計劃，及本集團能否確保其僱員遵守質控政策及指引。倘本集團的質控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轉差，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改良其技術，則未必可減省足夠成本以維持或改善其競爭力

本集團研發項目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發展及改善其優質太陽能單晶硅的生產技術。倘本集團未能改良其技術或未能將已改良的技術於商業上應用，或會妨礙本集團減省其單位生產成本的過程，繼而削弱其就加強與其他主要國際製造商競爭所付出的努力。

本集團進軍國際光伏產品市場之能力，可能受其於海外營銷及銷售產品的風險所規限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原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客戶（包括日本及一些歐洲國家）的收入，分別佔其收入的64.5%及34.0%，而被收購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客戶（包括日本及一些歐洲國家）的收入，分別佔其收入的9.9%及30.3%。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其於國際市場的業務，特別是日本，因預料日本的光伏市場於可見將來將大幅增長。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營銷及銷售其產品，需要對相關國家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作出適時及有效的回應，同時亦承受若干風險，包括海外客戶對中國製造的產品質量是否存有偏見、外幣匯率波動及貿易壁壘。此外，本集團未必能了解當地市場，亦未必能緊貼市場趨勢並於當地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及支援。另外，本集團未必能管理海外業務、開發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或者獲得其產品或服務的證書。

本集團計劃委派獨家分銷商銷售其產品的零件，此舉乃本集團營運的新嘗試。倘若未能成功派委任何獨家分銷商，可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過去，本集團與其客戶直接訂立買賣合約。鑑於本集團計劃提升其生產規模並考慮到進行海外營銷的成本，管理層決定於部分海外市場委派獨家分銷商以拓展本集團的銷售。因此，本集團就日本市場與住友商事已訂立一年期的獨家分銷協議。由於本集團以授出分銷權的形式經營的經驗尚淺，無法保證有關分銷權安排將會成功，亦無法保證將能取得拓展日本市場份額的預期效果。此外，倘若分銷權的經營方式未能成功，可對本集團日後拓展日本市場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之需求及其價格可因未來經濟不景氣及客戶所屬行業蕭條而受壓

本集團客戶的購貨能力及意欲，取決於其本身業務之經營業績，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易受中國整體經濟情況及國際太陽能市場所影響，其中的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倘中國及全球經濟日後整體出現衰退，或會減低本集團的銷量及售價，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年期有限，故或難以評估其業務

由於有關本集團過往的資料有限，故投資者難以基於該等資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作出評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開始銷售單晶硅錠並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銷售硅片，自此業務便高速增長。故此，本集團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以就評估其業務提供一個有實質意義的基礎。本集團未必可於未來期間錄得相同的增長率。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本集團以往任何一段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應考慮本集團作為一間處於增長階段的公司，於增長迅速的市場中尋找發展及製造新產品時，所須面對的風險、開支及挑戰，以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

本集團可能因製造過程出現問題，於達致可接受的製造成品率、產品性能及付運時間方面遭遇困難

太陽能產業發展迅速，所使用的技術日新月異。倘本集團未能預計技術進展並迅速採納嶄新及創新的技術，則或未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足夠與時並進的產品。本集團亦需面對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更早採納嶄新技術的風險，令本集團的產品失去吸引力並變得過時，結果或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市場佔有率。由於本集團很多產品均使用已確立的技術，倘本集團不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先進產品，客戶可能放棄選用本集團而選用競爭對手的服務或產品，繼而或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的單晶硅產品的產量未如理想，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跌

製造單晶硅產品的過程繁複。倘於製造過程中出現偏差，則可能令產量大幅下滑，於若干情況下甚至令生產過程嚴重中斷或無法生產。本集團於調高生產線的效率時，尤其於生產新產品、裝置新設備或執行全新工序技術時，不時遭遇產量較預期低的情況。當本集團增加生產線或生產設施後，於調高效率時，其產能可能較預期低，繼而產量亦較預期少，導致邊際生產成本上升，因此對本集團之利潤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充足或穩定用水及電力供應，生產可能會中斷、受限制或延誤

太陽能單晶硅的製造工序需要大量用水及穩定的電力供應。隨著本集團的產能增加及業務日益擴大，對該等水電的需求亦將大幅增加。本集團未必可取得充足水電供應，以配合本集團的計劃增長。乾旱、水管阻塞、電力中斷、電力不足及供應不穩定或政府干預（尤其是配給）均是限制本集團在廠房所在地區取得水電供應的因素。儘管本集團已設定有後備設施，倘清水或電力供應不足或供應不穩定，未能應付本集團的需求，則本集團或需限制或延遲生產，因而對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瞬間的停電，亦會導致生產時的硅錠或硅片損失和成品率下降。

本集團所投購保險未必足以保障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就物業、設備以及僱員工傷購買了保險，但該等保單未必能覆蓋所有與其業務危機有關的風險。例如，根據中國一貫的慣例，本集團並沒有投購業務中斷或第三者責任保險。本集團所招致的損失可能超出本集團保單的上限，或在受保範圍以外，包括環境修復責任及產品責任。此外，本集團將來未必能按現有水平投保，而保險費日後可能會大幅上漲。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依賴其高層管理隊伍及僱員持續付出的努力。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主要僱員不會自願終止受僱。倘本集團失去其主要僱員，特別是同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計劃及管理的許祐淵先生及譚先生，或會損害本集團的營運能力，並導致本集團難以執行其業務策略。本集團未必可於合理時間內另聘他人取代該等人士，亦未必可另聘其他具備相同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加以取代。此外，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因一名投資者建議於其中四間錦州廠進行投資而發生糾紛，或需費時費神為此等案件抗辯（如有需要），因而可能無法專注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譚先生擁有的實體華新硅材料與獨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訂立財務顧問協議，據此，財務顧問將就華新硅材料的重組等事宜向其提供意見、為華新硅材料引入策略投資者以及就華新硅材料於錦州公司的權益於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建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譚先生與一家投資公司（「投資者」）（屬獨立第三方）代表一家離岸公司及以該公司名義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細則（「合約細則」），此離岸公司乃財務顧問的一名董事提呈邀請譚先生購買，而此名董事亦為華新硅材料引入投資者。譚先生計劃將該離岸公司成為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新硅材料於錦州公司的權益。原定投資者會投資於該公司，但有關交易並無進行。華新硅材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向財務顧問發出通知，終止財務顧問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譚先生獲悉投資者要求索償30,110,000美元，其中110,000美元為指稱根據合約細則進行盡職審查所招致的開支，餘額30,000,000美元則指稱為未能投資於上述上市公司所招致的利潤損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初，財務顧問再次接觸譚先生，(i)指稱華新硅材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終止財務顧問協議實屬無效，並要求繼續履行該協議，即重組華新硅材料於錦州公司的權益以便上市、向華新硅材料引入投資者及擔任本公司香港首次公開售股的協調人；及(ii)向華新硅材料要求索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華新硅材料向錦州市太和區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法院宣判華新硅材料與財務顧問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已有效終止。初審開庭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而判決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下。財務顧問已就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佈上訴判決書，其中包括維持下級法院的判決。

有關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一節內「譚先生及其聯繫人涉及的爭議」分節。

另外，本集團能否持續成功，亦依賴其招攬及挽留合資格管理人員、製造及銷售員工的能力，以管理現行營運及未來增長。業內對合資格人士的需求一向甚殷，本集團未必可成功招攬或挽留其所需人才，故或會對本集團維持其競爭地位及擴充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未必可以充份保護其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其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擁有的專業技術竊訣製造硅錠、硅片及改良原材料。然而，此等專業技術竊訣未必可以註冊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不能保證任何知識產權不被挪用，或其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相等於或優於以本集團知識產權為本所衍生的技術的替代技術。規管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發展，而中國保障知識產權的水平仍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倘本集團所採取的步驟及法律所賦予的保障並不能充份保障其專利技術竊訣，則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其產品的銷售則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

本集團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索償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沒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發展本集團的專業技術竊訣。有關光伏技術專利的索償的有效性及範圍，牽涉繁複的科學、法律、事實問題及分析，故此，存著很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為了確保現時並無侵犯其他知識產權，故制訂一些開發產品的措施，例如，於開發產品前審閱相關專利及專利申請，惟該等措施未必足夠。本集團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有關侵犯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專利索償的訴訟。知識產權的興訟與抗辯，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所費不菲、曠日耗時，並可能抽調本集團技術及管理人員的人手及資源。任何不利於本集團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裁決，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責任。因此，本集團可能須向第三方取得牌照、持續支付專利權費或需重新設計本集團產品，更可能遭禁止產銷其產品或使用其技術。

主要股東之利益未必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譚先生及WWIC分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4.56%及21.20%。譚先生及WWIC可能與本集團其他股東存有利益衝突。譚先生及WWIC對有關本集團的策略及經營計劃、業務、出售本集團資產、遴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等事宜上有重大影響力。擁有權集中可能窒礙、延遲或妨礙本集團的控股權變動，或於出售本集團之一部分或本集團資產時，剝奪本集團股東以溢價賣出其股份的機會，或減低本集團股份的價格。即使本集團其他股東（包括於是次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人士）反對，本集團的控股權變動亦可能會遭遇上述阻礙。

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之間所作的預先付款安排，令本集團需承受該等供應商之信貸風險，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與其多晶硅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所簽訂部分現有的供應合約及行業慣例，本集團於預訂付運原材料及設備的日期前，先行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包括就原材料支付約人民幣57,000,000元，並就設備及土地支付約人民幣52,000,000元。依慣例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預付款項收取抵押品。故此，該等款項的申索會被評級為無抵押申索。倘供應商及賣家清盤或破產，本集團須承擔供應商及賣家的信貸風險。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申索將被評級為低於有抵押借貸人，亦減低了本集團收回預付款項的機會。因此，倘供應商拖欠款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上海廠被迫遷址，其營運或受影響

本集團上海廠屬一個工業綜合廠區，佔地5,200平方米，建築面積達2,743.9平方米，由上海晶技本地合作合資夥伴提供。該塊土地屬集體土地而並非國有土地。因此，該塊土地僅供其註冊擁有人佔用及使用，其他人士不得佔用或使用該塊土地。上海晶技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就使用該塊土地支付土地使用權費約人民幣38,000元。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海晶技或需重置上海廠。董事認為，倉促的重置就上市而言對營運概無裨益。Solartech售股股東（上海晶技持有人）的最終擁有人合晶科技已向本集團提出彌償保證，在未能取得長期業權證書的情況下而需將上海廠遷至毗鄰地方，重置成本由合晶科技承擔。此外，合晶科技聯屬公司亦授予上海晶技一項租用權，為期三年，由上海晶技通知業主的日期開始，按當時通行市場租金訂立，部分空置物業的位置距離上海晶技現有物業的車程最多30分鐘。鑑於本集團本身於遼寧省租用一塊遼闊的土地，再加上上述的租用權，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輕易將其生產廠房重新遷往集團現有自置土地或上海鄰近物業。本公司估計，將廠房重新遷往上海鄰近地方所需時間不足半年，對營運的影響輕微。儘管如此，倘重置工作未能按計劃進行，上海廠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受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長的存貨周轉期所拖累，而未來的存貨水平或有重大變動

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51日、39日、107日及76日。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周轉期較長，可歸因於（其中包括）太陽能產業的多晶硅出現短缺情況，致使本集團提高多晶硅原材料存貨結餘以便維持本集團持續有效的生產營運。此外，本集團的銷售額以及其存貨水平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如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改變，此並非本集團管理層的控制範圍之內。倘若日後出現任何影響客戶需求的情況，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或有重大變動。

就二零零七年，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已併入被收購集團者綜合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存貨周轉日乃按照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存貨結餘與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存貨結餘的平均結餘，除以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備考銷售成本，再乘以273日計算。

次貨可增加成本、損害公司聲譽、損失價值及市場份額

錦州華昌製造的單晶硅錠已得到認證，可豁免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質量監督檢驗程序。錦州陽光、錦州華日、錦州佑華、錦州華昌及錦州新日就其單晶硅錠的設計、開發及生產已獲頒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證書；而錦州陽光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就其硅片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獲頒此項證書。此外，上海晶技已就其改良設施獲頒OHSAS 18001的認證。儘管持有上述證書及豁免權，倘若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未能符合客戶的要求，亦可能因回收次貨及進行換貨而額外增加成本。如有次貨而本集團未有妥善採取補救措施，本公司的聲譽可能受損，因而損失市場份額。

無法預料的設備失靈或意外，可使生產規模縮減、導致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失

儘管生產硅錠及硅片所用的設備均會定期進行維修，並可與其他機器及設備獨立操作，但無法預料的設備失靈，可使本集團的硅錠及/或硅片的生產規模縮減。此外，由於錠拉製機需於高溫下操作，而線鋸備有切割腔室，突如其來的意外可導致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失。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太陽能產品製造商的國內及國外供應商的競爭日趨劇烈，可能削弱本公司的利潤能力

中國的太陽能市場增長迅速。現有的國內製造商不斷擴大產能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中國加入世貿後，入口硅產品的關稅有所降低，因此本集團預期與太陽能晶體相關產品的海外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將會加劇。由於國內外的太陽能單晶硅製造商的競爭日趨劇烈，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大幅削減或終止政府補助及財政獎勵，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很大程度上依賴政府對推動廣泛使用太陽能的支持獎勵。由於現時太陽能發電的成本超過以傳統方法或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成本，而本集團相信此趨勢將於可見將來持續，故此，太陽能產業有賴政府支持，才可以維持其商業業務。

某一指定國家有關使用及發展太陽能的政治及政策發展，將會大大影響政府支持獎勵的範圍及程度。政府支持獎勵計劃的範圍大幅削減或中斷，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經營業績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國內的稅務優惠的變動（包括削減優惠企業稅率及增值稅退稅率）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多項地方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屬外資企業，一般須按27%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所得稅稅率24%及地方所得稅稅率3%。此外，該等附屬公司自其首年獲得應課稅利潤開始，可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一項新的企業所得稅法，向大部分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按劃一所得稅稅率25%徵稅，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計劃為現時優惠稅項政策實施多項過渡期及措施，包括給予現時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最長五年的寬限期，並繼續向外商投資企業於一段固定期限內按優惠稅率徵稅，直至固定期限屆滿為止。此外，外國投資者現時獲豁免就外商投資企業

風險因素

所宣派之股息而繳納所得稅，惟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並無明確指出外國投資者就外商投資企業所宣派之股息獲豁繳納所得稅，故此稅項優惠將於新稅法生效後屆滿。此外，新稅法視管理機構於中國但於離岸設立的企業為「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稅法而就其全球收入納稅。中國政府尚未界定「管理機構」一詞。新頒布的企業所得稅法准許中國國務院實施適當的規則規例。倘如現行計劃般就現行稅項優惠政策實施過渡期及措施，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現時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將於寬限期完結時終止，而中國政府亦可能取消或大幅縮短寬限期。此外，中國政府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亦可能視本公司為居民企業，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加上，由於適用稅法更改，故本集團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作為從事出口硅錠及硅片的企業，本集團獲授稅務優惠，其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享有增值稅退稅，數額相等於硅錠及硅片出口銷售的13%。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取的現金稅務優惠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0元，而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的增值稅退稅則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增值稅退稅不再適用於硅錠出口；而硅片的增值稅退稅率則減至5%。無法保證增值稅退稅率不會進一步削減，亦無法保證不會取消增值稅退稅優惠或其他稅項優惠。

將嶄新技術或全新原材料引入光伏產業或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水平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生產單晶硅錠及硅片，儘管光能轉換效率超卓，但生產成本高昂。倘若市場推出嶄新光伏技術，生產工藝得以改良並因而減低生產成本，但本集團因知識產權受到保護而不能使用新技術，亦未能開發其他可取代硅材的原材料以減低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興建成本，市場對本集團硅錠及硅片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遵從環境法規可能需要負上高昂的成本，而不遵從有關法規則可能損害其公眾形象，因而導致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龐大的金錢損失及罰款，甚至被迫終止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國家及地方法規。尤其是，改良多晶硅原材料及製造硅錠及硅片所產生廢料的數量與成份均受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所限。除有關上海晶技重續其排污許可證的事宜外，本集團成員公司均持有有效的排污許可證。上海晶技並無重續其排污許可證的原因是，相關環境部門發出一份通告，表示除非所發出許可證允許排放

風險因素

的廢料數量、成份或性質作出任何變動，否則二零零二年發出的許可證仍屬有效。然而，管理層對上述整份通告的理解及詮釋可能不盡準確。倘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未有妥善重續其排污許可證，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未能遵從現行或日後的環境法規，該附屬公司可能招致巨額罰款或損毀，甚至被迫終止其業務經營，而本集團的聲譽亦因此受到損害。此外，遵從環境法規可能需要負上高昂的成本；倘若中國政府日後收緊法規，遵從中國環境法規的成本可能上升。上述種種情況均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規管、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政府調控經濟的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等方面均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大部分成員國有所不同。一九七八年前，中國奉行計劃經濟。一九七八年起，中國的經濟發展逐步著重由市場力量主導。中國政府推行有關發展經濟的年度及五年國家計劃。雖然國營企業仍佔中國大部分工業產量，惟中國政府已普遍減少透過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直接控制經濟。中國經濟在不同範疇，例如：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等方面的自由度及自主權已不斷提升，並逐步發展為著重「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中國經濟亦已進行有限度的價格改革，導致現時若干商品的價格已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惟很多改革均無先例可循，屬試驗性質，或會根據試驗結果而作出修訂、更改或廢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本集團亦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因中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措施而獲益。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因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改變或中國政府有關政策的改變（例如：更改法律及法規或其有關詮釋、或推行控制通脹的措施、更改稅率或徵稅方法、對外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及施加額外進口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大部分經濟活動均由出口所帶動，故受中國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發展及其他以出口帶動的經濟體系所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法制發展尚未完善，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釋法權歸中國人民最高法院。以往的法院裁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引入法律及法規處理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的數量有限而且並無約束力，所以此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此等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其居於中國及台灣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件，亦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及台灣的該等人士強制執行由中國及台灣以外地區法院作出的法律裁決

本集團絕大部分董事居於中國及台灣，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並無簽訂條約，規定互認及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國家的法院裁決。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於中國向本集團或其董事送達法律文件，或向本集團或該等人士強制執行由中國以外地區法院作出的法律裁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所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獲確認和強制執行。

中國是《聯合國有關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根據紐約公約，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的仲裁機關的裁決獲准在中國交互強制執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及中國訂立一項安排以互相強制執行彼此所頒佈的裁決。該項新安排獲中國最高法院及香港立法局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所作的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本公司使用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公司作為一家離岸實體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所作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以是次發售所得款項作出）均受中國法規所規限。例如：本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所作的注資必須經商務部的主管機關所批准。此外，本集團向其成員所作的任何離岸貸款總額不可以超過由商務部的主管機關所規定的若干規定限額減本集團相關成員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的差額，此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存檔備案。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其將可以適時獲得該等批准或可以獲得該等批准。倘本集團不能適時獲得該等批准或不能獲得該等批准，則其向其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資本或向其營運提供資金或根據「所

風險因素

得款項用途」所述方法使用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相關成員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透過其成員之營運達致增長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同樣，對強制執行台灣以外地區法院的裁決並無任何交互安排。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下的限制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可利用可作分派利潤支付。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乃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彌補累計虧損的準備金和按規定本公司必須提取的法定基金。於某一年度任何未獲分派的可分派利潤會予以保留，以供其後年度作分派之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計算的可分派利潤於很多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因此，倘於某一年度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為並無可分派利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利潤，亦未必可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據此，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利潤來自其附屬公司，即使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中顯示有該等金額，亦未必有充裕的可分派利潤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可能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所影響。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十年以來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可參考一籃子外幣，在有管理的窄幅內浮動。此政策改變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期間升值約5.5%。儘管國際對人民幣重新估值的反應整體屬於正面，但中國政府仍須面對國際要求採取更富彈性的貨幣政策的重大壓力，此舉可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中國中央銀行宣佈准許人民幣於每日的外匯兌換率交易中擴大波幅。本集團大部份的成本及支出均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的重新估值及未來的潛在調整或重新估值，或會提升及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的成本。此外，本集團向海外客戶售貨所獲取的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較本集團向國際市場採購原材料及生產設備所用的美元或其他外幣為多。因此，本集團可能存有剩餘的美元或其他外幣。倘若本集團就其營運需將有關盈餘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升值亦會對本集團所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完全依賴本集團中國

風險因素

附屬公司應付予本集團的股息，人民幣幣值的任何大幅調整或重新估值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及財務狀況，以及對本集團股份價值及就本集團股份所支付的股息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就其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業務支付款項，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本集團所持港元造成負面影響。

火災、惡劣天氣、水災或地震或會嚴重破壞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廠房，以致其經營業務中斷

本集團的全部產品均由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所製造。中國的防火及救災或支援制度正在發展中。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因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或其他天災或事故所產生的重大損害或損失不一定可全數由本集團保險保障金額所彌補，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因該等災害而中斷業務，其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損。

沙士蔓延、H5N1禽流感爆發或任何其他類似的疾病或傳染病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三年三月，亞洲多個國家包括中國均受沙士爆發所影響。自二零零四年年初起，亦於中國南部發現少數的沙士確診個案。倘沙士或類似疾病嚴重爆發的情況再度發生，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亦於中國、越南、伊拉克、泰國、印尼、土耳其及柬埔寨發現禽流感人類感染的確診個案，部分個案中更證實此病足以致命。倘任何其他類似傳染病爆發或蔓延至中國（即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或其股東日後出售證券或會使投資價值下降

倘本公司或其現有股東將來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不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由於同約上和法律上均對轉售股份有所限制，因此只有有限數量的已發行股份可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時出售。然而，當上述限制失效、獲豁免或遭違反後，未來出售大量股份（包括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和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均會對該等股份的市價有負面影響，亦會影響到本集團日後籌集資本的能力。

風險因素

股份並無既有市場，全球發售亦未必為該等證券帶來活躍或流通市場，故此股份市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進行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未必會發展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如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發展活躍的股份買賣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和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發售價未必反映交易市場的價格，且有關市價可能大幅波動

發售價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包銷商代表磋商釐定，未必能反映市場買賣價。投資者未必可按發售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股份。香港金融市場的股價和成交量曾經大幅波動，而從事太陽能相關行業的公司市價以往以至現在仍然十分波動。股份的市價或會由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且未必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關或按比例計算。

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該等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日後於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雖然本公司現時並不知悉主要股東有意在禁售期結束後大量拋售所持股份，但本公司並不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合晶科技可能因本公司進一步於中國投資而需撤回其於本公司的投資

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一段（最後修正時間為二零零六年）、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最後修正時間為二零零四年）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最後修正時間為二零零四年），合晶科技通過其控制的公司（如本公司）作出的每項間接投資，均須事先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此外，台灣法規亦設定合晶科技於中國作出投資額的若干限額，此限額乃不時按其資產淨值（就公司而言）或若干數額（就個人而言）予以計算。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中國進行投資，台灣法規未有清楚列明是否須遵守上述事先批准的規定以及受上述限額所限，原因為全球發售未有涉及合晶科技額外向本公司注資。然而，根據台灣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意見，有關法規可詮釋為，本公司於中國進行額外投資（包括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進行的投資）須遵守上述事先批准的規定以及受上述限額所限。因此，在現時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完成後，合晶科技或須就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進行的投資，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取得批准，原因為此項投資將被視為於中國進行的額外投資。無法保證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將授出上述批准，亦無法保證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將批准合晶科技通過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任何額外投資。倘合晶科技於中國進行額外投資的份額超出台灣法規設定的限額，合晶科技將需撤回其於本公司的投資。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不能保證，合晶科技能於適當時間及按有序的方式減持股權，可能會令股份交投波動。

據本公司向合晶科技作出適當的查詢後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上述限額。

股份的交易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交易價或會因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中期或年度經營業績波動；
- 證券分析員改變財務估計；
- 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見解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
- 本集團、其成員公司、其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管理人員所涉及的訴訟，例如，見「主要股東」一節；
- 有關太陽能產業的政策及發展改變；
- 太陽能產品的關稅及其他進出口限制改變；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更改定價政策；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性；
- 股份的供求；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任；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此外，近年股票市場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幅普遍上升，其中部分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甚至不符。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幅或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難以估計，倘本集團業績未能符合市場預期，則本集團股份價格料會下跌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難以估計，亦可能不時出現波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若干申報期間可能會低於市場預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多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因素所影響。倘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某特定申報期間低於市場預期，投資者料對此作出負面反應，或導致本集團股價大幅下挫。

股東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需額外集資，以作擴展業務或收購新項目之用。倘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股本掛鈎證券，而進行額外集資，則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並會攤薄股東股權。此外，新證券或因附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而較股份有更高價值或更多權益。

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通常使用「預料」、「相信」、「可能」、「預期」、「預測」、「或會」、「應當」、「應會」或「將會」等字眼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之題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增長策略及有關其未來營運之預期，流通性及資本來源。準投資者務請留意，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所根據的任何或全部假設或判斷可能不正確，因此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盡準確。基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可視為本集團聲明之計劃、預期或將會達成之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風險因素

前股息政策及過往宣派的股息不應作為日後股息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集團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6,300,000元、人民幣47,600,000元及人民幣113,700,000元。目前，董事計劃於全球發售後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金額為不少於首個財政年度日常業務所得純利(如有)的30%，惟須視乎本公司備用現金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投資需求、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而定。然而，過去宣派的股息及上述計劃並不保證、代表或表示本公司必定或將會於全球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或以後期間以上述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亦不保證、代表或表示必定會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可隨時審議股息政策，本公司或因檢討審議而決定不派付任何股息。

準投資者不應依賴傳媒所報導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i)東方日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ii)信報、星島日報、蘋果日報、明報及南華早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iii)明報、星島日報、東方日報、信報、蘋果日報、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頭條日報及太陽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及(iv)星島日報、信報、蘋果日報及香港商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曾登載有關本集團和全球發售的報導。此等刊物包括未曾載入本招股章程而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和其他信息。本集團未曾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本集團概不就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上述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概不就上述任何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備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以外該等刊物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一旦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發生矛盾，本集團一概免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上述任何資料。投資者決定是否購入發售股份時，僅應依賴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財務、業務和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而一般最少有兩名發行人之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業務均以中國為基地，其核心管理人員及總部均設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倘兩名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將會抽調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源，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許祐淵先生（執行董事）及湯雲斯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聯絡點。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聯絡授權代表時，該等授權代表可以於任何時候即時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該等內部安排可以確保董事會之全部成員均可即時獲知會任何相關事宜，並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此外，董事已提名通常居於香港的莊堅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作為替任授權代表，以促進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溝通。此等聯絡人士將於任何時候均可聯絡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交所將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與彼等聯絡，如有需要，更可於短期內通知彼等與聯交所會面。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將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於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法國巴黎融資擔任其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合規顧問將就本公司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於合適的專業人士協助下根據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持續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全部董事將於任何時候均可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聯絡。本公司會確保彼等獲知會全部有關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往來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本公司會立即通知聯交所其授權代表人選之任何更改，以及授權代表及董事之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之任何更改。

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節，本公司須述明公司條例附表3（「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根據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招股章程必須載有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年度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附表3第II部第31段規定須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年度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一份會計師報告，報告涵蓋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包含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由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招股章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予以發行，故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不會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

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領豁免證書，要求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中收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是此做法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負擔。本公司已就此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批出豁免證書。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短時期內遵守此規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負擔，聯交所已批出有關豁免，條件為上市日期須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或前後，而無論如何最遲為本公司最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相信，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為公眾人士提供了合理所需的足夠資料，以便他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之用。

上市由保薦人法國巴黎融資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惟須待釐定發售價後，方會落實。倘若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授權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發售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銷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被視為，其已確認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無於任何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已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僅提供作指引用途。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為準）以知悉及遵守所有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開曼群島

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意大利

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58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金融法」）及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頒佈的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971號（修訂本，「發行人規例」），本招股章程並無及將不會於意大利證券市場監管機構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CONSOB)*「意大利證監會」) 登記及獲得其批准。因此，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亦不得在意大利派發、提供或以廣告宣傳，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發售、購買、銷售、推廣、以廣告宣傳或派發，惟(i)根據金融法第100條之「專業投資者」（按歐盟指令71/2003第2(1)(e)條「招股章程指令」對該等人士及實體之定義）；(ii)發售股份須按最低投資規定50,000歐元發售予準投資者或根據金融法第100條及發行人規例第33條發售予最多100名意大利投資者；或根據及遵守金融法第100條或發行人規例第33條規定之條件依賴對招覽投資規則之完全豁免或任何適用豁免者則除外，惟在意大利，任何該等發售、銷售、推廣、廣告宣傳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派發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中之部分或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其他文件或資料該由(a)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立法判令第107條（修訂本，「銀行法合併法案」(*Banking Law Consolidated Act*)）進行特別註冊的投資機構、銀行或財務中介機構，惟彼等必須根據金融法的相關條款獲適當授權於意大利從事配售及/或包銷財務工具，且須遵守相關執行規則；或(b)根據銀行法合併法案第15、16及18條獲授權於意大利配售及分銷證券的海外銀行或金融機構（其控股股東由位於相同歐盟成員國的一家或多家銀行所擁有）；或(c)於任何情況下，遵守意大利銀行或意大利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可能就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而實施的相關限制或程序要求而進行。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送呈及登記為招股章程，而全球發售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89章，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74及275條項下第XIII部分第1部第4分部之豁免而作出。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全球發售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直接或間接發佈、傳閱或派發，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之任何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亦不可直接或間接邀請任何人士或提呈予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4條及275條第XIII部第1部第4分部援引的豁免規定並符合當中所載條件，向根據該等豁免可予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進行上述事宜；或(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的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包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6條項下的任何轉售限制）而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荷蘭

未經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批准就發售股份刊發招股章程前，或歐洲經濟區的另一成員國的主管機關已根據章程指令批准就發售股份刊發招股章程及通知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前，並無或將不會向荷蘭公眾提呈發售股份，惟可隨時向以下荷蘭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 (a) 於金融市場經營的獲授權或受監管法律實體，或倘並無獲授權或受監管，則其企業目的僅為證券投資；
- (b) 擁有以下三項其中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於上一財政年度平均擁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每年營業淨額超過50,000,000歐元（如上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或
- (c) 在毋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第2分部由招股章程發行人刊發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就此項條文而言，在荷蘭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發售發售股份」一句，是指向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出充份決定的提呈以簽訂合約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發售股份，或發出邀請就該等發售股份作出提呈發售。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指2003/71/EC指令，並包括荷蘭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倘依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第2(a)分部在荷蘭提呈發售股份，「合資格投資者」則具有荷蘭金融監管法例(*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gekwalificeerde belegger*)的涵義。

法國

發售股份不會在法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副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或材料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法國分派或安排分派，惟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L.411-2條及第D.411-1至D.411-3條向該條所界定具有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地位（除個別人士外）代表本身行事，或在並無亦將不會構成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所界定在法國公開發售（「*appel public à l'épargne*」）的情況下則除外。根據法國市場監管機關一般規例(*Règlement Général*)第211-4條，有關「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獲通知：(i)本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向法國市場監管機關送呈以進行審批程序；(ii)彼等必須按照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D.411-1、D.411-2、D.734-1、D.744-1、D.754-1及D.764-1條所載的條件以本身身份參與發售；及(iii)僅可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L.411-2、L.412-1條及第L.621-8至L.621-8-3條向法國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轉售發售股份。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條在英國獲得金融服務法授權的人士批准。本招股章程於英國僅派發或交予(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指令（「金融服務指令」）第19條所指專業投資人士；及(ii)金融服務法令第49條所指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非有關人士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內容行事。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合有關人士，亦只可由有關人士進行。上述任何人士，包括並無專業經驗處理投資事宜的人士，須將本招股章交回予全球協調人，且不得採取進一步行動。

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提呈或出售，惟金融服務法第86條（經二零零五年招股章程規例修訂）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或不曾亦不會導致根據金融服務法或二零零五年招股章程條例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

此外，除有關人士外，任何人士概不得將與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已接獲文件，或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的通訊或可構成的通訊在英國發送或給予任何人士。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未經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如適用）刊發有關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全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及有關成員國採取的任何有關措斧行事）前，概不得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a) 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b) 提呈予擁有下列其中兩項或以上條件之法律實體：(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擁有平均最少250名僱員、(ii) 資產負債表結餘總額多於43,000,000歐元或(iii) 於上一年度的全年或合併賬目顯示年度營業淨額多於50,000,000歐元；或(c) 不會導致本公司需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要約及發售股份的條款之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有關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有關成員國就施行招股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

日本

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並無或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二十五號法例（經修訂），「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註冊。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日本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的利益提呈發售、重新提呈發售、出售或再出售，惟(i)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或根據任何該等註冊規定獲得豁免；及(ii)遵守日本法例、法規及行政指引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該等其他適用規定可能包括(a)日本外匯及外貿法（一九四九年第二百二十八號法例（經修訂））下的申報或其他規定及該法例下頒佈的規定；(b)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有關轉讓的限制；及(c)日本證券商協會的規定。就本段而言，「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及辦公地點位於日本的個人，包括根據日本法例成立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因此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就其利益而言）發售、銷售、質押或轉讓，惟向依據**144A**規則的於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者則除外。

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及依據**144A**規則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或出售。此外，於全球發售開始及全球發售結束日後的40天前，在美國境內由任何交易商（無論該交易商是否參與全球發售）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倘該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144A**規則，則該發售或出售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以上所用詞語具有**S**規例及**144A**規則詳列之涵義。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全球發售之優點或本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充足度。任何有抵觸成份的陳述均構成美國刑事罪行。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向台灣證期局登記，而目前並無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為任何台灣居民的利益向彼提呈發售或出售，惟(a)依照台灣有關證券法律及法規規定；及(b)符合台灣法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則除外。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以供其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者除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而須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細則,寄予排名首位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集團、包銷商、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為進行全球發售，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維持股份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倘無穩價行動，股份市價可能處於的水平。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超額配股或交易。有關穩定價格措施於採取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譚先生、WWIC及Novus Capital除外）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可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30日內全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除譚先生、WWIC及Novus Capital外）或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63,399,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交還證券的責任。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分節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定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7日內，本公司將向公眾刊發公佈。

申請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譚文華

中國遼寧省
錦州市古塔區
永安里新大陸7-78號

中國

許祐淵

台灣桃園市
縣府路294巷1號
9樓3室

台灣

張麗明

中國錦州市
太和區德新里
東方庭院16-3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焦平海

1665 Briarcrest Court,
San Jose, CA 95131,
United States

美國

莊堅毅

香港跑馬地
雲地利道19-23號
雲地利台
27樓C5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巴富街5號
巴富花園
宜富閣18樓D室

加拿大

符霜葉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6A號
中環世貿中心
C座15樓

中國

林文

4589 Canterbury Drive,
Emmaus, PA 18049,
United States

美國

張椿

中國北京市
北三環中路
43號803室

中國

各參與方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美國法律
德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08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層

有關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
台北市
敦化北路201號7樓
郵編：10508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齊伯禮律師行
與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聯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美國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東長安街12號
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大樓330號禮堂
335–345房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室大樓4001–06室

公司秘書

湯雲斯 (CPA, FCCA, MBA)

合資格會計師

湯雲斯 (CPA, FCCA, MBA)

合規顧問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湯雲斯 (CPA, FCCA, MBA)
香港
又一居道一號
又一居7座9A室

許祐淵
台灣桃園市
縣府路294巷1號
9樓3室

審核委員會

王永權 (主席)
符霜葉
林文
張椿
莊堅毅

薪酬委員會

符霜葉 (主席)
王永權
林文
張椿
譚文華

提名委員會

林文 (主席)
王永權
符霜葉
張椿
許祐淵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I-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錦州市商業銀行
中國
遼寧省錦州市
市府路69號
郵編：121013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中山東一路
26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儘管董事及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確保準確轉載相關官方政府事實及統計數字，惟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其他公開資料相符，亦未必準確。

化石燃料（例如：煤、原油及天然氣）所產生的能源，正面臨多項挑戰，包括價格不斷攀升及對使用化石燃料發電的環保問題（包括導致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的風險）日益嚴重。故此，基於上述因素及該等能源面對的其他挑戰，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生質能、地熱、水力及風力發電，均冒起成為具潛力的替代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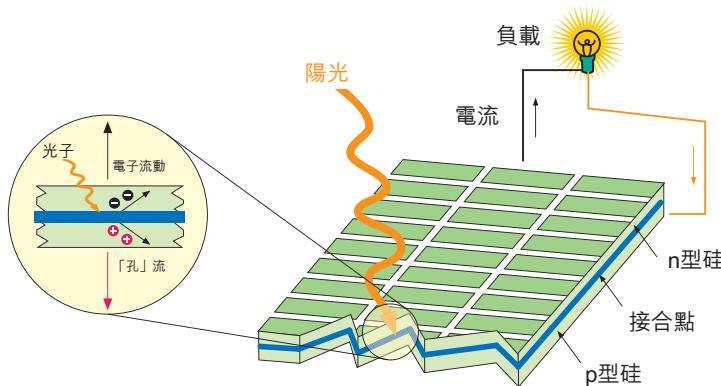
太陽能相較生質能、地熱、水力、核能及風力發電等其他能源而言，屬最普及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作為全球普及的替代能源，其地位預料將越來越重要。故此，面對全球氣溫料持續上升引致的全球暖化問題，環保的關鍵之一是全球性減少使用化石燃料作為發電的主要能源。

於二零零五年，京都議定書生效，簽署國須推廣發展及使用可再生能源，並敦促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至議定書所載各簽署國的目標水平。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世界持續發展高峰會於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參與政府均承諾致力推動綠色能源。

光伏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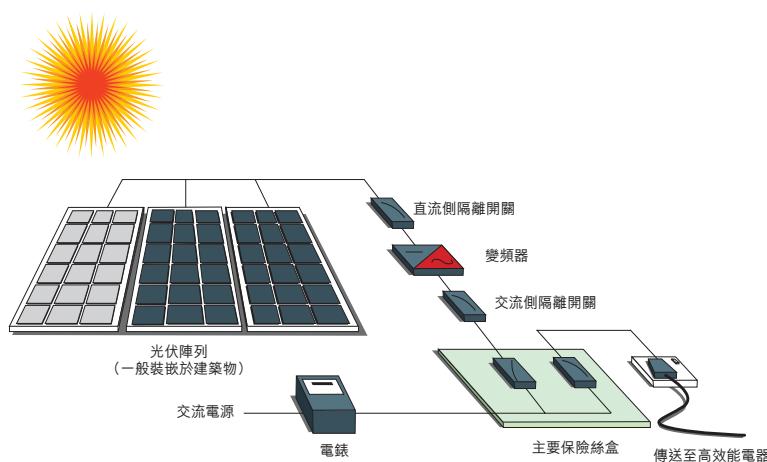
光伏技術發電既不會排放任何污染物及溫室氣體，亦無需使用有限的化石燃然資源。

光伏技術藉著太陽能電池接觸光能，便可把光能直接轉化為電力。以下為以光伏技術為基礎之太陽能發電技術的原理圖，其中剖示出所涉及的主要發電過程：



光伏技術是一種將光能轉化為電力的技術：

- 上圖剖示基本光伏或太陽能電池的運作。通過半導體薄片產生正負極兩面的電場，即p型硅及n型硅。
- 每當光能照射電池，半導體物料內的電子束解游動。倘若電導體附於正負極兩面，電子可轉化為電力。
- 隨後，所產生的電力可為照明燈或工具等負載提供能源。



光伏系統適用於聯網市場以及無法實質與一般電力傳送網絡連接或與電網連接在經濟上並不可行的離網工業及住宅市場。市面上最常見的光伏電池基板為硅晶體，包括單晶硅及多晶硅。

太陽能光伏技術的類別

不同類別的太陽能技術中，晶體材料最為普遍，此等材料已發展多年且獲廣泛肯定。全球光伏電池生產技術大致上可分為若干不同類別，即單晶硅、多晶硅及薄膜。使用類似電池、面板及陣列之結構之基本光伏技術類別之概要列示如下：

| | 簡介 | 主要屬性 |
|----------------------------|---|---|
| 單晶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單一硅錠以線鋸切割為硅片，然後將之加工成太陽能電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較生產多晶硅更為昂貴 • 轉化電力之效率較高，並且更具成本效益 • 根據 Solarbuzz 之硅材結晶模組效率指標（二零零六年），模組效能比率約為 14.7% |
| 多晶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已熔解及再結晶之硅材所形成的硅錠切削而成 • 例子：—多晶硅鑄錠及帶狀硅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宜但效率較低 • 根據 Solarbuzz 之硅材結晶模組效率指標（二零零六年），模組效能比率約為 13.2% |
| 薄膜（非晶硅、 碲化鎘及 銅銻鎵二硒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替代技術 • 例子：一硅材以一塊半導體薄片形式儲存於另一基板材料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本較低但主要的缺點為效率較低 • 靈活性較高並適用於不同尺寸及形狀的面板 • 根據 Solarbuzz 的資料，模組效能比率約介乎 5–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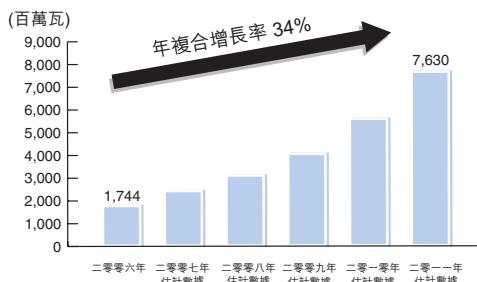
根據 Solarbuzz LLC (一家獨立國際太陽能顧問公司) 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全球光伏電池製造產能約 92% 屬晶體系統。

全球太陽能光伏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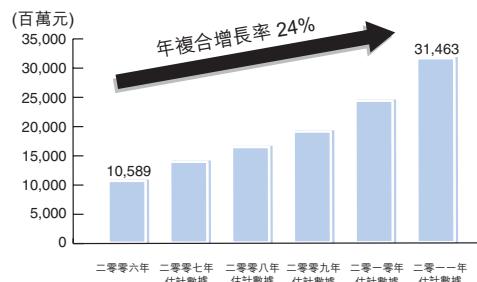
儘管太陽能光伏技術已採用了數十年，但太陽能光伏市場僅於過去數年大幅增長。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按全年太陽能光伏裝置產能計算，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五年的1,460百萬瓦增加約19.45%至二零零六年的1,744百萬瓦。

根據Solarbuzz發出較樂觀的預測方案Production Led Scenario，於二零一一年之前，太陽能光伏產業的收入將達315億美元，而市場規模則達7,630百萬瓦。下表載列Solarbuzz根據Production Led Scenario所載的估算，估計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按裝置產能（百萬瓦）及收入劃分全球太陽能光伏產業的增長：

全球太陽能光伏裝置產能



全球太陽能光伏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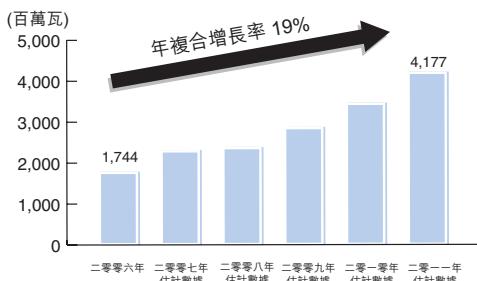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olarbuzz LLC二零零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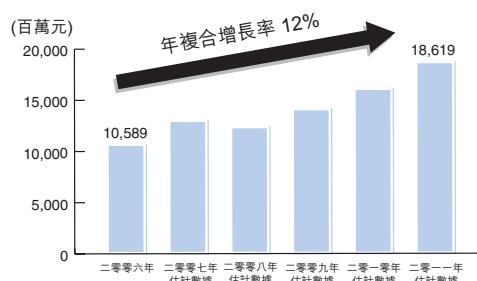
附註：此等圖表乃根據Solarbuzz LLC二零零七年所載數據編製而成。

根據Solarbuzz發出最保守的預測方案Balanced Energy Scenario，於二零一一年之前，太陽能光伏產業的收入將達186億美元，而市場規模則達4,177百萬瓦。下表載列Solarbuzz根據Balanced Energy Scenario所載的估算，估計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按裝置產能（百萬瓦）及收入劃分全球太陽能光伏產業的增長：

全球太陽能光伏裝置產能



全球太陽能光伏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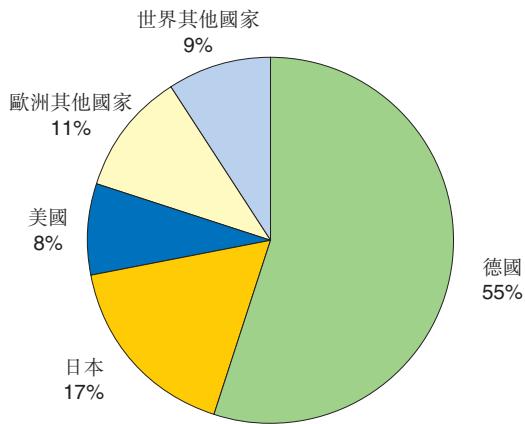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olarbuzz LLC二零零七年

附註：此等圖表乃根據Solarbuzz LLC二零零七年所載數據編製而成。

尤其，太陽能光伏產業過往年度一直迅速增長，根據Solarbuzz所預測的光伏裝置產能，太陽能光伏產業的前景將持續樂觀，太陽能光伏產業的市場組合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按地區劃分的光伏市場



資料來源： Solarbuzz LLC二零零七年

Solarbuzz根據所採納的預測方案，於二零一一年，德國將佔全球市場需求的28%至30%，日本佔9%至11%，歐洲其他國家佔23%至24%，美國佔16%至23%，而世界其他國家則佔16%至20%。

於二零零六年，約80%太陽能光伏裝置位於德國、日本及美國，當地政府一直積極以有利法規及財政支援，推廣使用包括太陽能在內之可再生能源。於二零零六年，德國為太陽能裝置產能增長最迅速的國家，其裝置產能(968百萬瓦)超越全球第二大太陽能裝置產能國日本(300百萬瓦)逾兩倍。根據Solarbuzz的預測，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美國、歐洲其他國家及世界其他國家將成為增長最迅速之國家或地區，而德國及日本則預料以少於10%之年複合增長率穩定增長。

德國及日本為推行全國性長期鼓勵資助政策的先鋒，藉以將太陽能引入主流能源之列。美國亦一直與多個國家合作投資太陽能發展，推行太陽能回扣計劃。此外，西班牙、法國、希臘、意大利及葡萄牙等其他歐洲市場亦設有不同的支持計劃，如減稅及回饋規定。

根據Balanced Energy Scenario的資料，積極推廣使用太陽能之主要光伏市場地區的概要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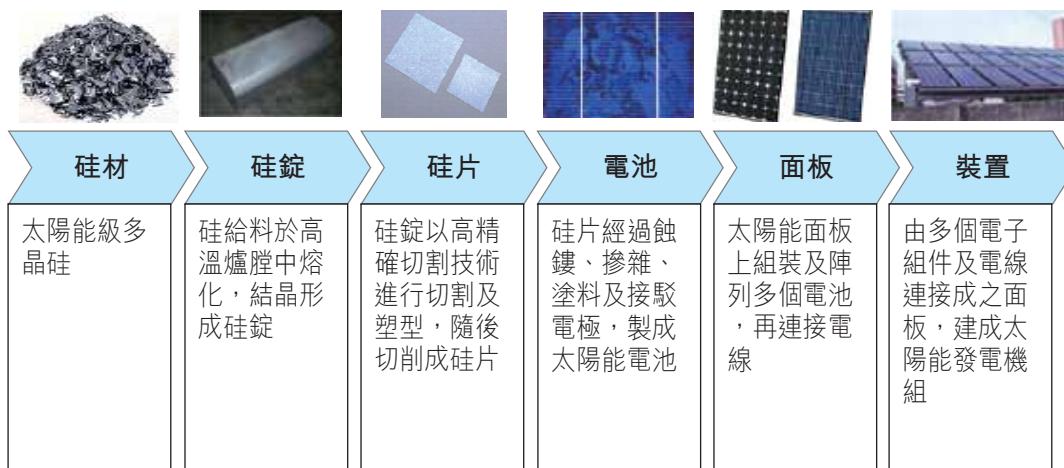


其他若干國家正引入有利太陽能產業的法律，配合產業預期的強勁顯著的增長。中國為全球最大能源消耗國之一，其太陽能產業發展亦開始萌芽。

光伏價值鏈

本招股章程本節中，光伏價值鏈指淨化及晶化硅材、將晶硅（或硅錠）切割成硅片、將硅片加工成為電池、裝嵌電池成為模組、為製造廠提供經常性能源。目前，市面出售的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大多數為單晶硅或多晶硅的結晶硅。

下圖列示製造以結晶硅為基礎的太陽能產品之價值鏈。



自硅錠之棄置部分、鍋底料及硅片碎片中抽取之回收硅材，亦可用於硅錠結晶的工序。

太陽能硅錠及硅片（單晶硅與多晶硅）

光伏電池主要以單晶硅及多晶硅形式製造，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約佔光伏電池市場逾90%。

比較用於生產太陽能硅錠／硅片的單晶硅與多晶硅，於二零零六年兩種硅片種類的分流比率約為1:1.16，相較二零零四年為1:1.77及二零零五年為1:1.51，顯示使用單晶硅產品於過往三年日漸趨普及。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光伏電池生產按技術分析之歷史增長率。由於單晶硅太陽能產品之轉換效率較多晶硅太陽能產品者為高，故即使多晶硅太陽能產品之生產成本一般較低，單晶硅太陽能光ovoltaic技術之歷史增長幅度一直超前效率較遜的多晶硅太陽能產品之增幅。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以晶體為基礎之太陽能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約為92%，而以薄膜為基礎之太陽能產品則佔餘下8%。

行 業 概 覽

按技術分類全球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的光伏電池生產

| | 二零零二年 | | 二零零三年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年複合 增長率 |
|-----|-------------|---------------|-------------|---------------|--------------|---------------|--------------|---------------|--------------|---------------|------------|
| | 佔總產量 百萬瓦 | | 佔總產量 百萬瓦 | | 佔總產量 百萬瓦 | | 佔總產量 百萬瓦 | | 佔總產量 百萬瓦 | | |
| | 之百分比 | | 之百分比 | | 之百分比 | | 之百分比 | | 之百分比 | | |
| 單晶硅 | 165 | 33.9% | 216 | 31.7% | 391 | 34.1% | 620 | 37.5% | 934 | 42.4% | 54% |
| 多晶硅 | 292 | 60.0% | 426 | 62.4% | 692 | 60.3% | 937 | 56.6% | 1,087 | 49.3% | 39% |
| 薄膜 | 30 | 6.1% | 40 | 5.9% | 64 | 5.6% | 98 | 5.9% | 184 | 8.3% | 57% |
| 總計 | <u>487</u> | <u>100.0%</u> | <u>682</u> | <u>100.0%</u> | <u>1,147</u> | <u>100.0%</u> | <u>1,655</u> | <u>100.0%</u> | <u>2,205</u> | <u>100.0%</u> | <u>46%</u> |

資料來源： Solarbuzz LLC二零零七年

由於產業趨向生產較薄之硅片並改善轉換效率，故此每生產一瓦電力所需的硅材將會減少。單晶硅較多晶硅優勝之處在於單晶硅的效能比率素來較多晶硅者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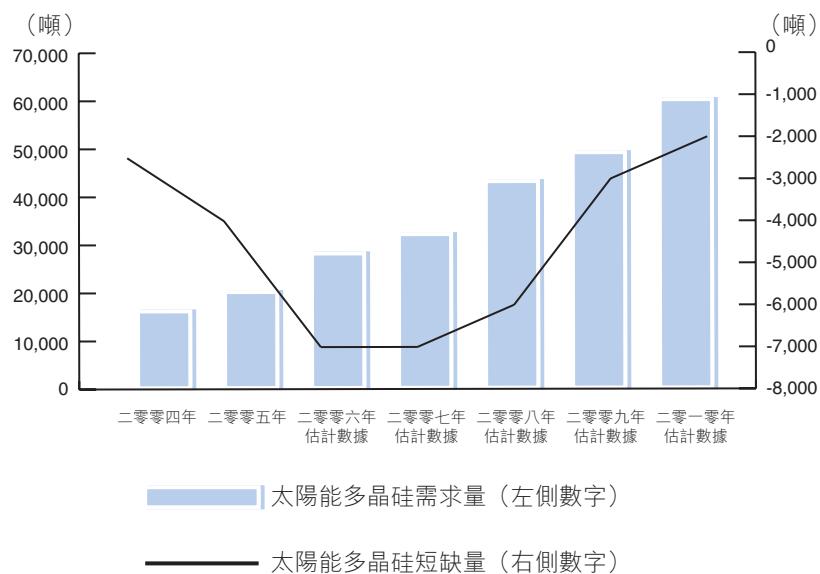
單晶硅模組效率由二零零二年約13.0%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4.7%；多晶硅模組效率由二零零二年約12.2%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3.2%。於過去五年，兩種類別的硅晶模組的效率差距介乎0.9%至1.5%。

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的原材料

用作生產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多晶硅及輔助原材料（例如：石墨及坩堝等）。個別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所含的上述原材料的質量及數量會隨特定產品的規格而有所不同。

根據獨立研究所水清木華研究中心發出的報告，太陽能多晶硅於過往年度一直出現供應短缺，導致供不應求的情況，此情況料於二零一零年後仍會持續，惟太陽能多晶硅的供應大概於二零零八年或前後將會增加，故估計其價格屆時將會下滑。

多晶硅原材料的需求及短缺



資料來源：水清木華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發出的報告

根據水清木華研究中心^(附註1, 3)發出的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中國太陽能多晶硅（適用於製造太陽能硅錠及硅片）的現價低於40美元／公斤。根據Solarbuzz LLC^(附註2, 3)二零零七年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所增加的太陽能多晶硅供應（即已生產並無通過中期及長期合約承諾的多晶硅數額）的現價約為300美元／公斤。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部分硅廢碎（例如：破碎硅片）的買賣價約為50美元／公斤，而鍋底料的價格約為70美元／公斤，而部分純多晶硅的買賣價介乎100美元至200美元／公斤。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太陽能多晶硅過往的平均長期合約價格列示如下：

| 付運 | 美元／公斤 |
|-------|-------|
| 二零零四年 | 28-32 |
| 二零零五年 | 35-40 |
| 二零零六年 | 50-55 |
| 二零零七年 | 60-65 |

資料來源：Solarbuzz LCC二零零七年

附註：

- (1) 水清木華研究中心為中國研究及顧問公司，擁有高級專業分析員、經驗豐富的市場調查員以及一支由權威專家組成的高級顧問團隊。其向逾20種主要工業提供研究支援，並獲認為中國領先的多晶硅產業獨立研究中心。
- (2) Solarbuzz為一家國際太陽能研究及顧問公司，員工來自太陽能產業部分最具規模的公司。有關報告的數據乃綜合經刊發的資料、個人通訊及Solarbuzz作出的估計後予以編製。
- (3) 本公司、其董事及保薦人已委託該等研究及顧問公司。

中國太陽能光伏產業

中國太陽能光伏產業的發展

中國太陽能光伏產業的發展可分為下列階段，而初期則靠太陽能電池推動整個產業價值鏈的發展：

孕育及形成初期（八十年代中期）

- 部分國有半導體設備製造廠開始運用廢置的單晶硅片及p-n接面二極體工藝引入太陽能電池製作及加工技術。
- 中國公司開始進口整套太陽能電池生產線，製造太陽能電池。
- 中國的太陽能電池產業的產能約為每年4.5百萬瓦。

穩定發展期（九十年代）

-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技術及加工工藝已逐步改善。
- 期內，中國太陽能光伏產業的發展乃引進外國太陽能電池的製造技術，繼而消化、採納並加以創新。

迅速發展期（二十一世紀）

- 於二零零五年，太陽能電池的產能每年超過300百萬瓦，產量每年達145.7百萬瓦。
- 太陽能晶硅電池及非晶硅太陽能電池每年的總產能分別為133百萬瓦及12.7百萬瓦。
- 最後孕育出較完整的太陽能光伏產業鏈，包括製造多晶硅給料、生產硅錠／硅片、製造太陽能電池、模組封裝及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綜合應用。

中國晶硅錠製造產業

二零零五年，單晶硅錠及多晶鑄錠的總產能超過4,000噸。根據國家發改委、全球能源基金及世界銀行就「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項目」而委託編製之中國光伏產業發展報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為中國第二大單晶硅錠製造商（以年產能計）。

根據該報告，多家中國晶硅製造商均以單晶硅為基礎。中國的太陽能硅片製造技術及工序（特別是生產單晶硅）亦相對成熟，太陽能硅錠／硅片市場亦由生產單晶硅產品所主導，為中國於全球可再生能源層面中之優勢。中國製造單晶硅拉製機之能力，亦進一步加強中國太陽能硅錠／硅片之市場。

中國《可再生能源法》

二零零五年二月，中國政府發佈《可再生能源法》，此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生效以推廣更清潔的能源技術。

根據新的《可再生能源法》：

- 政府會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以支持研發及資源評估。
- 國家物價局之地方行政機關將根據下列因素釐定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之聯網電價，並適時作出調整：
 - 有助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及使用之原則；
 - 經濟合理之原則；
 - 採用不同類別可再生能源發電之特性；
 - 採用可再生能源之技術；及
 - 中國不同區域之情況。
- 中國政府將採納稅項優惠政策，對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引名冊上所列之項目給予稅項優惠。

中國政府資助及計劃

此外，財政部已決定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增加撥款資助涉及發展替代能源之項目。項目範圍包括太陽能、生質能及風力發電等。

市場估計中國累計光伏裝置產能於二零一零年為300百萬瓦，於二零二零年則為1,800百萬瓦（於二零零五年底的累計產能為70百萬瓦）。

政府計劃於第十一個五年規劃期間(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於五百個縣市建立一萬個資源節約型村落。太陽能乃建議清潔能源之一。中央政府將會對此等項目提供作為「種子基金」的財政資助。

國內光伏市場的最大部分(逾40%市場佔有率)屬農村電氣化計劃，即「光明工程」，此計劃對發展可再生能源提供主要保障。計劃目標為於二零一零年，向居於逾二萬個農村超過二千萬村民提供電力。其中，一千萬村民居於中國西部省份。約43%的裝置設於西藏、而25%裝置設於青海省。西藏設有產能逾9百萬瓦的光伏裝置，包括逾300個產能介乎3至5千瓦的光伏裝置。西藏拉薩已於其七個鄰近縣市設置產能介乎10至100千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系統總產能為5.4百萬瓦。

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表《中國的能源狀況與政策》白皮書，詳細介紹了(其中包括)中國能源發展的戰略和目標。此外，據白皮書的報告，為求達成增加耗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佔總能源的10%及15%，國家一直推行可再生能源發展的中長線計劃。中國計劃就利用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採納最先進的技術，提升市場份額，並鼓勵研究開發有關大規模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基本技術。

太陽能產業之主要增長動力

太陽能發電是近年增長最快之可再生能源發電來源之一。董事相信下列因素已經並將會繼續推動全球太陽能產業之增長：

- 全球關注暖化及環境問題，同時電力需求持續增長；
- 政府推出有利太陽能產業之優惠措施以及頒佈可再生能源法；
- 客戶及最終用家轉而採用太陽能作為主要可再生能源；及
- 光伏模組之成本隨科技進展而下降及其生產規模擴充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均令採用太陽能之費用更為相宜。

歷史

原集團首家成員公司錦州新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94,000,000日圓，分別由一家從事產銷石英玻璃及坩堝業務的國有企業新華石英玻璃擁有75%權益及一家從事與硅材相關產品產銷業務的宇宙能源株式會社擁有25%。原集團第二間成員公司錦州華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800,000美元，分別由新華石英玻璃擁有70%權益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飾燈、照明家電及組件買賣業務的佑昌燈光擁有30%權益。錦州新日及錦州華昌從事單晶硅錠的產銷業務。宇宙能源株式會社為原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譚先生於錦州新日成立時為新華石英玻璃的董事長，曾經參與經營錦州新日及錦州華昌。錦州新日及錦州華昌成立前，新華石英玻璃主要從事產銷石英玻璃及坩堝的業務。譚先生參與上述公司的營運過程中，累積了有關太陽能產業的知識。

譚先生憑藉其經驗實力、行業知識以及當時超過十年製造業的專業技能，於二零零三年，與16名人士成立新華投資，其中12名為獨立第三方，其餘4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分別為萬麗君、于建運、張躍文及張麗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28,110元。譚先生作出人民幣2,441,419.12元的現金貢獻後，擁有新華投資約39.2%的股權，此筆現金貢獻中人民幣441,419.12元屬譚先生自身的存款，而餘額人民幣2,000,000元則來自銀行貸款，此銀行貸款已悉數清還。隨後，新華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向新華石英玻璃收購錦州新日75%的權益及錦州華昌70%的權益以及若干物業權益（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第5及第7號物業所述的樓宇），代價為人民幣6,228,110元，此代價乃按獨立第三方的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再扣除一次性付款獲得20%折讓計算。上述收購已經由批准此項交易相關機構錦州市財政局審批。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毋須向其他政府機關取獲其他批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結束時，多名投資者以私人理由向譚先生提呈，以成本出售彼等各自於新華投資的權益。由於譚先生對單晶硅錠製造業的前景充滿信心，故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其合作夥伴訂立多份協議，經公平商議後按彼等各自於新華投資的投資成本收購彼等於新華投資的全部權利及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86,690.88元。譚先生通過向獨立第三方借入的借貸人民幣3,700,000元撥支有關收購，上述借貸已經悉數償還。餘額人民幣86,690.88元則來自譚先生自身的存款。收購完成後，譚先生成為新華投資的唯一擁有人。

近期發展

由於當時預期錦州華日及錦州華昌能全面發揮其產能以應付客戶的需求，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成立錦州華日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80,000,000日圓，由新華投資擁有74.17%權益及宇宙能源株式會社擁有25.83%權益。新華投資的投資額已由譚先生向其親屬及獨立第三方借入的借貸撥支，而此等借貸已獲悉數清償。

二零零四年，譚先生成立華新硅材料，一間個人獨資企業，從事硅材買賣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華新硅材料向新華投資收購錦州新日75%的權益、錦州華昌70%的權益及錦州華日74.17%的權益，藉以減低譚先生的稅務，現金代價相等於彼等收購新華投資權益的成本。出售錦州新日、錦州華昌及錦州華日的權益後，新華投資成為一家暫無經營的公司。

為進一步擴大產能並應付客戶對硅片的需求，華新硅材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錦州陽光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華新硅材料持有75%的權益，而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則持有25%的權益。錦州陽光不僅製造單晶硅錠，同時亦製造硅片。華新硅材料的投資已由錦州華昌、錦州新日、譚先生親屬及獨立第三方借出的借貸撥付。

為進一步提升原集團硅錠的供應量，錦州佑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元，由華新硅材料、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佑昌燈光及Poly Energy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分別持有37.5%、25%、25%及12.5%的權益。華新硅材料以現金支付其資本貢獻的部分人民幣8,250,000元，此項投資由錦州華昌、錦州新日、譚先生親屬及獨立第三方借出的借貸撥付。錦州佑華主要從事產銷單晶硅產品的業務。除合資夥伴一直為錦州佑華的供應商（多晶硅原材料供應商Poly Energy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及／或客戶（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及錦州華昌的主要股東佑昌燈光外，所有合資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五年，STIC與Poly Energy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商議，收購Poly Energy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於錦州佑華的12.5%權益，現金代價為332,519.20美元。由於Poly Energy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要求整宗交易須於特定的時限內完成，而STIC卻因此而無法等待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故一家與STIC建立密切關係的公司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向Poly Energy Semiconductor Company收購了錦州佑華12.5%的權益，而容許STIC可選擇以332,519.20美元收購該12.5%的權益。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與STIC關係密切的

原因是，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的一名股東Hanako Hiramatsu亦為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的股東之一，因而屬STIC一名股東。STIC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後，其以332,519.20美元向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收購錦州佑華12.5%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華新硅材料將其於錦州佑華的權益轉讓予STIC，現金代價為3,452,143.20美元，原因是(i)全球硅材短缺；(ii)與合晶科技協定，合晶科技及其聯屬公司將向錦州佑華供應硅原材料，錦州佑華則以參考當時的市價釐定的售價向錦州陽光供應其製造的硅錠作生產硅片之用；及(iii)譚先生有意促成原集團與合晶科技的合作，由於合晶科技為全球半導體產業中最大的硅片製造商之一、具備多晶硅原材料改良、加工及回收的專業技術以及採購硅原材料的能力，本集團憑藉合晶科技極具優勢的市場地位，可從中獲取莫大的益處。合晶科技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的半導體製造集團，其向全球三大多晶硅製造商Tokuyama、Wacker及Hemlock採購多晶硅原材料以自行生產半導體硅片。儘管合晶科技於往績記錄期並非原集團的多晶硅原材料供應商，但預期本集團可通過引入合晶科技，與該等多晶硅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經改良後，合晶科技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亦可作為硅錠生產的原材料來源之一。根據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的資料，合晶科技於二零零六年為第七大硅片銷售商。STIC為合晶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當時一直擁有錦州佑華12.5%的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STIC向華新硅材料收購錦州佑華37.5%的權益，現金代價為3,452,143.20美元，並向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佑昌燈光收購其各自於錦州佑華的權益，總代價為4,602,855.22美元，此乃根據協定總額計算。完成收購華新硅材料並收購錦州佑華其餘50%的權益後，STIC成為錦州佑華的唯一股東。交易完成後，上海晶技負責供應多晶硅原材料，錦州佑華成為原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之一，負責向錦州陽光供應單晶硅錠作生產硅片之用，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成為原集團最大的供應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譚先生將其於錦州陽光的75%權益、錦州新日的75%權益、錦州華昌的70%權益及錦州華日的74.17%權益轉讓予譚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TIL。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為籌備本集團的上市計劃並精簡本集團業務，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其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分節內。

鑑於錦州佑華的生產設施毗連錦州新日、錦州華昌及錦州華日的生產設施，TIL及合晶科技的管理層經常就採購原材料及改良製造工序交換經驗。為加強TIL與合晶科技之間的合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訂約各方同意將TIL的直接附屬公司（即錦州陽光、錦州新日、錦州華昌及錦州華日）及由當時Solartech持有與STIC太陽能產品相關的附屬公司（即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進行重組，STIC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六月完成向Solartech轉讓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代價分別為12,531,081美元及6,977,126美元，有關代價經參照相關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予以釐定。STIC及Solartech均為合晶科技的附屬公司，有共同股東。進行此轉讓之目的乃為促成重組建議。

預期重組將為各公司就規模經濟及原集團競爭力的提升各方面締造協同效益。尤其是，原集團收購Solartech一事，容許原集團將其太陽能產銷平台與合晶科技太陽能相關的銷售業務縱向併合，因而從合晶科技穩固的客戶層獲益良多，同時亦增強其採購多晶硅原材料的能力。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控制及經營錦州廠（包括錦州佑華、錦州陽光、錦州新日、錦州華昌及錦州華日所組成的綜合單晶硅錠及硅片生產設施）及上海廠（即上海的硅材回收及改良設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錦州華昌成立錦州日鑫為其全資附屬公司，(i)於二零零八年額外添置96台錠拉製機及16台線鋸，將本集團的硅錠產能增至2,000噸，更將硅片的產能提升至48,000,000塊（「首期擴充」）；及(ii)按市場需求情況，於二零零九年額外添置104台錠拉製機及16台線鋸，將本集團的硅錠年產能進一步增至3,000噸，並將硅片的年產能提升至88,000,000塊（「第二期擴充」）。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首期擴充硅錠產能後全面投入商業生產時，預期本集團的硅錠年產能將達至2,000噸，而第二期擴充後全面投入商業生產時的年產能更增至3,000噸。於錦州日鑫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其中將動用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廠房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估值報告所載第3項物業）的土地及樓宇並動用人民幣310,000,000元購置機械及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日鑫已作出人民幣76,400,000元的資本貢獻，主要以銀行融資額及政府補助撥支。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可能享有稅務優惠，故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鉅升註冊成立為Solartech全資附屬公司，最終目的乃作為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此外，鉅升有意從事原材料、硅錠及硅片買賣業務。

錦州晶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此乃上海晶技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錦州晶技57.14%股權的上海晶技已訂立一份協議，向其合營夥伴（一台灣實體）收購錦州晶技餘下42.86%的權益，而該台灣實體（屬獨立第三方）一直於台灣未能取得相關的政府批文，亦未提供所需注資。錦州晶技目前正向中國政府辦理有關申請手續，以轉制為上海晶技的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晶技尚未開始商業營運或進行任何商業活動，並且未擁有任何資產及產生任何債務。待錦州晶技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後，錦州晶技將設有13台線鋸，二零零八年底前初步設計年產能達到8,000,000塊硅片。錦州晶技的投資額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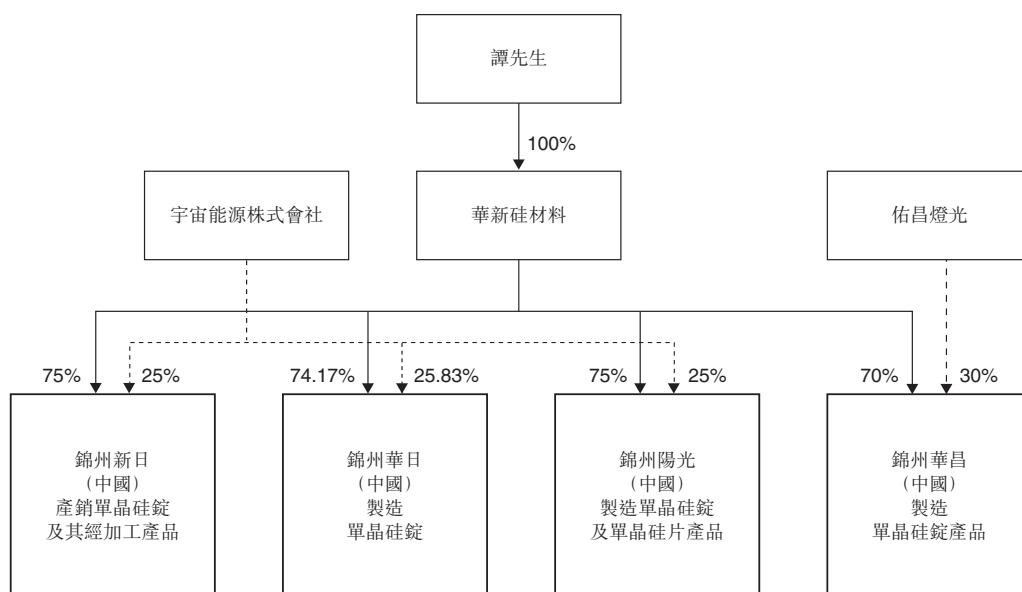
過去六年的營運歷史，原集團業務急速擴展。由二零零零年僅經營數個錠拉製機，發展到目前經營一綜合單晶硅錠及硅片生產設施，此設施具備100台單晶錠拉製機及8台線鋸，並於上海設有硅材回收及改良設施。

原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將其硅材相關產品出口至日本。憑藉與日本、中國及台灣股東成立策略合資企業所締造的協同效益，本集團目前不僅能夠雄踞中國的本土市場，同時亦成功拓展日本、歐洲及台灣市場主要太陽能電池製造商。

經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所確認，原集團在產量及銷售額方面，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連續成為中國第二大單晶硅錠製造商。根據國家發改委、全球環境基金與世界銀行就「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項目」下進行的中國光伏產業發展研究報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產能於二零零五年排名第二。

重組

下表載列原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原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華新硅材料將其於錦州新日的75%權益、錦州華日的74.17%權益、錦州陽光的75%權益及錦州華昌的70%權益轉讓予TIL，總現金代價為9,691,814.41美元，此代價金額乃經參照由中國合資格估值師行評估錦州新日、錦州華日、錦州陽光及錦州華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淨值減可分派儲備後予以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譚先生將TI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譚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股份並將之前該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譚先生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將其於錦州新日的25%權益、錦州華日的25.83%權益及錦州陽光的25%權益轉讓予TIL，總代價為人民幣33,462,130元，此代價乃經參照錦州新日、錦州華日及錦州陽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總資產淨值後予以釐定，支付方法乃向宇宙能源株式會社配發及發行3,049股TIL普通股。同日，佑昌燈光轉讓其於錦州華昌的3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261,678元，此代價乃經參照錦州華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資產淨值後予以釐定，支付方法乃向佑昌燈光配發及發行388股TIL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將其於TIL的22.69%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宇宙能源株式會社配發及發行304,87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同日，佑昌燈光將其於TIL的2.89%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佑昌燈光配發及發行38,82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WWIC、PEC、Asia Vest、Seaquest、APC、台聚投資、Grand Sea、Hiramatsu、Powerteam及莊先生收購Solar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7,895,494.4港元，此代價乃經參照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予以釐定。緊隨本公司收購Solartech後，WWIC、PEC、Asia Vest、Seaquest、APC、台聚投資、Grand Sea、Hiramatsu及Powerteam認購1,415,652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55,284,013港元。該等投資者以此方式收購股份乃根據重組的真正投資，並非有意規避該等公司創辦人一般應遵守的強制性禁售規定。

同日，一名非執行董事莊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當時的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僱員（「相關高級職員」）認購並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14,973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2,611,481.4港元。上述114,973股股份中，莊先生於其中2,509股股份擁有權益，彼則以信託形式代其他相關高級職員持有合共112,464股股份。向相關高級職員提呈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譚先生向PEC、Premium Service、Novus Capital、楊瑋及Broadsight合共轉讓了74,1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58%，總購買價為10,000,000美元，其中抵銷了譚先生應向彼等償還的貸款。向譚先生提供上述貸款主要為TIL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以現金代價完成收購錦州新日、錦州華日、錦州華昌及錦州陽光進行融資。上述售股股東應付實際每股股份收購價將相等於約2.10港元，較發售價（假設發售價為4.48港元，即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53%。PEC、Premium Service、Novus Capital、楊瑋及Broadsight收購股份的實際價格乃經譚先生與上述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付償應收譚先生貸款的真正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Asia Vest、Seaquest、APC、台聚投資、Grand Sea、Hiramatsu及Powerteam分別向住友商事及住友商事（香港）合共轉讓了43,4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1%）及10,9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8%），總購買價分別為1,597,200美元及402,800美元，此價格乃經上述各方公平磋商後予以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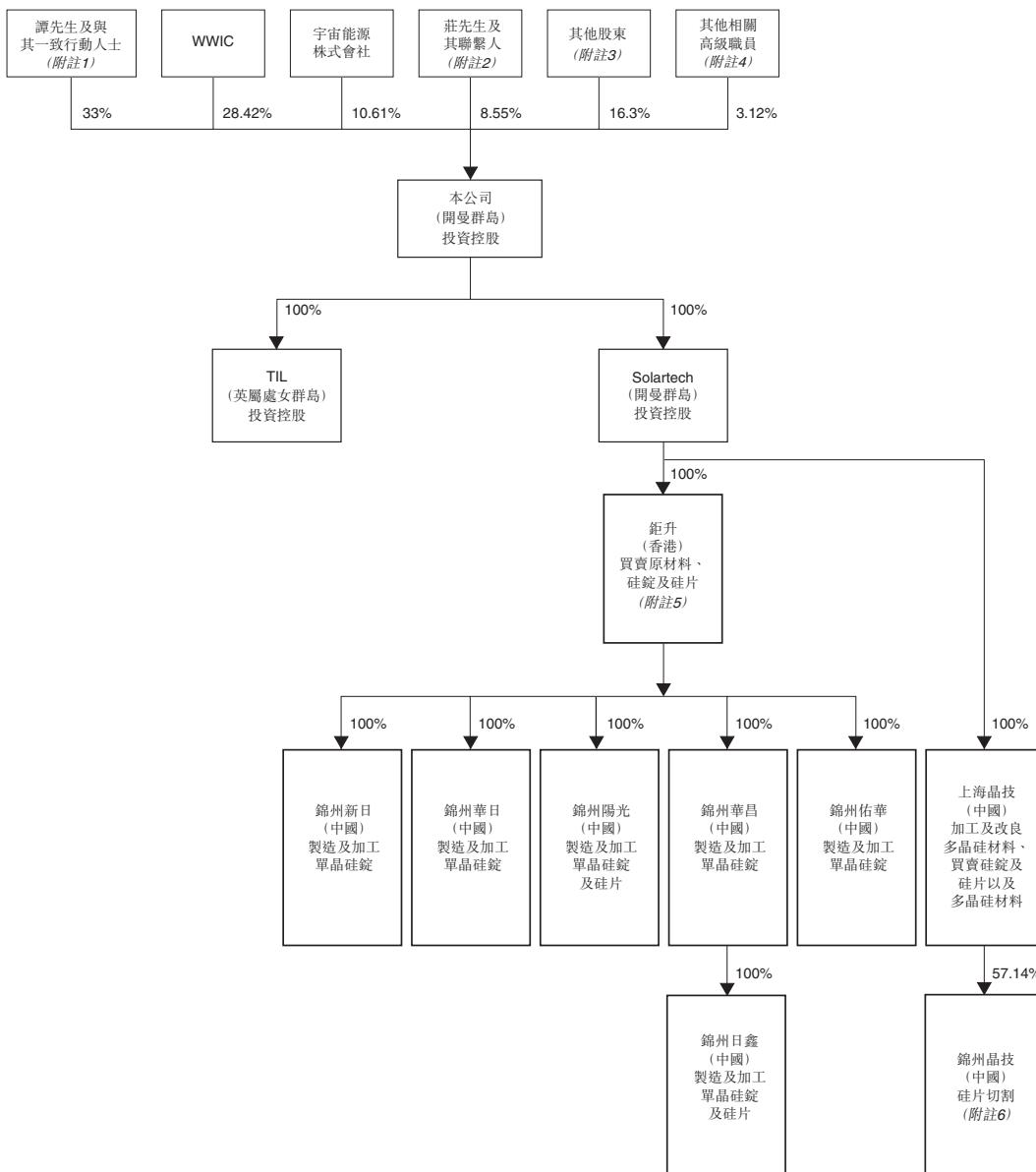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莊先生分別向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轉讓17,978股股份、18,587股股份及6,271股股份的擁有權，總代價為4,698,715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錦州新日、錦州華日、錦州陽光、錦州華昌及錦州佑華的全部註冊資本按成本轉讓予鉅升。

錦州晶技根據上海晶技與一家台灣實體（屬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註冊成立。根據此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修訂），雙方協定台灣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將擁有錦州晶技約42.86%的權益，前提是台灣實體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有關的台灣政府批文並作出註冊資本注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台灣實體尚未取得有關的台灣政府批文。協議訂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終止協議。錦州晶技現正申請將其轉制為上海晶技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晶技尚未展開任何商業營運或進行任何業務。錦州晶技尚未購入任何資產或產生任何負債。

歷史及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重組之後但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譚先生實益擁有943,8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重組後已發行股本約32.84%。此外，下列股東為譚先生的近親：

| 股東名稱 | 與譚先生的關係 | 股份數目 |
|------|---------|-------|
| 趙秀珍 | 姨姐 | 2,086 |
| 譚文革 | 胞弟 | 1,490 |
| 王敬 | 外甥女 | 298 |
| 高宇 | 外甥女婿 | 149 |
| 譚文祥 | 胞弟 | 596 |
| 王錦生 | 姐夫 | 149 |

歷史及業務發展

上述人士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所述安排獲提呈股份。由於彼等為譚先生的近親，並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譚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譚先生連同上述人士擁有合共948,589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重組後已發行股本約33%。

2. 莊先生於合共245,7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先生直接持有其中2,509股股份，佑昌燈光持有其中38,829股股份，而PEC則持有204,415股股份。佑昌燈光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錦州華昌董事沈偉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30%及5%。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莊先生全資擁有，故莊先生被視為緊隨重組後本公司約8.55%的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3. 重組之後，其他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 (a) Asia Vest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5%的權益。
- (b) Seaquest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78%的權益。
- (c) APC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4%的權益。
- (d) 台聚投資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4%的權益。
- (e) Grand Sea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97%的權益。
- (f) Hiramatsu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86%的權益。
- (g) Powerteam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64%的權益。
- (h) Premium Service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9%的權益。
- (i) Novus Capital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8%的權益。
- (j) 楊瑋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8%的權益。
- (k) Broadsight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8%的權益。
- (l) 住友商事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1%的權益。
- (m) 住友商事（香港）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8%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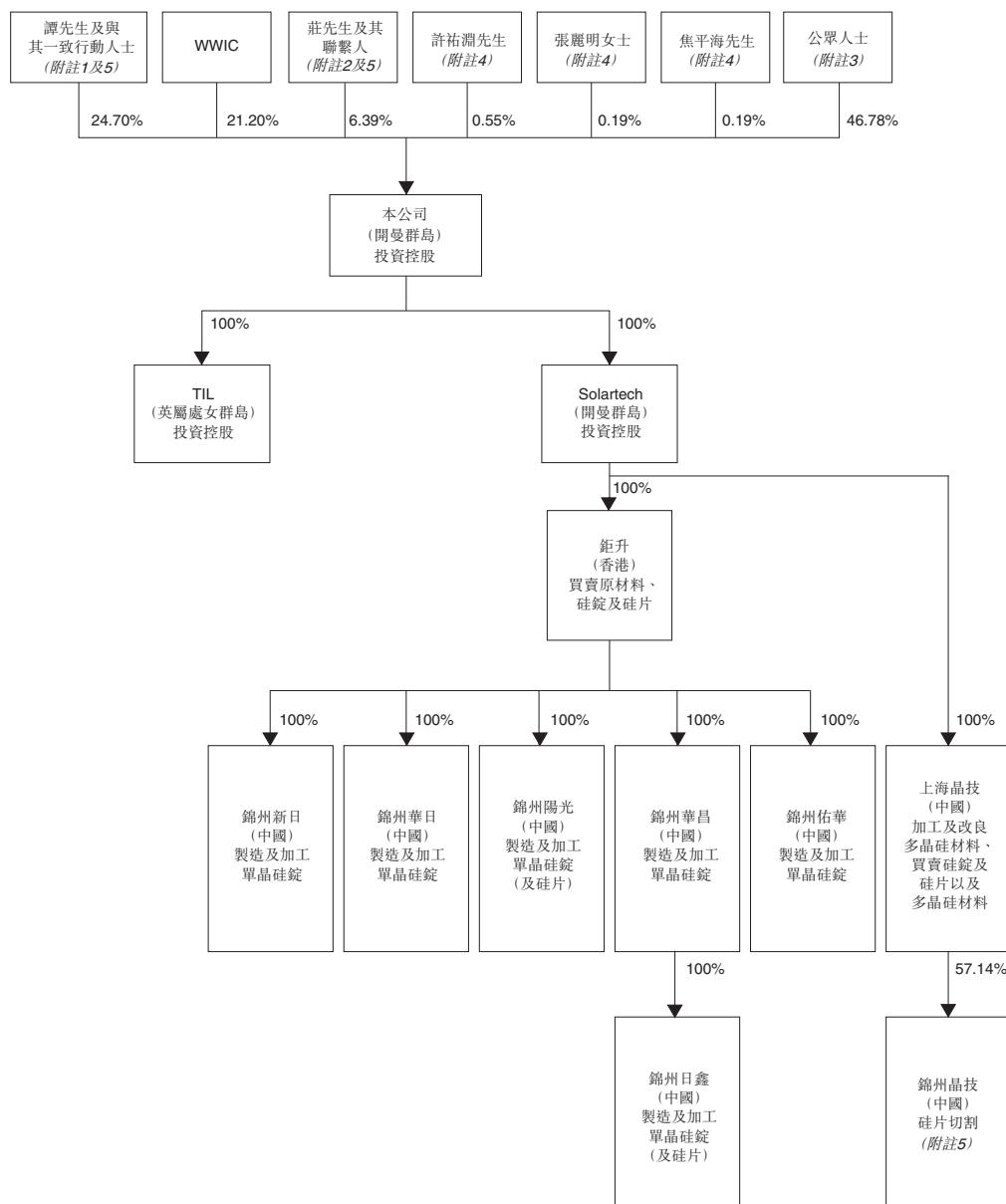
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Asia Vest、Seaquest、APC、台聚投資、Hiramatsu、Powerteam、Premium Service、Novus Capital、楊瑋、Broadsight、住友商事及住友商事（香港）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Grand Sea並不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許祐淵先生（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明女士（執行董事）、被收購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不包括6名與譚先生一致行動的僱員）及顧問以及過往對被收購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

歷史及業務發展

5. 鉅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此外，鉅升有意從事原材料、硅錠及硅片買賣業務。
6. 錦州晶技根據上海晶技與一家台灣實體（屬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註冊成立。根據此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修訂），雙方協定台灣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將擁有錦州晶技約42.86%的權益，前提是台灣實體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有關的台灣政府批文及作出註冊資本注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該台灣實體尚未取得有關的台灣政府批文。協議訂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終止協議。錦州晶技現正申請將其轉制為上海晶技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晶技尚未展開任何商業營運或進行任何業務。錦州晶技尚未擁有任何資產或產生任何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業務發展

附註：

1. 譚先生實益擁有415,184,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6%並將遵守禁售安排，禁售期由上市後6個月至4年不等。此外，下列股東為譚先生的近親：

| 股東名稱 | 與譚先生的關係 | 股份數目 |
|------|---------|-----------|
| 趙秀珍 | 姨姐 | 1,043,000 |
| 譚文革 | 胞弟 | 745,000 |
| 王敬 | 外甥女 | 149,000 |
| 高宇 | 外甥女婿 | 74,500 |
| 譚文祥 | 胞弟 | 298,000 |
| 王錦生 | 姐夫 | 74,500 |

上述人士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所述安排獲提呈股份。由於彼等為譚先生的近親，並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譚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譚先生連同上述人士將擁有合共417,568,5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0%，上述股份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莊先生將於合共107,97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先生直接持有其中1,254,500股股份，PEC持有其中89,682,500股股份，而佑昌燈光則持有17,035,500股股份。佑昌燈光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錦州華昌董事沈偉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30%及5%。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莊先生全資擁有，故莊先生被視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6.39%的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PEC及佑昌燈光各自須遵守禁售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而莊先生亦須遵守下文附註3(m)所載的禁售安排。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下列股東在內的公眾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 (a)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1%的權益。
 - (b) Asia Vest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4%的權益。
 - (c) Seaquest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的權益。
 - (d) APC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的權益。
 - (e) 台聚投資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2%的權益。
 - (f) Grand Sea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3%的權益。
 - (g) Hiramatsu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4%的權益。
 - (h) Powerteam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的權益。

歷史及業務發展

(i) Premium Service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9%的權益。

(j) Novus Capital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的權益。

(k) 楊瑋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的權益。

(l) Broadsight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的權益。

Asia Vest、Seaquest、APC、台聚投資、Grand Sea、Hiramatsu、Powerteam、Premium Service、Novus Capital、楊瑋、Broadsight各自須遵守禁售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m) 住友商事及住友商事（香港）將分別擁有本公司1.13%及0.28%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住友商事及住友商事（香港）各自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除住友商事及住友商事（香港）根據全球發售及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轉讓將予提呈作銷售用途的待售股份外，其不得及／或促使其控制的任何註冊持有人不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上市日期一年屆滿日止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形式就其於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住友商事及住友商事（香港）各自須遵守禁售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n) 據董事所悉，宇宙能源株式會社、Asia Vest、Seaquest、APC、台聚投資、Hiramatsu、Powerteam、Premium Service、Novus Capital、楊瑋、Broadsight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Grand Sea並不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o) 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不包括與譚先生一致行動的6名人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73%的權益，彼等須遵守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所述的禁售安排。

4. 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均屬執行董事）以及莊先生及焦平海先生（均屬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述附註3(m)所述的出售限制。

5. 錦州晶技根據上海晶技與一家台灣實體（屬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註冊成立。根據此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修訂），雙方協定台灣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將擁有錦州晶技約42.86%的權益，前提是台灣實體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有關的台灣政府批文並作出註冊資本注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台灣實體尚未取得有關的台灣政府批文。協議訂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終止協議。錦州晶技現正申請將其轉制為上海晶技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晶技尚未展開任何商業營運或進行任何業務。錦州晶技尚未擁有任何資產或產生任何負債。

業務概覽

根據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附註）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為中國第二大單晶硅錠製造商（按產量及銷售額計）。硅錠及硅片適用於製造光ovoltaic電池，而光伏電池為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重要組件。

本集團的硅材回收及改良設施的指定總年產量超過2,400噸可回收多晶硅，令本集團於生產太陽能硅錠時，相較該等欠缺硅材回收設施的製造商，於生產成本上具有重大優勢，並享有更佳及吸引之毛利率。本集團矢志成為全球太陽能產業的翹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原集團收購被收購集團，其中包括具規模的多晶硅回收及改良設施以及單晶硅錠製造設施。下表載列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主要表現數據，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的財務資料。鑑於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被收購集團，故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業績已作獨立披露。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表現數據均未經審核。

| 原集團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年複合增長率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至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 增長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至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至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額 | 57,658 | 173,697 | 413,303 | 168% | 277,730 | 715,390 | 158% | | |
| 經營利潤 | 7,988 | 62,842 | 156,025 | 342% | 104,896 | 249,366 | 138%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度／期間利潤 | 4,941 | 41,303 | 109,670 | 371% | 72,487 | 211,326 | 192% | | |
| 被收購集團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年複合增長率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至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 增長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至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至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額 | 52,630 | 141,237 | 262,912 | 124% | 99,021 | 220,935 | 123% | | |
| 經營利潤 | 7,997 | 22,220 | 64,992 | 185% | 17,359 | 60,311 | 247% | | |
| Solartech權益股東應佔 年度／期間利潤 | 5,688 | 15,960 | 54,296 | 209% | 12,654 | 48,455 | 283% | | |

附註： 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是全國性行業社會團體。協會的營運直接由信息產業部指導及領導，並實行中國政府委託的工作。協會於中國的會員超過400名。原集團市場地位的確認函，乃根據業內主要成員所收集的數據，及業內專家所審閱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產量及銷量。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的確認函乃應本公司要求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發出。董事、本公司及保薦人並無委託其發出確認函。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擴大集團之若干主要未經審核備考表現數據，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經擴大集團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
|---------------|------------------------|----------------------|
| |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654,612 | 882,465 |
| 經營利潤 | 274,025 | 252,911 |
| 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 221,296 | 199,668 |

附註：編製上述未經審核備考主要表現數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而言，收購被收購集團假設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因此，權益股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未經審核備考利潤反映上述收購所產生數項重大個別非經常性項目，因而將備考利潤提升約人民幣53,200,000元。重大個別非經常性項目包括：(i)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74,800,000元；(ii)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0元以及因存貨公平值調整而減少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300,000元；及(iii)就配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作為僱員獎勵薪酬所招致的期間非經營開支約人民幣6,900,000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生產設施及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錦州擁有生產基地，設有原材料加工設施、100台單晶硅錠拉製機及8台線鋸，年度設計總產能為1,032噸單晶硅錠及16,768,000塊單晶硅片。本集團計劃大幅調高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持續需求，並盡量擴大規模經濟效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預期全年的單晶硅錠及硅片產能分別增至約2,000噸及56,000,000塊。本集團完成錦州日鑫擴充計劃後，預期集團將額外增設96台單晶硅錠拉製機，將年度單晶硅錠產能提升至約2,000噸，並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全面投入商業生產時額外裝置16台線鋸，將年度硅片的產能提升至48,000,000塊。另外，當錦州晶技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後，錦州晶技將設有13台線鋸，二零零八年結束前，設計年產能將達8,000,000塊硅片。錦州晶技的投資額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資。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結束前將單晶硅錠產能提升至約3,000噸以及將單晶硅片產能提高至88,000,000塊，惟需視乎市場需求而定。

業 務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按產能計算俱屬全球主要之太陽能源企業。原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14.2%及55.7%；被收購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21.6%及49.2%。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之產品銷往日本、台灣、中國、歐洲及北美洲之客戶以供加工製成太陽能電池。

下表載列原集團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佔原集團銷售額的百分比，以及被收購集團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被收購集團銷售額的百分比。鑑於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被收購集團，故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業績已作獨立披露。

|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 原集團 | | | |
| 五大客戶 | 92.1 | 81.7 | 55.7 |
| 最大客戶 | 60.6 | 39.3 | 14.2 |
| 被收購集團 | | | |
| 五大客戶 | 53.2 | 52.0 | 49.2 |
| 最大客戶 | 17.7 | 17.4 | 21.6 |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 | | |
| | | | |

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的五大客戶主要為太陽能硅片或電池製造商或太陽能產品的貿易商。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從事生產以結晶硅為基礎的太陽能產品，為原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原集團五大客戶之其中兩名客戶從事產銷硅片及相關中間產品以供半導體及太陽能產業之用。合晶科技從事半導體行業，為被收購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合晶科技並非原集團多晶硅原材料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錦州陽光為被收購集團之五大客戶之一，其中錦州佑華向錦州陽光出售單晶硅錠以生產硅片。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包括下列各方面：

- 根據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為中國單晶硅錠第二大產銷商，於中國具備相當規模的多晶硅材改良及回收設施，故可受惠於預期中國以至全球太陽能價值鏈上游分部的巨大增長
鑑於本集團為中國單晶硅錠製造商的翹楚之一，故此已建立銷售及製造平台，可於預期增長迅速之全球光伏產業市場中受惠。本集團憑藉其於中國市場領先地位所具備的優勢，加上其與若干全球頂尖硅原材料供應商之關係及策略性聯繫，更可確保硅原材料之充足供應。
- 太陽能價值鏈中的穩固關係，可增強本集團確保原材料供應的能力，及擴大其客戶及供應商網絡
 - 與部分頂尖之太陽能企業建立長久關係，包括Isofoton、Motech、Sharp、住友商事及Suntech。
 - 基於預期全球太陽能產業的增長，本集團同時簽訂供應及製造合約，以確保目前短缺的硅原材料有充足的供應。
- 採用先進專利技術，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力
 - 本集團之專利技術（包括有關結晶及坩堝之技術）令其於其他競爭對手中鶴立雞群。本集團因為此等專利技術，已成功獲得若干日本及歐洲之國際客戶之訂單。
 - 本集團之單晶硅錠獲一家頂尖國際太陽能電池製造商豁免其付運檢查。
 - 本集團採用先進之專利生產技術，把多晶硅及改良硅材廢碎結合，令生產成本減低。引入於中國從事多晶硅原材料改良、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的上海晶技，預計可增強本集團的硅材回收能力，並確保回收多晶硅材的供應，以支援本集團預期生產太陽能錠及硅片之強勁增長所需。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熟悉太陽能產業，本地勞工技術純熟，具備扎實往績記錄
 - 譚先生於太陽能產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了解單晶硅之生產工序，擁有多方面相關知識。
 - 許祐淵先生於半導體及太陽能產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莊仁文先生於多晶硅改良及硅材相關產業擁有逾13年經驗。
 - SAITO Noboru先生於光伏產業（特別是硅片生產）擁有逾5年經驗。
- 本集團策略投資者為知名的硅原材料供應商及太陽能相關產品分銷商；並於半導體製造及多晶硅改良及循環再用產業享負盛名
 -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硅原材料之供應商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分銷商。
 - 合晶科技：半導體製造專家，根據獨立調研機構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的調查，二零零六年為全球第七大硅片供應商，本集團之原材料供應商及太陽能相關產品分銷商。
 - 住友商事：太陽能相關產品分銷商及硅原材料供應商。

這些策略投資者與本集團共享管理經驗、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指導及引薦商機，皆使本集團受惠。

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進一步改良其太陽能錠及硅片之質量，以鞏固其與主要太陽能源企業之穩固長線關係。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拓其與全球其他具潛力客戶之關係。本集團為保持中國第二大單晶硅錠製造商（按產量及銷售額計）的地位，並銳意成為全球領先太陽能製造商，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戰略：

- 擴大產能，提高全球單晶硅錠及硅片市場的佔有率
 -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光伏市場之上游業務分部，即全球的單晶硅錠及硅片市場。
 - 通過成立錦州日鑫擴充本集團的計劃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會有196台單晶硅錠拉製機及24台線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00台拉製機及8台線鋸），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硅錠年產量將增至約2,000噸，而硅片年產量將增至約48,000,000塊。此等生產數據預期代表光能轉化為電力之年產量逾200百萬瓦。此外，本集團將於錦州成立從事太陽能硅片切割業務的公司錦州晶技，全面

投入商業生產後，初步設計年產能為8,000,000塊硅片，本集團初步的投資額可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將其線鋸的數量增至最多13台。視乎市場需求情況，本集團進一步於錦州日鑫添置錠拉製機和線鋸，使二零零九年底產能可進一步增加至3,000噸硅錠及88,000,000塊硅片。

- 太陽能產業乃需長期承擔之行業。由於太陽能產業預期可持續發展，業界傾向與可靠之商業夥伴簽訂合約。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光伏產業的供應商及客戶，發展策略聯盟或長線商業關係。
- **具備技術竅訣優勢，以降低製造成本及改善質量**
 - 本集團未來成功之關鍵，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保持其硅錠結晶及硅片切割之技術竅訣優勢，並能與時並進，引入行業的最新技術。本集團因缺乏高純度之多晶硅，故採用硅材廢碎為原材料。由於硅材廢碎之質量參差，故優質生產之關鍵取決於本集團擁有之相關專門技術及把硅材回收及改良之能力。
 -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製造技術，令製造工序更具商業成本效益，減低製造成本。
- **本集團採用內部生產之改良及循環再用多晶硅、開拓多元化原材料來源及物色其他長期多晶硅原材料供應商，使營運更具成本效益**
 - 藉著收購上海晶技，本集團可進一步提升其多晶硅改良及回收之技術及設施，以及擴大原材料之供應網絡，本集團預計將確保更多較高質量經加工的多晶硅原材料之供應，即使以現行之製造產能，仍可藉著採用該等多晶硅原材料增加單晶硅錠及硅片之產量。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可用作進一步開拓多元化原材料來源，並與提供較低價格但需本集團按預付款項條款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以確保本集團可獲額外多晶硅之長期供應。
 -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錦州新世紀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及錦州陽光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框架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投資人民幣62,400,000元，收購就生產多晶硅原材料將予成立的一家合資公司之40%註冊資本，因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採購充足多晶硅原材料的能力。錦州陽光的投資額人民幣62,400,000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資。預期多晶硅原材料進行商業生產後，本集團可向該聯營公司購買原材料作生產本集團硅錠之用。

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四大業務：

- (a) 產銷單晶硅錠；
- (b) 產銷單晶硅片；
- (c) 提供多晶硅原材料之改良及回收服務，以及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之加工服務；及
- (d) 硅材相關材料及產品的貿易。

產銷單晶硅錠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產銷單晶硅錠，並集中於光伏產業中單晶硅錠上游業務之產銷。本集團現時生產之單晶硅錠有多種直徑（介乎6吋至8吋）。

產銷單晶硅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設立單晶硅片設施，以滿足客戶對產銷單晶硅片之一站式商舖服務之需求。本集團現時生產之硅片有兩種尺寸（125 x 125毫米及156 x 156毫米）及多種厚度（介乎180微米至220微米）。

提供多晶硅原材料回收及改良服務，以及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之加工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多晶硅原材料的回收、改良及循環再造服務包括硅材廢碎分類，從硅材廢碎分隔非硅材料，及以蝕鏽多晶硅廢碎以提煉可用作生產太陽能錠之多晶硅原材料。本集團採購多晶硅廢碎原材料，而回收工序主要通過本集團的上海回收及改良設施進行。回收、改良及循環再造工序於光伏製造價值鏈中越趨重要，因為多晶硅的供應現時仍然緊張。由於此工藝需要大量人力，對發展國家之製造商而言並不化算。本集團擁有一支技術人員團隊，負責清潔及測試破碎硅片及其他可回收材料。

硅材相關材料及產品貿易

本集團除向其客戶提供回收及改良服務外，亦通過上海晶技買賣多種與硅材相關材料及產品，包括用於太陽能電池的硅錠及硅片以及硅給料。

業 務

至於不適用於本集團單晶硅錠生產的經改良多晶硅，上海廠會將多晶硅錠或硅片的生產工序，外判予獨立第三方，並就此支付加工費。該名獨立第三方完成加工工序後，該等多晶硅錠或硅片將由上海廠出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未經審核銷量及未經審核營業額列示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 二零零五年 | | | 二零零六年 |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產量 公斤 | 佔總 百分比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產量 公斤 | 佔總 百分比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產量 公斤 | 佔總 百分比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產量 公斤 | 佔總 百分比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
| 加工及改良： | | | | | | | | | | | | | |
| 改良多晶硅 | -公斤 | - | 0.0% | -公斤 | - | 0.0% | 39,687公斤 | 271 | 0.1% | -公斤 | - | 0.0% | |
| 太陽能硅錠加工 | -公斤 | - | 0.0% | 4,885公斤 | 1.686 | 1.0% | 39,432公斤 | 12,394 | 3.0% | 16,886公斤 | 5,346 | 1.9% | |
| 太陽能硅片加工 | -塊 | - | 0.0% | -塊 | - | 0.0% | 907,442塊 | 9,703 | 2.3% | 428,979塊 | 6,249 | 2.3% | |
| 小計 | | | 0.0% | 1,686 | 1.0% | | 22,368 | 5.4% | | 11,595 | 4.2% | | |
| 買賣及製造： | | | | | | | | | | | | | |
| 多晶硅 | -公斤 | - | 0.0% | -公斤 | - | 0.0% | -公斤 | - | 0.0% | -公斤 | - | 0.0% | |
| 單晶硅錠 | 96,769公斤 | 57,658 | 100.0% | 172,549公斤 | 171,474 | 98.7% | 123,924公斤 | 147,325 | 35.7% | 79,401公斤 | 86,145 | 31.0% | |
| 單晶硅片 | -塊 | - | 0.0% | 21,518塊 | 537 | 0.3% | 5,428,620塊 | 243,610 | 58.9% | 3,937,250塊 | 179,990 | 64.8% | |
| 其他 | - | - | 0.0% | - | - | 0.0% | - | - | 0.0% | - | - | 0.0% | |
| 小計 | | 57,658 | 100.0% | | 172,011 | 99.0% | | 390,935 | 94.6% | | 266,135 | 95.8% | |
| 總計 | | 57,658 | 100.0% | | 173,697 | 100.0% | | 413,303 | 100.0% | | 277,730 | 100.0% | |
| 附註：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單晶硅片銷售代表由分包商以原集團所製造之硅錠生產之硅片。原集團的硅片生產實際上自二零零六年開始。
- 於二零零六年，原集團出售約98,000公斤其自身製造的硅錠，以供進一步製造硅片之用。原集團自錦州佑華收購約29,000公斤硅錠，以生產硅片。
- 原集團五大客戶主要為太陽能硅片或電池製造商或貿易商，惟兩名從事半導體產業除外。

原集團製造之單晶硅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596元、人民幣994元、人民幣1,189元及人民幣1,290元。原集團製造之單晶硅片之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塊人民幣44.9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每塊人民幣46.0元。

業 務

下表載列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銷量及未經審核營業額。鑑於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被收購集團，故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業績已作獨立披露。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 | 二零零五年 | | | | 二零零六年 | |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產量 |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產量 |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產量 |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產量 |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產量 |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產量 |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產量 |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產量 |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 加工及改良： | | | | | | | | | | | | | | | | |
| 改良多晶硅 | 308,863公斤 | 6,563 | 12.5% | 394,373公斤 | 11,431 | 8.1% | 421,677公斤 | 12,010 | 4.6% | 172,187公斤 | 4,779 | 4.8% | 259,735公斤 | 6,740 | 3.1% | |
| 太陽能硅錠加工 | - | - | 不適用 | - | - | 不適用 | - | - | 不適用 | - | - | 不適用 | 5,094公斤 | 1,550 | 0.7% | |
| 太陽能硅片加工 | 190,136塊 | 552 | 1.0% | 405,892塊 | 775 | 0.5% | 247,912塊 | 357 | 0.1% | 94,677塊 | 118 | 0.2% | 99,023塊 | 195 | 0.1% | |
| 小計 | | 7,115 | 13.5% | | 12,206 | 8.6% | | 12,367 | 4.7% | | 4,897 | 5.0% | | 8,485 | 3.9% | |
| 貿易及製造： | | | | | | | | | | | | | | | | |
| 多晶硅 (附註1) | 121,180公斤 | 29,276 | 55.6% | 184,296公斤 | 69,170 | 49.0% | 139,864公斤 | 88,994 | 46.0% | 96,096公斤 | 54,296 | 54.8% | 55,171公斤 | 37,724 | 17.1% | |
| 單晶硅錠 (附註2) | 12,419公斤 | 6,516 | 12.4% | 10,439公斤 | 12,109 | 8.6% | 82,276公斤 | 120,984 | 33.8% | 18,245公斤 | 29,087 | 29.4% | 75,787公斤 | 147,545 | 66.8% | |
| 單晶硅片 (附註3) | 828,097塊 | 9,685 | 18.4% | 1,319,048塊 | 47,741 | 33.8% | 1,333,070塊 | 40,426 | 15.4% | 301,023塊 | 10,603 | 10.7% | 787,149塊 | 27,121 | 12.2% | |
| 其他 | 不適用 | 38 | 0.1% | 不適用 | 11 | 0.0% | 不適用 | 141 | 0.1% | 不適用 | 138 | 0.1% | 不適用 | 60 | 0.0% | |
| 小計 | | 45,515 | 86.5% | | 129,031 | 91.4% | | 250,545 | 95.3% | | 94,124 | 95.0% | | 212,450 | 96.1% | |
| 總計 | | 52,630 | 100.0% | | 141,237 | 100.0% | | 262,912 | 100.0% | | 99,021 | 100.0% | | 220,935 | 100.0% | |

附註：

- 全部多晶硅銷售均牽涉被收購集團購買硅材廢碎，並於上海廠將之改良為較優質多晶硅。
- 單晶硅錠銷售大部分均牽涉被收購集團購買硅材廢碎，並將之改良為較優質多晶硅，然後，將單晶硅錠之生產外判予第三者太陽能硅錠製造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錦州佑華生產其中若干數量之單晶硅錠。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錦州佑華所製造的單晶硅錠的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 90,174,000 元及人民幣 116,832,000 元。
- 全部單晶硅片銷售均牽涉被收購集團購買硅材廢碎，並將之改良為較優質多晶硅，然後，將單晶硅片之生產外判予第三者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
- 被收購集團所買賣之單晶硅錠及硅片等級及質量不一，故售價亦有所不同。
- 半導體產業與太陽能產業所用單晶硅錠及硅片的技術規格差異甚大。簡言之，半導體產業要求純度較高的多晶硅。鑑於太陽能產業對單晶硅錠及硅片的需求龐大，故將錦州廠的產能用於生產單晶硅錠及硅片。另一方面，上海晶技從事多晶硅加工及改良業務，因此經常對不同等級的多晶硅原材料進行加工以供買賣。在某些情況下，若上海晶技取得較適用於半導體產業的多晶硅原材料時，上海晶技便會向半導體產業的客戶買賣及供應該等多晶硅原材料。本集團生產的硅錠及硅片主要用於製造太陽能發電機組的光伏電池。
- 被收購集團五大客戶包括太陽能硅片或電池製造商或貿易商以及一名半導體產業經營商。

工藝技術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單晶硅錠及硅片。本集團亦有時按客戶要求提供與半製成硅原材料有關的工藝服務。本集團於單晶硅錠及硅片生產所採納的工藝技術包括單晶拉製、硅錠切削及磨礪，以及硅片切割。



採購

本集團生產活動需要非常專門的原材料，包括多晶硅及可回收多晶硅。本集團一般可向數個供應商採購多晶硅，包括國際及國內之製造商及分銷商。然而，由於全球多晶硅原材料短缺，故本集團將其採購範圍擴至可回收多晶硅原材料。本集團的可回收多晶硅原材料來自不同類別的丟棄廢碎，例如錠頭尾料、鍋底料廢碎及破碎硅片片，其中若干部分可回收多晶硅源自內部生產，其餘則向外部供應商包括半導體製造商採購。根據本公司的評估，在硅錠生產中所採用的原材料，大部分都是可回收多晶硅。

於往績記錄期，分別超過20家及10家供應商向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供應多晶硅原材料。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原集團總採購額約24.8%、38.3%、15.2%及14.7%。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收購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被收購集團總採購額約42.0%、29.0%、25.4%及28.1%。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原集團總採購額約74.8%、78.0%、58.7%及49.0%。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收購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被收購集團總採購額約72.5%、72.6%、60.0%及71.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出售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除了宇宙能源株式會社為本公司7.91%股權之股東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出售之任何股份）擁有逾5%已發行股份，或往績記錄期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已制定原材料採購政策，只會挑選實施質控、付運時間可靠的供應商，並就各原材料維持多個來源，確保任何單一供應商的質量或付運問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對各供應商的質量及付運表現進行檢討及評級。本集團之部分客戶（包括單晶硅錠、單晶硅片及可回收硅材之客戶）同時亦是本集團多晶硅原材料之供應商。由於多晶硅原材料供應短缺，故本集團慣常要求部分客戶供應部分多晶硅原材料，以供生產單晶硅錠之用。客戶負責供應的原材料份額，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因素包括該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多晶硅原材料或可回收多晶硅原材料的定價和供應情況、客戶搜購該等原材料的能力。因此，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硅錠銷售合約的同時，亦通常與其

業 務

簽訂多晶硅原材料購買合約。下表概列往績記錄期，身兼原集團十大客戶及十大供應商以及身兼被收購集團十大客戶及十大供應商的數目、彼等向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的採購額以及彼等向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的銷售額。鑑於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被收購集團，故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業績已作獨立披露：

| | | | |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就原集團而言)／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就被收購集團而言)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 | |

身兼十大供應商及十大客戶

的數目

| | | | | |
|-------|---|---|---|---|
| 原集團 | 1 | 3 | 4 | 2 |
| 被收購集團 | 4 | 3 | 3 | 3 |

向身兼十大供應商及十大客戶的 總銷售額(佔相關集團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 | | | | |
|-------|-------|-------|-------|-------|
| 原集團 | 60.6% | 73.7% | 39.6% | 18.1% |
| 被收購集團 | 35.4% | 16.8% | 33.1% | 49.0% |

向身兼十大供應商及十大客戶的 總採購額(佔相關集團銷售成本 總額的百分比)

| | | | | |
|-------|-------|-------|-------|-------|
| 原集團 | 22.7% | 50.0% | 59.5% | 17.3% |
| 被收購集團 | 52.5% | 38.1% | 27.0% | 45.7% |

供應商兼客戶主要向本集團供應硅材廢碎原材料。原集團主要向他們出售單晶硅錠；被收購集團主要向他們出售單晶硅錠及硅片。其中部分供應商兼客戶也有委託被收購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有關原材料由該等客戶提供。除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合晶科技及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外，這些供應商兼買家均非本公司股東或其聯繫人。鑑於部分十大的供應商兼客戶以產能計算均為太陽能產業的領先經營者，本集團相信持續與他們合作，將會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聲譽及其生產工藝，因為這些供應商對本集團及其產品進行定期覆審，而且與供應商兼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亦有助於本集團保證多晶硅原材料的供應來源。董事相信，即使部分供應商兼客戶具備本集團目前提供生產或加工的服務之能力，但本集團擁有技術訣竅，進行硅原材料加工的成本優勢較客戶為大，可能是這些供應商兼客戶寧願委託本集團進行該等生產或加工的原因。

向供應商兼客戶採購的多晶硅原材料，用於原集團硅錠生產及硅材廢碎原材料改良，而製成品並非特意銷售予這些供應商兼客戶。採用本集團加工服務的主要客戶，將會提供必要的原材料，而這些原材料將會專用於生產他們所要求的產品。一般而言，有關供應商兼客戶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均分別入賬，不會互相對銷。

此外，由於錦州陽光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產硅片，故原集團亦購買單晶硅錠作為原材料。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就購買多晶硅錠及單晶硅錠分別支付人民幣30,900,000元、人民幣69,500,000元、人民幣257,400,000元及人民幣262,700,000元。錦州陽光自二零零六年開始生產硅片，並向多方採購原材料。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陽光向經擴大集團其他公司採購單晶硅錠，涉及的數額佔其單晶硅錠總採購額的59.9%及95.3%。於二零零六年其餘40.1%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7%則向外進行採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Solartech**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該名獨立第三方同意每月供應十噸多晶硅材料，而**Solartech**則同意每月採購10噸多晶硅材料，為期24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多晶硅材料的價格將由訂約雙方不時協定。該名獨立第三方與**Solartech**將訂立正式協議，列明雙方協定的條款。

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估計日後採購原材料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本集團生產單晶硅錠及硅片的部分設備，譬如錠拉製機及線鋸，一直按本集團規格訂製，因此並非隨時可向其他設備供應商購得，如需修理或更換亦存在一定困難。本集團向三位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錠拉製機，向一位瑞士機器製造商採購線鋸，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一般以美元及人民幣向供應商付款，而信用期為30天。結賬的方法包括電匯及信用狀。

存貨控制

為確保本集團的製造過程順利進行，本集團政策乃維持合理的多晶硅存貨水平，以符合年產量計劃及預算的生產所需。由於主要原材料成本的波幅對營運的影響十分重大，故本集團成立一支由本公司董事長所領導的特別隊伍，以嚴密監察主要原材料成本及存貨變動。本集團的目標乃儲存三個月用的多晶硅原材料及一個月用的其他輔助原材料。

本集團每月均進行實物點貨，以識別消耗緩慢的存貨，及作出適當撥備（如需要）。為了訂下生產計劃，本集團亦計及手頭上的訂單、產能及存貨結餘。

電力

本集團製造過程使用大量當地電力公司所供應的電力。為了確保營運不會中斷，本集團於錦州之製造設施與兩個主要變壓器連接，故即使區內電力中斷，另一個變壓器仍可繼續供應本集團營運所需的電力，令營運不會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的電力供應中斷。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憑著本集團的管理經驗、產能及製造工序，使本集團維持產品質量及可靠性。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製造的產品有助其客戶能更準確決定訂購恰當的產品數量，將單晶硅片的成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

錦州華昌製造的單晶硅錠已核證獲得豁免進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質量檢驗，豁免期限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期三年。其他錦州廠亦開始採用錦州華昌之質控系統。錦州日鑫於開始生產時亦會採用該質控系統，故根據產品免於質量監督檢查管理辦法，可獲豁免質量檢驗，惟仍須符合若干準則，包括：

- a. 產品質量穩定及製造商須擁有良好質控系統；
- b. 產品須為市場領導者；
- c. 產品質量須符合相關國家或行業準則；及
- d. 須通過省市機構連續三次檢驗。

錦州陽光、錦州華日、錦州佑華、錦州華昌及錦州新日的單晶硅錠設計、開發及生產獲授予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證書，有效期如下：

| 廠房 | 有效期 |
|------|-------------------------|
| 錦州華日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 錦州華昌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
| 錦州陽光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 錦州佑華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 錦州新日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

錦州陽光的硅片設計、開發及生產亦獲得同一認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錦州日鑫於開始生產後，預料將申請類似證書。上海晶技就其改良設施獲授OHSAS 18001認證，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廠聘用15名僱員負責質控工序，其中7名員工擁有逾5年質控經驗。質控隊伍的一員已獲中國認證認可協會頒授QMS實習審核員資格，彼於質控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上海廠之質控由4名員工所組成之隊伍負責，其中三名於執行質控確認及程序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錦州廠及上海廠之監管工作於加工工序之不同階段執行，以確保本集團製造的硅錠及硅片保持高質量。

客戶、市場推廣及銷售

太陽能產業蓬勃發展，本集團計劃因勢利導，以擴大客戶基礎。

銷售過程

本集團的銷售週期（即本集團與客戶就指定產品首次接觸至付運上述產品予有關客戶之間的時間）一般維持1至2個月。自初步接觸直至生產的銷售過程中的一般階段為：

1. **技術評估**－本集團產品經理與現時及潛在客戶緊密合作，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
2. **報價及確認**－開始生產前，本集團技術支援人員將與客人確認產品的指定規格。
3. **編訂生產時間表**－生產控制經理將編訂生產時間表，並確保該時間表獲嚴格遵從。

主要客戶

本集團客戶包括Isofton、Motech、Sharp、住友商事及Suntech，部分在產能上屬國際領先的光伏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原集團營業額分別為92.1%、81.7%、55.7%及60.7%。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當時最大客戶佔原集團營業額分別為60.6%、39.3%及14.2%及27.2%。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收購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被收購集團營業額分別為53.2%、52.0%、49.2%及79.2%。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收購集團當時最大客戶佔被收購集團營業額分別為17.7%、17.4%及21.6%及36.1%。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出售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除了宇宙能源株式會社持有本公司7.91%已發行股本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出售之任何股份)擁有逾5%已發行股份，或於往績記錄期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原集團之收入來源主要向中國及日本客戶進行銷售。原集團藉著與以日本為基地的宇宙能源株式會社的策略夥伴關係，得以於日本市場進行銷售。於二零零六年，原集團產能因為錦州陽光開始生產單晶硅片而飈升。由於原集團所生產的硅片當時屬於新面市的產品，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在他們較熟悉的中國市場推銷該等產品，應較為合適。於二零零六年，向中國客戶銷售硅片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海外銷售維持穩定(主要為日本)，但中國客戶銷售則強勁增長。於二零零七年，隨著於中國及日本的聲譽日隆，原集團藉此擴展其客戶基礎至覆蓋歐洲及北美，而太陽能產品於該等國家亦獲廣泛宣傳及接納。由於多晶硅原材料供應短缺，限制了原集團產品的總產量，故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選擇與國際太陽能電池製造商進行策略性合作，該等電池製造商的廠房位於日本、歐洲及北美。

業 務

下表列示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分析：

原集團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 |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日本 | 43,653 | 75.7% | 96,677 | 55.7% | 99,334 | 24.0% | 67,562 | 24.3% | 284,666 | 39.8% |
| 台灣 | 3,722 | 6.5% | — | 0.0% | 32,220 | 7.8% | 18,434 | 6.6% | 91,506 | 12.8% |
| 歐洲 | — | 0.0% | 7,237 | 4.2% | 8,158 | 2.0% | 240 | 0.1% | 61,874 | 8.6% |
| 北美 | — | 0.0% | — | 0.0% | — | 0.0% | — | 0.0% | 68,286 | 9.6% |
| 中國 | 9,368 | 16.2% | 61,713 | 35.5% | 272,639 | 66.0% | 191,494 | 69.0% | 203,895 | 28.5% |
| 香港 | 915 | 1.6% | 8,070 | 4.6% | 952 | 0.2% | — | 0.0% | — | 0.0% |
| 其他 | — | 0.0% | — | 0.0% | — | 0.0% | — | 0.0% | 5,163 | 0.7% |
| 營業額 | <u>57,658</u> | <u>100.0%</u> | <u>173,697</u> | <u>100.0%</u> | <u>413,303</u> | <u>100.0%</u> | <u>277,730</u> | <u>100.0%</u> | <u>715,390</u> | <u>100.0%</u> |

被收購集團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 |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日本 | 1,045 | 2.0% | 336 | 0.2% | 6,414 | 2.4% | — | 0.0% | — | 0.0% |
| 台灣 | 4,699 | 8.9% | 8,459 | 6.0% | 60,123 | 22.9% | 11,314 | 11.4% | 108,271 | 49.0% |
| 歐洲 | — | 0.0% | 520 | 0.4% | 2,443 | 0.9% | 183 | 0.2% | 1,322 | 0.6% |
| 北美 | 1,540 | 2.9% | 3,129 | 2.2% | 5,554 | 2.1% | 943 | 1.0% | 4,866 | 2.2% |
| 中國 | 44,520 | 84.6% | 127,189 | 90.1% | 183,086 | 69.7% | 80,530 | 81.3% | 104,913 | 47.5% |
| 香港 | 826 | 1.6% | 61 | 0.0% | — | 0.0% | — | 0.0% | — | 0.0% |
| 其他 | — | 0.0% | 1,543 | 1.1% | 5,292 | 2.0% | 6,051 | 6.1% | 1,563 | 0.7% |
| 營業額 | <u>52,630</u> | <u>100%</u> | <u>141,237</u> | <u>100.0%</u> | <u>262,912</u> | <u>100.0%</u> | <u>99,021</u> | <u>100.0%</u> | <u>220,935</u> | <u>100.0%</u> |

定價政策

單晶硅錠及硅片分別以公斤及數量（塊）為定價單位。加工費則取決於所需加工工序之複雜性及數量而定。於往績記錄期，由於高等級硅原材料短缺導致硅錠價格上升，單晶硅錠價格亦因而上揚。本集團基於若干因素而釐定個別客戶之收費，例如與該客戶以往曾否進行交易、客戶購買產品之數量及現時市場情況。

付款條款

本集團一般容許客戶擁有30至90日的信用期，並要求新客戶於簽署銷售合約時預付款項。要求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客戶之付款信用期較長。

銷售渠道

本集團透過本身的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本集團受惠於其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廣泛聯繫，他們大多於太陽能硅錠及硅片製造業富有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請9名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彼等透過直接市場推廣活動，到訪本集團客戶及潛在客戶以進行銷售。董事計劃(i)委任分銷商及代理人；及(ii)擴充市場推廣及銷售隊伍，以擴充本集團市場推廣網路，協助開發中國以外的市場。委任住友商事為日本分銷商後，市場推廣與銷售人員將專注於其他地區的推銷工作，譬如中國、歐洲及美國等。

由於日本政府鼓勵應用太陽能，本集團視日本為重點市場之一，故此，本集團已委任住友商事作為本集團產品之日本分銷商，以進一步擴闊日本市場。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分銷協議，錦州廠及上海廠已委任住友商事作為彼等各自於二零零八年的獨家分銷商（為期一年，期滿重續），向彼等的日本目標客戶分銷其製造的單晶硅錠及硅片，惟錦州廠及上海廠亦可以額外委任宇宙能源株式會社作為分銷商。就有關尚未投產的錦州日鑫，錦州日鑫及住友商事將會進一步協商二零零八年的目標銷售額。住友商事將於提單後30日內向相關公司付款。錦州廠將產品付運至住友商事時，產品的風險及擁有權亦同時轉交，並確認收入。售價將不時參考通行市價而釐定，並按個別案件協定退貨撥備。住友商事應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產品的零售數據，幫助本集團評估日本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接納程度。倘住友商事未能購買價值為目標金額的產品（除原因為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質量出現缺陷及數量不足外），則協議不會獲得重續。由於住友商事獲委任為分銷商而並非代理，故無需為過時存貨或佣金安排作出撥備。無論如何，倘協議終止，住友商事可按成本價向本集團出售未出售產品，惟此乃本集團的權利而非義務購買未出售產品。倘本集團選擇不購回未出售存貨，住友商事可自行出售該等存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一節。除與住友商事訂立分銷安排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其他產品分銷商／代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加工工序營運中斷，或遭遇任何事件導致收入損失及因付運本集團產品予客戶時出現延誤而須向客戶作出賠償。

競爭與挑戰

全球太陽能硅錠及硅片產業的競爭激烈，變化無定。本集團預期與光伏產業同業間之競爭將越趨激烈。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提供合理定價、優質產品、生產靈活性及以客戶為本的服務。

目前整個行業均存在高純度多晶硅短缺的情況。鑑於供求失衡，供應鏈管理為太陽能產業持續發展及控制多晶硅原材料及太陽能電池供應及成本的關鍵元素。目前執行及營運太陽能系統的成本相比向電力網路購買零售電力，對顧客而言，經濟上並不吸引。儘管政府計劃及顧客的喜好促使將太陽能應用於聯網用途有所增加，產品成本依然是增長的障礙。太陽能產業日後必須繼續削減製造及裝置成本，並尋求方法令使用太陽能符合成本效益，且毋須政府補助，從而提供傳統電力網路電源以外一個在經濟上吸引的替代電源。

根據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為中國第二大單晶硅錠製造商（按產量及銷售額計）。然而，硅錠及硅片生產設施的產能於近年大幅上升，當高等級硅材短缺的問題獲得解決，硅錠製造商相信將會擁有過剩產能，因而可能導致激烈競爭。本集團部份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完善規模、更佳聲譽、更充裕之財政資源或更高產能，甚至具備更先進技術、更低生產成本、更可靠生產材料供應或更佳營銷渠道。除來自中國數量日升的其他單晶硅錠及／或硅片製造商的競爭外，本公司預期競爭將會來自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的製造商，包括日本及台灣。

此外，競爭亦可以來自其他光伏產業之上游製造商，薄膜等替代太陽能裝置製造商，以及來自本集團客戶之競爭。但是，本公司相信此等業內營運商僅佔市場少部份，於未來數年未必成為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另外，合晶科技、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及住友商事所從事的行業與本集團者關係密切。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此等策略投資者之競爭屬微不足道。現時，宇宙能源株式會社以硅材為基礎的結晶太陽能產品的年產量大幅少於本集團所生產者的總年產量。合晶科技從事半導體硅片及相關產品的產銷，及並無從事以硅材為基礎的結晶太陽能產品的生產。

為了增加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確保擁有較優質之改良多晶硅原材料以生產硅錠，本公司收購被收購集團，其中包括營運一台具規模之多晶硅廢碎回收設施之上海晶技。此外，當錦州日鑫及錦州晶技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及二零零八年底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後，本集團計劃增加其硅錠產能增至200百萬瓦，並增加其硅片產能至56,000,000塊。此外，錦州晶技將設有最多13台線鋸，二零零八年結束前，設計年產能將達8,000,000塊硅片。於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視乎市場需要，可能將年產能進一步增加至300百萬瓦硅錠及88,000,000塊硅片。

為了確保擁有原材料來源及銷售網絡，錦洲陽光與獨立第三方錦州新世紀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簽訂一份框架協議以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投資人民幣62,400,000元，收購就生產多晶硅原材料將予成立的一家合資公司之40%註冊資本，此合資公司的計劃年產能為1,000公噸。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或供應商並無簽訂不競爭協議，除了與住友商事所簽訂的分銷權協議外，據此，本集團授予住友商事獨家權利於日本分銷本集團的產品（除了通過宇宙能源株式會社所作的銷售外）。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並無就製造過程中採納之技術及經營工序申請專利或註冊。生產鏈之若干方面牽涉把不同等級之多晶硅原材料混合或配製，然後於錠拉製機內結晶，以確保生產出高質量之太陽能硅錠。本公司擁有硅錠結晶工序之專有技術，此乃本公司成功之基石。尤其現時高純度多晶硅短缺，本公司需使用硅材廢碎取代高純度多晶硅以製造單晶硅錠。本集團之員工於回收及改良工序擁有技術。

整個營運工序不能於並無啟動整條生產設施鏈的情況下遭部分使用或應用，而本集團只委託少數僱員參與此工序，該等僱員已簽訂一份相關禁止披露協議，不得披露本集團專有技術的詳情。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專有技術已獲充分保障以免遭侵佔使用。

鑑於技術竊訣於生產工序過程中已經開發，故此未有獨立為研發成本確認入賬。然而，原集團過去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行的研發項目招致分別人民幣300,000元、零、人民幣2,106,307元及人民幣967,873元，均獲政府補助。除利用政府補助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亦額外招致約人民幣1,000,000元的研發開支。

錦州華昌已就（其中包括）單晶硅錠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登記註冊「華日Huari」商標。

就董事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遭其他人士提出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或訴訟。

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製造活動於錦州廠及上海廠進行。錦州廠主要從事製造單晶硅錠及硅片，亦偶爾會根據客戶要求而提供多晶硅材加工服務。上海廠主要從事多晶硅材加工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錦州廠佔用了兩塊位於錦州供生產用途總土地面積為39,221.5平方米之土地。相較而言，錦州廠的製造工藝具資本密集的特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廠共設有100台單晶硅錠拉製機（於國內購買），年產能為1,000噸硅錠，並設有8台線鋸，年產能約為17,000,000塊硅片，將光能轉化為電力之硅錠年產能預計約為100百萬瓦。

錦州日鑫成立後，預期集團將額外增設96台單晶硅錠拉製機，將錦州廠的硅錠年產能提升一倍，並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全面投入商業生產時額外裝置16台線鋸，將硅片年產提升。此外，當錦州晶技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後，錦州晶技將設有13台線鋸，二零零八年結束前，初步設計年產能將達8,000,000塊硅片。本集團會視乎市場需求而可能於二零零九年結束前再添置104台錠拉製機及16台線鋸，進一步提升年產能。

上海廠之製造過程，相較而言，需大量人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廠設有一項原材料加工設施，其總年產量由二零零六年之600噸增加至1,200噸多晶硅材。

業 務

董事認為現有設施及新添設施適合及足夠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需要，並可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得額外空間，以滿足本集團長線發展所需。

經擴大集團就生產硅錠、硅片及提供多晶硅改良服務之過往及現有的主要生產設施之概要列示如下：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
|----------------------|-------------------|-------------------|-------------------|-----------------|
| 錠拉製機(台) ¹ | 18 | 30 | 100 | 100 |
| 設計年產能(每年千公斤) | 113 | 184 | 759 | 1,032 |
| 線鋸(台) ² | 0 | 0 | 3 | 8 |
| 設計年產能(每年千塊) | — | — | 9,144 | 16,768 |
| 回收及加工設施 ³ | 2 | 2 | 2 | 2 |
| 設計年產量(每年噸數) | 800 | 1,000 | 1,800 | 2,400 |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錠拉製機平均設計年產能約為10,000公斤硅錠。
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線鋸平均設計年產能約為2,096,000塊硅片。
3. 錦州廠之回收及加工設施主要供內部使用。上海廠之設施用作向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硅材回收及加工設施的設計年產量合共2,400噸可回收多晶硅。擴充將於現有物業進行。
4. 設計產能的計算，乃以若干製造條件及所用材料為基礎，特別是本公司可獲供應優質多晶硅及其他輔助原材料，以及生產設施全年24小時不斷運作，即本公司可達到理論優化生產狀態。根據董事對產業整體狀況的了解，以及本集團多晶硅原材料以往的實際用途，硅錠生產純粹採用優質多晶硅原材料(即不含廢碎原材料)的情況實非常罕有，也是計算設計出產水平的主要假設。若硅原材料廢碎的使用量增加，實際產量通常會遠低於設計產量。此外，客戶指定產品規格也會影響出產率。

本集團錠拉製機的設計適合每天不停運作，以應付本集團的生產需求。錠拉製機在高溫度下操作，線鋸備有切割腔室。本集團非常重視操作安全，致力避免意外的發生。為免任何突發性設備故障引致本集團硅錠及／或硅片生產停頓，有關設備作定期維修養護，並可獨立運作。

業 務

儘管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已全面運作，惟高純度原材料長期短缺，致本集團從未於任何期間全面使用所有指定產能。縱使本集團從事單晶硅錠生產，並把硅粒子形成硅錠，惟產量及生產時間仍取決於工序所用之原材料之質量、客戶產品規格，及控制結晶過程之員工之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錠拉製機亦用於改良硅原材料至符合生產硅錠的質量。

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於所示期間錠拉製機及線鋸利用率列載如下：

原集團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止九個月 | |
| 單位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設計產能

| | | | | | |
|------|----|---------|---------|-----------|------------|
| 錠拉製機 | 公斤 | 113,190 | 183,837 | 448,169 | 658,514 |
| 線鋸 | 塊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280,375 | 11,294,489 |

實際產量

| | | | | | |
|----|----|--------|---------|-----------|-----------|
| 硅錠 | 公斤 | 96,441 | 178,534 | 316,167 | 531,298 |
| 硅片 | 塊 | 不適用 | 不適用 | 7,555,991 | 8,733,857 |

利用率

| | | | | | |
|------|---|-------|-------|-------|-------|
| 錠拉製機 | % | 85.2% | 97.1% | 70.5% | 80.7% |
| 線鋸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91.3% | 77.3% |

附註：

1. 機器每年的設計產能是參照機器首次投入商業生產的時間而計算的。就設計年產能作出估算時，乃假設機器以通行的生產技術及訣竅實現最優化運行，而通行的生產技術及訣竅會因操作機器技術人員的專業知識、生產所用原材料質量、客戶指定產品規格等實際情況而有所差異。
2. 二零零六年，原集團製造的硅錠，約120,000公斤用於製造硅片。
3. 設計產能的計算，乃以若干製造條件及所用材料為基礎，特別是本公司可獲供應優質多晶硅及其他輔助原材料，以及生產設施全年24小時不斷運作，即本公司可達到理論優化生產狀態。根據董事對產業整體狀況的了解，以及本集團多晶硅原材料以往的實際用途，硅錠生產純粹採用優質多晶硅原材料（即不含廢碎原材料）的情況實非常罕有，也是計算設計出產水平的主要假設。若硅原材料廢碎的使用量增加，實際產量通常會遠低於設計產量。此外，客戶指定產品規格也會影響出產率。

業 務

被收購集團

| 單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 | |
| 錠拉製機設計產能 ⁽¹⁾ | 公斤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0,906 98,755 |
| 實際產量 ⁽²⁾ | 公斤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9,381 73,331 |
| 錠拉製機利用率 ⁽³⁾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97.5% 74.3% |

附註：

1. 機器每年的設計產能是參照機器首次投入商業生產的時間而計算的。就設計年產能作出估算時，乃假設機器以通行的生產技術及訣竅實現最優化運行，而通行的生產技術及訣竅會因操作機器技術人員的專業知識、生產所用原材料質量、客戶指定產品規格等實際情況而有所差異。
2.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錦州佑華被收購開始，已計入錦州佑華的產能。
3. 設計產能的計算，乃以若干製造條件及所用材料為基礎，特別是本公司可獲得應優質多晶硅及其他輔助原材料，以及生產設施全年24小時不斷運作，即本公司可達到理論優化生產狀態。根據董事對產業整體狀況的了解，以及本集團多晶硅原材料以往的實際用途，硅錠生產純粹採用優質多晶硅原材料（即不含廢碎原材料）的情況實非常罕有，也是計算設計出產水平的主要假設。若硅原材料廢碎的使用量增加，實際產量通常會遠低於設計產量。此外，客戶指定產品規格也會影響出產率。

* 設計產能及實際產能僅按二零零六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計算

經驗豐富之技術員工可同時控制三至四部錠拉製機，惟需視乎工作人員之經驗及工序所採用之多晶硅之質量而定。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廠分別僱用36、83、90、123及123名員工以三班輪班操作錠拉製機的技師，以及分別僱用11、22、78、78及78名員工及技師處理回收多晶硅材料及其他相關硅錠製造工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廠分別僱用29、32及39員工及技師從事硅片製造工序。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廠僱用85、99、105、128名及128名員工及技師從事改良及相關工序。

業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台灣擁有及租賃下列各種不同之房地產。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房地產之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及佔用位於下列地點之房地產，作為業務營運之用：

| 地點 | 作生產、倉儲及辦公室用途的物業數目 | 空置土地 | 土地面積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 (平方米) |
|-------|-------------------|------|----------|---------------|--------------------|
| 中國遼寧省 | 1 | 0 | 30,643.5 | 16,530.89 | 50年截至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 中國遼寧省 | 1 (附註1) | 0 | 72,901 | 23,789.08 | 二零五七年八月十五日 |
| 中國遼寧省 | 0 | 1 | 62,863 | — | 50年截至二零五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附註1：該物業的一部分已租予一名第三方租戶，餘下部分由本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配套設施之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就上述物業進行估值，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市值為39,89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房地產之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多份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下列地點的土地，並租用／持有及佔用其上所建之樓宇作業務營運之用：

| 地點 | 作生產、倉儲及辦公室用途的物業數目 | 空置土地 | 土地面積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 遼寧省 | 4 | 0 | 8,578 | 4,045.17 |

本集團租用的物業之租金乃經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場租金之後協定，並獲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租金與市場水平相若。其他於遼寧省租賃四間廠房的土地均屬長期租賃，租期各為20年。由於租賃屬長期性質，故本集團並不認為需要購買物業自用，因為長期租賃之年租十分合理，本集團因而可根據當時原材料的供應，而更有彈性及策略地選擇生產廠房的地點。

本集團之上海廠佔用一個工業綜合廠區，土地面積為5,200平方米，而建築面積則為2,743.9平方米，由上海晶技之當地合作合營企業合夥人所提供之該幅土地並非國有土地，乃屬集體土地。因此，該幅土地只可由註冊擁有人所佔用，而其他人則不准佔用。上海晶技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就佔用該土地支付約人民幣3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費。上海晶技可能須按要求而搬遷。

上海晶技已制訂搬遷計劃，以備今後發展所需。搬遷計劃方案包括：(1)向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WWIC從事半導體業務的聯屬公司)租用物業，該公司已授予上海晶技一項選擇權，可按當時市場租金租用上海市青浦區一幅佔地15畝的工業用地連同其上的空置物業，離上海晶技現址僅30分鐘車程，租期為三年，由上海晶技通知業主的日期開始；(2)購置新土地，興建新廠房；本公司估計，若遷往上海市內鄰近地點，搬遷需時少於六個月，搬遷成本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Solartech(持有上海晶技的公司)最終擁有人的合晶科技，已向本集團給予彌償保證，倘本集團因未能取得長期業權證而需搬遷往鄰近地點，則合晶科技負責支付搬遷成本。

基於地方政府給予的確認、WWIC聯屬公司授予的遷往鄰近地點的選擇權、以及遷往鄰近地區的各種可行方案，董事認為，即使未能就工業綜合大樓取得業權證，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也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本集團於錦州亦設有改良加工設施，加上上海晶技的專業技術，故可擴充以滿足硅錠生產所需；本集團亦可以隨時佔用合晶科技的聯屬公司所提供的廠房。故此，即使上海晶技的加工改良業務因搬遷而需停工，董事亦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硅錠生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晶技的營業額分別為原集團營業額的91.28%、81.31%、56.65%及40.0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晶技的利潤則分別為原集團利潤的82.08%、28.00%、17.74%及10.55%。

香港辦事處

本集團向富域實業有限公司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面積為1,161平方呎，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用，月租為54,584港元，為期2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

台灣辦事處

本集團在台灣向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台聚投資的最終持有人,持有本公司約1.24%的權益)租用面積4,160.82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作為本集團的台灣辦事處,租期5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首三年月租為新台幣188,959元(45,350.16港元)。第四年起租金按台灣行政院每年公佈的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本集團擁有及租賃之房地產之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之估值報告。

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研究及發展之主要方向,為發展及採用更先進加工技術,以減低成本及達致更高生產效率。尤其是,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生產硅錠及硅片所需的多晶硅用量,同時保持及提升其出產的電轉換能力。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研發部門聘請了7名居於中國之研究員。此研發隊伍包括經驗豐富之工程師,彼等均擁有中國國內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董事相信研發隊伍可令本集團成功發展產品及加工工藝,以符合客戶之特定需求。

二零零七期間,研發團隊為156 x 156毫米硅片的硅錠生產成功引入20吋熱區。156 X 156毫米硅片以往採用18吋熱區製造,生產規模有限。20吋熱區能較18吋熱區生產更多156 x 156毫米硅片。156 x 156毫米硅片已於二零零七年投入商業生產。二零零六年期間,156 x 156毫米硅片銷售量僅41,702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售出超過330,000塊156 X 156毫米硅片,主要採用20吋熱區製造。

隨著研發團隊於二零零七年成功研製156 x 156毫米硅片後,預計將繼續專注於研究開發較大較薄的硅片。

鑑於全球多晶硅原材料供應短缺,本集團亦可能會開始研發在硅錠生產採用合金硅。此外,待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提升單晶硅片產能後,本集團將探討硅片製程中所產生的硅粉廢料,是否可回收作生產硅錠之用。

鑑於技術竊訣於生產工序過程中已經開發,故此未有獨立為研發成本確認入賬。然而,原集團過去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行的研發項目招致分別人民幣300,000元、零、人民幣2,106,307元及人民幣967,873元,均獲政府補助。

除利用政府補助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亦額外招致約人民幣1,000,000元的研發開支。

本集團目前並無實施任何先進的製造執行系統、企業資源規劃或物流管理系統，而是執行多個尚未綜合的系統以抓取若干成本項目的明細分析，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產銷過程相當簡化。儘管本集團並無製造執行系統、企業資源規劃或物流管理系統，但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軟件，具備收集數據及製作運算表的功能，可供核數及管理層審閱之用。此外，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均會編製年度預算（包括制訂年度利潤目標），經比較預算與實際業績，顯示預算指標大體上均能達成。

鑑於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增加硅錠設計年產能，並增加硅片設計年產能兩倍，董事相信，本集團應採納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應付日益增長的業務需要。董事計劃自內部資金撥資，以落實採納該系統。

此外，本集團又與學術機構合作，進一步探討在硅錠及硅片生產中採用較低等級多晶硅的可行性。根據本集團與大連工業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雙方將設立研究中心，初步資金人民幣1,000,000元，其後本集團將每年撥資人民幣500,000元，就太陽能相關領域進行研究，研究成果的專利由本集團與大連工業大學共同擁有。

環保事宜

本集團於製造工序的各個階段及進行回收多晶硅原材料的改良及加工工序時，產生化學廢料、污水及其他工業廢料。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國家環境局的法規，並須接受其定期檢查。根據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排放廢污超標須繳交費用，嚴重違規者須繳交罰款，中國的國家及地方政府並可酌情關閉或暫停任何未能遵守規定的設施，勒令終止破壞環境的運作或作出補救措施。

本集團已裝置防污染設備，於排放前處理若干廢料。本集團會把製造過程中所排放的污水及其他液體廢料於排放前加以處理。此外，錦州廠及上海廠已成立環保隊伍，負責確保廠房已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錦州廠環境隊伍包括兩名成員，彼等於遵守環保規則方面分別擁有逾5年及6年的經驗。上海廠環保隊伍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兩名於遵守環保規則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等主要負責於本集團內落實及管理一般環保措施，須及時就環保事項進行檢查、報告及改良。彼等定期進行檢查及監管，以及時處理任何潛在的污染問題。此外，本集團也會在生產過程中密切監察環保情況。本集團經實施上述環保措施，其塵埃、污水及煙霧排放量均符合相關的中國標準。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取足夠的防污染措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然而，倘未能按環保法律及法規處理污水及其他液體廢料，政府可能會向本集團徵收罰款及費用。本集團的生產亦可能因處理設施故障而被中斷。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除了全面遵守中國環境機關所要求的標準外，本集團亦會進一步投資於環保設備，並加強就環境事項的管理、檢查及監管。就此，錦州廠已獲授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認證，上海廠亦獲授ISO14001:2004認證，均屬國際環保管理標準。

本集團已全面遵守相關環保規則規例。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為生產設施取得一切必要的環保許可證與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晶技尚待辦理環保許可證換證手續。此乃政府部門手續事宜，事緣地方環保局發出通知，確定二零零二年發出的環保許可證的效力，並表明除非排污類別、濃度及排放量有變，否則無需重續有關許可證。上海晶技管理層未悉有任何上述的改變。上海晶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有關當局發出繳費單，表明該公司符合其許可證所註的廢污排放限度。因此，上海晶技應無須更換其環保許可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晶技持有的環保許可證是有效的。錦州廠已遵守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的環保管理標準，上海廠亦遵守ISO14001:2004認證的環保管理標準，尤其是：

- a. 防止污染：本集團定期對生產工藝進行評估，包括所採用設施及原材料、公用設施及所用包裝材料，確保遵從有關的環境法規。此外，本集團亦對污水進行循環再用，對多晶硅廢碎進行回收（譬如硅錠生產中的鍋底料廢碎硅及硅片生產中的碳化硅／載體），以降低整體排污量；
- b. 控制排放：本集團生產設施於生產過程中排放的污水之內含物質，均實施每日監察，並記錄讀數；
- c. 第三方／政府檢查監察：環保局進行抽樣檢查並監察本集團的廢料排放量；及
- d. 員工對環保的意識：將排放讀數的結果及第三方的檢查結果向員工披露，並鼓勵彼等向管理層提出建議，以便本集團於生產工序中更加顧及整體環境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環境污染事件。根據相關環境機關的確認，錦州廠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從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同時，上述機關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上海廠未有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遭行政處分。

本集團客戶沒有對本集團實施任何環保條件作為訂購本集團產品的先決條件；本集團也沒有對其承包製造商實施任何此等條件。

安全事項

適用於本集團有關勞工及安全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下列各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安全法及勞動防護用品監督管理規定。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安全方面記錄良好，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工傷事故，集團業務運作符合目前適用勞動及安全法規的一切重要規定。

本集團向所有新僱員提供安全教育，彼等須通過安全考試，方可於生產地點工作。此外，本集團亦向工人提供有關使用工廠設備及使用時的安全標準的培訓。本集團亦制訂若干生產工序的內部安全指引及指令，包括操作生產設備及處理化學物。僱員不遵守內部安全指引及指令將受到處分。此外，為了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確保僱員的安全，錦州廠及上海廠均已成立工作安全小組，由擁有相關經驗的工作人員領導，各設六名成員，於廠房內擔當安全巡邏監督，監察所有工人是否遵守該等指引及指令。

本集團將持續向技術員工進行培訓及測驗，以提升彼等的工作安全意識及向彼等提供有關新安全措施的資料。政府相關機關定期檢查本集團的廠房設備，以確保其設備符合相關國家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物業概無發生任何無法預料的設備失靈或意外，導致嚴重的身體受傷或財產損毀，而本集團物業並無任何無法預料的設備失靈或意外。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工作安全法例，亦無產生重大成本或費用。

風險管理及保險

本集團已制訂完善的計劃，以防止及應付緊急情況及災難。本集團重點處理如何防止損失、應付緊急情況、管理危機及恢復業務。本集團已就其設施及設備購買火險，保障金額一般高達更換有關設施及設備所需的成本。按照一貫對本集團業務的要求，董事相信集團的整體保險保障充份。然而，儘管本集團就物業、設備以及僱員工傷購買了保險，但該等保單未必能覆蓋所有與其業務危機有關的風險。例如，根據中國一貫的慣例，本集團並沒有投購業務中斷或第三者責任保險。本集團所招致的損失可能超出本集團保單的上限，或在受保範圍以外，包括環境修復責任及產品責任。此外，本集團將來未必能按現有水平投保，而保險費日後可能會大幅上漲。

遵規及法律事宜

為繼續進行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集團提出意見，本集團已獲得所有必需的牌照、證書、許可證及批文，及本集團已遵守一切重要的規則及規例。

與創辦人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可以獨立於創辦人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不論財政上及營運上），原因如下：

- (i) 儘管創辦人為錦州廠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除創辦人或其聯繫人外，本集團另有一隊管理員工隊伍。
- (ii) 上市後，本集團於財政上獨立於創辦人及／或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預計上市後將無任何應付或應收上述人士的款項，或上述人士就本集團的債項所作的任何個人擔保。
- (iii)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創辦人、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的單晶硅錠及硅片生產基地。
- (iv)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獨立於創辦人及/或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運作，因此並不依賴創辦人及／或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向任何客戶招徠或獲得購買訂單。

(v) 儘管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向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分別為創辦人及莊先生的聯繫人）分別採購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本集團尚有另一途徑可於市場上獲得獨立的原材料來源，無需過分依賴創辦人及／或董事。儘管莊先生控制的公司佑昌燈光現持有錦州佑鑫30%的權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70%的權益，但錦州佑鑫是石英坩堝製造商，並無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產銷。由於中國石墨及石英坩堝供應市場競爭激烈，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無需依賴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無論於財政上及營運上均獨立於創辦人。本集團具備獨立管理隊伍、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及另一獨立原材料來源。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獨立於其創辦人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

與合晶科技及WWIC的關係

上市日期後，合晶科技全資附屬公司WWIC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第二大股東，持有本公司21.2%的權益。合晶科技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TIC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華新硅材料、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佑昌燈光收購錦州佑華。合晶科技重組後，於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STIC從事太陽能產業的另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已轉讓予Solartech（當時最終股東與STIC相同的特殊目的公司），目的是持有太陽能產業的投資權益。合晶科技若干管理人員已轉入被收購集團任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Solartech股東收購了Solartech，而其中的前合晶科技管理人員則加盟經擴大集團。有關人員包括STIC董事總經理許祐淵先生、王君偉先生及毛瑞源先生。此外，合晶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焦平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合晶科技集團既為被收購集團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的供應商，亦為被收購集團經改良及加工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的採購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被收購集團就供應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向合晶科技集團支付的採購價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8,338,000元、人民幣53,506,000元、人民幣67,804,000元及人民幣45,066,000元。同期，被收購集團就銷售經改良及加工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向合晶科技集團收取的採購價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724,000元、人民幣4,511,000元、人民幣94,671,000元及人民幣134,765,000元。此外，被收購集團亦向合晶科技集團提供有關硅材酸洗、加工及生產多晶硅及硅片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被收購集團就硅材酸洗以及將頭尾料、鍋底料及硅材廢碎加工及循環再造向合晶科技集團所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128,000

元、人民幣7,510,000元、人民幣4,585,000元及人民幣2,657,000元。就半導體生產而言，由於循環再造多晶硅為較相宜多晶硅原材料來源，故合晶科技可嘗試利用較大部分的循環再造多晶硅以作半導體生產之用。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就下列事宜與合晶科技訂立三份框架協議：

- (i) 供應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
- (ii) 銷售經改良及加工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
- (iii) 提供有關硅材酸洗、將頭尾料、鍋底料及廢碎硅材加工及循環再造為多晶硅之服務，及提供用作太陽能硅錠生產及太陽能硅片加工及生產之其他所需原材料；

就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而言，本公司已同意就上述各項交易遵守若干年度上限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即使進行上述交易，基於下列理由，由於本集團一直及將繼續獨立於合晶科技集團，故董事認為其與合晶科技的關係不會影響本集團上市的合適性：

- (i) 本集團毋須向合晶科技集團承擔任何責任，亦從未向合晶科技集團作出任何承諾。雙方的所有交易一直並將按公平原則磋商進行。僅就監管目的，本集團方就與合晶科技集團進行的交易設定上限建議，但並不表示本集團承諾向合晶科技集團進行銷售或採購。
- (ii) 本集團與合晶科技集團間交易的定價一直並將與當時市價相若。
- (iii) 本集團自設一支由專業技術、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組成的團隊，獨立於合晶科技集團。儘管本集團部分僱員及董事過去曾經效力合晶科技集團，但彼等加盟本集團前已完全終止與合晶科技集團的勞資關係。
- (iv) 本公司只有一名非執行董事目前身兼合晶科技董事會成員。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於合晶科技擔任任何職務，或與合晶科技存有任何財務上的關係，彼等於合晶科技的少數股東投資除外。概無合晶科技代表或董事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成員。
- (v) 本集團不會與合晶科技集團共享技術或營運上的資源。本集團亦不會與合晶科技集團共享物業或生產設施的實質資產。

(vi) 根據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備考合併賬目，合晶科技的銷售額僅分別佔經擴大集團銷售總額的10.2%及15.4%，其採購額則僅分別佔經擴大集團採購總額的11.1%及12.0%。

(vii) 合晶科技概無獨家權擔任本集團於台灣或其他地方的分銷商或代理。

(viii) 財政上，合晶科技集團並無以股東貸款或擔保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支援。WWIC收購本公司權益，同時WWIC向本公司轉讓其當時附屬公司的權益。合晶科技並無直接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增資本。

本集團與合晶科技在業務上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管理措施

(i) 有關向合晶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或銷售產品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集團進行的交易將遵從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條文，此等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從相關的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假如交易被視作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非按市價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核數師的協助下，須就有關結果於本集團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中作出報告。一旦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意見報告，本集團須停止與合晶科技集團進行交易，直至有關情況得到修正為止。

(ii) 有關合晶科技充當本集團分銷商一職

合晶科技不會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產品或任何地區的獨家分銷商。所有與合晶科技作出的分銷安排將被視為與合晶科技的銷售或採購，故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作上述的監督程序。

(iii) 有關人力資源

本集團不會與合晶科技集團共享任何人力資源，上市後，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不會於合晶科技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iv) 有關任何就合晶科技的董事會決定

倘需就合晶科技的事宜作出任何決定（包括買賣資產或合作安排），於合晶科技擔當職務的任何董事（目前為焦平海先生）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任何相關決定的決議案亦須獲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v) 不競爭承諾

合晶科技主要提供一系列產品，包括拋光硅片、硅錠、磊硅片、太陽能硅片及供藍/白發光二極管使用的藍寶石基板。合晶科技已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諾，只要合晶科技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本公司任何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

- (i) 其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不論是以主人或代理身份，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聯繫人、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向於台灣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製造太陽能硅錠及硅片；出售或分銷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及
- (ii) 其須將所有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製造業務轉介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訂立製造合約但將所有的製造部分分包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訂立製造合約但將所有製造部分分包予第三方。

減少本集團依賴合晶科技集團的其他措施

鑑於本集團已並日後將持續採取擴大原材料採購基礎的措施，董事認為並無過度依賴合晶科技集團。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a) 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競爭與挑戰」分節所披露，本集團與錦州新世紀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簽訂一份框架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投資一家即將成立從事多晶硅原材料製造的公司，本集團作出的投資額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據董事所悉，錦州新世紀石英玻璃有限公司亦獨立於合晶科技。
- (b) 本公司已額外預留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100,000,000港元，作為原材料的預付款項，藉以確保取得高純度多晶硅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本公司計劃與合晶科技集團以外的人士作出上述預付款項的安排。

董事於其他相關業務的權益

執行董事譚先生及許祐淵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莊先生及焦平海先生均於其他相關業務擁有權益，其中詳情載列如下：

譚先生

譚先生於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華昌光伏」）擁有53%的權益，並於錦州昌華擁有40%的權益。華昌光伏從事製造光伏及太陽能電池。錦州昌華則從事製造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存在任何競爭。作為光

伏及太陽能電池或其他部分物料(非多晶硅)製造商的華昌光伏屬一家下游公司,因為為光伏及太陽能電池以本集團製造的硅片所製造。華昌光伏並無製造任何多晶硅、硅錠或硅片。另一方面,作為一家石墨製造公司的錦州昌華,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本集團並無從事石墨或任何與石墨相關的產品之業務;及(b)石墨不能替代製造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多晶硅,亦非製造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原材料之另一選擇。

許祐淵先生

許先生於合晶科技擁有直接權益,並於合晶科技的附屬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擁有間接權益。許先生亦於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間接權益。合晶科技及Helitek Company Ltd.均從事半導體產業。合晶科技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供半導體產業之用的硅片,繼而Helitek Company Ltd.於美國銷售此等硅片。儘管多晶硅為生產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及其他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基本原材料,但生產半導體所需多晶硅的質量與純度,較生產太陽能電池及其他太陽能相關產品所需者為高。即使合晶科技利用多晶硅製造硅片,其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太陽能製造商不會使用成本高昂較高級別的多晶硅或硅片(供生產半導體之用)生產太陽能產品,此舉並不合符成本效益。另外,作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的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使用硅片或其他材料(並非多晶硅)作為原材料。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下游公司,由於其採用本集團製造的產品,故此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焦平海先生

焦先生於合晶科技、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擁有權益。該三家公司均從事半導體產業所用的硅片的製造業務。焦先生亦於Helitek Company Ltd.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間接權益,兩家公司均從事買賣製造半導體所用的硅片。誠如上文所述,半導體產業有別於太陽能科技產業,故此,合晶科技、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Helitek Company Ltd.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從事本集團任何競爭業務。

莊先生

與譚先生無異,莊先生持有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的權益。華昌光伏乃從事光伏及太陽能電池的製造業務。錦州昌華則從事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的製造業務。誠如上文所述,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並非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而本公司、華昌光伏與錦州昌華從事不同的產業。莊先生亦持有錦州佑鑫的權益,主要從事石英坩堝的買賣業務。錦州佑鑫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石英坩堝是本集團製造多晶硅產品所需的輔料。從事石英坩堝買賣業務的錦州佑鑫為一家上游公司,為本集團輔料的供應商;及(b)錦州佑鑫並無製造任何多晶硅或多晶硅相關產品。

本集團與多名訂約方訂立多項協議，該等訂約方於上市後將被視為關連人士，以規管有關交易。有關協議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

A.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列交易於上市日期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鉅升與富域實業有限公司（「富域」）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鉅升與富域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富域同意向鉅升租賃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4001-09室之多個單位，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每個曆月租金為54,584.00港元。

租金與現行市場租金相若，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已確認租賃協議下之應付租金與當時通行市場租金相若。

PEC擁有富域50%股權，而PEC由莊堅毅先生及沈偉強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莊堅毅先生是一名非執行董事。沈偉強先生為錦州華昌的董事。由於富域屬莊堅毅先生及沈偉強先生的聯繫人，故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租賃協議項下年租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與焦生海博士之顧問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焦生海博士已訂立一份顧問服務協議（「顧問協議」），據此，焦生海博士同意按本公司不時要求向集團內各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服務年費為60,000港元（「顧問費」）。焦生海博士就本集團不時提出的要求給予意見：(1)有關本集團的產品質量、生產工序、提升產能及成本控制的技術分析及意見；(2)太陽能行業的材料發展及應用的趨勢；及(3)就於太陽能產業的整體發展而言，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的任何優化過程及成效作出分析。

顧問費乃按照焦生海博士的職務、職責及經驗並參照當時可資比較的市況予以釐定。焦生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的胞兄。因此，焦生海博士為焦平海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顧問協議項下交易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顧問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認為顧問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B.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列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錦州華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錦州華榮」）用水及熱能供應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錦州華榮與本公司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錦州華榮已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及其指定的附屬公司供應用水及熱能服務（「服務」）。協議的生效期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錦州華榮就服務收取的費用乃以經擴大集團實際耗用的用水及熱能為基準，參照中國當地市場當時可資比較的市價予以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新日、錦州陽光、錦州華日及錦州華昌向錦州華榮就服務支付的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103,000元、人民幣307,000元、人民幣766,000元及人民幣49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佑華（被收購集團的成員）就服務向錦州華榮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112,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

根據對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用水及熱能消耗量，預期經擴大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下列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41,000元；及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975,000元。

上述建議上限乃參照經擴大集團的預期生產量增幅及因而導致生產過程中預期用水及熱能消耗量的增幅而予以釐定。

華新硅材料擁有錦州華榮90%股權，華新硅材料為於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由執行董事譚先生全資擁有，錦州華榮餘下10%的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由於錦州華榮為譚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C. 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不獲豁免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8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錦州昌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錦州昌華」）供應石墨材料及錦州佑鑫供應石英坩堝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同意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不時要求，向彼等分別供應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經擴大集團採用該等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作為生產硅錠的原材料。供應協議的生效期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視乎情況而定）將訂立正式購買協議（以購買訂單及確認之形式），其詳細條款及條件載列於相關購買訂單內。供應協議項下之購買安排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出的條款進行。

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供應

協議，經擴大集團向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的購買價，乃將參照將按照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的預計採購量作出估算並與當時市價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錦州輝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錦州輝華」）（由譚先生擁有90%的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0%的權益）進行了多項交易，而原集團就買賣石墨材料向錦州輝華支付總採購價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57,000元、人民幣6,041,000元及人民幣7,697,000元。錦州輝華目前已終止營運，並正於中國進行取消註冊手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輝華與原集團並無進行交易。

自二零零五年起，錦州輝華及錦州佑華開始進行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錦州佑華就買賣石墨材料向錦州輝華支付之採購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8,000元及人民幣1,64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輝華與錦州佑華並無進行交易。

自二零零六年起，錦州新日、錦州陽光、錦州華日及錦州華昌與錦州昌華開始進行有關供應石墨材料之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新日、錦州陽光、錦州華日及錦州華昌就買賣石墨材料向錦州昌華支付之採購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5,000元及人民幣10,82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佑華就採購石墨材料向錦州昌華支付之採購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00元及人民幣2,255,000元。

自二零零五年起，錦州新日、錦州陽光、錦州華日及錦州華昌與錦州佑鑫開始進行有關供應石英坩堝之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新日、錦州陽光、錦州華日及錦州華昌就採購石英坩堝向錦州佑鑫支付之採購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74,000元、人民幣21,751,000元及人民幣16,802,000元。

自二零零五年起，錦州佑華及錦州佑鑫開始進行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佑華就採購石英坩堝向錦州佑鑫支付之採購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3,000元、人民幣6,353,000元及人民幣4,649,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上述之採購價金額上升乃因為原集團及錦州佑華的產量增加所致。

按照董事估計未來兩年採購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的數量，預期經擴大集團根據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應付下列年度上限金額不會超過：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5,177,000元；及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46,450,000元。

上述建議上限乃參考(a)經擴大集團的預期產量增幅(經擴大集團的硅錠生產設施由現時的100台錠拉製機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96台錠拉製機，並由現時的8台硅片線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24台線鋸)，及因此而導致經擴大集團生產所需的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的需求數量增幅；及(b)石英坩堝的大小由直徑18吋增加至20吋所導致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的單位成本的預期增幅，而本集團硅錠設施的大部份優化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推行，餘下的工程則於二零零九年進行。本集團硅錠生產設施的石英坩堝的直徑由18吋增加至20吋後，不但可讓本集團生產更高質量的硅錠，更可令錠拉製機生產的每一塊硅錠的長度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錦州昌華成立。華新硅材料(由譚先生擁有)擁有錦州昌華40%股權，而佑昌燈光擁有錦州昌華60%股權。莊堅毅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擁有佑昌燈光65%股權。莊堅毅先生是非執行董事。故此，錦州昌華是譚先生及莊堅毅先生之聯繫人，錦州昌華於上市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錦州市鑫鑫電子材料經營部(「錦州鑫鑫」)擁有錦州佑鑫70%股權，錦州鑫鑫乃趙秀芹女士(譚先生之配偶)的全資擁有公司，而佑昌燈光則自錦州佑鑫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擁有錦州佑鑫3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錦州鑫鑫向獨立第三方轉讓錦州佑鑫70%股權。佑昌燈光擁有錦州佑鑫30%股權，莊堅毅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擁有佑昌燈光65%股權，獨立第三方擁有錦州佑鑫70%股權。故此，錦州佑鑫是莊堅毅先生之聯繫人。於上市後，錦州佑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合晶科技供應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合晶科技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據此，合晶科技同意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不時要求，向彼等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及／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不時要求，向彼等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經擴大集團將採用該等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作為生產硅片的原材料。合晶科技供應協議的生效期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合晶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正式購買協議（以購買訂單及確認之形式），其詳細條款及條件載列於相關購買訂單內。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之購買安排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出的條款進行。

合晶科技供應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合晶科技供應協議，經擴大集團向合晶科技支付的購買價，將按照預計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的採購額作出估算，並與中國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市場當時的市價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被收購集團就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向合晶科技集團支付之採購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38,000元、人民幣53,506,000元、人民幣67,804,000元及人民幣45,066,000元。於往績記錄期，上述之採購價金額上升，因為被收購集團的生產量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原集團與合晶科技集團並無進行交易。

按照董事估計未來兩年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的採購量，預期經擴大集團就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應付下列年度上限金額不會超過：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7,024,000元；及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2,728,000元。

上述建議上限乃參考經擴大集團的預期生產量增幅（經擴大集團的硅錠生產設施預期由現時的100台錠拉製機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96台錠拉製機，並預期由現時的8台硅片線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24台線鋸），及因此而導致經擴大集團生產所需的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的需求數量增幅。此外，經擴大集團及合晶科技亦就預期於半導體製造過程中所生產的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的數量進行商討後而釐定此等上限。

合晶科技持有WWIC 100%權益。WWIC將緊隨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合晶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各公司成為WWIC之聯繫人，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14A.35條，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向合晶科技銷售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合晶科技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或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合晶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合晶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正式銷售協議（以購買訂單及確認之形式），其中詳細條款及條件載列於相關購買訂單內。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之銷售安排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將以不遼於獨立第三方可提出的條款進行。

合晶科技銷售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合晶科技向經擴大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按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的當時相若的市價予以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被收購集團就銷售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向合晶科技集團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4,000元、人民幣4,511,000元、人民幣94,671,000元及人民幣134,765,000元。於二零零五年，由於上海晶技開始投產，故被收購集團的產能增加，以致銷售予合晶科技集團的銷售額上升。於二零零六年，由於錦州佑華開始投產，故被收購集團的產能進一步擴充，以致銷售予合晶科技集團的銷售額大幅飈升。

於往績記錄期，原集團與合晶科技集團並無進行交易。

按照董事估計未來兩年銷售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的銷售額，預計經擴大集團根據合晶科技銷售協議應收下列交易年度上限金額不會超過：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0,692,000元；及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9,815,000元。

董事相信，合晶科技集團一直向被收購集團採購產品，主要與被收購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有關。故此，被收購集團向合晶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的銷售額日益增加，上述建議上限乃參考(a)經擴大集團產能的預期升幅（經擴大集團的硅錠生產設施預期由現時的100台錠拉製機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96台錠拉製機，並預期由現時的8台硅片線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2台線鋸）及(b)因預期台灣對以太陽能為基礎的產品的需求上升帶動向合晶科技的銷售額升幅。此外，鑑於高等級多晶硅的價格持續上漲，部分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銷售，乃參考合晶科技採用循環再造的多晶硅材料作為半導體生產的給料的預期消耗量而釐定。

誠如上文「合晶科技供應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一段所述，由於合晶科技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14A.35條，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向合晶科技提供硅材酸洗、多晶硅及硅片的加工及生產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合晶科技訂立框架加工協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或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硅材酸洗及將頭尾料、鍋底料及硅廢碎加工及循環再造為多晶硅之服務，及提供用作生產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加工及生產之其他所需原材料。合晶科技加工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合晶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正式協議（以加工訂單及確認之形式），其詳細條款及條件載列於相關加工訂單內。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之加工安排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並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出的條款進行。

合晶科技加工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加工費將取決於合晶科技集團向經擴大集團發出的個別加工訂單，並按中國市場同類分包商所提供之加工服務當時相若市價予以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被收購集團就硅材酸洗、加工及循環再造頭尾料、鍋底料、硅廢碎向合晶科技集團所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128,000元、人民幣7,510,000元、人民幣4,585,000元及人民幣2,657,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原集團與合晶科技集團並無進行此項交易。

按照董事估計未來兩年加工服務的數額，預計經擴大集團就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交易應收下列年度上限金額不會超過：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3,910,000元；及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3,524,000元。

上述建議上限則參考：(a)經擴大集團的加工產能的預期升幅（經擴大集團的硅錠生產設施預期由現時的100台錠拉製機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96台，並預期由現時的8台硅片線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24台線鋸）及；(b)鑑於高等級多晶硅的價格持續上漲，合晶科技用作半導體生產的循環再造多晶硅的需求之增幅予以釐定。就半導體生產而言，由於循環再造多晶硅為較相宜多晶硅原材料來源，故合晶科技可嘗試利用較大部分的循環再造多晶硅以作半導體生產之用。

誠如上述「合晶科技供應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一段所述，合晶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14A.35條，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範圍

上市後，上文(B)節「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後，上文(C)節「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不獲豁免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至第14A.48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不獲豁免交易連同上文(B)節所載交易統稱為「相關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相關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並確認上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基於相關關連交易的持續性質使然，董事認為就相關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實屬不切實際並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兼且為經擴大集團招致不必要的行政費用。故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下列豁免：

- (a) 於上市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有關上述(B)節所載交易之公告規定；及
- (b) 於上市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第14A.48條有關上述(C)節所載不獲豁免交易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上文(a)段的豁免，亦已同意授出上文(b)段所述的豁免，期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第14A.35(2)、第14A.36-14A.40條，並將遵守上述年度金額上限。各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概要載述如下：

| 相關關連交易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錦州華榮提供用水及熱能服務 | 2,941 | 3,975 |
| 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供應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 | 185,177 | 246,450 |
| 合晶科技供應多晶硅、硅錠及硅片 | 87,024 | 102,728 |
| 向合晶科技銷售多晶硅、硅錠及硅片 | 190,692 | 239,815 |
| 向合晶科技提供多晶硅及硅片加工及生產服務 | 43,910 | 53,524 |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相關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獲披露的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保薦人經(i)審閱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連方交易；(ii)審閱有關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賣產品或服務的相關記錄；及(iii)與董事就交易的商業理由及定價政策進行討論後，保薦人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上文所述每項關連方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 51歲, 錦州廠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為錦州廠創辦人之一。譚先生於中央黨校完成經濟管理學士課程及於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電子工程學士課程。彼亦為遼寧工業大學客席教授。創辦錦州廠前, 彼出任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主席及國有石英坩堝製造廠錦州155器材廠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譚先生擔任新華石英玻璃董事長時, 專責成立及經營錦州新日及錦州華昌。成立錦州新日及錦州華昌前, 新華石英玻璃主要從事產銷石英玻璃及坩堝的業務。國務院自二零零四年以來, 就譚先生對工程技術所作出的貢獻, 向彼頒授特別的補助金。

許祐淵先生, 53歲, Solartech首席執行官及錦州佑華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加盟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 獲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 許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出任合晶科技總裁。合晶科技乃半導體硅片製造商, 該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其後, 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轉任合晶科技董事會副主席。彼為STIC之董事總經理, 並獲委任為Solartech首席執行官, 專責監督(其中包括)合晶科技於太陽能產業的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彼獲委任為錦州佑華之董事, 並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曾出任台灣茂硅電子公司的副總裁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茂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華智公司董事及執行副總裁。許先生過往亦對非商業領域作出貢獻。彼出任行政院開發基金業務組研究員、副組長及組長。彼亦出任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及銀行系講師, 講授統計學。

張麗明女士, 50歲, 錦州廠行政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加盟原集團, 專責監督(其中包括)原集團的行政, 同時出任錦州廠工會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系。加盟本集團前, 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獲委任為錦州石英玻璃儀器廠供應科科長及錦州京旭晶體材料制造有限責任公司管理董事, 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間獲委任為錦州華明水晶工藝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焦平海先生, 56歲, 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中原大學, 獲頒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並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州聖荷西大學, 獲頒化學碩士學位。彼出任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公司合晶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合晶科技附屬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總裁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晶技董事長。焦先生亦為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此公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莊堅毅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 彼於佑昌燈光成為錦州華昌之合資企業合夥人時加盟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 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 獲頒文學學士學位, 其後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 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出任佑昌燈光董事會主席、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副主席及錦州佑鑫副董事長。彼於電光產品生產及貿易業擁有逾3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56歲,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士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特許仲裁學會、澳門會計師公會、英國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王先生亦在美國一間上市公司明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期間通過EDGAR在美國向公眾人士發佈的存檔資料, 明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屬一家「小型企業發行商」及「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王先生一直為卓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該公司是一間香港私人專業顧問公司, 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符霜葉女士, 39歲。符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武漢大學, 獲頒英國文學學士學位, 於一九九七年獲頒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法律研究證書, 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符女士曾任北京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 目前任北京中灝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律師, 並擔任北京市司法局對外投資專業委員會委員。

林文博士，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加盟本集團。林博士擁有科學學士學位、科學碩士學位及冶金學、化學工程及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盟AT&T貝爾實驗室（後為朗訊貝爾實驗室／傑爾系統公司（Lucent Bell Labs／Agere））。林博士於深獲國際肯定的科學期刊發表多份文章。彼連同其他合作夥伴撰寫有關均氧提拉法晶硅的屬性的文章，此文章刊登於美國物理學會的一份刊物J. Appl. Phys第51(10)期（1980年10月版）。提拉法工序為本集團製造單晶硅錠時所採用的重要工序。此外，彼個人著作及與人合著的著作包括技術論文、文章（編載入書）及擁有多項專利。林博士曾獲頒一九八三年度貝爾實驗室傑出技術工作人員獎。林博士為斐陶榮譽學會成員。自一九九九年起，林博士擔任國際半導體技術藍圖的原材料小組成員。林博士為美國中國工程師學會的永久會員，並於過去二十年出任該學會不同職位，於一九八七年為該學會的主席，亦於一九九五年出任國家總會主席。此外，林博士曾任近代工程技術討論會主席，以及中美技術及工程會議副主席及主席。

張椿先生，7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加盟本集團。張先生於一九五五年於天津大學畢業，其事業發展初期於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等多家機構研究硅材。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擔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半導體物料研究中心主管。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張先生身兼國家半導體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主管及金鑫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國務院頒發全國先進工作者獎項。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榮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的一級獎項，以表揚其對(a)3-4吋用於集成迴路的單晶硅；及(b)製造125毫米用於集成迴路的單晶硅片的研究貢獻。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國務院頒授特別補助金。

高級管理人員

莊仁文先生，58歲，上海廠董事長。於一九九八年，彼負責監督設立上海晶技。彼獲中原大學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加盟上海晶技前，彼出任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現為合晶科技之聯屬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原集團收購被收購集團時加盟本集團。

SAITO Noboru先生，57歲，本公司首席技術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上海晶技。彼畢業於國立鈴木工業高等專門學校，獲頒金屬材料及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上海晶技前，彼曾獲委任為Sumco Solar Corporation生產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原集團收購被收購集團時加盟本集團。

湯雲斯先生 (CPA, FCCA, MBA), 39歲,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加盟本公司。湯先生於監督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活動、會計、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項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 彼曾任前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彼曾於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出任核數師。湯先生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彼獲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秀珍女士, 53歲, 錦州廠生產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錦州黨校黨務行政管理系。加盟本集團前, 彼曾任錦州華聯購物中心副總經理。

王君偉先生, 36歲, 錦州廠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加盟本集團。彼獲新澤西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馬里蘭州執業會計師。加盟本集團前, 彼出任合晶科技總經理辦公室總裁特別助理兼副發言人、台灣證券櫃檯市場上市公司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兼首席財務官。

張躍文先生, 42歲, 錦州廠營銷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錦州黨校經濟管理本科。加盟本集團前, 彼任職於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供應科擔任副科長, 其後晉升為科長。

陳蔚博士, 37歲, 錦州廠董事長特別助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獲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加盟本集團前, 彼曾任西安市外經貿商務展覽公司副總裁及陝西機械設備進出口公司國際貨運部副總裁。

陳立民先生, 40歲, 錦州廠技術副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四川建材學院採礦系。加盟本集團前, 彼任職於新華石溪玻璃(集團)有限公司。

李學新女士, 54歲, 錦州廠審計法務部長。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遼寧省委黨校財會管理大學本科。加盟本集團前, 彼曾任錦州盛達糖酒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錦州市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

毛瑞源先生, 35歲, 上海廠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加盟上海晶技。彼獲天主教輔仁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 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台灣執業會計師資格。加盟上海晶技前, 彼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台灣)組長及合晶科技財務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原集團收購被收購集團時加盟本集團。

劉詩灣先生, 48歲, 上海廠總經理特別助理兼大中華區業務協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加盟上海晶技。彼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原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 彼獲委任為 TaoYua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nsortia 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原集團收購被收購集團時加盟本集團。

顧問

焦生海博士, 59歲, 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自一九九八年起, 焦博士一直於上海晶技出任董事。焦博士獲頒國立成功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南加州大學科學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博士學位。彼現任聖荷西州立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於二零零二年, 焦博士獲上海理工大學及中國計量學院委任為榮譽及客席教授。彼曾發表國際技術文章並持有多項美國半導體及微電子相關技術專利。焦博士最新發表之著作包括名為「替代能源儲存設備／系統」的書籍, 其中三章有關太陽能電池技術、應用及趨勢。焦博士乃焦平海先生之胞兄。

企業管治

董事肯定了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非常重要, 原因為此舉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為履行其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董事將定期向本公司內部法律部尋求意見及協助, 倘仍有懷疑之處, 則向香港及中國的外聘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此外, 本公司亦採納了內部監控程序, 其中包括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採納的簽署授權及程序。本公司設有審核及法律部門, 由三名成員組成, 其中一員在法律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前中國註冊律師。審核及法律部門的主要職務為:

- 就達成重大業務決策提供法律意見
- 審閱及草擬法律文件

- 處理法律糾紛
- 就日常營運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
- 就合規事宜提供內部培訓

此外，倘董事會會議商討或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利益衝突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該名董事不得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任合資格會計師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提高其透明度，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集團亦制定遵例手冊，範圍涵蓋本公司及董事的持續遵例責任、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制度、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質量保證及物業管理制度等方面。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3.21至3.23條的規定，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五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是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高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符霜葉女士是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聘用政策設立正式及高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博士是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分別約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506,000元、人民幣830,000元及人民幣3,605,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919,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金。本集團概無因董事或前任董事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管理職位而需向彼等支付補償或彼等可就此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僱員

一般資料

經擴大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僱員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管理 | 48 |
| 財務 | 12 |
| 生產 | 588 |
| 技術及工程 | 76 |
| 銷售 | 13 |
| 行政及支援 | 46 |
| <hr/> | |
| 總計 | 783 |

本集團大部分管理人員及僱員均身在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原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150,000元、人民幣6,460,000元、人民幣14,730,000元及人民幣20,300,000元，佔原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3.7%、3.7%、3.6%及2.8%。二零零五年的員工成本較二零零四年增加人民幣4,310,000元，主要由於錦州華日於二零零五年首季度開始營運，導致員工數目增加所致，而二零零六年員工成本較二零零五年增加人民幣8,270,000元，主要由於錦州陽光開始營運，導致員工數目增加所致，錦州陽光的營運使原集團的產能較上一年度增加接近一倍。此外，向員工派付的花紅（參照純利計算），隨純利增加而上升。然而，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花紅佔純利的百分比已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致使本集團業務受到干擾，或於聘用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為其僱員遵守一般勞工標準、工作環境及行為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且並無就此遭受處罰。

培訓

本集團將就需要特定技巧及專業資格的職位，為有關員工準備特定的培訓及／或資助彼等參加外界培訓課程。新聘請的僱員須參加簡介課程，當中涵蓋的題目包括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一般僱用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福利、員工責任、工作安全、工作時間表及團隊精神。

福利計劃

為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參與中國地方政府營辦的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並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作為中國僱員退休福利的基金。彼等支付的退休供款是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照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在產生時於合併收益表中扣除。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向中國地方政府營辦的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支付退休供款時即履行其就退休事宜所應負責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以累計基準計入的供款分別約人民幣225,000元、人民幣281,000元、人民幣412,000元及人民幣692,000元。

此外，原集團及錦州佑華於往績記錄期就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遼寧省城鎮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規定》下的生育保險進行註冊登記並就此支付有關款項。本公司就處理勞工及保險事宜成立一支由三名員工組成的合規隊團，確保全面遵守勞工及保險相關的規定。

本集團須為受聘於台灣的僱員參加由台灣勞工保險局管理及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6%向計劃作出供款。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的若干參與者亦可能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對聘用及保留高質素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至為重要。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

為感謝被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及／或對被收購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及／或激勵彼等未來的表現，本集團向彼等提供報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Solartech向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明女士（執行董事）、莊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莊仁文先生、王君偉先生、毛瑞源先生、劉詩灣先生、湯雲斯先生、趙秀珍女士、陳蔚博士、張躍文先生及陳立民先生、43名僱員及兩名顧問）（「相關高級職員」）配發及發行合共126,114,81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Solartech股份」），總認購價為12,611,481.4港元，彼等的股份均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

每名相關高級職員持有的**Solartech**股份須受禁售期所限，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更妥善監察遵守相關禁售承諾，五名董事、本集團9名高級管理人員、43名僱員及2名顧問的**Solartech**股份均以莊先生的名義登記，莊先生就彼等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Solartech**股份，有權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中涉及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現為被收購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顧問的相關高級職員（不包括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已向譚先生、許祐淵先生、焦平海先生及莊先生（視情況而定）（「相關董事」）承諾，而相關董事各自彼此承諾，假若相關高級職員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獲聘或以其他方式不獲委聘，相關董事有權要求任何相關高級職員將仍受禁售期所限的**Solartech**股份售回相關董事，因工傷無法擔任職務或相關禁售期結束前身故的相關高級職員則除外（「售回條件」）。

鑑於上述安排，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被收購集團需估計**Solartech**股份數目（該等股份將由原高級管理理人員、僱員及顧問在相關禁售期完結時繼續持有），按直線法基準就相關禁售期將此等股份的價值確認為僱員開支。向相關高級職員配發**Solartech**股份後，假設相關禁售期結束前並無就任何相關高級職員啟動售回條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被收購集團僱員開支預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9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

根據重組，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透過向本公司轉讓126,114,814股**Solartech**股份，藉此代表相關高級職員認購114,973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2,611,481.40港元。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分別向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轉讓17,978股股份、18,587股股份及6,271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莊先生於2,509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莊先生繼續擔任受託人，代表張麗明女士、本集團9名高級管理人員、43名僱員及兩名顧問持有69,628股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相關高級職員將於57,486,5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約3.4%，而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價將相等於約0.22港元，較發售價（假設發售價為4.4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95.6%。下表載列相關高級職員持有股份權益的詳情：

|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董事 | | |
| 譚先生 | 8,989,000 | 0.53% |
| 許祐淵先生 | 9,293,500 | 0.55% |
| 焦平海先生 | 3,135,500 | 0.19% |
| 莊先生 | 1,254,500 | 0.07% |
| 張麗明女士（附註） | 3,133,500 | 0.19% |
| 高級管理人員 | | |
| 莊仁文先生（附註） | 6,898,500 | 0.41% |
| 王君偉先生（附註） | 1,401,500 | 0.08% |
| 毛瑞源先生（附註） | 977,500 | 0.06% |
| 劉詩灣先生（附註） | 690,000 | 0.04% |
| 湯雲斯先生（附註） | 547,000 | 0.03% |
| 趙秀珍女士（附註） | 1,043,000 | 0.06% |
| 陳蔚女士（附註） | 894,000 | 0.05% |
| 張躍文先生（附註） | 819,500 | 0.05% |
| 陳立民先生（附註） | 819,500 | 0.05% |
| 其他43僱員及兩名顧問（附註） | 17,590,000 | 1.04% |
| | 57,486,500 | 3.4% |

附註：此等股份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張麗明女士、本集團9名高級管理人員、43名僱員及兩名顧問持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業務發展」一節內「重組」分節。

每名相關高級職員已向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視情況而定）承諾，而譚先生、許祐淵先生、焦平海先生及莊先生各自彼此承諾，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股份發行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四年屆滿為止遵從下列的限制，不會出售其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 100%配發及發行予相關高級職員的相關股份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配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周年屆滿日（不包括該日）受上述出售限制所限；
- (ii) 75%配發及發行予相關高級職員的相關股份將於上市日期一周年當日或之後受上述出售限制所限；

- (iii) 50%配發及發行予相關高級職員的相關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兩周年當日或之後受上述出售限制所限；
- (iv) 25%配發及發行予相關高級職員的相關股份將於上市日期三周年當日或之後受上述出售限制所限；及
- (v) 概無任何配發及發行予相關高級職員的相關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四周年後受上述出售限制所限。

待為該等現為被收購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顧問的相關高級職員啟動售回條件後，相關董事有權要求相關高級職員將仍受禁售期所限的相關股份售回相關董事，然而，倘相關高級職員自上市日起一年內不再受聘或以其他方式不獲委聘，相關董事於上市日一周年之前將無權要求相關高級職員將相關股份售回相關董事。

就莊先生代張麗明女士、本集團9名高級管理人員、43僱員及兩名顧問持有的股份而言，莊先生於上述禁售期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有權行使投票權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各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顧問均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布的適用規則）（「相關規定」）。中國僱員及相關董事同意於中國相關僱員可全面遵守相關規定前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均支付予相關董事，而中國相關僱員將無權獲得該等股息。張麗明女士、本集團9名高級管理人員、43名僱員及兩名顧問各人均以相關董事為受益人抵押其股份，倘若該僱員或顧問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則相關董事將有權要求該僱員或顧問轉讓相關股份予相關董事（或其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

主要股東於光伏產業的投資

誠如譚先生所確認，除於本集團的股權外，譚先生及其聯繫人亦於太陽能產業內從事以下業務：**(a)**產銷石墨材料；及**(b)**製造光伏電池。譚先生及其聯繫人的其他業務並不涉及產銷單晶硅錠及硅片，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及不太可能構成競爭。就行業分部、客戶層面及技術等方面而言，此等業務與經擴大集團業務並不構成直接或間接業務。與本集團相比，譚先生的石墨材料業務屬太陽能產業上游的經營商，而譚先生的太陽能電池行業則屬太陽能產業下游經營商。本集團客戶主要為硅片製造商及電池製造商，而譚先生石墨材料業務的客戶則為向硅錠製造商提供原材料的供應商，如本集團及其電池製造業務（包括太陽能模組製造商）的客戶。此外，譚先生其他業務所採用的技術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不同。

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譚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的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錦州佑鑫目前由佑昌燈光（莊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30%權益。錦州佑鑫為石英坩堝製造商且不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的產銷業務。

不競爭承諾

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極可能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之權益。董事亦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下列為主要條款的摘要：

- (a) 按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受其所限，各董事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亦不會投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亦不會擁有其中的權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訂約方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載條款。
- (c) 各董事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並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列明彼等於其他業務的股權及董事職務的確認書及其擁有權益的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副本。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作出的檢討結果。
- (e) 各董事將就其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本公司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披露方式將與上市規則附錄23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作自願性披露的原則相符。

根據不競爭承諾，倘若譚先生終止擔任董事職務但維持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身份，彼亦須受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所約束。

當會議上討論的事宜與其中涉及利益的董事存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控股股東須放棄出席有關會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委聘法國巴黎融資擔任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合規顧問將就本公司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持續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本公司就本集團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或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 (b) 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提供指引及意見，並陪同本公司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同意就合規顧問因履行協議下的職務或與履行職務有關而面臨的法律行動及招致的損失，向該合規顧問提供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因有關合規顧問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產生的損失；及
- (d) 倘合規顧問的表現屬不可接受的水平，或就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有關爭議於30日內未能解決），本公司可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終止任何合規顧問的委聘。合規顧問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

委任期內，本公司必須就下刊情況適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向其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倘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垂詢。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 5,000,000,000股 股份 | 5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 | |
| 2,874,333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287,433.30 |
| 1,434,292,167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143,429,216.70 |
| <u>253,6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u>25,360,000</u> |
| 合計： | |
| <u>1,690,766,500股</u> 股份 | <u>169,076,65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回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外，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會符合資格全面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挑選之參與者級別（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僱員、指導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代理）可能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摘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發行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進行的股份購回行動。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各名人士將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之投票權。

| 名稱 | 股份數目 | 持股量概約 |
|-----------------------|-------------|-------|
| | | 百分比 |
| 譚先生 ^(附註1) | 417,568,500 | 24.7% |
| WWIC ^(附註2) | 358,364,000 | 21.2% |
| 合晶科技 ^(附註2) | 358,364,000 | 21.2% |

附註：

1. 譚先生實益擁有415,184,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6%，並須於上市後遵守為期六個月至四年的禁售安排。此外，下列股東為譚先生的近親：

| 股東名稱 | 與譚先生的關係 | 股份數目 |
|------|---------|-----------|
| 趙秀珍 | 姨姐 | 1,043,000 |
| 譚文革 | 胞弟 | 745,000 |
| 王敬 | 外甥女 | 149,000 |
| 高宇 | 外甥女婿 | 74,500 |
| 譚文祥 | 胞弟 | 298,000 |
| 王錦生 | 姐夫 | 74,500 |

上述人士根據「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所述安排獲提呈股份。由於彼等為譚先生的近親，並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譚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譚先生連同上述人士將擁有合共417,568,5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須於上市後遵守禁售安排。

2. 合晶科技全資擁有WWIC。

除上文披露者並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會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1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0%之投票權之行使。

譚先生、趙秀珍女士、譚文革先生、王敬女士、高宇先生、譚文祥先生及王錦生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a) 除借股協議項下的安排，此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唯一目的是要在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之前補回任何空倉及根據全球發售轉讓將予提呈供譚先生出售的發售股份外，並在永不抵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否則其本身不得，亦須促使任何受其控制的註冊持有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名人或

主要股東

受託人不得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隨時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期間的任何時間，
- (i) 倘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以一家認可機構（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為受益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作為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須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悉主要股東的指示，必須儘快知會聯交所有關事宜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儘快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一則公佈以披露有關事宜。

借股協議項下安排的唯一目的，是要在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之前補回任何空倉。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譚先生借入的股數上限為超額配股權全部行使時可發行的股數上限。借入的股份在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超額配股權已全部行使的日期（如屬較早日期）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歸還給譚先生或其代名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借股安排進行借股，將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全球協調人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譚先生支付任何款項。

譚先生及其聯繫人涉及的爭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譚先生擁有的實體華新硅材料與獨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訂立財務顧問協議，據此，財務顧問將就華新硅材料的重組等事宜向其提供意見、為華新硅材料引入策略投資者以及就華新硅材料於錦州陽光、錦州華日、錦州華昌及錦州新日（「錦州公司」）的權益進行首次香港公開發售之建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譚先生與一家投資公司（「投資者」）（屬獨立第三方）代表一家離岸公司及以該公司名義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細則（「合約細則」），此離岸公司乃財務顧問的一名

董事提呈邀請譚先生購買，而此名董事亦為華新硅材料引入投資者。譚先生計劃將該離岸公司成為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新硅材料於錦州公司權益。原定投資者會投資於該公司，但有關交易並無進行。華新硅材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向財務顧問發出通知，終止財務顧問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譚先生獲悉投資者要求索償30,110,000美元，其中110,000美元為指稱根據合約細則進行盡職審查所招致的開支，餘額30,000,000美元則指稱為未能投資於上述上市公司所招致的利潤損失。

就投資者根據合約細則針對譚先生提出索償，此乃針對譚先生個人提出的索償而非針對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取的事實並按譚先生個人及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的確認：(a)譚先生未有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代表身份簽訂合約細則；及(b)投資者未有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指稱或索償，總結本公司尋求的法律意見，投資者概無任何理據，就譚先生簽訂合約細則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任何法律行動或索償。因此，投資者根據合約細則向譚先生提出索償，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任何直接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初，財務顧問再次接觸譚先生，(i)指稱華新硅材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終止財務顧問協議實屬無效，並要求繼續履行該協議，即重組華新硅材料於錦州公司的權益以便上市、向華新硅材料引入投資者及擔任本公司香港首次公開售股的協調人；及(ii)向華新硅材料要求賠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華新硅材料向錦州市太和區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法院宣判華新硅材料與財務顧問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已有效終止。初審開庭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而華新硅材料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判勝訴。上訴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佈維持下級法院的原判。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上述事宜的上訴判決乃為最終判決。

鑑於上述索償及面臨威脅的訴訟乃針對華新硅材料及／或譚先生提出，並非向本公司提出，董事相信有關糾紛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上述申索捲入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譚先生已承諾全面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上述申索不太可能招致任何潛在責任。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就投資者及財務顧問提出的潛在申索並無作出任何撥備，亦無根據香港通行的會計準則於其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披露或然負債。

A. 債務

借貸及銀行信貸融通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為人民幣159,900,000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57,000,000元及市政府長期貸款人民幣2,900,000元。未償還借貸中，人民幣157,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遼寧省人民政府財政局頒佈遼財企[2005]84號－《關於下達振興老工業基地高技術產業發展國債轉貸資金借款的通知》，本集團就興建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的製造廠房獲得市政府貸款。市政府授出貸款乃供二零零四年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高技術產業發展專項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興建工程之用。相關政府機構決定是否批出市政府貸款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有關項目須處於在建階段或已完成初步籌備階段以及有關項目將大概於兩年時間竣工；(ii)項目涉及興建城市基建或環保設施、排污網絡、城市及農村電力網絡等；及(iii)有關項目能為區內帶來經濟效益並符合社會發展需要。同類市政府貸款乃供遼寧省合資格公司申請，而有關市政府貸款概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上述貸款屬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以分期形式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總額約人民幣752,000,000元，同日已動用的銀行信貸融通額達人民幣157,000,000元。

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質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財務租約或租購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B.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經營租約承擔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各結算日本集團經營租約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8。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並無重大改變。

研發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研發承擔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 |
| 1年後但於5年內 | 2,000 |
| 5年後 | 2,500 |
| | <hr/> |
| | 4,500 |

錦州陽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與獨立第三方大連理工大學訂立研發協議（「大連理工大學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及大連理工大學同意合作成立一所研究中心，專門研究太陽能相關的題材。錦州陽光將以一次總付的形式向大連理工大學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的款項，作為初步成立研究中心的費用。大連理工大學將提供研究所需的場地、人力及設備。成立研究中心首年開始，錦州陽光將每年向大連理工大學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500,000元的持續研究費用。大連理工大學協議將於大連理工大學收取成立費用人民幣1,000,000元及持續研究費用人民幣500,000元當日起生效。大連理工大學協議的年期自生效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起計十年。研究成果所得的所有知識產權及任何專利註冊均由錦州陽光及大連理工大學共同擁有。研究結果及相關專利的商業使用權則歸錦州陽光所有。該項目的計劃投資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集團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000,000元，並為首年營運開支預付人民幣500,000元。研究中心已對於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太陽能電池廠）對其原材料（包括硅錠及硅片）的要求展開研究。董事預期研發結果有助本集團迎合客戶要求。以往，本集團與大連理工大學未曾訂立任何研發協議。

除上述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以及本招股章程本節「資本承擔」分節所披露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的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諾，作為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的擔保。本集團並沒有在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本集團訂立租賃或對沖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之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若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D. 合併財務及營運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原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原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上述全部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為未經審核數據。

下文載列被收購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上述全部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會計師報告內。鑑於收購被收購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已併入被收購集團者綜合計算。另外，被收購集團的收益表數據僅分開呈列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原集團經審核合併收益表資料僅包括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被收購後的期間之貢獻。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為未經審核數據。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所詳述者，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

下文載列合併財務資料摘要亦包括(1)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及(2)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資料。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組成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各公司的財務資料予以編製，而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投資者應將此等合併財務資料摘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二及三以及下文「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的論述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1. 原集團

(a) 合併收益表資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57,658 | 173,697 | 413,303 | 277,730 | 715,390 |
| 銷售成本 | <u>(47,115)</u> | <u>(104,797)</u> | <u>(244,240)</u> | <u>(161,607)</u> | <u>(514,399)</u> |
| 毛利 | 10,543 | 68,900 | 169,063 | 116,123 | 200,991 |
| 其他收入 | 585 | 2,648 | 5,458 | 1,301 | 78,962 |
| 其他虧損淨額 | <u>(42)</u> | <u>(480)</u> | <u>(1,185)</u> | <u>(553)</u> | <u>(3,823)</u>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u>(474)</u> | <u>(915)</u> | <u>(2,125)</u> | <u>(1,345)</u> | <u>(2,841)</u> |
| 行政開支 | <u>(2,624)</u> | <u>(7,311)</u> | <u>(15,186)</u> | <u>(10,630)</u> | <u>(23,923)</u> |
| 經營利潤 | 7,988 | 62,842 | 156,025 | 104,896 | 249,366 |
| 融資成本 | <u>(733)</u> | <u>(2,422)</u> | <u>(3,875)</u> | <u>(3,469)</u> | <u>(5,351)</u> |
| 除稅前利潤 | 7,255 | 60,420 | 152,150 | 101,427 | 244,015 |
| 所得稅 | <u>(325)</u> | <u>(3,417)</u> | <u>(4,034)</u> | <u>(2,608)</u> | <u>(8,441)</u> |
| 年度/期間利潤 | <u>6,930</u> | <u>57,003</u> | <u>148,116</u> | <u>98,819</u> | <u>235,574</u> |
|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 |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4,941 | 41,303 | 109,670 | 72,487 | 211,326 |
| 少數股東權益 | <u>1,989</u> | <u>15,700</u> | <u>38,446</u> | <u>26,332</u> | <u>24,248</u> |
| 年度／期間利潤 | <u>6,930</u> | <u>57,003</u> | <u>148,116</u> | <u>98,819</u> | <u>235,574</u> |
| 股息： | | | | | |
| 結算日後擬派 | | | | | |
| 終期股息 (附註) | <u>6,322</u> | <u>47,569</u> | <u>113,658</u> | <u>—</u> | <u>—</u> |
|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 | | | | |
| －基本 | <u>0.99</u> | <u>8.26</u> | <u>21.93</u> | <u>14.50</u> | <u>42.27</u> |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113,658,000元的應付股息隨後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已經派付，資金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

財務資料

(b)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645 | 93,222 | 115,258 | 160,701 |
| 租賃預付款項 | — | 7,933 | 7,772 | 26,621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321 | 8,097 | 10,715 | 52,332 |
| 遞延稅項資產 | 15 | 198 | 755 | 1,860 |
| | 17,981 | 109,450 | 134,500 | 241,514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存貨 | 6,592 | 15,516 | 127,571 | 142,38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706 | 82,606 | 85,152 | 191,977 |
| 即期可收回稅項 | — | 653 | — | — |
| 有抵押存款 | 10,000 | 1,004 | 5,508 | 3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317 | 35,554 | 46,704 | 301,445 |
| | 57,615 | 135,333 | 264,935 | 636,115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短期銀行貸款 | 20,429 | 61,400 | 40,000 | 192,00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29 | 13,518 | 88,183 | 100,300 |
| 即期應付稅項 | 210 | 625 | 1,102 | 11,351 |
| | 27,568 | 75,543 | 129,285 | 303,651 |
| | ----- | ----- |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30,047 | 59,790 | 135,650 | 332,464 |
| ----- | ----- | -----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 | |
|--------|---------|---------|---------|
| 48,028 | 169,240 | 270,150 | 573,978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市政府貸款 | — | 1,888 | 2,785 | 2,864 |
| 遞延收入 | 150 | 13,093 | 12,559 | 24,726 |
| | 150 | 14,981 | 15,344 | 27,590 |
| | ----- | ----- | ----- | ----- |
| 資產淨值 | 47,878 | 154,259 | 254,806 | 546,388 |
| | ----- | ----- | ----- | ----- |

財務資料

2. 被收購集團

(a) 合併收益表資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52,630 | 141,237 | 262,912 | 99,021 | 220,935 |
| 銷售成本 | (41,607) | (114,402) | (187,264) | (78,742) | (149,582) |
| 毛利 | 11,023 | 26,835 | 75,648 | 20,279 | 71,353 |
| 其他收入 | 150 | 160 | 487 | 125 | 566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29) | (91) | (639) | 28 | (62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97) | (430) | (1,126) | (298) | (953) |
| 行政開支 | (2,850) | (4,254) | (9,378) | (2,775) | (10,027) |
| 經營利潤 | 7,997 | 22,220 | 64,992 | 17,359 | 60,311 |
| 融資成本 | (150) | (91) | (154) | — | (223) |
| 除稅前利潤 | 7,847 | 22,129 | 64,838 | 17,359 | 60,088 |
| 所得稅 | (2,159) | (6,169) | (10,542) | (4,705) | (11,633) |
| 年度／期間利潤 | <u>5,688</u> | <u>15,960</u> | <u>54,296</u> | <u>12,654</u> | <u>48,455</u> |
|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 | | | | |
| －基本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財務資料

(b)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650 | 7,370 | 23,894 | 25,127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 | 613 | 224 |
| 商譽 | — | — | 3,539 | 3,539 |
| | ————— | ————— | ————— | ————— |
| | 6,650 | 7,370 | 28,046 | 28,890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存貨 | 15,154 | 36,385 | 46,303 | 60,094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045 | 31,709 | 96,817 | 157,2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946 | 3,211 | 35,922 | 68,479 |
| | ————— | ————— | ————— | ————— |
| | 33,145 | 71,305 | 179,042 | 285,852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附息借貸 | 1,655 | — | 6,000 | 15,00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531 | 38,875 | 34,253 | 64,723 |
| 應付即期稅項 | 1,558 | 4,789 | 6,389 | 8,362 |
| | ————— | ————— | ————— | ————— |
| | 20,744 | 43,664 | 46,642 | 88,085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12,401 | 27,641 | 132,400 | 197,767 |
| | ————— | ————— | ————— | ————— |
| 資產淨值 | 19,051 | 35,011 | 160,446 | 226,657 |
| | ————— | ————— | ————— | ————— |

財務資料

3. 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資料摘要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654,612 | 882,465 |
| 銷售成本 | (431,664) | (592,116) |
| 毛利 | 222,948 | 290,349 |
| ----- | ----- | ----- |
| 其他收入 | 80,716 | 4,757 |
| 其他虧損淨額 | (1,824) | (4,45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251) | (3,794) |
| 行政開支 | (24,564) | (33,950) |
| 經營利潤 | 274,025 | 252,911 |
| ----- | ----- | ----- |
| 融資成本 | (4,029) | (5,574) |
| 除稅前利潤 | 269,996 | 247,337 |
| 所得稅 | (11,229) | (23,421) |
| 年度利潤 | 258,767 | 223,916 |
| ----- | ----- | ----- |
|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221,296 | 199,668 |
| 少數股東權益 | 37,471 | 24,248 |
| 年度利潤 | 258,767 | 223,916 |
| ----- | ----- | ----- |

財務資料

(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9,152 | 160,701 |
| 預付租賃款項 | 7,772 | 26,621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1,328 | 52,332 |
| 遞延稅項資產 | 755 | 1,860 |
| | 159,007 | 241,514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188,121 | 142,38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3,189 | 191,977 |
| 已抵押存款 | 5,508 | 3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2,626 | 301,445 |
| | 439,444 | 636,115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短期銀行貸款 | 46,000 | 192,000 |
| 其他短期借貸 | 155,340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1,321 | 100,300 |
| 應付即期稅項 | 7,491 | 11,351 |
| | 320,152 | 303,651 |
| | -----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119,292 | 332,464 |
| | ----- |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78,299 | 573,978 |
| | ----- | ----- |

財務資料

| | |
|---------|-------|
| 於 | 於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月三十日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市政府貸款 | 2,785 | 2,864 |
| 遞延收入 | 12,559 | 24,726 |
| 遞延稅項負債 | 3,347 | — |
| | <hr/> | <hr/> |
| | 18,691 | 27,590 |
| | <hr/> | <hr/> |
| 資產淨值 | 259,608 | 546,388 |
| | <hr/> | <hr/> |

附註：鑑於收購被收購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項目與被收購集團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綜合入賬。

E.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下文所論述者有很大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章節。

1. 綜覽

根據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的資料，本集團在產量及銷售額方面，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皆為中國第二大的單晶硅錠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68%**及**371%**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原集團收購被收購集團，進一步擴展於產銷單晶硅錠方面的市場份額，確保取得硅原材料的供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被收購集團的收入及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24%**及**209%**增長。

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主要表現數據載列於下表，乃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的財務資料。鑑於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獲得收購，其業績分開披露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績效指標，為未經審核數據。

財務資料

| 原集團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六年)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增長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七年)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 營業額 | 57,658 | 173,697 | 413,303 | 168% | 277,730 | 715,390 | | 158% |
| 經營利潤 | 7,988 | 62,842 | 156,025 | 342% | 104,896 | 249,366 | | 138%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 期間利潤 | 4,941 | 41,303 | 109,670 | 371% | 72,487 | 211,326 | | 192% |
| 被收購集團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六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增長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七年)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 營業額 | 52,630 | 141,237 | 262,912 | 124% | 99,021 | 220,935 | | 123% |
| 經營利潤 | 7,997 | 22,220 | 64,992 | 186% | 17,359 | 60,311 | | 247% |
| Solartech權益股東應佔年度／ 期間利潤 | 5,688 | 15,960 | 54,296 | 209% | 12,654 | 48,455 | | 283%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營業額、經營利潤及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期間利潤，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經擴大集團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 654,612 | | 882,465 |
| 經營利潤 | | 274,025 | | 252,911 |
| 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 | 221,296 | | 199,668 |

附註：編製上述未經審核備考主要表現數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而言，收購被收購集團假設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因此，權益股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未經審核備考利潤反映上述收購所產生數項重大個別非經常性項目，因而將備考利潤提升約人民幣53,200,000元。重大個別非經常性項目包括：(i)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74,800,000元；(ii)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0元以及因存貨公平值調整而減少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300,000元；及(iii)就配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作為僱員獎勵薪酬所招致的期間非經營開支約人民幣6,900,000元。

2.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近期，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期繼續受到下列因素大幅影響：

(i) 多晶硅價格上升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所製造及生產的單晶硅錠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約人民幣596元、人民幣994元、人民幣1,189元及人民幣1,290元。硅錠售價增加部分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多晶硅（用作原材料）市價上升。鑑於市場現況屬賣家市場，故原集團得以將絕大部分價格增幅轉嫁客戶。

原集團製造的單晶硅片二零零六年度平均售價每塊人民幣44.9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塊微升人民幣1.1元。鑑於二零零六年底出現有關中國製造硅片質量問題的傳聞，本集團所售硅片的售價也整體受壓。其後，本集團成功展示其產品的質量，本公司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較二零零六年為高的平均售價。

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硅片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六年度每塊硅片平均售價人民幣30.3元，上漲人民幣4.1元。就買賣硅片而言，被收購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供太陽能應用單晶硅片及供半導體二極管應用單晶硅片的業務。平均售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供半導體二極管應用單晶硅片的平均售價上升，導致被收購集團產品規格的組合出現變化所致。供太陽能應用單晶硅片是被收購集團買賣的主要硅片類別，二零零六年佔硅片買賣總營業額超過70%，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佔硅片買賣總營業額超過80%，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塊供太陽能應用單晶硅片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六年者下降人民幣4.2元，原因是硅片價格整體受壓，同時也是執行開拓多晶硅片買賣業務的策略所致。

(ii) 產能及產品組合擴充

往績記錄期內，原集團的硅錠產能由每部錠拉製機生產18塊增至100塊。此外，原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製造單晶硅片，其中一個原因是為滿足客戶對一站式硅片服務的需求，另一原因是為提升原集團的整體利潤。

(iii) 原材料價格上升

往績記錄期內，原集團逾60%原材料成本乃來自購入多晶硅，而多晶硅的價格大幅上漲。鑑於原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緊絀，本集團無法大批訂購多晶硅原材料，原因是訂購時基本上需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的安排乃太陽能產業的一貫做法。由於多晶硅原材料短缺，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以使用回收多晶硅材料為主，此乃來自製造過程中的頭尾硅錠、鍋底料及破碎硅片。

(iv) 加工技術的改良

本集團持續進行研發，透過改良硅錠結晶及硅片切削工序，藉以減低生產成本。本集團致力於製造硅錠及硅片的工序中減少硅材的使用，方法是於所生產的硅材廢碎中回收及改良硅材。此外，本集團亦進行研究，增加結晶工序中所生產的硅錠數量，以及從方硅錠中可切削為硅片的數量。

(v) 稅項

所得稅

由於錦州廠及上海廠註冊為生產企業，因此，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可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7%繳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生產性外資企業可自首個錄得應課稅利潤年度起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按適用所得稅率50%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原集團的實際稅率（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約介乎2%至6%。主要由於原集團每年均成立新中國公司，故享有較標準稅率為低的實際稅率。稅率波動乃由於中國公司向原集團貢獻的利潤百分比各異，而每年的適用稅率不同所致。

另一方面，被收購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約28%減至二零零六年約16%，此乃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而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獲悉數豁免所得稅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增至19%，原因為錦州佑華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的所得稅率為13.5%所致。錦州佑華的稅率改變則由於二零零五年首個年度錄得應課稅利潤，經兩年悉數豁免繳稅後，開始按減半所得稅率繳稅所致。

下表概述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所得稅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九個月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實際稅率 | | | | | |
| 原集團 | 4% | 6% | 3% | 3% | 3% |
| | | | | | (附註4) |
| 被收購集團 | 28% | 28% | 16% | 27% | 1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優惠稅率 | | | | | |
| 原集團 | | | | | |
| 錦州新日 | 13.5% | 13.5% | 13.5% | 13.5% | 13.5% |
| 錦州華昌 (附註2) | 0.0% | 13.5% | 13.5% | 13.5% | 13.5% |
| 錦州華日 (附註1、2) | 不適用 | 0.0% | 0.0% | 0.0% | 13.5% |
| 錦州陽光 (附註1、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0% | 0.0% | 0.0% |
| 被收購集團 | | | | | |
| 錦州佑華 (附註1、2) | 不適用 | 0.0% | 0.0% | 0.0% | 13.5% |
| 上海晶技 | 27.0% | 27.0% | 27.0% | 27.0% | 27.0% |

附註1：「不適用」指有關公司於該期間尚未註冊成立或尚未錄得任何應課稅利潤。

附註2：該等公司於所示期間享有0%稅率優惠，原因為彼等仍合資格自首個年度錄得應課稅利潤起兩個年度獲悉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按減半的適用所得稅率繳稅。

附註3：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源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及首六個月業績。

附註4：原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利潤包括收購被收購集團所得免課稅收益人民幣74,800,000元。

錦州新日的首個錄得應課稅利潤年度為二零零一年，故錦州新日自二零零三年起減半繳納稅款。此外，由於錦州新日在中國從事高新技術業務，減半繳納稅款的年期可進一步延長三年。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新日可按優惠稅率13.5%繳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為上海及遼寧省錦州的生產性企業；上海及錦州均為中國的沿海開放地區，故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規例享有27%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指引（「實施指引」），其中載列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的詳情。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旗下合資格享有全數或減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於減免期結束前繼續按優惠所得稅率納稅，其後則按25%的標準稅率納稅。新稅法之制定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中累計即期應付稅項之應計數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此外，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在中國並無設立業務據點或業務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業務據點或業務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於中國設立業務或業務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類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的股息），繳交稅率20%的預扣稅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只需繳納5%預扣稅。因此，現擬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鉅升，作為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海晶技及其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鉅升的附屬公司。

中國增值稅退回的取消或減少

本集團作為從事出口硅錠及硅片的企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可享有13%的增值稅（「增值稅」）退回。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財務資料

出口硅錠不再獲退回增值税，而硅片的增值税退税則減至5%。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增值税退回所收取的現金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六月／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六／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集團 | 2,081 | 4,564 | 4,780 | 17,874 |
| 被收購集團 | 270 | 327 | 2,167 | 4,227 |

為減低取消增值税退回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更改其與客戶的合約安排，將買賣關係更改為加工服務安排。

3. 近期發展

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量持續增加的同時，也預期本集團的利潤率將持續受壓，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多晶硅原材料購買價持續上升、以及增值税退税的削減和撤銷等，如上文所述。另一方面，本集團正與客戶磋商，將合約安排變更為加工安排，以減少增值税退税削減的影響。董事預期，加工服務（與產品產銷業務相比，毛利率一般較高而營業額較少）將在本集團業務中佔較大比重。然而，由於上述發展仍在不斷演變，因此董事認為，現階段無法切實對有關影響作出量化計算。

4. 財務資料呈報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納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此等資料計入收購的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以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述資產負債表計入收購的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為基礎編製。未經

財務資料

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組成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各公司的財務資料予以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鑑於收購被收購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已併入被收購集團者綜合計算。另外，原集團經審核合併收益表資料僅包括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被收購後的期間之貢獻。

(a) 若干收益表項目的闡述

收入

(i) 原集團

原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i)產銷單晶硅錠及硅片；及(ii)提供有關單晶硅錠及硅片的加工及改良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單晶硅錠及硅片。下表載列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產品類別及地區劃分收入的明細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 二零零五年 | | | 二零零六年 | | | 二零零六年 | | | 二零零七年 | | |
| | 數量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數量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數量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數量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數量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 加工及改良： | | | | | | | | | | | | | | | |
| 多晶矽改良 | -公斤 | - | 0.0% | -公斤 | - | 0.0% | 39,687公斤 | 271 | 0.1% | -公斤 | - | 0.0% | 299,876 | 7,156 | 1.0% |
| 太陽能硅錠加工 | -公斤 | - | 0.0% | 4,885公斤 | 1,686 | 1.0% | 39,432公斤 | 12,394 | 3.0% | 16,886公斤 | 5,346 | 1.9% | 385,207 | 61,939 | 8.6% |
| 太陽能硅片加工 | -塊 | - | 0.0% | -塊 | - | 0.0% | 907,442塊 | 9,703 | 2.3% | 428,979塊 | 6,249 | 2.3% | 901,137 | 7,675 | 1.1% |
| 小計 | | - | 0.0% | | 1,686 | 1.0% | | 22,368 | 5.4% | | 11,595 | 4.2% | | 76,770 | 10.7% |
| 貿易及製造： | | | | | | | | | | | | | | | |
| 多晶硅 | -公斤 | - | 0.0% | -公斤 | - | 0.0% | -公斤 | - | 0.0% | -公斤 | - | 0.0% | 16,867 | 20,717 | 2.9% |
| 單晶硅錠 | 96,769公斤 | 57,658 | 100.0% | 172,549公斤 | 171,474 | 98.7% | 123,924公斤 | 147,325 | 35.7% | 79,401公斤 | 86,145 | 31.0% | 144,312 | 186,136 | 26.0% |
| 單晶硅片 | -塊 | - | 0.0% | 21,516塊 | 537 | 0.3% | 5,428,620塊 | 243,610 | 58.9% | 3,937,250塊 | 179,990 | 64.8% | 9,659,876 | 431,765 | 60.4% |
| 其他 | - | - | 0.0% | - | - | 0.0% | - | - | 0.0% | - | - | 0.0% | - | 2 | 0.0% |
| 小計 | | 57,658 | 100.0% | | 172,011 | 99.0% | | 390,935 | 94.6% | | 266,135 | 95.8% | | 638,620 | 89.3% |
| 總計 | | <u>57,658</u> | <u>100.0%</u> | | <u>173,697</u> | <u>100.0%</u> | | <u>413,303</u> | <u>100.0%</u> | | <u>277,730</u> | <u>100.0%</u> | | <u>715,390</u> | <u>100.0%</u>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的單晶硅片銷售額乃指分包商利用原集團製造的硅錠生產之硅片。原集團本身實際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產硅片。
-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原集團製造約98,000公斤的硅錠用於製造供出售用的硅片，故硅錠的銷售額減少。原集團就其硅片生產向錦州佑華收購約29,000公斤硅錠。

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營業額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營業額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營業額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營業額百分比 |
| 日本 | 43,653 | 75.7% | 96,677 | 55.7% | 99,334 | 24.0% | 67,562 | 24.3% |
| 台灣 | 3,722 | 6.5% | — | 0.0% | 32,220 | 7.8% | 18,434 | 6.6% |
| 歐洲 | — | 0.0% | 7,237 | 4.2% | 8,158 | 2.0% | 240 | 0.1% |
| 北美 | — | 0.0% | — | 0.0% | — | 0.0% | — | 0.0% |
| 中國 | 9,368 | 16.2% | 61,713 | 35.5% | 272,639 | 66.0% | 191,494 | 69.0% |
| 香港 | 915 | 1.6% | 8,070 | 4.6% | 952 | 0.2% | — | 0.0% |
| 其他 | — | 0.0% | — | 0.0% | — | 0.0% | — | 0.0% |
| 營業額 | 57,658 | 100.0% | 173,697 | 100.0% | 413,303 | 100.0% | 277,730 | 100.0% |
| | <u>57,658</u> | <u>100.0%</u> | <u>173,697</u> | <u>100.0%</u> | <u>413,303</u> | <u>100.0%</u> | <u>277,730</u> | <u>100.0%</u> |

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製造及生產單晶硅錠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596元、人民幣994元、人民幣1,189元及人民幣1,290元。原集團製造及生產單晶硅片的平均售價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每塊人民幣44.9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每塊人民幣46.0元。

原集團五大客戶主要為太陽能硅片或電池製造商或貿易商，惟兩名從事半導體產業除外。

(ii) 被收購集團

被收購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i)銷售多晶硅及單晶硅錠及硅片；及(ii)就與硅相關的原材料提供加工及改良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收購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多晶硅及單晶硅錠及硅片。下表載列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及地區劃分收入的明細表：

財務資料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 | 二零零五年 | | | | 二零零六年 | | | | 二零零六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 | |
| 數量 | 佔總額 百分比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數量 | 佔總額 百分比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數量 | 佔總額 百分比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數量 | 佔總額 百分比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 | | |
| 加工及改良： | | | | | | | | | | | | | | | | | | | |
| 多晶硅改良 | 308,863公斤 | 6,563 | 12.5% | 394,373公斤 | 11,431 | 8.1% | 421,677公斤 | 12,010 | 4.6% | 172,187公斤 | 4,779 | 4.8% | 259,735公斤 | 6,740 | 3.1% | | | | |
| 太陽能硅錠加工 | -公斤 | - | 0.0% | -公斤 | - | 0.0% | -公斤 | - | 0.0% | -公斤 | - | 0.0% | 5,094公斤 | 1,550 | 0.7% | | | | |
| 太陽能硅片加工 | 190,136塊 | 552 | 1.0% | 405,892塊 | 775 | 0.5% | 247,912塊 | 357 | 0.1% | 94,677塊 | 118 | 0.2% | 99,023塊 | 195 | 0.1% | | | | |
| 小計 | | 7,115 | 13.5% | | 12,206 | 8.6% | | 12,367 | 4.7% | | 4,897 | 5.0% | | 8,485 | 3.9% | | | | |
| 貿易及製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多晶硅 (附註1) | 121,180公斤 | 29,276 | 55.6% | 184,296公斤 | 69,170 | 49.0% | 139,864公斤 | 88,994 | 46.0% | 96,096公斤 | 54,296 | 54.8% | 55,171公斤 | 37,724 | 17.1% | | | | |
| 單晶硅錠 (附註2) | 12,419公斤 | 6,516 | 12.4% | 10,439公斤 | 12,109 | 8.6% | 8,276公斤 | 120,984 | 33.8% | 18,245公斤 | 29,087 | 29.4% | 75,787公斤 | 147,545 | 66.8% | | | | |
| 單晶硅片 (附註3) | 828,097塊 | 9,685 | 18.4% | 1,319,048塊 | 47,741 | 33.8% | 1,333,070塊 | 40,426 | 15.4% | 301,023塊 | 10,603 | 10.7% | 787,149塊 | 27,121 | 12.2% | | | | |
| 其他 | 不適用 | 38 | 0.1% | 不適用 | 11 | 0.0% | 不適用 | 141 | 0.1% | 不適用 | 138 | 0.1% | 不適用 | 60 | 0.0% | | | | |
| 小計 | | 45,515 | 86.5% | | 129,031 | 91.4% | | 250,545 | 95.3% | | 94,124 | 95.0% | | 212,450 | 96.1% | | | | |
| 總計 | | 52,630 | 100.0% | | 141,237 | 100.0% | | 262,912 | 100.0% | | 99,021 | 100.0% | | 220,935 | 100.0% | | | | |

附註：

1. 所有多晶硅銷售均屬貿易性質，當中涉及被收購集團購入硅材廢碎並於上海廠中將之改良為較優質多晶硅。
2. 單晶硅錠大部分銷售乃屬貿易性質，當中涉及被收購集團購入硅材廢碎並將其改良為較優質多晶硅，其後將生產單晶硅錠的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太陽能硅錠製造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若干單晶硅錠的生產工序乃由錦州佑華進行。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90,174,000元及人民幣116,832,000元乃來自銷售錦州佑華製造的單晶硅錠。
3. 所有單晶硅片的銷售均屬貿易性質，當中涉及被收購集團購入硅材廢碎並將其改良為較優質多晶硅，其後將生產單晶硅片的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

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營業額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營業額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營業額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營業額百分比 |
| 日本 | 1,045 | 2.0% | 336 | 0.2% | 6,414 | 2.4% | — | 0.0% |
| 台灣 | 4,699 | 8.9% | 8,459 | 6.0% | 60,123 | 22.9% | 11,314 | 11.4% |
| 歐洲 | — | 0.0% | 520 | 0.4% | 2,443 | 0.9% | 183 | 0.2% |
| 北美 | 1,540 | 2.9% | 3,129 | 2.2% | 5,554 | 2.1% | 943 | 1.0% |
| 中國 | 44,520 | 84.6% | 127,189 | 90.1% | 183,086 | 69.7% | 80,530 | 81.3% |
| 香港 | 826 | 1.6% | 61 | 0.0% | — | 0.0% | — | 0.0% |
| 其他 | — | 0.0% | 1,543 | 1.1% | 5,292 | 2.0% | 6,051 | 6.1% |
| 營業額 | 52,630 | 100.0% | 141,237 | 100.0% | 262,912 | 100.0% | 99,021 | 100.0% |
| | <u>52,630</u> | <u>100.0%</u> | <u>141,237</u> | <u>100.0%</u> | <u>262,912</u> | <u>100.0%</u> | <u>99,021</u> | <u>100.0%</u> |

被收購集團買賣的硅錠及硅片，品位、質量各有不同，售價亦存在很大差別。

半導體產業與太陽能產業所用硅錠及硅片的技術規格差異甚大。總括而言，半導體產業要求純度較高的硅材。鑑於太陽能產業對硅錠及硅片的需求殷切，故將錦州廠的產能撥往生產太陽能硅錠及硅片。另一方面，上海晶技從事多晶硅材料加工及改良業務，因此經常對不同品位的多晶硅原材料進行加工以供買賣。偶爾，每當上海晶技取得適用於半導體產業的多晶硅原材料時，上海晶技便會向半導體產業的客戶買賣及供應該等多晶硅原材料。被收購集團生產的硅錠及硅片主要供製造適用於太陽能發電機組的光伏電池之用。

此外，被收購集團五大客戶亦包括一位半導體產業經營者。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i) 原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佔原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81.7%、60.3%、59.1%及71.9%。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佔原集團銷售成本超過60%。下表詳載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六年 | |
| | 佔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附註1) | 28,801 | 61.1% | 67,341 | 64.3% | 165,823 | 67.9% | 103,735 | 64.2% |
| 輔料 (附註2) | 10,685 | 22.7% | 20,229 | 19.3% | 45,227 | 18.5% | 30,192 | 18.7% |
| 公用服務 | 2,939 | 6.2% | 5,865 | 5.6% | 12,973 | 5.3% | 12,217 | 7.6% |
| 折舊 | 1,608 | 3.4% | 2,371 | 2.3% | 6,178 | 2.5% | 4,271 | 2.6% |
| 員工成本 | 1,006 | 2.1% | 2,098 | 2.0% | 3,804 | 1.6% | 2,611 | 1.6% |
| 其他 | 2,076 | 4.5% | 6,893 | 6.5% | 10,235 | 4.2% | 8,581 | 5.3% |
| 銷售成本 | | | <u>47,115</u> | <u>100%</u> | <u>104,797</u> | <u>100%</u> | <u>244,240</u> | <u>100%</u> |
| | | | | | | | <u>161,607</u> | <u>100.0%</u> |
| | | | | | | | <u>514,399</u> | <u>100.0%</u> |

附註：

1. 原材料主要包括多晶硅原材料。
2. 輔料主要包括坩堝及石墨。

財務資料

(ii) 被收購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佔被收購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79.1%、81.0%、71.2%及67.7%。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佔被收購集團銷售成本超過80%。下表詳載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 | 佔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35,378 | 85.0% | 105,147 | 91.9% | 167,454 | 89.4% | 73,249 | 93.0% |
| 輔料 | 2,115 | 5.1% | 3,046 | 2.7% | 6,072 | 3.2% | 1,541 | 2.0% |
| 公用服務 | 377 | 0.9% | 408 | 0.4% | 2,044 | 1.1% | 257 | 0.3% |
| 折舊 | 535 | 1.3% | 686 | 0.6% | 1,412 | 0.8% | 378 | 0.5% |
| 員工成本 | 2,047 | 4.9% | 3,159 | 2.8% | 5,035 | 2.7% | 1,865 | 2.4% |
| 其他 | 1,155 | 2.8% | 1,956 | 1.6% | 5,247 | 2.8% | 1,452 | 1.8% |
| 銷售成本 | <u>41,607</u> | <u>100%</u> | <u>114,402</u> | <u>100%</u> | <u>187,264</u> | <u>100%</u> | <u>78,742</u> | <u>100.0%</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1. 原材料主要包括多晶硅原材料及硅片。
2. 輔料主要包括坩堝、石墨及化學清潔劑。

其他經營開支

(i) 原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原集團總營業額5.4%、5.0%、4.5%、4.5%及4.3%。

(ii) 被收購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總營業額6.0%、3.4%、4.2%、3.1%及5.3%。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數據

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重要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載列。所申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各自受到有關編製合併財務資料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以其各自過往經驗、行業內其他公司的經驗及其他相信為合理的不同假設為估計基準，有關結果則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財務業績的基準。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各自的管理層持續對估計作出評估。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根據不同假設及情況所作的估計有所分別。

在審閱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各自的合併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申報業績對情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等。下列重要會計政策包含在編製彼等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最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大體上相同，並包括：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入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在各項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如有）。如果先前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ii) 減值

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淨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銷量及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財務資料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時需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iii) 存貨估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的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技術改變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經營業績

(a) 原集團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收益表項目佔總營業額百分比，乃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原集團財務資料。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為未經審核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 |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營業額 | 57,658 | | 173,697 | | 413,303 | | 277,730 | | 715,390 | |
| 銷售成本 | (47,115) | (81.7%) | (104,797) | (60.3%) | (244,240) | (59.1%) | (161,607) | (58.2%) | (514,399) | (71.9%) |
| 毛利 | 10,543 | 18.3% | 68,900 | 39.7% | 169,063 | 40.9% | 116,123 | 41.8% | 200,991 | 28.1% |
| 其他收入 | 585 | 1.0% | 2,648 | 1.5% | 5,458 | 1.3% | 1,301 | 0.5% | 78,962 | 11.0% |
| 其他虧損淨額 | (42) | (0.1%) | (480) | (0.3%) | (1,185) | (0.3%) | (553) | (0.2%) | (3,823) | (0.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74) | (0.8%) | (915) | (0.5%) | (2,125) | (0.5%) | (1,345) | (0.5%) | (2,841) | (0.4%) |
| 行政開支 | (2,624) | (4.6%) | (7,311) | (4.2%) | (15,186) | (3.7%) | (10,630) | (3.8%) | (23,923) | (3.3%) |
| 經營利潤 | 7,988 | 13.8% | 62,842 | 36.2% | 156,025 | 37.7% | 104,896 | 37.8% | 249,366 | 34.9% |
| 融資成本 | (733) | (1.3%) | (2,422) | (1.4%) | (3,875) | (0.9%) | (3,469) | (1.2%) | (5,351) | (0.7%) |
| 除稅前利潤 | 7,255 | 12.5% | 60,420 | 34.8% | 152,150 | 36.8% | 101,427 | 36.6% | 244,015 | 34.2% |
| 所得稅 | (325) | (0.6%) | (3,417) | (2.0%) | (4,034) | (1.0%) | (2,608) | (0.9%) | (8,441) | (1.2%) |
| 年度／期間利潤 | <u>6,930</u> | 11.9% | <u>57,003</u> | 32.8% | <u>148,116</u> | 35.8% | <u>98,819</u> | 35.7% | <u>235,574</u> | 33.0%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原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7,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5,400,000元，增加人民幣437,700,000元，或157.6%。該增幅主要由於單晶硅錠的產銷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6,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或116.1%，以及單晶硅片的產銷受錦州陽光設施於二零零六年中全面營運所推動，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0,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51,800,000元，或139.9%。硅錠的銷售量由79,401公斤增至144,312公斤，硅片的銷售量由3,940,000塊硅片增至9,660,000塊硅片。此外，營業額增加亦因單晶硅錠市價上升所致。硅錠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1,085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290元。

期內，原集團進行的加工有所增加。加工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800,000元，增加人民幣65,200,000元，或5.6倍，並分別佔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營業額的4.2%及10.7%。硅材料的加工量由16,886公斤增至385,207公斤，硅片的加工量則由428,979塊增至901,137塊。

收購被收購集團後，多晶硅改良業務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改良多晶硅299,876公斤，錄得收入人民幣7,200,000元。

銷售成本

原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1,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4,400,000元，增加人民幣352,800,000元，或218.3%。該增幅乃由於營業額大幅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銷售成本佔總額業額的百分比約由58.2%增加至71.9%。

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營業額約48.2%及61.9%，並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82.9%及86.1%。相關百分比的增加主要由於

多晶硅短缺，導致(i)硅原材料價格上漲，加上(ii)於硅錠生產過程中採用質量較次的硅材，故需採取較多密集改良步驟。增加的另一原因是，被收購集團存貨於收購時產生公平值調整人民幣18,000,000元，因而於存貨出售時，導致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原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8,000,000元。

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向被收購集團取得生產設施，以及由於額外單晶硅錠及硅片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投產，使折舊開支有所增加。此外，隨著原集團的生產擴大，員工成本亦有所增加，但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則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74,800,000元、政府補助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乃被收購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公平淨值與收購代價的差額。原集團已就產生出口銷售及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建設製造廠而收取各項政府補助。此外，原集團已收取若干鼓勵其製造單晶錠及太陽能硅片的研發以及補償若干指定貸款利息開支的政府補助。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798,000元及人民幣2,834,000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營業額增加及存款利率上升，於銀行的存款有所增加，原集團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9,000元。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38,000元，因對境外客戶的銷售由人民幣86,236,000元增至人民幣511,496,000元所致。產生該等虧損主要因交易日期與結算日期的相距期間人民幣(呈報貨幣)升值，再加上原集團的外銷額較其以外幣計值的採購額為高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包裝開支、運費及保險費。原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比例極小。儘管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1,000元，增加人民幣1,496,000元，或111.2%，而此增幅與營業額的增加相符，惟銷售及分銷開支佔原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仍少於0.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花紅。因錦州陽光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全面營運並於收購被收購集團後聘用高級管理層管理已擴充業務，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相應增加。儘管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300,000元，或125.1%，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8%，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3%，減幅乃因營業額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原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00,000元，或54.3%。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的利息，以及市政府貸款的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增加借貸擴充經營業務及收購被收購集團。然而，隨著營業額增加，融資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亦由約1.2%減少至0.7%。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00,000元，增加人民幣5,800,000元，或223.7%，此乃由於原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4,000,000元所致。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6%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5%，增加主要由於上海晶技所得稅率27%高於組成錦州廠各公司的所得稅率所致，此等公司的所得稅率介乎零至13.5%。此影響部分獲收購被收購集團所得免課稅收益所抵銷。

毛利、經營利潤、除稅前利潤及期間利潤

原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84,900,000元，或73.1%，此乃由於單晶硅錠及硅片的銷售增加以致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則約為40.9%）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8.1%。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原材料成本上漲，再加上收購被收購集團的公平值調整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0元所致。若不計算此項個別重大非經常性影響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應約為30.6%。

原集團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4,500,000元，或137.7%，因毛利增加、較穩定以及偏低的經營開支以及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經營利潤分別佔總營業額的37.8%及34.9%。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利潤由人民幣101,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4,000,000元，增幅為140.6%。增加主要由於獲取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及錦州陽光的利潤上升所致。除稅前利潤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6.5%，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4.1%。

期間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6,800,000元，或138.4%。期間利潤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營業額的35.6%及32.9%。期內利潤增加主要由於錦州陽光的除稅前利潤增加、稅項優惠的影響以及收購被收購集團所得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原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3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9,600,000元，或137.9%。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引入的太陽能單晶硅片為原集團二零零六年的營業額帶來人民幣243,600,000元貢獻。由於部分生產的太陽能硅錠供原集團生產硅片而並無售予第三方，故太陽能硅錠的銷售減少人民幣24,100,000元。原集團硅錠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的172,549公斤減至二零零六年的123,924公斤，而原集團的硅片銷量則由二零零五年的20,000塊增至二零零六年的5,430,000塊。此外，原集團進行的加工工作有所增加。加工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700,000元，或12.3倍，並分別佔原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1.0%及5.4%。硅錠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994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公斤人民幣1,189元。硅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為每塊人民幣44.9元。

於二零零六年，在錦州陽光開展其生產的同時，原集團亦開始生產硅片。於二零零五年銷售21,518塊硅片乃屬個別重大非經常性交易，其中聘請外來分包商將原集團生產的硅錠切削成硅片。

銷售成本

原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9,400,000元，或133.1%。該增加乃由於營業額大幅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3%，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1%。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多晶硅原材料及坩堝以及其他輔料。多晶硅原材料及輔料合共佔原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50.4%及51.1%，並於有關期間合共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3.6%及86.4%。

隨著二零零六年錦州陽光投產，添置的單晶硅錠及硅片生產設施大幅增加硅錠的年產量，由約184,000公斤增至577,000公斤，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亦相應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分別達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營業額增加及存款利率上升，導致銀行存款增加，原集團的利息收入亦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000元。

本集團就進行出口銷售及於中國遼寧省錦州興建製造廠房取得多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遼寧及錦州相關政府機關）根據錦州市人民政府財政局頒佈的200339號－《關於財政扶持外向型經濟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關於財政資金支持企業（單位）科技進步與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等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提供此等政府補助。此等政府補助乃供遼寧省合資格公司申請。二零零六年的政府補助增加，原因是就進行出口銷售取得數項政府補助合共約人民幣1,500,000元，另外二零零六年二月開業的錦州陽光獲取政府研發開支補助人民幣1,000,000元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000元，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向境外客戶的銷售由人民幣11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0,700,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包裝開支、運費及保險費。原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0,000元，錄得人民幣1,200,000元，或132.2%的增長，與營業額增加及原集團擴充業務至銷售及生產硅片以及於中國國內市場提升銷售力度相符。原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總營業額約0.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花紅。因錦州陽光於二零零六年中旬全面營運及聘用高級管理層管理已擴充業務，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相應增加。此外，由於花紅乃參照純利計算，故此向員工派付的花紅會隨純利增加而上升。儘管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00,000元，增加人民幣7,900,000元，或107.7%，但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則由4.2%減至3.7%，此乃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原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或60.0%。該增加乃由於為錦州陽光開始營運提供資金，以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0,000元，或18.1%，因利潤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主要原因是錦州陽光於二零零六年開業，其於二零零六年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所致。

毛利、經營利潤、除稅前利潤及期間利潤

原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200,000元，或145.4%，由於來自硅片銷售及加工的收入增加所致。透過增加產能及擴寬原集團的生產線至下游太陽能硅片產品，原集團得以賺取較高的利潤率。然而，經濟規模效益及縱向綜合的效益部分被購買多晶硅原材料成本上升所抵銷。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7%，提高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9%，此乃由於太陽能硅片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原集團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000,000元，增加人民幣93,200,000元，或148.3%，因較高毛利及較穩定的經營開支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的經營利潤分別佔總營業額的36.2%及37.8%。

期間除稅前利潤由人民幣60,4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2,200,000元，增加151.8%。除稅前利潤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亦由34.8%增至36.8%。

期間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100,000元，增加人民幣91,100,000元，或159.8%。期間利潤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32.8%及35.8%。主要由於錦州陽光的除稅前利潤增加及稅項優惠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原集團的營業額當時主要包括單晶硅錠的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6,000,000元，或201.3%。該增加主要由於原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因錦州華日於二零零五年首季投產而擴充生產設施所致，硅錠銷量由96,769公斤增至172,549公斤，以及硅錠平均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596元，增至每公斤994元，因自二零零五年起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期內，原集團亦開始向其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原集團期內收取的加工費用為人民幣1,700,000元。

銷售成本

原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800,000元，增加人民幣57,700,000元，或122.4%。該增加乃由於營業額大幅增加，以及多晶硅原材料的購買成本主要因全行業供應短缺而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7%，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3%，因原集團生產業務享有經濟規模效益並且於硅錠結晶過程中增加採用可回收硅材。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多晶硅原材料及坩堝以及其他輔料。多晶硅原材料及輔料合共佔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總營業額的68.5%及50.4%，並合共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83.8%及83.6%。然而，多晶硅原材料的成本增加的影響，部分獲原集團的規模效益及改善生產方法所抵銷。

因添置的單晶硅錠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投產，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相應增加，惟因經濟規模效益而以較低的比率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00,000元，或352.6%。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700,000元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由人民幣42,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元，理由是向境外客戶的銷售由人民幣48,3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2,000,000元，同期人民幣兌外幣升值，而對海外客戶的銷售乃以外幣結算。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包裝開支、運費及保險費。原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9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0,000元，或93.0%，與營業額的增幅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由於錦州華日於二零零五年首季開始營運，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已相應增加。此外，由於花紅乃參照純利計算，故此向員工派付的花紅會隨純利增加而上升。儘管行政開支由人民幣2,600,000元增至人民幣7,300,000元，增加人民幣4,700,000元，或178.6%，惟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4.6%減至4.2%，此乃因營業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原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00,000元，或230.4%，因增加銀行借貸以擴大產能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人民幣300,000元增至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人民幣3,100,000元或9.5倍，因利潤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四年4.5%調升至二零零五年5.7%，原因是錦州華昌於相應年度的稅務優惠由100%減至50%。組成原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均可按零至13.5%的優惠所得稅率納稅。

毛利、經營利潤、除稅前利潤及期間利潤

原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00,000元，增加人民幣58,400,000元，或5.5倍。原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7%。盡管硅原材料的購買成本自二零零五年起增加，但原集團開始開發淨化及混合多晶硅原材料及循環再用硅材廢料的技術，以節省成本。

原集團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00,000元，增加人民幣54,900,000元，或6.9倍，因較高的毛利及較穩定經營開支所致。經營利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原集團總營業額的13.9%及36.2%。

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3倍。除稅前利潤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

期間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00,000元，增加人民幣50,100,000元，或7.2倍。期間利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營業額的12.0%及32.8%。

被收購集團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收購集團收益表項目佔總營業額百分比，乃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被收購集團財務資料。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為未經審核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營業額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營業額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營業額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營業額 百分比 | | |
| 營業額 | 52,630 | | 141,237 | | 262,912 | | 99,021 | | 220,935 | |
| 銷售成本 | (41,607) | (79.1%) | (114,402) | (81.0%) | (187,264) | (71.2%) | (78,742) | (79.5%) | (149,582) | (67.7%) |
| 毛利 | 11,023 | 20.9% | 26,835 | 19.0% | 75,648 | 28.8% | 20,279 | 20.5% | 71,353 | 32.3% |
| 其他收入 | 150 | 0.3% | 160 | 0.1% | 487 | 0.2% | 125 | 0.1% | 566 | 0.3% |
| 其他(虧損)／ | | | | | | | | | | |
| 收益淨額 | (29) | (0.1%) | (91) | (0.1%) | (639) | (0.2%) | 28 | 0.1% | (628) | (0.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97) | (0.6%) | (430) | (0.3%) | (1,126) | (0.4%) | (298) | (0.3%) | (953) | (0.4%) |
| 行政開支 | (2,850) | (5.4%) | (4,254) | (3.0%) | (9,378) | (3.6%) | (2,775) | (2.8%) | (10,027) | (4.5%) |
| 經營利潤 | 7,997 | 15.2% | 22,220 | 15.7% | 64,992 | 24.7% | 17,359 | 17.5% | 60,311 | 27.3% |
| 融資成本 | (150) | (0.3%) | (91) | (0.1%) | (154) | (0.1%) | — | — | (223) | (0.1%) |
| 除稅前利潤 | 7,847 | 14.9% | 22,129 | 15.7% | 64,838 | 24.7% | 17,359 | 17.5% | 60,088 | 27.2% |
| 所得稅 | (2,159) | (4.1%) | (6,169) | (4.4%) | (10,542) | (4.0%) | (4,705) | (4.8%) | (11,633) | (5.3%) |
| 年度／期間利潤 | <u>5,688</u> | 10.8% | <u>15,960</u> | 11.3% | <u>54,296</u> | 20.7% | <u>12,654</u> | 12.8% | <u>48,455</u> | 21.9% |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收購錦州佑華前，被收購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為買賣多晶硅。收購後，被收購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單晶硅錠。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被收購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1,900,000元，或123.1%。增加主要由於硅錠及硅片銷售分別增加人民幣118,5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元，其中多晶硅銷售減少人民幣16,600,000元抵銷了部分增幅。該增加主要來自錦州佑華銷售單晶硅產品的貢獻。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而錦州佑華的單晶硅錠年產能約為160噸。此外，營業額的增加亦由於單晶硅錠的市價上升所致。

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後，上海晶技主要向錦州佑華出售經改良多晶硅作生產硅錠之用。因此，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多晶硅的外銷量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為少。

期內，被收購集團進行的加工有所增加。加工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600,000元，或73.3%。

銷售成本

被收購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600,000元，增加人民幣70,900,000元，或90.0%。該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導致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79.5%下降至67.7%。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輔料成本，合共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95.0%及91.5%。被收購集團收購錦州佑華前的主要附屬公司上海晶技主要從事多晶硅加工及改良以及買賣多晶硅相關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收購集團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約為95.0%。由於錦州佑華從事生產單晶錠的業務，錦州佑華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較上海晶技的為少。鑑於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被收購集團的銷售成本架構略有改變，其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多晶硅及相關原材料）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減至91.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於利潤／現金增加及存款利率上升，於銀行的存款有所增加，被收購集團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000元。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8,000元，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611,000元，因向境外客戶的銷售由相等於人民幣18,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6,000,000元以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清關費、檢驗檢疫費及運費。被收購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比例極小。因營業額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3,000元，增加人民幣655,000元或219.8%。銷售及分銷開支佔被收購集團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少於0.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花紅。因於二零零六年收購錦州佑華及擴大產能，以及向錦州佑華招攬高級管理層管理經擴充的業務，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相應增加。此外，行政開支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人民幣2,500,000元。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7,200,000元，或261.3%，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

融資成本

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小額的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人民幣4,7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600,000元，增加人民幣6,900,000元，或146.8%，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由人民幣17,4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1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的錦州佑華享有13.5%所得稅優惠待遇所致。

毛利、經營利潤、除稅前利潤及期間利潤

被收購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400,000元，增加人民幣51,100,000元，或251.9%，因來自銷售單晶硅錠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毛利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收購集團總營業額的20.5%及32.3%。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錦州佑華進行的硅錠製造業務之毛利率較上海晶技買賣及改良多晶硅以及買賣硅錠和硅片的業務為高所致。

被收購集團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300,000元，增加人民幣42,900,000元，或247.4%，因硅相關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經營利潤分別佔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的17.5%及27.3%。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利潤與經營利潤近乎相同，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小額的融資成本除外。

期間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5,800,000元，或282.9%。期間利潤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的12.8%及21.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被收購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1,700,000元，或86.1%。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後，單晶硅錠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2,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8,900,000元，增幅為899.1%；及(b)二零零六年多晶硅售價上漲，即使多晶硅產品的銷量減少，多晶硅產品銷售額仍較人民幣69,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800,000元，增幅為28.6%。

期內，加工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元，或1.3%。

銷售成本

被收購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300,000元，增加人民幣72,900,000元，或63.7%。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使營業額增加所致，此項收購使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34,700,000元。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輔料成本，合共佔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銷售成本總額約94.6%及92.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其他收入所涉及的數額不大。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000元，因向境外客戶的銷售由人民幣1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9,800,000元所致。產生該等虧損主要因自交易日期至結算日期的相距期間的匯率波動，以及人民幣（被收購集團採納為編製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升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清關費、檢驗檢疫費及運費。被收購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金額不大。被收購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人民幣700,000元，或161.9%，與營業額增幅及被收購集團擴充業務至銷售及生產單晶硅錠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花紅。因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及向錦州佑華聘用高級管理層管理已擴大業務，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相應增加。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00,000元，增加人民幣5,100,000元，或120.5%。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3.0%增至3.6%。

融資成本

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融資成本所涉及的數額不大。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300,000元，或70.9%，因利潤增加所致。由於收購錦州佑華（其享有免繳全數所得稅的優惠待遇），被收購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五年的27.9%，減至二零零六年的16.3%。

毛利、經營利潤、除稅前利潤及期間利潤

被收購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48,800,000元，或181.9%，因硅相關產品的銷售較相應期間增加所致。透過增加產能及將被收購集團的產品系列增添太陽能硅錠，被收購集團得以賺取較高的利潤率。因此，毛利佔被收購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的19.0%提高至二零零六年的28.8%。

被收購集團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2,800,000元，或192.5%，因毛利較高以及較穩定及偏低的經營開支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的經營利潤分別佔總營業額的15.7%及24.7%。

除稅前利潤由人民幣22,100,000元增至人民幣6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93.0%。除稅前利潤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亦由15.7%增至24.7%。

期間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300,000元，增加人民幣38,300,000元，或240.2%。期間利潤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11.3%及20.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被收購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200,000元，增加人民幣88,600,000元，或168.4%。該增加主要由於多晶硅原材料及太陽能硅錠及硅片的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000,000元，增加人民幣83,500,000元，或183.5%。不同品位及質量多晶硅材料的銷量由121,180公斤增至184,296公斤。

期內，被收購集團加工服務的需求亦有所增加。被收購集團的加工費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00,000元，增加人民幣5,100,000元，或71.6%。

銷售成本

被收購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400,000元，增加人民幣72,800,000元，或175.0%。該增加乃由於營業額大幅增加及多晶硅原材料的價格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與收入的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1%，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0%。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輔料，合共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90.1%及94.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其他收入所涉及的數額不大。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由人民幣29,000元增至人民幣91,000元，因向境外客戶的銷售由人民幣8,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000,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清關費、檢驗檢疫費及運費。被收購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297,000元增至人民幣430,000元，增加人民幣133,000元，或44.8%，與營業額的增幅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花紅。儘管行政開支由人民幣2,900,000元增至人民幣4,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或49.3%，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5.4%減至3.0%，因享有經濟規模效益所致。

融資成本

被收購集團期內的融資成本所涉及的數額不大。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人民幣2,200,000元增至人民幣6,2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00,000元，因利潤增加所致。

毛利、經營利潤、除稅前利潤及期間利潤

被收購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800,000元，或143.4%，增加乃由於硅相關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然而，被收購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9%，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此乃由於銷售成本的增幅高於收入的增幅所致。

被收購集團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200,000元，或177.9%。經營利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被收購集團總營業額的15.2%及15.7%。

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82.0%。除稅前利潤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經濟規模效益擴大所致。

期間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300,000元，或180.6%。期間利潤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10.8%及11.3%。

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擴大集團（包括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資料摘要及其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乃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
| 營業額 | 654,612 | | 882,465 | |
| 銷售成本 | <u>(431,664)</u> | <u>(65.9)</u> | <u>(592,116)</u> | <u>(67.1)</u> |
| 毛利 | 222,948 | 34.1 | 290,349 | 32.9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80,716 | 12.3 | 4,757 | 0.5 |
| 其他虧損淨額 | (1,824) | (0.3) | (4,451) | (0.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251) | (0.5) | (3,794) | (0.4) |
| 行政開支 | <u>(24,564)</u> | <u>(3.8)</u> | <u>(33,950)</u> | <u>(3.8)</u> |
| 經營利潤 | 274,025 | 41.8 | 252,911 | 28.7 |
| 融資成本 | <u>(4,029)</u> | <u>(0.6)</u> | <u>(5,574)</u> | <u>(0.6)</u> |
| 除稅前利潤 | 269,996 | 41.2 | 247,337 | 28.0 |
| 所得稅 | <u>(11,229)</u> | <u>(1.7)</u> | <u>(23,421)</u> | <u>(2.7)</u> |
| 年度／期間利潤 | <u>258,767</u> | <u>39.5</u> | <u>223,916</u> | <u>25.4</u> |

財務資料

鑑於收購被收購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已併入被收購集團者綜合計算。因此，為方便比較，下表載列經擴大集團（包括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的資料摘要及其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載列原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其佔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原集團財務資料）：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佔總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 佔總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9,152 | 53.6% | 160,701 | 29.4% |
| 預付租賃款項 | 7,772 | 3.0% | 26,621 | 4.9%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1,328 | 4.4% | 52,332 | 9.6% |
| 遞延稅項資產 | 755 | 0.3% | 1,860 | 0.3% |
| | 159,007 | | 241,514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88,121 | 72.5% | 142,383 | 26.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3,189 | 62.9% | 191,977 | 35.1% |
| 有抵押存款 | 5,508 | 2.1% | 310 | 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2,626 | 31.8% | 301,445 | 55.2% |
| | 439,444 | | 636,115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短期銀行貸款 | 46,000 | 17.7% | 192,000 | 35.1% |
| 其他短期借貸 | 155,340 | 59.8%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1,321 | 42.9% | 100,300 | 18.3% |
| 應付即期稅項 | 7,491 | 2.9% | 11,351 | 2.1% |
| | 320,152 | | 303,651 | |
| | ----- | |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119,292 | | 332,464 | |
| | ----- | | -----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 | |
| | 278,299 | | 573,978 | |
| | ----- | | ----- | |

財務資料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佔總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 佔總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市政府貸款 | 2,785 | 1.1% | 2,864 | 0.5% |
| 遞延收入 | 12,559 | 4.8% | 24,726 | 4.5% |
| 遞延稅項負債 | 3,347 | 1.3% | — | 0.0% |
| | <u>18,691</u> | | <u>27,590</u> | |
| 資產淨值 | <u>259,608</u> | | <u>546,388</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繳足／已發行股本 | 74,858 | 28.8% | 279 | 0.1% |
| 儲備 | 119,725 | 46.2% | 546,109 | 99.9%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194,583 | 75.0% | 546,388 | 100% |
| 少數股東權益 | 65,025 | 25.0% | — | 0.0% |
| 權益總額 | <u>259,608</u> | | <u>546,388</u> | |

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F.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綜覽

原集團與被收購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直主要源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發行新股及銀行債項融資，預期本集團亦將如此。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一直為營運成本及擴充生產，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亦繼續作此等用途。

流動資產淨值

(i) 原集團

原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5,700,000元及約人民幣412,000,000元。鑑於收購被收購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已併入被收購集團者綜合計算。

原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單晶硅錠及硅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原集團於各結算日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佔流動資產 的百分比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佔流動資產 的百分比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佔流動資產 的百分比 |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佔流動資產 的百分比 |
|-------------------|----------------------------|---------------|----------------------------|---------------|----------------------------|---------------|--------------------------|---------------|
| 存貨 | 6,592 | 11.4% | 15,516 | 11.5% | 127,571 | 48.2% | 142,383 | 22.4% |
|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 20,706 | 35.9% | 82,606 | 61.0% | 85,152 | 32.1% | 191,977 | 30.2% |

(a)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結算日的存貨分類：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5,264 | 12,200 | 79,989 | 95,424 |
| 在製品 | 1,328 | 2,810 | 5,513 | 11,177 |
| 製成品 | — | 506 | 42,069 | 35,782 |
| | <hr/> <u>6,592</u> | <hr/> <u>15,516</u> | <hr/> <u>127,571</u> | <hr/> <u>142,383</u> |

原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即多晶硅原材料、坩堝及其他輔料)及少量製成品。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存貨結餘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原集團的產能擴大並計入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所致。鑑於太陽能產業的多晶硅原材料出現短缺情況，故原集團存貨維持於偏低水平。然而，憑藉原集團業務的擴充及其與供應商的關係良好，原集團能夠將原材料存貨調高。董事認為，本集團存貨的最佳水平應為足夠約三個月使用的多晶硅原材料及一個月使用的其他輔料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多晶硅原材料尚未達到最佳水平。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51日、39日、107日及76日。存貨周轉日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額除以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唯一例外的是二零零四年，其中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計算，並非以平均存貨結餘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增至107日，此乃主要由於太陽能產業的多晶硅出現短缺以及本集團制訂提高多晶硅原材料存貨結餘的策略以便維持持續有效的生產營運。

就二零零七年，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已併入被收購集團者綜合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存貨周轉日乃按照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存貨結餘與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合併存貨結餘的平均結餘，除以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備考銷售成本，再乘以273日計算。周轉日減至76日乃由於收購具備較短存貨周轉日的被收購集團所致。

(b)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此乃由於原集團本身的營業額增加並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被收購集團所致。下表載列原集團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3,139 | 9,774 | 55,811 | 79,302 |
| 1至3個月 | — | 93 | 11,159 | 27,914 |
| 3至6個月 | — | 1,456 | 333 | 2,083 |
| 6至12個月 | — | 2,789 | 987 | 3,368 |
| 1至2年 | 262 | 50 | 49 | 262 |
| | <hr/> | <hr/> | <hr/> | <hr/> |
| | 3,401 | 14,162 | 68,339 | 112,929 |
| | <hr/> | <hr/> | <hr/> | <hr/> |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分別為22日、18日、36日及36日。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乃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數額除以年度營業額，再乘以365日。唯一例外的是二零零四年，其中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計算，並非以應收貿易賬款平均結餘計算。

就二零零七年，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已併入被收購集團者綜合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乃按照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與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平均結餘，除以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備考營業額，再乘以273日計算。

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策略性挑選產能領先的國際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作為其合作夥伴，此等合作夥伴的信貸期一般較其他本地客戶為長。即使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由22日增至36日，董事認為該等周轉日數仍處於低水平，並不超出原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原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ii) 被收購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被收購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2,400,000元及人民幣197,800,000元。

被收購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為存貨（包括單晶硅錠及硅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收購集團於各結算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佔流動資產 的百分比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佔流動資產 的百分比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佔流動資產 的百分比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佔流動資產 的百分比 |
|-------------------|----------------------------|---------------|----------------------------|---------------|----------------------------|---------------|--------------------------|---------------|
| 存貨 | 15,154 | 45.7% | 36,385 | 51.0% | 46,303 | 25.9% | 60,094 | 21.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2,045 | 36.3% | 31,709 | 44.5% | 96,817 | 54.1% | 157,279 | 54.3% |

(a)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結算日的存貨分類：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7,224 | 34,769 | 41,660 | 44,629 |
| 在製品 | 488 | 302 | 1,430 | 2,408 |
| 製成品 | 7,442 | 1,314 | 3,213 | 13,057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總計 | <u>15,154</u> | <u>36,385</u> | <u>46,303</u> | <u>60,094</u> |

被收購集團存貨結餘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錄得增長，主要由於被收購集團業務擴張所致。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高，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以來，硅錠銷售大幅增加所致。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製成品其後已經出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133日、82日、81日及64日。存貨周轉日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額除以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應期間的日數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日，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1日。唯一例外的是二零零四年，其中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計算。由於市場對硅錠的需求殷切，被收購集團製造的硅錠於完成製造工序後即時付運至客戶，故被收購集團的存貨結餘並無按銷售額增幅而遞增。因此，被收購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日減少。

(b)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被收購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此乃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下表載列被收購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5,658 | 23,947 | 37,199 | 38,890 |
| 1至3個月 | 3,578 | 2,844 | 27,577 | 28,090 |
| 3至6個月 | 1,112 | 3,226 | 4,352 | 40,253 |
| 6至12個月 | 29 | — | 3,580 | 16,200 |
| 1至2年 | — | — | 143 | 42 |
| | <hr/> <u>10,377</u> | <hr/> <u>30,017</u> | <hr/> <u>72,851</u> | <hr/> <u>123,475</u> |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分別為72日、52日、71日及80日。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乃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數額除以期間銷售額，再乘以相應期間的日數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日，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1日。唯一例外的是二零零四年，其中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計算。

財務資料

自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全部股權後，原集團與被收購集團建立了密切的關係。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原集團款項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8,800,000元及人民幣77,900,000元。由於被收購集團與原集團建立了良好的業務夥伴關係，被收購集團授予原集團較長的付款期，故此周轉日有所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周轉日屬合理且並不超出被收購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原因為被收購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

儘管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能夠利用經營現金流量應付其各自的營運資金需要，但經擴大集團（即原集團與被收購集團的合併）就擴展其於中國的生產廠房的能力，部份將取決於其能否透過發行股權證券、長期借貸及發行可換股及其他債項證券等途徑取得融資。

流動負債

(i) 原集團

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貸款。

原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總額增加乃由於原集團擴充其產能所致。下表載列原集團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156 | 7,163 | 44,216 | 20,339 |
| 1至3個月 | 531 | 1,374 | 9,411 | 8,715 |
| 3至6個月 | 136 | 541 | 1,306 | 6,677 |
| 6至12個月 | 40 | 131 | 3,230 | 7,492 |
| 1至2年 | 1,463 | 276 | 218 | 315 |
| | <hr/> | <hr/> | <hr/> | <hr/> |
| | 2,326 | 9,485 | 58,381 | 43,538 |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分別為18日、21日、51日及25日。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乃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數額除以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唯一例外的是二零零四年，其中以二零零四年年結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計算，並非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計算。

財務資料

由於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已併入被收購集團者綜合計算，為闡述二零零七年的數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乃按照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應付貿易賬款結餘與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的平均結餘，除以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備考銷售成本，再乘以273日計算。

鑑於彼等固有的關係，被收購集團（作為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容許原集團延後其付款期，使得原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較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至25日乃由於撤銷該期間應付被收購集團的貿易賬款，猶如被收購集團的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

附息借貸於各結算目的賬面金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銀行貸款 | <u>20,429</u> | <u>61,400</u> | <u>40,000</u> |
| | | | <u>192,000</u> |

(ii) 被收購集團

被收購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被收購集團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2,629 | 5,095 | 5,595 |
| 1至3個月 | 9,474 | 20,738 | 18,757 |
| 3至6個月 | — | — | — |
| | <u>12,103</u> | <u>25,833</u> | <u>24,352</u> |
| | | | <u>50,285</u> |

被收購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應付貿易賬款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業務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分別為106日、61日、49日及45日。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乃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數額除以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應期間的日數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日，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1日。唯一例外的是二零零四年，其中以二零零四年年結日的應付貿易賬款計算。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及內部資源以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倘若資金不敷應用（不論是否以滿意條款取得，甚或根本不能取得足夠資金），本集團或須被迫縮減其擴充計劃。本集團利用經營現金流量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將受到本集團硅錠及硅片的產銷量所影響，而有關的產銷量則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其中不少因素乃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譬如其產品的市價、來自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及來自其他非硅光伏產品的競爭。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的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分別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為未經審核數據。

(i) 原集團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 | | | | |
| 現金淨額 | (7,659) | 10,027 | 118,920 | 90,471 | 249,541 |
| 投資活動所用 | | | | | |
| 現金淨額 | (4,605) | (93,601) | (31,319) | (22,887) | (258,05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 現金淨額 | 28,565 | 98,811 | (76,451) | (82,164) | 263,433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原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0,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49,5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9,000,000元。原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8,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8,900,000元。原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700,000元。原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變動主要反映原集團經營利潤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49,500,000元主要因為原集團所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人民幣187,000,000元以及存貸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合共人民幣114,000,000元，此項對現金流量的影響部分因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2,600,000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金預付款項的款額人民幣8,0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74,800,000元。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4,500,000元亦因收購被收購集團所致。此等活動使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均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由於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向錦州陽光及錦州華日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6,700,000元及人民幣55,700,000元以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淨增加人民幣13,800,000元及人民幣42,900,000元，故原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融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於二零零六年，現金流出淨額則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派付股息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63,4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7,000,000元、股東貸款人民幣77,200,000元，此筆貸款已於集團重組過程中資本化為TIL的股份，以及本公司向被收購集團當時股東發行新股份，彼等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3,000,000元認購了有關股份。股息款項人民幣113,700,000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因素的影響。

財務資料

(ii) 被收購集團

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 | | | | |
| 現金淨額 | 5,237 | 524 | 13,071 | 27,208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 | | | 22,703 |
| 現金淨額 | (365) | (1,513) | 19,794 | (48)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 | | | (1,952) |
| 現金淨額 | (150) | (1,746) | (154)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50) | (1,746) | (154) | 11,80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被收購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2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700,000元，減少人民幣4,500,000元。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以應收錦州陽光款項為主)增加約人民幣48,000,000元所致。被收購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600,000元。被收購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2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00元，減少人民幣4,700,000元。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上海技晶擴充經營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以及二零零五年存貨結餘及應收貿易賬款分別增加人民幣21,200,000元及人民幣19,700,000元所致。被收購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變動主要反映被收購集團經營利潤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除收購固定資產外，被收購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活動。二零零六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收購錦州佑華後獲得人民幣22,200,000元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被收購集團就融資活動錄得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主要分別為借入貸款及償還貸款。

資本開支

(i) 原集團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原集團已作出資本開支，基本上與擴充其產能有關。原集團擴充產能的方法乃成立兩家附屬公司錦州華日及錦州陽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建設樓宇及添置廠房、設備及機械所招致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29,900,000元及人民幣29,500,000元。

(ii) 被收購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被收購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乃為添置廠房、設備及機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

資本承擔

(i) 原集團

原集團於各結算日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尚未完成資本承擔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十一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已授權且訂約 | 540 | 4,713 | 6,505 | 114,324 |
| | <hr/> | <hr/> | <hr/> | <hr/>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90 | 3,600 | 11 | 9,697 |
| | <hr/> | <hr/> | <hr/> | <hr/>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5,100,000元，作購置96台錠拉製機及16台線鋸之用，而工廠建築開支則為人民幣2,200,000元。就建設廠房物業及收購其他設備及機械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達人民幣9,700,000元。上述資本承擔乃為建設錦州日鑫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就投資一家與錦州新世紀石英玻璃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資企業及投資錦州晶技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2,400,000元及10,000,000美元，本集團亦就收購位於錦州的土地及樓宇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7,000,000元，並以內部現金資源撥支。

根據錦州陽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錦州陽光同意投資人民幣62,400,000元購入將成立合資公司40%的註冊資本，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就有關項目獲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包括環保批文）以及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落實技術建議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全面達成。有關合資公司將從事生產多晶硅原材料。

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發展硅片生產業務的計劃，上海晶技附屬公司錦州晶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預期將設有13台線鋸，二零零八年底前設計年產能達到8,000,000塊硅片。上海晶技對錦州晶技的投資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支。

(ii) 被收購集團

被收購集團於各結算日尚未提供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授權且訂約 | — | — | <u>1,185</u> | <u>105</u>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與優化工廠空氣淨化系統及安裝廢氣處理設備有關。

市場風險

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上述各集團會實施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有關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集團會持續按個別案件對客戶的信用額度作出評估，進而控制及監察信貸風險。

原集團錄得某程度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最大客戶佔同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27%、13%、11%及16%；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五大客戶佔同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28%、20%、49%及44%。

於各結算日，被收購集團亦有某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被收購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同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45%、28%、34%及20%；而五大客戶則分別佔同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67%、68%、53%及70%。

各集團所承受最高的信貸風險乃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保證，致使彼等承擔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定期監察即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存有充份的現金儲備，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2,500,000元。

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7,800,000元。

(c)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原集團附息借貸為人民幣194,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2,000,000元將於年內屆滿，實際年利率為6.7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被收購集團的附息借貸為人民幣15,000,000元，將於一年內屆滿，實際年利率為6.02%。

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於貸款期滿時未必可按現有實際利率重續該等未償還貸款或取得其他貸款以作替代。

(d)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營業額中約83.8%、64.5%、34.0%及71.5%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收購集團營業額中約15.4%、9.9%、30.4%及52.5%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經營業務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交易。就原集團而言，有關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日圓；就被收購集團而言，有關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由於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以從客戶收取的外幣償付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額，故董事預期匯率變動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董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美元及日圓或歐元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就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的其他論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利潤估計

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文附註所述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或未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 不少於人民幣290,000,000元
(附註1及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附註5) 不少於人民幣0.17元

附註：

- (1) 編製上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利潤估計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編製該估算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相符。
-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包括下列個別重大非經常性項目：(i) 原集團收購被收購集團錄得約人民幣74,800,000元收益，即被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ii) 因存貨公平值調整、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0元，而所得稅開支則減少約人民幣3,300,000元；及(iii) 就配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作為僱員獎勵薪酬所招致的年度非經營開支約人民幣8,900,000元，詳情在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及附錄一披露。有關原集團收購被收購集團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及業務發展」一節「重組」分節。
- (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不包括被收購集團於年內的收購前合併利潤約人民幣48,500,000元。此外，重組之後，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若該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存在，則二零零七年期間不會有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利潤。根據原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4,200,000元。
- (5)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除以已發行股份合共1,690,766,500股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但不計入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售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法國巴黎融資就利潤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股息

董事認為日後宣派任何股息的金額，除其他因素外，亦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金額、中國有關派發股息及分派的法律法規、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他一切相關因素。

財務資料

董事計劃宣派及建議股息，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訂合共不少於全球發售後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一般業務的下一年度純利（如有）的30%。上述有關意向並非本公司必定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以任何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表示。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儲備總額為人民幣367,562,000元。

組成原集團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總額，分別人民幣4,364,000元、人民幣36,860,000元及人民幣97,797,000元。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物業權益的估值結果為人民幣37,900,000元。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相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之對賬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該等物業於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 |
| 租賃物業（附註） | 13,959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u>26,621</u> |
| | 40,580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二個月的變動 | |
| 租賃物業折舊（未經審核） | (71)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未經審核） | <u>(90)</u> |
| | 40,419 |
| 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估值虧損 | <u>(2,519)</u> |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 | <u>37,900</u> |

附註：租賃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577,000元的賬面總值之中，約人民幣7,618,000元未有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的估值，因此沒有計入對賬。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此報表乃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此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或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本公司將收取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
|--|--|---|--|--|
| 按發售價每股4.08港元計算 | <u>546,388</u> | <u>898,203</u> | <u>1,444,591</u> | <u>0.85</u> |
| 按發售價每股4.88港元計算 | <u>546,388</u> | <u>1,082,105</u> | <u>1,628,493</u> | <u>0.96</u> |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被收購集團。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發售價每股4.08港元及4.88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計算，並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合共1,690,766,5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節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重估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37,900,000元。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419,000元。重估虧損約為人民幣2,519,000元，並無包括在上述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內。該等重估虧損並無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亦不會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理由是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法列賬。倘將該等重估虧損納入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每年將減少折舊約人民幣87,000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之目標是要成為全球太陽能產業的翹楚。本公司為了達到此目標，將會採取下列步驟及行動：

1. 擴充本集團產能

本集團現時計劃增購96台硅錠拉製機，將硅錠產能由現時之1,032,000公斤提升至二零零八年第二季之2,000噸，並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增置16台線鋸，令本集團之硅片產能由16,768,000塊增加至48,000,000塊。本集團將視乎市場需求，將其年產能進一步提升，於二零零九年底前添置104台硅錠拉製機及16台線鋸，令本集團總硅錠產能增加至3,000噸硅錠及88,000,000塊硅片。此外，本集團已成立一家太陽能硅片切割公司錦州晶技，投入商業營運後，其初期產能為8,000,000塊硅片，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前設置最多13台線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業務發展」一節「近期發展」分節。

由於製造硅片為本集團整體帶來的利潤率較硅錠為高，故將投資或收購更多硅片製造工廠，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硅片切割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產能，將可於太陽能市場之潛在增長中受惠。

2. 就生產多晶硅原材料成立合資公司作出的資本投資

本集團之收入多寡主要取決於能否獲得足夠達到本集團指定規格之原材料。

錦州陽光與獨立第三方錦州新世紀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簽訂一份框架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投資人民幣62,400,000元，收購就生產多晶硅原材料將予成立的一家合資公司之40%註冊資本。倘若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前達成，(i)該項目獲相關機構批准並完成向相關機構辦理必要的登記及存檔手續；及(ii)技術建議獲得處理，錦州陽光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30日內注資。倘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前達成，錦州陽光有權終止框架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全面達成。本公司預期多晶硅原材料的製造工序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錦州陽光將擁有優先權向該公司以當時市價購買其不少於40%之多晶硅產量，預期為400公噸。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投資或合作機會，以保障生產所需的多晶硅原材料供應。

3. 透過研發改良技術及減低成本

本集團之技術人員一直進行技術改良研究以減低成本、改善製造工序及增加產品種類。此外，本集團亦與大連工業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以建立一所研究中心，專門研究太陽能相關技術。

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鞏固本集團資金基礎及改善財政狀況。

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4.48港元（即發售價所示範圍每股股份4.08港元至4.88港元之中位數），本公司估計其獲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059,500,000港元（約人民幣990,200,000元）。為了落實本集團之未來計劃，本集團現時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1) 動用約32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向錦州日鑫注資，以作擴充硅錠製造及硅片產能的資本開支，資金將主要用作購置機械及設備；
- (2) 動用約7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2,900,000元）向錦州晶技注資，作為其擴充硅片產能的初步資本貢獻，並同時保留約58,500,000港元（人民幣54,700,000元）供錦州晶技未來發展之用；
- (3) 擬動用約19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7,600,000元）投資於多晶硅供應商，包括根據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競爭與挑戰」分節）可能投資約66,800,000港元（約人民幣62,400,000元）於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 動用約101,700,000港元(約人民幣95,00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 銀行名稱 | 提取日期 | 到期日 | 本金金額 | 償還金額 | 結餘 | 利率 | 貸款目的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錦州市商業銀行 |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 | 15,000 | 15,000 | 0 | 8.54% | 向錦州華昌提供營運資金 |
| 錦州市商業銀行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50,000 | 50,000 | 0 | 7.02% | 興建錦州日鑫廠房 |
| 錦州市商業銀行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30,000 | 30,000 | 0 | 6.08% | 興建錦州日鑫廠房 |
| | | | 95,000 | 95,000 | - | | |

(5) 動用約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93,400,000元)作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以確保可按穩定的價格獲取高純度多晶硅之原材料穩定供應，而大部分高純度多晶硅均以預付款項的形式進行採購，並應付本集團目前生產及將本集團產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台錠拉製機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第二季之196台硅錠拉製機；

(6) 動用約6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6,100,000元)進行具潛力的收購及策略性投資以配合業務策略；

(7) 動用約44,400,000港元(約人民幣41,500,000元)作研發切割較薄硅片的技術、體積較大的硅片及較低成本的生產工序之用途；及

(8) 餘額約105,900,000港元(約人民幣99,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8,400,000港元（約人民幣92,000,000元）（與發售價定於所示範圍的中位數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比較），其中，約60,000,000港元（人民幣56,100,000元）額外資金將用作投資多晶硅供應商，約20,100,000港元（人民幣18,700,000元）額外資金將用作潛在收購及策略投資，約8,500,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元）額外資金將用作研發工作及約9,800,000港元（人民幣9,200,000元）額外資金將用作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與本公司按所示範圍中位數釐定的發售價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8,400,000港元（約人民幣92,000,000元）。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擬減少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約40,100,000港元（人民幣37,400,000元），減少進行收購及策略性投資之資金約48,500,000港元（人民幣45,400,000元）以及減少應用營運資金約9,800,000港元（人民幣9,200,000元）。

本集團現時的計劃為收購或投資於將增加本集團硅片產能的投資目標。於現階段，本集團並無識別出任何特定投資目標，或就上述的投資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亦無進行任何收購。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未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本集團根據現時就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訂下的業務計劃，分配上述所得款項的用途。因此，在全球發售下所募集並分配的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讓本集團完成所有未來投資計劃。未來的收購可能需透過多種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籌集資金。

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4.4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06,300,000港元（約人民幣660,100,000元）。倘每股股份發售價為4.4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僅計及超額配股權的效應，售股股東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75,500,000港元（約人民幣257,500,000元）。本公司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待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所有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待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歸售股股東所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擬將該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基礎投資者

-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旺詮香港」或「基礎投資者」)

旺詮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旺詮台灣」)的附屬公司，旺詮台灣為一家從事製造及營銷貼片電阻及晶片排阻的公司。

旺詮香港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佔有任何席位。就本公司所知悉，基礎投資者乃獨立第三方。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已經或將會與基礎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統稱「基礎配售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配售合共15,000,000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或不多於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的股份(「基礎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所採納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基礎投資者將購入的基礎股份總數將為23,975,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7%以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假設發售價的中位數為每股發售股份4.48港元，所採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基礎投資者將購入的基礎股份總數將為26,116,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6.2%以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4.08港元，所採納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基礎投資者將購入的基礎股份總數將為28,676,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6.8%以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不會影響向基礎投資者提呈發售股份。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向基礎投資者分配股份的數目將於分配結果公佈內披露，而有關公佈的刊發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基礎投資者獲配售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之內。

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現時／將會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a)訂立包銷協議並根據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成為無條件；(b)包銷協議並無於該等協議所指定的終止日期及時間前予以終止；(c)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定價協議；及(d)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基礎投資者與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基礎投資者購買相關基礎股份的責任將會終止。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經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基礎股份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基礎股份」），亦不會出售持有任何相關基礎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

旺詮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旺詮台灣已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其仍然是旺詮香港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發售42,2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以國際配售的方式分別初步提呈發售211,332,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及169,066,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法國巴黎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1) 法國巴黎融資獲悉：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及／或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通函(「發售文件」)所載，而法國巴黎融資獨自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在發表當時是或已經變為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的；或法國巴黎融資獨自全權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

達、意向或預計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天之前已發生或已發現，則構成本招股章程中法國巴黎融資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法國巴黎融資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所須履行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須履行的任何責任除外）；或
- (d)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盈虧、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而法國巴黎融資獨自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e) 法國巴黎融資獨自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或
- (f)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期後被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g)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h) 任何人士（法國巴黎融資及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對發行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2) 以下事項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爆發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沙士及H5N1等相關或變種的疾病或疫症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b) 當地、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發生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及發生任何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出現轉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或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
- (c) 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更改現行法律或規例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更改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e) 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及規則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發生影響股份投資的變動或發展；或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付諸實行；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惟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事件除外；或
- (h)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及規則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j) 任何監管機構對一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m) 本招股章程、發售通函（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
- (n) 除獲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與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o)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p)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而法國巴黎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獨自及絕對地就各情況合理認為：

- (i)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數額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有鑑於此，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獨自及絕對全權決定，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於上市日期早上八時正前向本公司給予通知書及向其他各香港包銷商給予該通知書副本，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本公司向香港包銷商並向彼等各自承諾，而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香港包銷商並向彼等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新股外，及除非本招股章程所述，或經法國巴黎融資（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於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可兌換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與已上市證券同類，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或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收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訂立轉讓擁有股份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即使本公司在上述同意或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上市日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每位主要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並向彼等各自承諾，未經法國巴黎融資（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本身不得直接或間接（除譚先生根據

或就借股協議而進行者外)，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彼等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後滿十二個月為止期間：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
- (b)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效果與上文(a)及(b)段所述者相同；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除住友商事及住友商事(香港)已各自作出類似為期十二個月的承諾外，各售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作出類似為期六個月的承諾，上述承諾並不限制國際配售或當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的股份銷售。

(b)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在國際配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將會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上文所述的香港包銷協議相若，並按照下文所述之額外條款而訂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將會個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售股股東(譚先生、WWIC及Novus Capital除外)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最多合共63,399,000股額外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包 銷

本公司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向國際配售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交易所法項下的責任。

(c)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28,0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價4.48港元計算，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4.08港元至4.88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按彼等將予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比例分擔。有關超額配股權的所有開支將由該等參與超額配股權的售股股東按彼等已售超額配發股份數目分擔。

(d)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訂者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22,666,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約25%。售股股東（譚先生及WWIC除外）向全球協調人授予超額配股權，據此，售股股東（譚先生及WWIC除外）可能需要額外出售至多63,399,000股待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列於下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段。

法國巴黎融資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合共422,666,000股發售股份當中，(a)國際配售項下380,398,000股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要的其他投資者，及(b)香港公開發售項下42,268,000股發售股份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彼等按發售價認購（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一段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受限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釐定發售價。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受限於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參與。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關於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的條件

有關發售股份的全部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每份包銷協議的責任在各方面成為並維持無條件，這必須包括(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上午八時正前被終止；及(ii)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全部其他條件（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上午八時正達成該等條件。

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安排於該失效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全部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附註「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與此同時，閣下的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另外開設的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內。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4.8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約4,929.24港元。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準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準投資者須列明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這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並於該日前後終止。

預計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釐定發售價，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如果基於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申請意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準投資者應注意，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如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多繳股份適用部分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準投資者應注意，指示發售價範圍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本公司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股份申請前，應注意任何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方會刊發。該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營運資金、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發生變化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即使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亦概不得撤回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而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第五**

日（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不包括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一日）前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申請人方可於該第五日前撤回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2,268,000股發售股份，在香港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的4.8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無計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一段所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甲組和乙組兩組以供分配。假設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甲組及乙組下分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21,134,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最高達乙組總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閣下須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倘其中一組香港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投資者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組別或組別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21,134,0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50%）的申請，一概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將不會表示有意及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為不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以外將嚴格依照比例分配。然而，上述分配可能包括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收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國 際 配 售

根據國際配售，合共提呈發售380,39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並以國際配售方式可供認購（即211,332,000股新股份）或購買（即169,066,000股待售股份）。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所述，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國際配售。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要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預期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須待本節所載的相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任何原先撥歸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予以調整。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國際包銷商進行的「累計投標」而進行。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分配根據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水平與時間，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會否在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讓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受惠。

如 閣下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可收取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然而， 閣下僅可收取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可予以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由國際配售撥出股份並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26,8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配售撥出股份並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69,067,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配售撥出股份並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11,333,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把原先撥歸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適當份額，重新分配到國際配售。

倘國際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或購買，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把原先撥歸國際配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適當份額，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初步香港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允許以壓低市價為目的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啟動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若干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將按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全球協調人超額分配不多於合共為63,399,000股待售股份。全球協調人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進行借股或同時採取上述方法以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合共63,399,000股待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股份

以將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v)所述購買或同意購買而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金額及時間長短，均由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並難以確定。倘全球協調人在公開市場沽售股份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其中，就補足有關的超額分配而言，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其與譚先生簽訂的借股協議，向譚先生借入最多合共63,399,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提呈的最高股份數目。

由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展開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價期。穩價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止。穩價期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結束。該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本公司將確保或將促使穩價期屆滿後七天內作出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佈。

由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價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家支付的股份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指示香港結算以電子方式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閣下不可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3.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a)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1.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或
2.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或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4樓6415室
3.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或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六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或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5.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6.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或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65樓6503-06室
7.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或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8.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
香港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第1座28樓2803室
9.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
| 88德輔道中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
| 中環分行 |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
| 軒尼詩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
| 九龍：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 一樓及二樓B舖 |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
| 長沙灣分行 |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
| 觀塘分行 |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
| 德福花園分行 | 觀塘大業街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行 | 地址 |
|----------|------------------------------|
| 新界： 荃灣分行 |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
| 沙田中心分行 | 沙田橫壘街2—16號 |
| 新都會廣場分行 | 沙田中心商場32號C 葵涌興芳道223號 |
| 元朗分行 | 新都會廣場186—188號舖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
|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
| 上環分行 | 德輔道中252號 |
|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
| 鰂魚涌分行 |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蕙苑 |
| 九龍：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 九龍旺角彌敦道608號 |
| 土瓜灣分行 | 九龍土瓜灣道80號N |
|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 總行 |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
| 灣仔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
| 筲箕灣分行 |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
| 銅鑼灣分行 | 怡和街46號 |
| 九龍： 旺角北分行 | 旺角彌敦道720—722號家樂樓地下 |
|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
| 北京道1號分行 | 尖沙咀北京道1號L/F大堂 202—203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行 | 地址 |
|-----|---|
| 新界： | 沙田廣場分行 將軍澳中心分行 |
| | 屯門市廣場分行 |
| | 沙田廣場地下3－4號舖 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 地下G6號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二期高層地下2－10號 |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於下列地點的日常辦公時間內索取：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c)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亦可向 閣下的經紀索取。

4. 何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如當日未有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日期及時間前）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附註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香港結算可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c) 辦理認購登記申請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者外，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在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將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d)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的影響

認購登記申請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但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出現聯交所接納的類似外界因素，則香港公開發售不會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改為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登記申請。

倘認購登記申請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則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5.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 閣下不依照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一併寄回給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c) 決定 閣下欲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4.88港元計算 閣下必須支付的款項，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下表載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特定數目的應付款項總額。

(d)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只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為其本身或代其他人士申請)必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並必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倘閣下以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e) 每一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閣下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在香港開立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Solargiga Public Offer」;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閣下如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而閣下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士加簽確認。銀行本票背面的名稱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名稱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Solargiga Public Offer」;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 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f) 如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應按上文3(a)及4(a)分段所述的時間及其中一個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g)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數目」分節。

(h)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表格的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上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以及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 閣下的全名以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或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如有不確、遺漏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 (i) 代名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6.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若閣下未能嚴格依照該等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4.88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成功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就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中「退還款項－其他資料」分節。

7.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b)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以上地點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 (c)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處。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份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
- (f)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該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辦理本招股章程內「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中「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分節內(c)段所列一切事宜。
- (g)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以享有公司條例第40條下的賠償。
- (h) 倘懷疑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相等於 閣下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 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自行提出或以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i)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該項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j)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個人資料」一段，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保薦人、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設施。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概不承擔有關申請的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發售價的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獲提供），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提供：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香港公開發售網頁（網址：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星期六)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及香港包銷商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索取申請表格地點」分節。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佈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largig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1. 一般事項

- (a) 倘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 閣下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 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 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
- (c) 倘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亦同時包括代名人及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委託人；倘文義許可，所提及的申請指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中「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要約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 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較少數目的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 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其中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按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退還款項」分節中「其他資料」一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遭全部或部分拒絕受理。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一律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分配結果」分節所述的方式發佈。
- (c) （倘 閣下的申請已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如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 閣下須購買 閣下的要約獲接納部分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分節。
- (e)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無權因無意失實申述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數目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作為代名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以 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否則，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b) 倘 閣下或 閣下與其他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 閣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能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 （不論是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1,134,000股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之100%）；或
- 已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並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 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c) 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關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

指 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超過一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分派超過某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的股本)。

5.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 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便得以根據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細則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申述及保證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 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 閣下並非美國證券法所述的美籍人士;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的副本及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申述,且 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就該等其他資料或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撤銷或撤回申請;
 - (倘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的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申請是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是唯一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
- (倘 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聲明及承諾， 閣下已獲有關人士(一名以上則指所有有關人士)正式授權代有關人士／每名有關人士提出申請並同意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而 閣下進一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每名包銷商承諾，在上述任何各方可能要求的情況下，提供有關人士／每名有關人士的有關資料，以便達成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述的任何目的；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是項申請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以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憑證；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或 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屬真確；
- **同意**應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 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及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 閣下有意親自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者除外);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從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
- 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經理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行事)亦與各股東協定,將由細則或公司條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致的所有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凡提交仲裁即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決定;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照及遵守細則所訂明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協議外， 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入由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 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而於上述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供 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外資料及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以任何方式向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 閣下自行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則 閣下（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則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扣除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88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退款將記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協議外)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倘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以 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以 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僅以該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訂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制約；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述;
- 同意本公司、法國巴黎融資、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向法國巴黎融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的任何資料;
- 同意不可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撤回香港結算代理人按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任何申請。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發出該條規定的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日期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憑證;及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6.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 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可以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時起計第五日結束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就此而言，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將視為已獲接納且並無遭拒絕的申請結果。該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後方可作實，而該項接納須分別待達成該等條件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 閣下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內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的補充資料已刊發，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獲知會可以撤回其申請（視乎補充資料的內容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獲知會可撤回申請但並無按指定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將有效並可能獲得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交概不得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已基於經補充後的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

如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已獲接納且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將在報章刊發的分配結果作出通知。該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或訂明須以抽籤結果作準後，而該項接納須分別待達成該等條件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如作出）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該期間，最長為六星期。

(c) 倘 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均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任何申請。本公司、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無需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的理由。

(e) 如 閣下之申請拒絕受理：

閣下之申請於以下情況可能遭拒絕受理：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國際配售股份；
- 如 閣下申請超過21,134,000股發售股份，即向公眾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本公司認為，若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會違反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附註：若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收款銀行將拒絕受理申請，隨附支票亦不會過戶。

(f) 如 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閣下之申請於以下情況可能不獲接納：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其各自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g)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被拒絕，則 閣下亦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於收訖申請款項後發出收據。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 閣下發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除外，於該情況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 閣下名義收取任何股票：

- 該等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與相關申請表格上該股票指定寄往的地址的相同地址。
-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 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經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內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b) 倘(i)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無論使用上述任何一種申請方法， 閣下均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的指示（以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視乎情況而定））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分配結果」分節所述的方式公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在內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以顯示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分配結果」分節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應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核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發出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8. 退還款項－其他資料

(a)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有權獲發退款：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把閣下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閣下；
-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把閣下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退還閣下；
- 發售價（以最後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及
-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

就本公司利益而言，本公司保留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任何利息或退款金額。

- (b) 倘閣下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指定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的指定銀行賬戶。
- (d)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閣下為抬頭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或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e) 預期退款支票將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股款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部分，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或會轉交第三方作辦理退款之用。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則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9.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倘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拒絕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以其他形式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內的資料；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派發紅股；
- 派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達到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項用途的必須情況下，可能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或從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言，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與彼等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審查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提出以轉達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出以轉達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就該條例而言）。

10. 其他資料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獲得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失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接獲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編製之目的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公眾查閱文件」所述，公眾可查閱下列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本所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統稱「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以 Solar Giga Holdings Ltd.的名義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改名為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業務發展」一節「重組」分節所述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A節。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錦州嘉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及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

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錦州嘉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申信會計師事務所所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五間附屬公司 Tayaneng Investments Limited、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鉅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近註冊成立，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故該等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 貴公司董事根據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照下文第A節所載基準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而成。在本報告中，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財務資料已經調整重列。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责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的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

意見基準

為編製本報告，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本所認為必要的有關額外程序，作為對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基礎。該等準則規定，本所須遵守道德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該實體之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但不就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本所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所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本所並無審核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所有被視為必要的調整經已作出，而財務資料則按照下文第A節所載之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利潤及現金流量、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比較財務資料

為編製本報告，本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董事須負責的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隨附附註（「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應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諮詢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中引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該等會計政策及資料呈列的應用是否貫徹一致（除另行披露者外）。審閱不包括核數程序，如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故所涉及範圍遠少於核數者，其保證水平亦較核數者為低。故此，本所並不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發表核數意見。

基於本所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核數，就本報告目的而言，本所並不知悉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大幅修訂。

A. 呈列基準

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收購的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被收購集團」) 外，重組所涉及並包括於本報告內的其他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的最終權益股東 (稱為「控股權益股東」) 控制。此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而控股權益股東亦持續承受相關風險及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業務合併並須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除被收購集團的收購事項外，財務資料以合併會計基礎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以控股權益股東角度而言之現時賬面值合併。

關於第B節所載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乃包括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 (或如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收購，則由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的經營業績。第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於該等日期 貴集團的合併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利潤的相同方式抵銷，但以沒有減值憑據者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通過附屬公司擁有的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下與 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 貴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乃在合併收益表中列為該段期間的利潤及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及 貴集團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則超額部份及日後任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便須於 貴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受責任約束及可以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利潤，則所有該等利潤均會分配予 貴集團權益，直至收回以往由 貴集團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與 貴集團少數股東之交易按賬面值進行，並歸類為權益交易。因此，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時，代價與該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間之差額確認為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被收購集團（第C節附註25）。此項收購乃利用購買會計方法處理。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附註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及日期 | 法定/ 註冊/繳足 已發行資本 | 所有權權益比重 |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 | | | 由 貴公司 持有 % |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 | | |
| 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 (「錦州華昌」) | i, iii |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一日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1,450,000元 | - | 100 | 製造及加工 單晶錠 | 有限責任 公司 |
| 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 (「錦州華日」) | i, iv |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4,200,000元 | - | 100 | 製造及加工 單晶錠 | 有限責任 公司 |
|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錦州日鑫」) | |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 製造及加工 單晶錠／ 硅片 | 有限責任 公司 |
| 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 (「錦州新日」) | i, v |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八日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8,400,000元 | - | 100 | 製造及加工 單晶錠 | 有限責任 公司 |
|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錦州陽光」) | i, v |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95,000,000元 | - | 100 | 製造及加工 單晶錠／ 硅片 | 有限責任 公司 |
| 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錦州佑華」) | i, vi |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73,000,000元 | - | 100 | 製造及加工 單晶錠 | 有限責任 公司 |
|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技」) | ii, vi |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六日 | 註冊及繳足資本 6,950,000美元 | - | 100 | 加工及買賣 多晶硅及單晶 錠／硅片 | 有限責任 公司 |

| 公司名稱 | 附註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及日期 | 法定/ 註冊/繳足 已發行資本 | 所有權權益比重 |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 | | | 由 貴公司 持有 % |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 | | |
|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STIC」) | vi | 開曼群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法定資本 400,000,000港元， 每股面值 0.10港元及 已發行股本 167,895,494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有限責任公司 |
| Tayaneng Investments Limited (「Tayaneng」) |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每股 面值1美元及已發行 股本13,437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有限責任公司 |
| 鉅升國際有限公司 | |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及 已發行股本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有限責任公司 |
| 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註冊股本 17,500,000美元 及繳足資本零美元 | - | 57.14% | 暫無經營 | 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錦州嘉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申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於有關期間，控股權益股東持有此附屬公司70.0%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收購其餘下30.0%股權。
- (iv) 於有關期間，控股權益股東持有此附屬公司74.2%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收購其餘下25.8%股權。
- (v) 於有關期間，控股權益股東持有此等附屬公司75.0%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收購其餘下25.0%股權。
- (v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故彼等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 第C節 附註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營業額 | 2 | 57,658 | 173,697 | 413,303 | 277,730 |
| 銷售成本 | | (47,115) | (104,797) | (244,240) | (161,607) |
| 毛利 | | 10,543 | 68,900 | 169,063 | 116,123 |
| 其他收入 | 3 | 585 | 2,648 | 5,458 | 1,301 |
| 其他虧損淨額 | 4 | (42) | (480) | (1,185) | (55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74) | (915) | (2,125) | (1,345) |
| 行政開支 | | (2,624) | (7,311) | (15,186) | (10,630) |
| 經營利潤 | | 7,988 | 62,842 | 156,025 | 104,896 |
| 融資成本 | 5(a) | (733) | (2,422) | (3,875) | (3,469) |
| 除稅前利潤 | 5 | 7,255 | 60,420 | 152,150 | 101,427 |
| 所得稅 | 6 | (325) | (3,417) | (4,034) | (2,608) |
| 年度／期間利潤 | | 6,930 | 57,003 | 148,116 | 98,819 |
|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 | | |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 | | 4,941 | 41,303 | 109,670 | 72,487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989 | 15,700 | 38,446 | 26,332 |
| 年度／期間利潤 | | 6,930 | 57,003 | 148,116 | 98,819 |
| 股息： | | | | | |
| 結算日後擬派終期股息 | 7(a) | 6,322 | 47,569 | 113,658 | — |
|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 | | | | |
| －基本 | 8 | 0.99 | 8.26 | 21.93 | 14.50 |
| | | | | | 42.27 |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 第C節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15,645 | 93,222 | 115,258 | 160,701 |
| 租賃預付款項 | 12 | — | 7,933 | 7,772 | 26,621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 | 2,321 | 8,097 | 10,715 | 52,332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b) | 15 | 198 | 755 | 1,860 |
| | | 17,981 | 109,450 | 134,500 | 241,514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3 | 6,592 | 15,516 | 127,571 | 142,38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 | 20,706 | 82,606 | 85,152 | 191,977 |
| 即期可收回稅項 | 19(a) | — | 653 | — | — |
| 已抵押存款 | 15 | 10,000 | 1,004 | 5,508 | 3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20,317 | 35,554 | 46,704 | 301,445 |
| | | 57,615 | 135,333 | 264,935 | 636,115 |
| 流動負債 | | | | | |
| 短期銀行貸款 | 17 | 20,429 | 61,400 | 40,000 | 192,00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 | 6,929 | 13,518 | 88,183 | 100,300 |
| 即期應付稅項 | 19(a) | 210 | 625 | 1,102 | 11,351 |
| | | 27,568 | 75,543 | 129,285 | 303,65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0,047 | 59,790 | 135,650 | 332,46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48,028 | 169,240 | 270,150 | 573,978 |

| 第C節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市政府貸款 | 17 | — | 1,888 | 2,785 |
| 遞延收入 | 20 | 150 | 13,093 | 12,559 |
| | | 150 | 14,981 | 15,344 |
| | | ===== | ===== | ===== |
| 資產淨值 | | 47,878 | 154,259 | 254,806 |
| | | ===== |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繳足／已發行資本 | 23 | 19,286 | 71,786 | 74,858 |
| 儲備 | 24 | 5,208 | 41,987 | 113,948 |
| | | 5,208 | 41,987 | 113,948 |
| | | ===== | ===== |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權益總額 | | 24,494 | 113,773 | 188,806 |
| | | =====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3,384 | 40,486 | 66,000 |
| | | ===== | ===== | ===== |
| 權益總額 | | 47,878 | 154,259 | 254,806 |
| | | ===== | ===== | ===== |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 | | | | | | | | | | |
|-----------------------|---------------------------------|----------|---------------------------------|--------|----------------------------|-------|----------------------------|----------|----------------------------|----------|--------------------------------------|
| 第C節 附註 | 繳足／ 已發行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 | 一般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 |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23(b) | 23(c) | 23(d) | 23(e) | 23(f) | 23(g) | 23(h) | 23(i) | 23(j) | 23(k) | |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10,086 | — | 199 | — | — | — | 919 | 11,204 | 4,215 | 15,419 |
| 注資 | 23(b) | 9,200 | — | — | — | — | — | — | 9,200 | 17,500 | 26,700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 — | 4,941 | 4,941 | 1,989 | 6,930 |
| 股息 | 7(b) | — | — | — | — | — | — | (851) | (851) | (320) | (1,171) |
| 分配 | | — | — | 495 | — | — | — | (495)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286 | — | 694 | — | — | — | 4,514 | 24,494 | 23,384 | 47,878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19,286 | — | 694 | — | — | — | 4,514 | 24,494 | 23,384 | 47,878 |
| 注資 | 23(b) | 52,500 | — | — | — | — | — | — | 52,500 | 3,200 | 55,700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 — | 41,303 | 41,303 | 15,700 | 57,003 |
| 股息 | 7(b) | — | — | — | — | — | — | (4,524) | (4,524) | (1,798) | (6,322) |
| 分配 | | — | — | 4,283 | — | — | — | (4,283) | — | — | —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1,786 | — | 4,977 | — | — | — | 37,010 | 113,773 | 40,486 | 154,259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71,786 | — | 4,977 | — | — | — | 37,010 | 113,773 | 40,486 | 154,259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 — | 109,670 | 109,670 | 38,446 | 148,116 |
| 股息 | 7(b) | — | — | — | — | — | — | (34,637) | (34,637) | (12,932) | (47,569) |
| 分配 | | — | — | 11,962 | — | — | — | (11,962) | — | — | — |
| 儲備資本化 | 23(c) | 3,072 | — | (938) | — | — | — | (2,134) | — | — | —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4,858 | — | 16,001 | — | — | — | 97,947 | 188,806 | 66,000 | 254,806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71,786 | — | 4,977 | — | — | — | 37,010 | 113,773 | 40,486 | 154,259 |
| 期間利潤 | | — | — | — | — | — | — | 72,487 | 72,487 | 26,332 | 98,819 |
| 股息 | 7(b) | — | — | — | — | — | — | (34,637) | (34,637) | (12,932) | (47,569) |
| 儲備資本化 | 23(c) | 3,072 | — | (938) | — | — | — | (2,134) | — | — | — |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 74,858 | — | 4,039 | — | — | — | 72,726 | 151,623 | 53,886 | 205,509 |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74,858 | — | 16,001 | — | — | — | 97,947 | 188,806 | 66,000 | 254,806 |
| 期間利潤 | | — | — | — | — | — | — | 211,326 | 211,326 | 24,248 | 235,574 |
| 股息 | 7(b) | — | — | — | — | — | — | (84,300) | (84,300) | (29,358) | (113,658) |
| 因重組而產生的權益 | 23(d) | (74,858) | — | — | — | — | 76 | — | (74,782) | — | (74,782) |
| 股東貸款資本化 | 23(e) | 77,160 | — | — | — | — | — | — | 77,160 | — | 77,160 |
| 因重組而產生的權益 | 23(f) | (77,063) | 143,849 | — | — | — | (66,786) | — | — | — |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23(g) | 33 | 60,857 | — | — | — | — | — | 60,890 | (60,890) | — |
| 發行新股份 | 23(h) | 149 | 162,856 | — | — | — | — | — | 163,005 | — | 163,005 |
|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 | 4,457 | — | — | — | 4,457 | — | 4,457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174) | — | — | (174) | — | (174) |
|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 279 | 367,562 | 16,001 | 4,457 | (174) | (66,710) | 224,973 | 546,388 | — | 546,388 |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第C節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 經營活動 | | | | | |
| 除稅前利潤 | 7,255 | 60,420 | 152,150 | 101,427 | 244,015 |
| 調整：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1,605 | 2,519 | 7,450 | 4,178 | 9,323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撤銷 | - | 152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 | - | (74,77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 - | - | (31) | (31) | (15) |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 - | 4,457 |
| - 融資成本 | 733 | 2,422 | 3,875 | 3,469 | 5,351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2) | (204) | (593) | (500) | (1,339) |
| | <hr/> | <hr/> | <hr/> | <hr/> | <hr/>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 | 9,561 | 65,309 | 162,851 | 108,543 | 187,021 |
| 存貨(增加)／減少 | (1,130) | (8,924) | (112,055) | (52,905) | 63,28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 (14,100) | (62,052) | (2,546) | 16,626 | 50,678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 (1,932) | 6,589 | 74,665 | 19,644 | (52,606) |
|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150 | 12,943 | (534) | 718 | 12,167 |
| | <hr/> | <hr/> | <hr/> | <hr/> | <hr/>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 (7,451) | 13,865 | 122,381 | 92,626 | 260,547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208) | (3,838) | (3,461) | (2,155) | (11,006) |
| | <hr/> | <hr/> | <hr/> | <hr/> | <hr/>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7,659) | 10,027 | 118,920 | 90,471 | 249,541 |
| | <hr/> | <hr/> | <hr/> | <hr/> | <hr/> |

| 第C節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 投資活動 | | | | | |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 | | | | | |
| 之款項 | (4,637) | (85,765) | (32,562) | (24,037) | (71,128) |
| 租賃預付款項 | — | (8,040) | — | — | (19,00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 | | | | |
| 所得款項 | — | — | 650 | 650 | 39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 | | | | |
| 現金流出淨額 | 25 | — | — | — | (94,526) |
| 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 | 23(d) | — | — | — | (74,782) |
| 已收利息 | 32 | 204 | 593 | 500 | 1,339 |
| | ----- | ----- | -----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605) | (93,601) | (31,319) | (22,887) | (258,059) |
| 融資活動 | | | | | |
| 置存已抵押存款 | (32,698) | (7,604) | (11,945) | (1,920) | (310) |
| 減少已抵押存款 | 22,698 | 16,600 | 7,441 | 1,004 | 5,508 |
| 已付利息 | (1,171) | (6,322) | (47,569) | (47,569) | (113,658) |
|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 | — | — | — | 77,160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62,269 | 94,303 | 55,799 | 1,190 | 362,340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還款 | (48,500) | (51,444) | (76,400) | (31,400) | (225,340) |
| 股東注資 | 26,700 | 55,700 | — | — | — |
| 發行新股份 | 23(h) | — | — | — | 163,005 |
| 已付利息 | (733) | (2,422) | (3,777) | (3,469) | (5,272) |
| | ----- | ----- | -----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 | | | | |
| | 28,565 | 98,811 | (76,451) | (82,164) | 263,433 |
| | ----- | ----- | ----- | ----- | ----- |

| 第C節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16,301 | 15,237 | 11,150 | (14,580) | 254,915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16 | 20,317 | 35,554 | 35,554 | 46,704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 | — | (174) |
|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u>20,317</u> | <u>35,554</u> | <u>46,704</u> | <u>20,974</u> |
| | | | | | <u>301,445</u>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 Tayaneng 當時的少數股東配發與發行 343,708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 貴公司 普通股 (附註 23(g))，藉以購入 Tayaneng 的 25.58% 少數股東權益。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財務資料。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轉換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的對賬賬目及所產生影響的說明載於附註33。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一致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所有期間內。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涵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的功能及申報貨幣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近千位。除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和以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同時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有關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存在下年度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之討論載列於附註32。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控制是指 貴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納入財務資料中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g)(ii)）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且其公平值在租賃（見附註1(f)）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初步估計（視何者適用）拆卸及清除項目及重修所在地盤之成本，以及生產經常費用的適當部份。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詳情如下：

- | | |
|---|-----|
|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是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之較短期間內折舊，即竣工日期起計不多於50年。 | |
| — 廠房及機器 | 10年 |
| — 其他固定資產 | 5年 |

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作年度審閱。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g)(ii)）後列賬。

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此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就緒作擬定用途。

(f)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為在協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該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該安排之實際內容的估量而作出，不管這項安排是否以租賃的法律形式作出。

(i) 貴集團租賃之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與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均列為融資租賃持有資產，如 貴集團的租賃並無獲轉讓大部分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則均列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否則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在損益表中等額計提。

在經營租賃下的土地購置成本會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g)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予以審議，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得悉的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譬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 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及
- 劃分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的租賃土地所預繳的權益。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賬面金額或所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即於損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以削減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記入損益表。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g)(i)）入賬，惟借予關連方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應收款項，則按成本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入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及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輕微、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流通性之投資。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而首次確認的金額與確認的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除了財務擔保債項根據附註1(o)(i)而計算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值。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會產生薪金、全年花紅及僱員福利成本。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所招致的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公平值列值。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就當地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除非包括於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否則，供款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

向僱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以超出認購成本為限，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市盈率估值法計算，並考慮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股份前須符合禁售條件，則超出認購成本的股份的估計總公平值在禁售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股份繼續由僱員持有的可能性。

於禁售期內，審閱預期繼續由原有僱員持有的股數。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的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中確認，惟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金額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款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即予以撇減。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撇減款額即予以撥回。

當派付相關股息之債項獲確認時，因分派股息所導致的額外所得稅亦會獲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 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力以便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o)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以其他方式可靠地計量）初次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或應收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 貴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

初次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出現以下情況即按照附註1(o)(ii)確認撥備：(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提出催繳；及(ii)向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次確認的金額扣除累計攤銷）。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履行責任，並在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 貴集團便會就時間上或數額上並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償還債務的支出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可能履行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收入確認

如果有關交易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獲的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的所有權及其隨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提供服務

當服務已獲履行或提供時，提供服務所獲的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損益表內確認。

(iv)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首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倘撥款與 貴集團所產生的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支出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補助 貴集團就一項資產所產生的成本之撥款，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否則，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獲授租賃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總應收租金收入淨額之組成部份。

(q) 外幣換算

本報告涵蓋期間，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當日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匯兌利潤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列值但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公平值列值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支。

(s) 開辦期支出

開辦期產生的支出於當期損益表內支銷。

(t)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下列的另一方不被視為 貴集團關連方。

- (i) 該另一方能夠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另一方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另一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與該等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 該另一方為與(i)所指之一方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與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指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族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族成員。

(u)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 貴集團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其為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的業務被視作單一業務分部，即一個從事多晶硅及單晶硅錠／硅片的貿易、製造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實體。此外，絕大部分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利潤均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區域部分的分析。

2.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多晶硅及單晶硅錠／硅片的買賣、製造及提供加工服務。

營業額乃指供應予客戶的貨物的銷售值減增值稅及貿易折扣，並提供加工服務的所得收入。於有關期間，各項確認於營業額中的重大收入類別如下：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多晶硅及 單晶硅錠／硅片 加工服務費 | 57,658 — | 172,011 1,686 | 390,935 22,368 | 266,135 11,595 | 638,622 76,768 |
| | <u>57,658</u> | <u>173,697</u> | <u>413,303</u> | <u>277,730</u> | <u>715,390</u> |

3. 其他收入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25) | — | — | — | — | 74,771 |
| 政府補貼 (附註20) | 425 | 1,728 | 4,444 | 798 | 2,834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2 | 204 | 593 | 500 | 1,339 |
| 其他 | 128 | 716 | 421 | 3 | 18 |
| | <u>585</u> | <u>2,648</u> | <u>5,458</u> | <u>1,301</u> | <u>78,962</u> |

4. 其他虧損淨額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外匯虧損淨額 | (42) | (480) | (1,216) | (584) | (3,83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 31 | 31 | 15 |
| | <u>(42)</u> | <u>(480)</u> | <u>(1,185)</u> | <u>(553)</u> | <u>(3,823)</u> |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a) 融資成本

| | | | | | |
|---|------------|--------------|--------------|--------------|--------------|
| 須於5年內全數 償清之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利息 市政府貸款的利息 | 733 | 2,422 | 3,675 | 3,319 | 5,196 |
| | — | — | 200 | 150 | 155 |
| | <u>733</u> | <u>2,422</u> | <u>3,875</u> | <u>3,469</u> | <u>5,351</u> |

(b) 員工成本

| | | |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 開支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25 | 281 | 412 | 289 | 692 |
| | — | — | — | — | 4,457 |
| | <u>1,921</u> | <u>6,180</u> | <u>14,318</u> | <u>9,832</u> | <u>15,116</u> |
| | <u>2,146</u> | <u>6,461</u> | <u>14,730</u> | <u>10,121</u> | <u>20,265</u> |

(c) 其他項目

| | | | | | |
|--|----------|-----------|------------|-----------|-----------|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折舊 研發成本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經營租賃支出 —物業 核數師酬金 | — | 107 | 161 | 120 | 152 |
| | 1,605 | 2,412 | 7,289 | 4,178 | 9,171 |
| | — | — | — | — | 1,040 |
| | — | 152 | — | — | — |
| | 54 | 56 | 56 | 42 | 641 |
| | <u>3</u> | <u>54</u> | <u>111</u> | <u>83</u> | <u>83</u> |

6. 合併收益表內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所得稅代表：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中國 | | | | | |
| 年度／期間撥備 | 340 | 3,592 | 4,653 | 3,037 | 12,839 |
| 過往年度／期間 | | | | | |
| 撥備不足／ | | | | | |
| (超額撥備) | – | 8 | (62) | (62) | 54 |
| | 340 | 3,600 | 4,591 | 2,975 | 12,893 |
| 遞延稅項 | | | | | |
| 暫時性差額之出現及撥回 | (15) | (183) | (557) | (367) | (4,452) |
| | <u>325</u> | <u>3,417</u> | <u>4,034</u> | <u>2,608</u> | <u>8,441</u> |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自錄得應課稅利潤首年起計兩年，可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按適用稅率減免一半。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上海及遼寧省錦州登記為生產性企業，上海及錦州均位於中國沿海開放地區。故此，根據中國所得稅務規則及規例，該等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按稅率27%納稅。

錦州新日於二零零一年首度錄得應課稅利潤，因此，錦州新日自二零零三年起獲豁免繳納50%稅項。由於錦州新日從事中國高技術業務，故額外獲三年豁免繳納50%稅項。故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新日按優惠稅率13.5%納稅。

錦州華昌於二零零三年首度錄得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州華昌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華昌則按優惠稅率13.5%納稅。

錦州華日於二零零五年首度錄得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州華日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華日則按優惠稅率13.5%納稅。

錦州陽光於二零零六年首度錄得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陽光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須分別按優惠稅率13.5%及27%納稅。

(b) 稅務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利潤 | <u>7,255</u> | <u>60,420</u> | <u>152,150</u> | <u>101,427</u> | <u>244,015</u> |
| 除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 | | | | | |
| 按27%之稅率計算 | 1,959 | 16,313 | 41,081 | 27,385 | 65,884 |
| 不可扣稅支出之影響 | 109 | 796 | 2,171 | 1,491 | 960 |
| 免課稅收入之影響 | — | — | — | — | (20,188) |
| 所得稅務優惠之影響 | (1,743) | (11,630) | (39,156) | (26,206) | (38,269) |
| 購買國產設備之 | | | | | |
| 稅項抵免(附註) | — | (2,070) | — | — | — |
| 過往年度／期間 | | | | | |
|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8 | (62) | (62) | 54 |
| 實際稅務開支 | <u>325</u> | <u>3,417</u> | <u>4,034</u> | <u>2,608</u> | <u>8,441</u> |

附註：根據中國的稅務規則及規例，於購買國產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之額外40%可自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方案內扣除，惟所抵減之稅項不得多於該年度應付稅項相較緊接之前期間稅項所增加之金額。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財務資料內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上海及遼寧省錦州註冊為生產性企業，上海及錦州均位於中國沿海開放地區，故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優惠按稅率27%納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指引(「實施指引」)，其中載列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的詳情。根據實施指引， 貴集團旗下合資格享有全數或減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於減免期結束前繼續按優惠所得稅率納稅，其後則按25%的標準稅率納稅。新稅法的頒佈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有關即期應付稅項的應計款項帶來任何財務影響。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中國的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存在有效關連的非本土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來源所產生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與上述預扣稅有關的新稅法影響，但未能指出新稅法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7.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有關期間所宣派之股息，代表下列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之股東所宣派之股息。

(a) 年度／期間應佔股息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錦州華昌 | 4,365 | 17,487 | 15,167 | — | — |
| 錦州新日 | 1,957 | 10,162 | 12,159 | — | — |
| 錦州華日 | — | 19,920 | 22,348 | — | — |
| 錦州陽光 | — | — | 63,984 | — | — |
| | <hr/> | <hr/> | <hr/> | <hr/> | <hr/> |
| | 6,322 | 47,569 | 113,658 | — | — |
| | <hr/> | <hr/> | <hr/> | <hr/> | <hr/> |

於結算日後擬派終期股息

| | | | | | |
|------|-------|--------|---------|-------|-------|
| 錦州華昌 | 4,365 | 17,487 | 15,167 | — | — |
| 錦州新日 | 1,957 | 10,162 | 12,159 | — | — |
| 錦州華日 | — | 19,920 | 22,348 | — | — |
| 錦州陽光 | — | — | 63,984 | — | — |
| | <hr/> | <hr/> | <hr/> | <hr/> | <hr/> |
| | 6,322 | 47,569 | 113,658 | — | — |
| | <hr/> | <hr/> | <hr/> | <hr/> | <hr/> |

於結算日後所建議之終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度／期間批准及支付以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度／期間批准及 支付以往財政年度 終期股息 | — | — | — | — | — |
| | <hr/> | <hr/> | <hr/> | <hr/> | <hr/> |
| | 1,171 | 6,322 | 47,569 | 47,569 | 113,658 |
| | <hr/> | <hr/> | <hr/> | <hr/> | <hr/> |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股息的股份數目就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之股息派付，並不能作為 貴集團未來派息政策之指標。

8.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以及 貴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500,000,000股（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00,000股（註）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詳述的499,000,000股資本化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經發行。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註：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2,874,333股（附註23(a)），減去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發行的343,708股股份（附註23(g)）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被收購集團當時股東發行以換取現金代價167,89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3,005,000元）的1,530,625股股份（附註23(h)）。

9.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應付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執行董事的個別酬金數額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基本薪金、 | | 退休計劃 | | 以股份 | | 總計 (附註)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花紅 人民幣千元 |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譚文華 | — | 52 | — | 4 | 56 | — | 56 |
| 于建運 | — | 21 | — | 3 | 24 | — | 24 |
| 張麗明 | — | 26 | — | 4 | 30 | — | 30 |
| 張躍文 | — | 25 | — | 3 | 28 | — | 28 |
| 總計 | — | 124 | — | 14 | 138 | — | 138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基本薪金、 | | 退休計劃 | | 以股份 | | 總計 (附註)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花紅 人民幣千元 |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譚文華 | — | 97 | 100 | 6 | 203 | — | 203 |
| 于建運 | — | 41 | 60 | 5 | 106 | — | 106 |
| 張麗明 | — | 44 | 50 | 6 | 100 | — | 100 |
| 張躍文 | — | 43 | 50 | 4 | 97 | — | 97 |
| 總計 | — | 225 | 260 | 21 | 506 | — | 506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基本薪金 | | 退休計劃 | | | 以股份 | | 總計 (附註) |
|--|-------|-------------|-------|-------|-------|-------|-------|------------|
| | 袍金 | 津貼及 實物利益 | 花紅 | 供款 | 小計 | 支付款項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譚文華 | — | 124 | 150 | 9 | 283 | — | 283 |
| 于建運 | — | 75 | 133 | 2 | 210 | — | 210 |
| 張麗明 | — | 76 | 100 | 6 | 182 | — | 182 |
| 張躍文 | — | 70 | 80 | 5 | 155 | — | 155 |
| | — | 345 | 463 | 22 | 830 | — | 830 |
| 總計 | — | 345 | 463 | 22 | 830 | — | 830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 | 基本薪金 | | 退休計劃 | | | 以股份 | | 總計 (附註) |
|--|-------|-------------|-------|-------|-------|-------|-------|------------|
| | 袍金 | 津貼及 實物利益 | 花紅 | 供款 | 小計 | 支付款項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譚文華 | — | 93 | 113 | 4 | 210 | — | 210 |
| 于建運 | — | 54 | 100 | 3 | 157 | — | 157 |
| 張麗明 | — | 57 | 75 | 3 | 135 | — | 135 |
| 張躍文 | — | 52 | 60 | 3 | 115 | — | 115 |
| | — | 256 | 348 | 13 | 617 | — | 617 |
| 總計 | — | 256 | 348 | 13 | 617 | — | 617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基本薪金 | | 退休計劃 | | | 以股份 | | 總計 (附註) |
|--|-------|-------------|-------|-------|-------|-------|-------|------------|
| | 袍金 | 津貼及 實物利益 | 花紅 | 供款 | 小計 | 支付款項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莊仁文 | — | 223 | — | 6 | 229 | 577 | 806 |
| 許祐淵 | — | 165 | — | 5 | 170 | 777 | 947 |
| 譚文華 | — | 97 | — | 6 | 103 | 751 | 854 |
| 王君偉 | — | 113 | — | 5 | 118 | 117 | 235 |
| 于建運 | — | 61 | — | 3 | 64 | 86 | 150 |
| 張麗明 | — | 65 | — | 4 | 69 | 262 | 331 |
| 張躍文 | — | 59 | — | 3 | 62 | 69 | 131 |
| 趙秀珍 | — | 62 | — | 2 | 64 | 87 | 151 |
| | — | 845 | — | 34 | 879 | 2,726 | 3,605 |
| 總計 | — | 845 | — | 34 | 879 | 2,726 | 3,605 |

於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附註：此乃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向STIC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估計價值(附註22)。該等股份的價值乃根據附註1(m)(iii)所載 貴集團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而計算的。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7 | 25 | 52 | 44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2 | 3 | 3 | 2 | — |
| | <hr/> 19 | <hr/> 28 | <hr/> 55 | <hr/> 46 | <hr/> — |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00 | 2,062 | 15,859 | 310 | 230 | 18,561 | |
| 添置 | 1,106 | 31 | 507 | 568 | 104 | 2,316 | |
| 轉撥 | (33) | — | 33 | — | — | — |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3 | 2,093 | 16,399 | 878 | 334 | 20,877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297 | 3,302 | 3 | 25 | 3,627 | |
| 年度折舊 | — | 61 | 1,459 | 56 | 29 | 1,605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58 | 4,761 | 59 | 54 | 5,232 |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73</u> | <u>1,735</u> | <u>11,638</u> | <u>819</u> | <u>280</u> | <u>15,645</u> | |
| 成本： | | | | | | |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173 | 2,093 | 16,399 | 878 | 334 | 20,877 | |
| 添置 | 72,303 | 4,558 | 1,264 | 1,445 | 419 | 79,989 | |
| 轉撥 | (12,700) | 1,187 | 10,072 | — | 1,441 | — |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776 | 7,838 | 27,735 | 2,323 | 2,194 | 100,866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358 | 4,761 | 59 | 54 | 5,232 | |
| 年度折舊 | — | 106 | 1,999 | 87 | 220 | 2,412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64 | 6,760 | 146 | 274 | 7,644 |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0,776</u> | <u>7,374</u> | <u>20,975</u> | <u>2,177</u> | <u>1,920</u> | <u>93,222</u> | |

|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 家具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60,776 | 7,838 | 27,735 | 2,323 | 2,194 | 100,866 |
| 添置 | 13,141 | 3,645 | 11,434 | 659 | 1,065 | 29,944 |
| 轉撥 | (70,885) | 6,062 | 64,019 | — | 804 | — |
| 出售 | — | — | (1,849) | — | — | (1,849)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32 | 17,545 | 101,339 | 2,982 | 4,063 | 128,961 |
| 累計折舊： | | | |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464 | 6,760 | 146 | 274 | 7,644 |
| 年度折舊 | — | 436 | 5,925 | 337 | 591 | 7,289 |
| 出售後撥回 | — | — | (1,230) | — | — | (1,230)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00 | 11,455 | 483 | 865 | 13,703 |
| 賬面淨值： | | | | |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32</u> | <u>16,645</u> | <u>89,884</u> | <u>2,499</u> | <u>3,198</u> | <u>115,258</u> |
| 成本： | | | | | | |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032 | 17,545 | 101,339 | 2,982 | 4,063 | 128,961 |
| 添置 | — | — | — | — | — |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5) | 698 | 5,865 | 24,416 | 2,074 | 701 | 33,754 |
| －其他 | 2,972 | 996 | 23,093 | 1,933 | 517 | 29,511 |
| 出售 | — | — | — | (245) | — | (245) |
| 轉撥 | (3,434) | — | 3,434 | — | — | — |
|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3,268 | 24,406 | 152,282 | 6,744 | 5,281 | 191,981 |
| 累計折舊： | | | | | | |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900 | 11,455 | 483 | 865 | 13,703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5) | — | 1,392 | 6,291 | 765 | 179 | 8,627 |
| 期間折舊 | — | 537 | 7,634 | 406 | 594 | 9,171 |
| 出售時撥回 | — | — | — | (221) | — | (221) |
|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 | 2,829 | 25,380 | 1,433 | 1,638 | 31,280 |
| 賬面淨值： | | | | | | |
|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u>3,268</u> | <u>21,577</u> | <u>126,902</u> | <u>5,311</u> | <u>3,643</u> | <u>160,701</u> |

- (a) 貴集團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b) 誠如附註17(a)所披露，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之抵押。
- (c) 貴集團尚未獲得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199,000元。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業權。

12. 租賃預付款項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一月一日 | — | — | 8,040 | 8,040 |
| 添置 | — | 8,040 | — | 19,001 |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 <u>—</u> | <u>8,040</u> | <u>8,040</u> | <u>27,041</u> |
| 累計攤銷： | | | | |
| 一月一日 | — | — | 107 | 268 |
| 年度／期間攤銷 | — | 107 | 161 | 152 |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 <u>—</u> | <u>107</u> | <u>268</u> | <u>420</u> |
| 賬面淨值：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 <u>—</u> | <u>7,933</u> | <u>7,772</u> | <u>26,621</u> |

- (a) 租賃預付款項為就中國土地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該等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五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 (b) 誠如附註17(a)所披露，租賃預付款項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之抵押。

13. 存貨

-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5,264 | 12,200 | 79,989 | 95,424 |
| 在製品 | 1,328 | 2,810 | 5,513 | 11,177 |
| 製成品 | — | 506 | 42,069 | 35,782 |
| | <u>6,592</u> | <u>15,516</u> | <u>127,571</u> | <u>142,383</u> |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 <u>47,115</u> | <u>104,797</u> | <u>244,240</u> | <u>514,399</u> |

(c) 誠如附註17(a)所披露，若干存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之抵押。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14(a)) | 3,401 | 14,162 | 68,339 | 112,929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14(b)) | 7,705 | 43,680 | 16,813 | 79,048 |
|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附註14(c)及26(c)) | 9,200 | — | — |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14(d)及26(c)) | <u>400</u> | <u>24,764</u> | <u>—</u> | <u>—</u> |
| | <u>20,706</u> | <u>82,606</u> | <u>85,152</u> | <u>191,977</u> |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方之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千元 | 二零零五年 千元 | 二零零六年 千元 | 二零零七年 千元 |
| 美元 | 839 | 1,609 | 3,460 | 18,525 |
| 日圓 | — | — | — | 2,580 |

(a)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3,139 | 9,774 | 55,811 | 79,302 |
| 1至3個月 | — | 93 | 11,159 | 27,914 |
| 3至6個月 | — | 1,456 | 333 | 2,083 |
| 6至12個月 | — | 2,789 | 987 | 3,368 |
| 1至2年 | 262 | 50 | 49 | 262 |
| | <hr/> | <hr/> | <hr/> | <hr/> |
| | 3,401 | 14,162 | 68,339 | 112,929 |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限。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之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42,000元、人民幣8,011,000元、人民幣9,780,000元及人民幣45,472,000元（附註26(c)）。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向關連方購買原材料所支付之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27,000元、人民幣3,781,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附註26(c)）。
- (c)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下表列載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之詳情：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譚文華 | 9,200 | — | — | — |
| 年度／期間之未償還金額上限 | 9,200 | — | — | — |

- (d)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收回。

- (e) 於各結算日，逾期未收回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逾期少於1個月 | — | 96 | 3,892 | 610 |
| 逾期1至3個月 | — | 3,071 | 3,170 | 1,927 |
| 逾期3至6個月 | — | 2,833 | 401 | 1,315 |
| 逾期6至12個月 | — | — | — | 2,094 |
| 1至2年 | 262 | — | — | 262 |
| | <hr/> | <hr/> | <hr/> | <hr/> |
| | 262 | 6,000 | 7,463 | 6,208 |

逾期未收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 貴集團許多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且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貴集團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已抵押存款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作為發出信用證之存款擔保 | — | 1,004 | 5,508 | 310 |
| 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 10,000 | — | — | — |
| | <u>10,000</u> | <u>1,004</u> | <u>5,508</u> | <u>310</u> |

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存款為不計息。

已抵押存款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千元 | 二零零五年 千元 | 二零零六年 千元 | 二零零七年 千元 |
| 美元 | 美元 <u>—</u> | 美元 <u>—</u> | 美元 <u>707</u> | 美元 <u>17</u>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u>20,317</u> | <u>35,554</u> | <u>46,704</u> | <u>301,445</u>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千元 | 二零零五年 千元 | 二零零六年 千元 | 二零零七年 千元 |
| 新台幣 | 新台幣 <u>—</u> | 新台幣 <u>—</u> | 新台幣 <u>—</u> | 新台幣 <u>1,164</u> |
| 美元 | 美元 <u>1,003</u> | 美元 <u>260</u> | 美元 <u>1,553</u> | 美元 <u>12,938</u> |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024,000元、人民幣33,463,000元、人民幣34,602,000元及人民幣188,234,000元。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在國內匯出以人民幣列值的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限。

17.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的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銀行貸款 | | | | |
| －無抵押 | 2,066 | — | 30,000 | 192,000 |
| －已抵押 (附註(a)) | 18,363 | 61,400 | 10,000 | — |
| | 20,429 | 61,400 | 40,000 | 192,000 |
| 長期貸款 | | | | |
| －市政府貸款 (附註(b)) | — | 1,888 | 2,785 | 2,864 |
| | 20,429 | 63,288 | 42,785 | 194,864 |

計息借貸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千元 | 二零零五年 千元 | 二零零六年 千元 | 二零零七年 千元 |
| 美元 | 美元 2,000 | 美元 — | 美元 — | 美元 — |

(a) 於各結算日，須於一年內償還或須按要求即時償還及已抵押或擔保的銀行貸款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資產抵押 | 16,450 | 50,000 | 10,000 | — |
| 由第三方擔保 | 1,913 | 1,400 | — | — |
| 由關連方擔保 (附註26(e)) | — | 10,000 | — | — |
| | 18,363 | 61,400 | 10,000 | — |

於各結算日，作為銀行貸款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81 | 44,585 | 12,426 | — |
| 租賃預付款項 | — | 7,933 | 7,772 | — |
| 存貨 | 1,546 | — | — | — |
| 已抵押存款 | 10,000 | — | — | — |
| | <hr/> | <hr/> | <hr/> | <hr/> |
| | 17,027 | 52,518 | 20,198 | — |
| | <hr/> | <hr/> | <hr/> | <hr/> |

(b) 應償還市政府貸款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 | 240 | 402 |
| 五年以後 | — | 1,888 | 2,545 | 2,462 |
| | <hr/> | <hr/> | <hr/> | <hr/> |
| | — | 1,888 | 2,785 | 2,864 |
| | <hr/> | <hr/> | <hr/> | <hr/> |

貴集團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建設製造廠房取得市政府貸款。有關的市政府貸款概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且為無抵押，附息（固定年息率2.55%）及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分期悉數清償。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18(a)） | 2,326 | 9,485 | 58,381 | 43,538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4,117 | 4,033 | 9,752 | 56,762 |
|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附註18(b)及26(d)) | 486 | — | 20,000 | — |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附註18(c)及26(d)) | — | — | 50 | — |
| | <hr/> | <hr/> | <hr/> | <hr/> |
| | 6,929 | 13,518 | 88,183 | 100,300 |
| | <hr/> | <hr/> | <hr/> | <hr/>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之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千元 | 二零零五年 千元 | 二零零六年 千元 | 二零零七年 千元 |
| 美元 | 美元 <u>—</u> | 美元 <u>850</u> | 美元 <u>993</u> | 美元 <u>2,899</u> |

(a) 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156 | 7,163 | 44,216 | 20,339 |
| 1至3個月 | 531 | 1,374 | 9,411 | 8,715 |
| 3至6個月 | 136 | 541 | 1,306 | 6,677 |
| 6至12個月 | 40 | 131 | 3,230 | 7,492 |
| 1至2年 | <u>1,463</u> | <u>276</u> | <u>218</u> | <u>315</u> |
| | <u>2,326</u> | <u>9,485</u> | <u>58,381</u> | <u>43,538</u> |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所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人民幣261,000元、人民幣5,703,000元、人民幣26,533,000元及人民幣19,206,000元（附註26(d)）。

- (b)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即時償還。該款項其後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悉數償還。
- (c)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19.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包括：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度／期間中國企業 | | | | |
| 所得稅撥備 | 340 | 3,592 | 4,653 | 24,461 |
| 已付暫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0) | (3,620) | (3,551) | (13,110) |
| | <hr/> | <hr/> | <hr/> | <hr/> |
| 應付／(可收回)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u>210</u> | <u>(28)</u> | <u>1,102</u> | <u>11,351</u> |
| | <hr/> | <hr/> | <hr/> | <hr/> |
| 包括： | | | | |
| 即期可收回稅項 | — | (653) | — | — |
| 即期應付稅項 | <u>210</u> | <u>625</u> | <u>1,102</u> | <u>11,351</u> |
| | <hr/> | <hr/> | <hr/> | <hr/> |
| | 210 | (28) | 1,102 | 11,351 |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指於各結算日由於會計及稅項基礎所採用之不同開支確認準則所造成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指收購附屬公司時之存貨公平值調整造成之暫時差異。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月一日 | | | | |
| — | — | 15 | 198 | 75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 | | | |
| — | — | — | — | (3,347) |
| 於損益表內計入 | <u>15</u> | <u>183</u> | <u>557</u> | <u>4,452</u> |
| | <hr/> | <hr/> | <hr/> | <hr/>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 | | | |
| | <u>15</u> | <u>198</u> | <u>755</u> | <u>1,860</u> |
| | <hr/> | <hr/> | <hr/> | <hr/> |
|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 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 |
| | <u>15</u> | <u>198</u> | <u>755</u> | <u>1,860</u> |

20. 遲延收入

貴集團因產生出口銷售及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建設一家製造廠房獲得不同之政府補貼。此外，貴集團亦獲得若干政府補貼以資助其製造單晶錠及太陽能硅片之研發開支，及補貼若干特定貸款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損益表確認之遲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5,000元、人民幣1,728,000元、人民幣4,444,000元及人民幣2,834,000元。

於各結算日，未動用之結餘納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遲延收入。就該等補貼而言，貴集團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2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各自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計劃分別按僱員薪金的24%、24%、20%及20%供款，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須為受聘於台灣的僱員參加由台灣勞工保險局管理及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6%向計劃作出供款。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貴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計劃以往並不納入定額福利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有關計劃的其他退休福利計劃的重大付款責任。

22. 股份獎勵福利

為向被收購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有關僱員」）及過往曾向被收購集團作出貢獻者（「其他有關高級職員」），就彼等過往對被收購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或作為其日後表現的鼓勵而提供獎勵，根據STI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STIC以總認購價12,611,48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244,000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26,114,81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予有關僱員及其他有關高級職員。有關僱員已向許祐淵、譚文華及焦平海（「有關董事」）同意，且有關董事已彼此承諾，倘有關僱員停止受聘（因工傷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於有關禁售期完結前身故等原因則除外），有關董事有權以認購成本向有關僱員購回該等股份（「歸還條件」）。

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126,114,814股，其中發行予有關僱員受歸還條件所限的股份為116,961,911股。因此，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被收購集團須估計於有關禁售期結束時繼續由原有有關僱員持有的股份數目，並以直線法於有關禁售期內確認股份公平值超出認購成本之數為僱員開支。假設概無有關僱員於有關歸屬期完結前停止受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因配發該等受歸還條件所限的股份予有關僱員而引致的僱員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損益賬確認人民幣4,457,000元(附錄5(b))。就該等不受歸還條件所限的股份而言，該等扣除認購費的股份價值已於配發日期確認為僱員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收購被收購集團的全部權益。作為被收購集團的股東，有關僱員及其他有關高級職員有權以總代價12,611,48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244,000元)認購114,973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 貴公司股份。歸還條件仍適用於有關僱員，倘有關僱員不再受聘(不包括因工傷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於有關禁售期完結前身故的有關僱員)，有關董事有權向有關僱員購回該等依然處於禁售期的股份，前提是倘有關僱員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不再受聘，有關董事於上市日期一周年屆滿前不得購回相關股份。

(a) 授予有關僱員的股份條款及條件如下：

| 授出日期 | 配發及 發行股份數目 | 禁售條件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 26,657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 26,657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 26,657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 26,658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b) 股份的公平值及假設

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回報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照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而計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授出股份的估計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市盈率估值法計量。估值乃自應用(i)在可資比較業務環境中經營的一組上市公司的預期市盈率(經就所估值公司本身的獨特情況作出調整)及(ii)被收購集團經適當調整後的純利(不包括非經營收入及開支)所得的結果。

股份的公平值及假設

| | |
|-----------|----------------|
| 於計算日期的公平值 | 人民幣57,500,000元 |
| 預期市盈率 | 22.3 |

市盈率乃經參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並扣除反映於授出日期非流動資金性質的可銷性折扣後釐定。

股份乃按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出日期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授予股份不附設市場條件。

23. 繳足／已發行股本

- (a) 於 貴集團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繳足股本指 貴公司控股權益股東於上述日期就組成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繳足股本之總額。
- 於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874,33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相等於人民幣279,000元）。
- (b) 除了於二零零五年由少數股東以添置機器形式注資人民幣3,200,000元外，所有於有關期間的注資均為於附屬公司成立時所注入之現金。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錦州華昌之董事會於會議上通過決議案，藉著把總額為人民幣4,388,000元之一般儲備金及保留盈利資本化，而把錦州華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1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000,000元。因此， 貴公司所持錦州華昌之繳足股本面值增加人民幣3,072,000元。
- (d) 根據Tayaneng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Tayaneng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4,782,000元分別收購錦州陽光、錦州華昌、錦州華日及錦州新日的股權75%、70%、74.17%及75%，並成為錦州陽光、錦州華昌、錦州華日及錦州新日的控股公司。
- (e) 根據Tayaneng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Tayaneng透過向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將1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7,160,000元）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 (f)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透過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97,000元）及控股權益股東持有1股未繳股款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誠如附註31(c)所述），向Tayaneng當時股東獲取Tayaneng全部股權。Tayaneng及其附屬公司所收購的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43,849,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 (g)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透過發行343,70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33,000元）獲取Tayaneng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獲取少數股東權益的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人民幣60,857,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 (h)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向被收購集團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530,6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而被收購集團以現金代價167,89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3,005,000元）認購 貴公司股份，其中人民幣149,000元計入已發行股本，餘額人民幣162,856,000元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24.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本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股份溢價可予分派。

(b) 一般儲備金

根據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利潤轉撥至一般儲備金。而分配至該儲備之金額由各自董事會釐定。

就有關的實體而言，儲備金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權益持有人現時的持股比例兌換為資本，惟兌換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配發及發行予 貴集團僱員的股份的公平值超出遵照附註1(m)(iii)所載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而確認的認購成本之數。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乃指：

(i) Tayaneng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應佔繳足資本份額之面值超出Tayaneng就獲得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權所支付之代價差額。

根據重組，Tayaneng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收購錦州陽光、錦州華昌、錦州華日及錦州新日分別75%、70%、74.17%及75%股權；Tayaneng於此等附屬公司應佔面值份額為人民幣74,858,000元，而已支付之代價人民幣74,782,000元，二者之差額為人民幣76,000元，其已計入其他儲備賬。

(ii) 獲取Tayaneng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Tayaneng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差額。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367,562,000元。

按照第A節所載基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64,000元、人民幣36,860,000元及人民幣97,797,000元。

(f) 資金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資金管理政策，為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貴集團跟隨行業慣例，以負債比率作為評估資本水平的指標。此比率按照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項淨額為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銀行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資本總額為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股東資金（即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另加債項淨額或減現金淨額。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負債比率低於40%。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借貸總額 (附註17) | | | | |
| - 短期銀行貸款 | 20,429 | 61,400 | 40,000 | 192,000 |
| - 市政府貸款 | - | 1,888 | 2,785 | 2,864 |
| | ----- | -----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 20,429 | 63,288 | 42,785 | 194,864 |
| | ----- | ----- | ----- | ----- |
|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 |
| - 已抵押存款 | 10,000 | 1,004 | 5,508 | 31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317 | 35,554 | 46,704 | 301,445 |
| | ----- | ----- | ----- |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 | 30,317 | 36,558 | 52,212 | 301,755 |
| | ----- | ----- | ----- | ----- |
| (現金)／債項淨額 | (9,888) | 26,730 | (9,427) | (106,891) |
| 股東資金 | 24,494 | 113,773 | 188,806 | 546,388 |
| | ----- | ----- | ----- | ----- |
| 資本總額 | 14,606 | 140,503 | 179,379 | 439,497 |
| | ----- | ----- | ----- | ----- |
| 負債比率 | (67.70%) | 19.02% | (5.26%) | (24.32%) |
| | ----- | ----- | ----- | ----- |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本規定的限制。

2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以現金代價167,89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3,005,000元）收購被收購集團全部股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得控制權當日，被收購集團之資產淨值公平值為人民幣237,776,000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被收購集團的收入貢獻總額為人民幣95,947,000元，純利貢獻總額為人民幣8,249,000元。被收購集團之收入及純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3,022,000元及人民幣71,362,000元（猶如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落實之業務合併收購於期初已存在）。

該項收購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127 | — | 25,127 |
| 商譽 | 3,539 | (3,539) | — |
| 存貨 | 60,094 | 18,005 | 78,099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7,503 | — | 157,5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8,479 | — | 68,479 |
| 短期銀行貸款 | (15,000) | — | (15,00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723) | — | (64,723) |
| 應付即期稅項 | (8,362) | — | (8,362)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3,347) | (3,347) |
| | | | |
| 收購資產淨值 | <u>226,657</u> | <u>11,119</u> | <u>237,776</u> |
| | | | |
| 已付現金代價 | | | (163,005) |
| | | | |
| 收購收益 (附註3) | | | <u>74,771</u> |
| | | | |
| 收購被收購集團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出淨值分析 | | | |
| | | | |
| 已付現金代價 | | | 163,005 |
| 減: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68,479) |
| | | | |
| 現金流出淨值 | | | <u>94,526</u> |

收購收益主要指被收購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收購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之公平值變動。 貴公司與被收購集團當時之股東參照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大致決定及同意收購條款及條件。由於收購須取得相應司法權區主管機關之法定批准方告完成，故於申請過程中之公平值變動帶來收購收益。

26.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下列人士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 各方名稱 | 關係 |
|--------------------------|----------------------------------|
| 譚文華 | 貴集團之執行董事 |
| 趙秀芹 | 譚文華之配偶 |
| 錦州昌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錦州昌華」) | 譚文華具重大影響力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貴集團權益股東 |
| 漢菘國際有限公司(「漢菘」)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
| 錦州華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錦州華榮」) | 由譚文華控制 |
| 錦州華新硅材料經營部 (「華新硅材料」) | 由譚文華控制 |
| 錦州輝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錦州輝華」) | 由譚文華控制 |
| 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錦州華昌」) | 由譚文華控制 |
| 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錦州佑華」) | 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前，其主要管理人員 與 貴集團者相同 |
| 錦州佑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錦州佑鑫」) | 由趙秀芹控制 |
|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
|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宇宙 能源株式會社」) | 貴集團權益股東 |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之間主要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貨品予： | | | | | (未經審核) |
|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 23,702 | 68,312 | 58,887 | 32,088 | 88,578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54,111 |
| －上海合晶 | — | — | — | — | 244 |
| 提供服務予： | | | |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182 |
| －上海合晶 | — | — | — | — | 78 |
| －錦州佑華 | — | — | 343 | 72 | 643 |
| | <u>23,702</u> | <u>68,312</u> | <u>59,230</u> | <u>32,160</u> | <u>143,836</u> |
| 向下列各方購買貨品： | | | | | |
| －錦州昌華 | — | — | 1,205 | — | 11,779 |
| －錦州輝華 | 3,257 | 6,041 | 7,697 | 7,320 | — |
|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 10,686 | 37,499 | 43,992 | 23,086 | 55,206 |
| －錦州佑華 | — | — | 47,732 | 34,754 | 52,310 |
| －錦州佑鑫 | — | 12,474 | 21,751 | 14,160 | 18,416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5,831 |
| －上海合晶 | — | — | — | — | 415 |
| －漢菘 | — | — | — | — | 60 |
| 錦州佑華提供服務 | — | — | — | — | 1,550 |
| 錦州華榮提供水電 | <u>103</u> | <u>307</u> | <u>766</u> | <u>293</u> | <u>511</u> |
| | <u>14,046</u> | <u>56,321</u> | <u>123,143</u> | <u>79,613</u> | <u>146,078</u> |

貴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價而訂價。董事確認，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上述交易將以市價於未來繼續進行。

(b) 非經常性交易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向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購買機器及設備 | — | <u>3,496</u> | — | — | — |
| 向錦州佑華購買汽車 | — | — | <u>260</u> | — | — |

貴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價而訂價。

(c)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 | | | | |
| －錦州輝華 | 125 | — | — | — |
|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 <u>5,544</u> | <u>8,011</u> | <u>9,660</u> | <u>5,379</u>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u>39,753</u> |
| －上海合晶 | — | — | — | <u>340</u> |
| －錦州佑華 | — | — | <u>120</u> | — |
| －錦州佑鑫 | — | <u>3,781</u> | — | — |
| | <u>5,669</u> | <u>11,792</u> | <u>9,780</u> | <u>45,472</u> |
| 非貿易 | | | | |
| －譚文華 | <u>9,200</u> | — | — | — |
| －錦州佑華 | — | <u>24,764</u> | — | — |
| －錦州佑鑫 | <u>400</u> | — | — | — |
| | <u>9,600</u> | <u>24,764</u> | — | — |
| | <u>15,269</u> | <u>36,556</u> | <u>9,780</u> | <u>45,472</u> |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d)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 | | | | |
| －錦州昌華 | — | — | 484 | 1,779 |
| －錦州輝華 | 261 | 1,433 | — | — |
|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 — | 4,101 | 7,269 | 1,574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12,398 |
| －錦州佑華 | — | — | 18,780 | — |
| －錦州佑鑫 | — | 169 | — | 3,455 |
| | 261 | 5,703 | 26,533 | 19,206 |
| 非貿易 | | | | |
| －錦州華昌 | — | — | 20,000 | — |
| －趙秀芹 | 486 | — | — | — |
| －譚文華 | — | — | 50 | — |
| | 486 | — | 20,050 | — |
| | <u>747</u> | <u>5,703</u> | <u>46,583</u> | <u>19,206</u> |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e) 擔保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向關連方授出的財務擔保： | | | | |
| 就向錦州佑華授出之 銀行貸款，以銀行為 受益人所授出 之擔保 | — | — | 6,000 | — |
| | <u>—</u> | <u>—</u> | <u>6,000</u> | <u>—</u> |
| 擔保項下 貴公司之 負債上限： | | | | |
| 年初／期初 | — | — | — | 6,000 |
| 年終／期終 | — | — | 6,000 | — |
| | <u>—</u> | <u>—</u> | <u>6,000</u> | <u>—</u> |
| 由關連方授出之財務擔保： | | | | |
| 錦州佑華就向 貴集團 授出之銀行貸款， 以銀行為受益人所授 出之擔保 (附註 17(a)) | — | 10,000 | — | — |
| | <u>—</u> | <u>10,000</u> | <u>—</u> | <u>—</u> |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以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方式收取酬金。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於附註9及10披露。薪酬總額撥入「員工成本」，詳情於附註5(b)披露。

27.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且仍未在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授權並已訂約 | 540 | 4,713 | 6,505 | 121,276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90 | 3,600 | 11 | 10,269 |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日後 貴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 | — | — | 1,314 |
| 1年後但5年內 | — | — | — | 2,807 |
| 5年後 | — | — | — | 2,790 |
| | — | — | — | 6,911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為根據多項經營租賃所持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三十年，附有選擇權於租賃屆滿時，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日期後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授出一項財務擔保，詳情於附註26(e)披露。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因為該項擔保而遭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貴集團並未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擔保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而其交易價為人民幣零元。

30. 金融工具

貴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幣風險來自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這些風險受到 貴集團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放於 貴集團認為無甚信貸風險且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會個別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持續監控及監察信貸風險。於結算日， 貴集團須承擔若干程度信貸過份集中的風險，原因為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收最大客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佔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27%、13%、11%及16%，而 貴集團應收五大客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佔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28%、20%、49%及44%。

最大的信貸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使 貴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各大金融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

下表列示賺取利息的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於結算日及利率重新定價期間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實際利率。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實際年 利率 % | 總計 | | 一年之後 | | 兩年之後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到期日前就資產重新 定價之重定日期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0.63 | 20,317 | 20,317 | — | — | — |
| 於到期日前並無重新 定價之負債之到期日 | | | | | | |
| 短期已抵押銀行貸款 | 6.00 | (18,363) | (18,363) | — | — | — |
| 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 4.47 | (2,066) | (2,066) | — | — | — |
| | | (20,429) | (20,429) | — | —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實際年 利率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之後 | | 兩年之後 | | |
|--------------------------|---------------|---------------|---------------|---------------|--------------|--|
| |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 |
| 於到期日前就資產重新定價之重定日期 | | | | | | |
| 已抵押存款 | | | | | | |
| 0.72 | 1,004 | 1,004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554 | 35,554 | — | — | — | |
| | 36,558 | 36,558 | — | — | — | |
| | 36,558 | 36,558 | — | — | — | |

| 實際年 利率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之後 | | 兩年之後 | | |
|---------------------------|-----------------|-----------------|---------------|---------------|----------------|--|
| |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 |
| 於到期日前並無重新定價之負債之到期日 | | | | | | |
| 短期已抵押銀行貸款 | | | | | | |
| 7.38 | (61,400) | (61,400) | — | — | — | |
| 市政府貸款 | 7.44 | (1,888) | — | — | (1,888) | |
| | (63,288) | (61,400) | — | — | (1,888) | |
| | (63,288) | (61,400) | — | — | (1,888)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實際年 利率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之後 | | 兩年之後 | | |
|--------------------------|---------------|---------------|---------------|---------------|--------------|--|
| |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 |
| 於到期日前就資產重新定價之重定日期 | | | | | | |
| 已抵押存款 | | | | | | |
| 1.15 | 5,508 | 5,508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0.83 | 46,704 | 46,704 | — | — | |
| | 52,212 | 52,212 | — | — | — | |
| | 52,212 | 52,212 | — | — | — | |

| 實際年 利率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之後 | | 兩年之後 | | |
|---------------------------|-----------------|-----------------|---------------|---------------|----------------|--|
| |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 |
| 於到期日前並無重新定價之負債之到期日 | | | | | | |
| 短期已抵押銀行貸款 | | | | | | |
| 6.12 | (10,000) | (10,000) | — | — | — | |
| 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 7.96 | (30,000) | (30,000) | — | — | |
| 市政府貸款 | 7.44 | (2,785) | — | (240) | (2,545) | |
| | (42,785) | (40,000) | — | (240) | (2,545) | |
| | (42,785) | (40,000) | — | (240) | (2,545) | |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實際年 利率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之後 | | 兩年之後 | | |
|---------------------------|-------------|------------------|------------------|---------------|--------------|--|
| |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 |
| 於到期日前就資產重新定價之重定日期 | | | | | | |
| 已抵押存款 | | | | | | |
| 0.81 | 310 | 310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0.92 | 301,445 | 301,445 | — | — | |
| | | 301,755 | 301,755 | — | — | |
| 於到期日前並無重新定價之負債之到期日 | | | | | | |
| 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 | | |
| 6.71 | (192,000) | (192,000) | — | — | — | |
| 市政府貸款 | 7.44 | (2,864) | — | (402) | (2,462) | |
| | | (194,864) | (192,000) | — | (402) | |
| | | | | | | |

(d) 外幣匯兌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與業務相關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及採購。產生此等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圓。董事並不預期匯率變動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衝擊，因為 貴集團使用自客戶收回之外幣向供應商支付款項。此外，當有需要時，董事可藉著按即期匯率買入及賣出美元及日圓，以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及解決短期失衡。

(e) 原材料供應風險

貴集團之收入很大程度上倚重其取得充足符合其指定規格之原材料之能力。 貴集團從有限數目之供應商取得大部分原材料。因此，倘 貴集團未能確保有充足原材料供應以應付其計劃產量，則 貴集團的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f)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

31.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a) | 367,84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 <u>117</u> |
| | | <u>367,958</u>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9,3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55</u> |
| | | <u>9,374</u>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u>(10,576)</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1,202)</u> |
| 資產淨值 | | <u>366,75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已發行資本 | (c) | 279 |
| 股份溢價 | 24(a) | 367,562 |
| 累計虧損 | | <u>(1,085)</u> |
| 權益總額 | | <u>366,756</u> |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列值，而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詳情則載於第A節。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收購的辦公室設備。
- (c)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1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發行及配發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控股權益股東。

根據Tayaneng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透過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97,000元），向Tayaneng當時股東獲取Tayaneng全部股權及控股權益股東持有1股未繳股款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誠如上文所述）。收購Tayaneng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43,849,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透過發行 343,708股每股面值 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 33,000元）收購 Tayaneng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獲取少數股東權益的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人民幣 60,857,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向被收購集團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1,530,625股每股面值 0.1港元的股份，而被收購集團以現金代價 167,89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63,005,000元）認購 貴公司股份，其中人民幣 149,000元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 162,856,000元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而所持每股股份均享有 貴公司大會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 貴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3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時， 貴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結算日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 貴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 貴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會作出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乃以直線法於該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貴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並每年審閱計提折舊的期間及方法。如果原有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考慮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淨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在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時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c) 存貨之估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技術改變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33.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改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的權益總額對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貴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權益總額 | <u>15,419</u> |
|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權益總額 | <u>15,419</u>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中的最近期間結算日）的權益總額對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貴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權益總額 | 258,854 |
| 政府補貼獲確認為遞延收入（扣除遞延稅項） | <u>(4,048)</u> |
|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權益總額 | <u>254,806</u>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對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年度利潤 | 157,945 |
| 政府補貼獲確認為遞延收入（扣除遞延稅項） | <u>(1,789)</u> |
| 職工獎勵及福利金成本（附註） | <u>(8,040)</u>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年度利潤 | <u>148,116</u> |

附註：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職工獎勵及福利金成本被視為除稅後的撥款。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被視為於合併收益表中的開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職工獎勵及福利金被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一項流動負債。

34.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起始期間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 貴集團並未在財務資料中採用此等並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起始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應用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發展可能導致須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新增或經修訂的披露事項：

| | 生效的會計 期間起始日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權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類」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 「借貸成本」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長期客戶優惠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D. 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主要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a) 物業估值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的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估。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章程附錄七。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接獲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編製之目的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公眾查閱文件」所述，公眾可查閱下列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本所就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該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該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該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統稱「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該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在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陽光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該公司由該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最終權益股東(「最終權益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進行銷售該等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予陽光能源。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業務發展」一節「重組」分節所述集團重組(「重組」)，陽光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該公司全部股權，成為該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海晶技電盈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技」)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上海申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備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錦州嘉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鉅升國際有限公司新近註冊成立，除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別收購錦州佑華和上海晶技全部股權外，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故該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該公司董事根據目前組成該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照下文第A節所載基準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而成。在本報告中，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財務資料已經調整重列。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责任

該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的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

意見基準

為編製本報告，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本所認為必要的有關額外程序，作為對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基礎。該等準則規定，本所須遵守道德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該實體之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但不就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

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本所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所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本所並無審核目前組成該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所有被視為必要的調整經已作出，而財務資料則按照下文第A節所載之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利潤及現金流量、該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比較財務資料

為編製本報告，本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該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董事須負責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隨附附註（「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該集團管理層進行諮詢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中引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該等會計政策及資料呈列的應用是否貫徹一致（除另行披露者外）。審閱不包括核數程序，如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故所涉及範圍遠少於核數者，其保證水平亦較核數者為低。故此，本所並不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發表核數意見。

基於本所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核數，就本報告目的而言，本所並不知悉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大幅修訂。

A. 呈列基準

以下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該集團旗下附屬公屬轉讓全部股權予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初完成，因為有關收購應被視為相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原因是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錦州佑華的收購外，該公司及該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在轉讓前後均由相同最終權益股東控制。合併公司的淨資產以最終權益股東角度而言之現時賬面值合併。

關於第B節所載該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乃包括目前組成該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如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收購，則由註冊成立／收購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第B節所載該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於該等日期該集團的合併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利潤的相同方式抵銷，但以沒有減值憑據者為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初步收購錦州佑華12.5%股權，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收購錦州佑華餘下87.5%股權（第C節附註23）。該等收購事項以會計購買法入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附註 |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日期 | 註冊／繳足資本 | 該公司直接持有所有權比重% | 主要營業地點 | 法定形式 |
|-----------------------------|----|---------------|--|---------------|----------------------|--------|
|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技」） | i | 中國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 | 註冊及繳足資本 700,000美元 （「美元」） | 100 | 加工及買賣 多晶硅及 單晶硅 | 有限責任公司 |
| 錦州佑華新能 源有限公司 （「錦州佑華」） | ii | 中國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註冊及繳足資本 59,000,000 人民幣（「人民幣」） | 100 | 製造及加工 單晶錠 | 有限責任公司 |
| 鉅升國際有限公司 | |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 及已發行股本1港元 | 100 | 暫無經營 | 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申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錦州嘉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初步收購錦州佑華12.5%股權，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收購錦州佑華餘下87.5%股權。錦州佑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成為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第C節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營業額 | 2 | 52,630 | 141,237 | 262,912 | 99,021 |
| 銷售成本 | | (41,607) | (114,402) | (187,264) | (78,742) |
| | | | | | |
| 毛利 | | 11,023 | 26,835 | 75,648 | 20,279 |
| 其他收入 | 3 | 150 | 160 | 487 | 125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4 | (29) | (91) | (639) | 2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97) | (430) | (1,126) | (298) |
| 行政開支 | | (2,850) | (4,254) | (9,378) | (2,775) |
| | | | | | |
| 經營利潤 | | 7,997 | 22,220 | 64,992 | 17,359 |
| 融資成本 | 5(a) | (150) | (91) | (154) | — |
| | | | | | |
| 除稅前利潤 | 5 | 7,847 | 22,129 | 64,838 | 17,359 |
| 所得稅 | 6 | (2,159) | (6,169) | (10,542) | (4,705) |
| | | | | | |
| 年度／期間利潤 | | 5,688 | 15,960 | 54,296 | 12,654 |
| | | | | | |
|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 | | | | |
| －基本 | 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 第C節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預付款預 商譽 | 11 12 | 6,650 — — | 7,370 — — | 23,894 613 3,539 |
| | | 6,650 ----- | 7,370 ----- | 28,046 ----- |
| | | | | 28,890 -----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 14 15 | 15,154 12,045 5,946 | 36,385 31,709 3,211 | 46,303 96,817 35,922 |
| | | 33,145 ----- | 71,305 ----- | 179,042 ----- |
| | | | | 285,852 ----- |
| 流動負債 | | | | |
| 附息借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即期應付稅項 | 16 17 18(a) | 1,655 17,531 1,558 | — 38,875 4,789 | 6,000 34,253 6,389 |
| | | 20,744 ----- | 43,664 ----- | 46,642 ----- |
| | | | | 88,085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2,401 | 27,641 | 132,400 |
| | | ----- | ----- | 197,767 ----- |
| 資產淨值 | | 19,051 | 35,011 | 160,446 |
| | | ----- | ----- | 226,657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繳足／已發行資本 儲備 | 21 22 | 5,796 13,255 | 5,796 29,215 | 27,796 132,650 |
| | | 19,051 ----- | 35,011 ----- | 160,446 ----- |
| | | | | 226,657 ----- |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 第C節 附註 | 繳足／ | |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已發行資本 (附註21(a)) | 股份溢價 (附註22(a)) | 資本儲備 (附註22(b)) | 其他儲備 (附註22(c)) | 儲備盈餘 (附註22(d)) | 保留盈利 (附註22(d)) | | |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796 | — | — | — | 1,036 | 6,531 | 13,363 |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5,688 | 5,688 | |
| 分配 | 22(d) | — | — | — | 250 | (250) | —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96 | — | — | — | 1,286 | 11,969 | 19,051 |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5,796 | — | — | — | 1,286 | 11,969 | 19,051 |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15,960 | 15,960 | |
| 分配 | 22(d) | — | — | — | — | 1,167 | (1,167) |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96 | — | — | — | 2,453 | 26,762 | 35,011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796 | — | — | — | 2,453 | 26,762 | 35,011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2,000 | — | — | 49,139 | — | — | 71,139 |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54,296 | 54,296 | |
| 分配 | 22(d) | — | — | — | — | 8,554 | (8,554) |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796 | — | — | 49,139 | 11,007 | 72,504 | 160,446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796 | — | — | — | 2,453 | 26,762 | 35,011 | |
| 期間利潤 | — | — | — | — | — | 12,654 | 12,654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5,796 | — | — | — | 2,453 | 39,416 | 47,665 | |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7,796 | — | — | 49,139 | 11,007 | 72,504 | 160,446 | |
| 保留盈利資本化 | 21(b) | 37,000 | — | — | — | — | (37,000) | — |
| 因重組而產生的權益 | 21(c) | 82,936 | 50,171 | — | (133,107) | — | — | — |
| 發行新股份 | 21(d) | 3,029 | — | — | — | — | — | 3,029 |
| 配發股份 | 21(e) | 12,244 | — | 2,483 | — | — | — | 14,727 |
| 期間利潤 | | — | — | — | — | — | 48,455 | 48,455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63,005 | 50,171 | 2,483 | (83,968) | 11,007 | 83,959 | 226,657 | |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第C節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 | |
| 經營活動 | | | | | |
| 除稅前利潤 | 7,847 | 22,129 | 64,838 | 17,359 | 62,571 |
| 調整： | | | | | |
| - 折舊 | 751 | 815 | 1,486 | 463 | 1,36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 888 | 888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 | - | (25) | - | 17 |
| - 融資成本 | 150 | 91 | 154 | - | 223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5) | (22) | (204) | (59) | (274) |
| | <hr/> | <hr/> | <hr/> | <hr/> | <hr/>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 | | | | | |
| 經營利潤 | 8,733 | 23,013 | 67,137 | 18,651 | 63,902 |
| 存貨(增加)／減少 | (12,712) | (21,231) | 17,192 | 10,546 | (13,79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 | | | | |
| 應收款項增加 | (2,664) | (19,664) | (37,635) | (16,743) | (48,218)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 | | | | |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2,481 | 21,344 | (24,681) | 17,984 | 30,470 |
| | <hr/> | <hr/> | <hr/> | <hr/> | <hr/>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5,838 | 3,462 | 22,013 | 30,438 | 32,363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601) | (2,938) | (8,942) | (3,230) | (9,660) |
| | <hr/> | <hr/> | <hr/> | <hr/> | <hr/>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237 | 524 | 13,071 | 27,208 | 22,703 |
| | <hr/> | <hr/> | <hr/> | <hr/> | <hr/> |
| 投資活動 | | | | | |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 (380) | (1,535) | (3,014) | (107) | (2,30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 - | 400 | - | 80 |
| 已收利息 | 15 | 22 | 204 | 59 | 27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收購現金淨額) | 23 | - | 22,204 | - | - |
| | <hr/> | <hr/> | <hr/> | <hr/> | <hr/>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65) | (1,513) | 19,794 | (48) | (1,952) |
| | <hr/> | <hr/> | <hr/> | <hr/> | <hr/>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 | | | | | |
|-----|-------|-------|-------|-------|-------|
| 第C節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

| | | | | | |
|-----------|-------|---------|-------|---|---------|
| 其他借貸之還款 | — | (1,655) | — | — | (6,000)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 | | |
| 所得款項 | — | — | — | — | 15,000 |
| 最終權益股東的出資 | 21(d) | — | — | — | 3,029 |
| 已付利息 | (150) | (91) | (154) | — | (22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
|------|-------|---------|-------|-------|--------|
| 現金淨額 | (150) | (1,746) | (154) | — | 11,806 |
| | <hr/> | <hr/> | <hr/> | <hr/> | <hr/>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 | |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4,722 | (2,735) | 32,711 | 27,160 | 32,557 |
| | <hr/> | <hr/> | <hr/> | <hr/> | <hr/> |

年初／期初現金及

| | | | | | |
|-------|-------|-------|-------|-------|--------|
| 現金等價物 | 1,224 | 5,946 | 3,211 | 3,211 | 35,922 |
| | <hr/> | <hr/> | <hr/> | <hr/> | <hr/> |

年終／期終現金及

| | | | | | |
|-------|-------|-------|-------|--------|--------|
| 現金等價物 | 15 | 5,946 | 3,211 | 35,922 | 30,371 |
| | <hr/> | <hr/> | <hr/> | <hr/> | <hr/>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初步收購佑華12.5%股權，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收購佑華餘下87.5%股權。該等交易的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66,752,000元由最終權益股東支付並被視作非現金注資。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財務資料。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轉換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的對賬賬目及所產生影響的說明載於附註30。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一致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所有期間內。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涵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

財務資料以該集團的功能及申報貨幣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近千位。除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和以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同時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有關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存在下年度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之討論載列於附註29。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該集團控制的實體。倘該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在評估該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納入財務資料中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d) 商譽

商譽即企業合併的成本超過該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為現金生產單位，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1(h)(ii)）。

在企業合併時，若該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的公平淨值高於成本價，超出的數額即在損益表確認。

在年度內出售一個現金生產單位，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任何可歸屬購入商譽的應佔金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且其公平值在租賃（見附註1(g)）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初步估計（視何者適用）拆卸及清除項目及重修所在地盤之成本，以及生產經常費用的適當部份。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詳情如下：

- | | |
|--------------|--|
|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 | 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之較短期間內折舊，即竣工日期起計不多於50年。 |
| — 廠房及機器 | 10年 |
| — 其他固定資產 | 5年 |

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作年度審閱。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後列賬。

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此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就緒作擬定用途。

(g) 租賃資產

倘該集團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為在協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一組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該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該安排之實際內容的估量而作出，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以租賃的法律形式作出。

(i) 該集團租賃之資產分類

該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與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均列為融資租賃持有資產，如該集團的租賃並無獲轉讓大部分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則均列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否則該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在損益表中等額計提。

在經營租賃下的土地購置成本會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h)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ii) 其他資產減值

該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可能有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除了商譽以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劃分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的租賃土地所預繳的權益；及
- 商譽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無論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賬面金額或所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即於損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以削減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而言（除商譽以外），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就商譽所作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內記入損益表。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h)(i)）入賬，惟借予關連方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應收款項，則按成本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入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及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輕微、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流通性之投資。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而首次確認的金額與確認的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m)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值。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該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會產生薪金、全年花紅及僱員福利成本。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所招致的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公平值列值。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就當地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除非包括於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否則，供款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

向僱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以超出認購成本為限，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市盈率估值法計算，並考慮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股份前須符合禁售條件，則超出認購成本的股份的估計總公平值在禁售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股份繼續由僱員持有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繼續由僱員持有的股數。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的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即本期所得稅。本期所得稅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p) 機器及或然負債

如果該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該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為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負債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該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如果有關交易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該集團，而收入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獲的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的所有權及其隨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提供服務

當服務已獲履行或提供時，提供服務所獲的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損益表內確認。

(iv)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首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倘撥款與該集團所產生的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支出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補助該集團就一項資產所產生的成本之撥款，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否則，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獲授租賃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總應收租金收入淨額之組成部份。

(r) 外幣換算

本報告涵蓋期間，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當日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匯兌利潤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列值但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公平值列值但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支。

(t) 開辦期支出

開辦期產生的支出於當期損益表內支銷。

(u)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下列的另一方被視為該集團關連方。

- (i) 該另一方能夠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該集團或對該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該集團；
- (ii) 該集團及該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另一方為該集團之聯營公司或該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另一方為該集團或該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與該等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 該另一方為與(i)所指之一方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與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指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族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族成員。

(v)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該集團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其為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該集團的業務被視作單一業務分部，即一個從事多晶硅及太陽能單晶硅錠／硅片的貿易、製造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實體。此外，絕大部分該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利潤均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區域部分的分析。

2. 營業額

該集團主要業務為多晶硅及單晶硅錠／硅片的買賣、製造及提供改良服務。

營業額主要指供應予客戶的貨物的銷售值減增值稅及貿易折扣，並提供加工服務的所得收入。於有關期間，各項確認於營業額中的重大收入類別如下：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多晶硅及單晶 硅錠／硅片 | 45,515 | 129,031 | 250,545 | 94,124 | 212,450 |
| 加工服務費 | 7,115 | 12,206 | 12,367 | 4,897 | 8,485 |
| | <hr/> | <hr/> | <hr/> | <hr/> | <hr/> |
| | 52,630 | 141,237 | 262,912 | 99,021 | 220,935 |
| | <hr/> | <hr/> | <hr/> | <hr/> | <hr/> |

3. 其他收入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分租租金收入 | 128 | 134 | 126 | 66 | 69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5 | 22 | 204 | 59 | 274 |
| 政府補貼 | — | — | 154 | — | 223 |
| 其他 | 7 | 4 | 3 | — | — |
| | <hr/> | <hr/> | <hr/> | <hr/> | <hr/> |
| | 150 | 160 | 487 | 125 | 566 |
| | <hr/> | <hr/> | <hr/> | <hr/> | <hr/> |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29) | (91) | (664) | 28 | (6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 25 | — | (17) |
| | <u>(29)</u> | <u>(91)</u> | <u>(639)</u> | <u>28</u> | <u>(628)</u> |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a) 融資成本 | | | | | |
| 須於5年內全數償清之銀行 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 150 | 91 | 154 | — | 223 |
| | <u>150</u> | <u>91</u> | <u>154</u> | <u>—</u> | <u>223</u> |
| (b) 員工成本 | |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132 | 197 | 316 | 129 | 208 |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開支 | — | — | — | — | 2,483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431 | 4,548 | 8,931 | 3,037 | 5,437 |
| | <u>3,563</u> | <u>4,745</u> | <u>9,247</u> | <u>3,166</u> | <u>8,128</u> |
| (c) 其他項目 | | | | | |
| 折舊 | 751 | 815 | 1,486 | 463 | 1,36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11(d)) | — | — | 888 | 888 | — |
| 經營租賃支出 | | | | | |
| —物業 | 320 | 318 | 355 | 78 | 97 |
| 核數師酬金 | 5 | 5 | 7 | 3 | 6 |
| | <u>320</u> | <u>318</u> | <u>355</u> | <u>78</u> | <u>97</u> |

6. 合併收益表內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所得稅代表：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中國 | | | | | |
| 年度／期間撥備 | 2,166 | 6,139 | 10,542 | 4,705 | 11,62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
| 撥備不足 | (7) | 30 | — | — | 11 |
| | <u>2,159</u> | <u>6,169</u> | <u>10,542</u> | <u>4,705</u> | <u>11,633</u> |

由於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該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自錄得應課稅利潤首年起計兩年，可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按適用稅率減免一半。中國附屬公司於上海及遼寧省錦州登記為生產性的企業，上海及錦州均位於中國沿海開放地區。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該兩家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按稅率27%納稅。

上海晶技於一九九九年首度錄得應課稅利潤。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7%繳稅。

錦州佑華於二零零五年首次錄得應課稅利潤。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3.5%繳稅。

(b) 稅務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利潤 | | | | | |
| | <u>7,847</u> | <u>22,129</u> | <u>64,838</u> | <u>17,359</u> | <u>60,088</u> |
| 除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 按27%之稅率計算 | 2,119 | 5,975 | 17,506 | 4,687 | 16,224 |
| 不可扣稅支出之影響 所得稅務優惠之影響 | 47 | 164 | 901 | 18 | 858 |
| | — | — | (7,865) | — | (5,46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
| 撥備不足 | (7) | 30 | — | — | 11 |
| 實際稅務開支 | <u>2,159</u> | <u>6,169</u> | <u>10,542</u> | <u>4,705</u> | <u>11,633</u>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財務資料內目前組成該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遼寧省上海及錦州註冊為生產性企業，上述兩個地方均為中國沿海開放地區，故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優惠按稅率27%納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指引（「實施指引」），其中載列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的詳情。根據實施指引，該集團旗下合資格享有全數或減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於減免期結束前繼續按優惠所得稅率納稅，其後則按25%的標準稅率納稅。新稅法的頒佈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有關即期應付稅項的應計款項帶來任何財務影響。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中國的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存在有效關連的非本土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來源所產生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該集團已開始評估與上述預扣稅有關的新稅法影響，但未能指出新稅法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7. 股息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8. 每股盈利

因本報告第A節所載重組及業績按合併基準呈列，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以供載入本報告乃屬假設性質，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之資料。

9.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應付組成該集團各公司執行董事的個別酬金數額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 花紅 | 計劃供款 | 退休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莊仁文 | | — | 197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217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 實物利益 | 花紅 | 計劃供款 | 退休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執行董事

莊仁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 實物利益 | 花紅 | 計劃供款 | 退休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陳蔚 | — | 40 | — | — | — | 40 |
| 陸利 | — | 17 | — | 1 | 1 | 18 |
| 莊仁文 | — | 263 | 94 | — | — | 357 |
| <hr/> |
| 總計 | — | 320 | 94 | 1 | 1 | 415 |
| <hr/>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 實物利益 | 花紅 | 計劃供款 | 退休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執行董事

莊仁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 | | | | | 總計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花紅 人民幣千元 |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陳蔚 | — | 60 | — | — | — | 60 |
| 陸利 | — | 20 | — | 1 | 1 | 21 |
| 許祐淵 | — | 161 | — | 11 | 11 | 172 |
| 王君偉 | — | 116 | — | 8 | 8 | 124 |
| 莊仁文 | — | 298 | — | 12 | 12 | 310 |
| 總計 | — | 655 | — | 32 | 32 | 687 |

於有關期間，組成該集團各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中一位董事的薪酬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中三位董事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358 | 458 | 659 | 329 | 207 |
| 退休計劃供款 | 52 | 67 | 121 | 61 | 47 |
| | 410 | 525 | 780 | 390 | 254 |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餘下四位最高薪酬人士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概無向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該集團或加盟該集團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90 | 3,304 | 5,139 | 616 | 133 | 9,482 |
| 添置 | — | — | 85 | 296 | — | 381 |
| 轉撥 | (290) | 290 | — | — | — |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594 | 5,224 | 912 | 133 | 9,863 |
| 累計折舊： | | | | | | |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699 | 1,451 | 253 | 59 | 2,462 |
| 年度折舊 | — | 157 | 465 | 111 | 18 | 751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56 | 1,916 | 364 | 77 | 3,213 |
| 賬面淨值： | | | | |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738 | 3,308 | 548 | 56 | 6,650 |
| 成本： | | | | | |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3,594 | 5,224 | 912 | 133 | 9,863 |
| 添置 | — | — | 1,375 | 150 | 10 | 1,535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594 | 6,599 | 1,062 | 143 | 11,398 |
| 累計折舊： | | | | | |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856 | 1,916 | 364 | 77 | 3,213 |
| 年度折舊 | — | 162 | 485 | 155 | 13 | 815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18 | 2,401 | 519 | 90 | 4,028 |
| 賬面淨值： | | | | |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576 | 4,198 | 543 | 53 | 7,370 |

|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3,594 | 6,599 | 1,062 | 143 | 11,398 |
| 添置 | | | | | |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i>(附註23)</i> | 16 | 1,298 | 16,261 | 301 | 56 | 17,932 |
| －其他 | 113 | — | 1,665 | 284 | 339 | 2,401 |
| 轉撥 | (129) | 129 | — | — | — | — |
| 出售 | — | — | (214) | (301) | — | (515)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021 | 24,311 | 1,346 | 538 | 31,216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1,018 | 2,401 | 519 | 90 | 4,028 |
| 透過業務合併 | | | | | | |
| 進行收購 <i>(附註23)</i> | — | 51 | 979 | 27 | 3 | 1,060 |
| 本年度折舊及減值 | — | 198 | 1,115 | 132 | 41 | 1,486 |
| 減值虧損 <i>(附註11(d))</i> | — | — | 888 | — | — | 888 |
| 因出售撥回 | — | — | (99) | (41) | — | (140)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67 | 5,284 | 637 | 134 | 7,322 |
| 賬面淨值： | | | | |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754 | 19,027 | 709 | 404 | 23,894 |
| 成本： | | | | | | |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5,021 | 24,311 | 1,346 | 538 | 31,216 |
| 添置 | 898 | 644 | 262 | 728 | 163 | 2,695 |
| 轉撥 | (200) | 200 | — | — | — | — |
| 出售 | — | — | (157) | — | — | (157)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698 | 5,865 | 24,416 | 2,074 | 701 | 33,754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1,267 | 5,284 | 637 | 134 | 7,322 |
| 期間折舊 | — | 125 | 1,067 | 128 | 45 | 1,365 |
| 因出售撥回 | — | — | (60) | — | — | (60)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1,392 | 6,291 | 765 | 179 | 8,627 |
| 賬面淨值： | | | | |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698 | 4,473 | 18,125 | 1,309 | 522 | 25,127 |

- (a) 該集團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b) 誠如附註16(a)所披露，若干機器及設備作為授予該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c) 該集團尚未獲得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38,000元、人民幣2,576,000元、人民幣2,414,000元及人民幣3,176,000元。然而，董事認為，該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業權。
- (d)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設備閒置，該集團計劃放棄該等設備，因此，該集團評估設備可收回金額。根據該評估，設備的賬面值撇減人民幣888,000元（撥入「行政開支」）。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根據設備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出售成本經參考相同行業類似資產最近可觀察的市價後釐訂。

12. 商譽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成本及賬面值： | | | | | | |
| 一月一日 | — | — | — | — | 3,539 |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附註23) | — | — | 3,539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 — | — | 3,539 | 3,539 | |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該集團因應下列經營地區及業務類別，按所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製造及加工單晶硅－中國 | 3,539 | 3,539 | | 3,539 | 3,539 |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為期五年的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預計作出。五年期限以外的現金流乃按下文所述的估計比率推斷。增長率並未超越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零六年 | % | 二零零七年 | % |
| －毛利率 | 34% | | 38% | |
| －增長率 | 10% | | 10% | |
| －貼現率 | 15% | | 15% | |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所載預測一致。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13.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7,224 | 34,769 | 41,660 | 44,629 |
| 在製品 | 488 | 302 | 1,430 | 2,408 |
| 製成品 | 7,442 | 1,314 | 3,213 | 13,057 |
| | <hr/> | <hr/> | <hr/> | <hr/> |
| | 15,154 | 36,385 | 46,303 | 60,094 |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 41,607 | 114,402 | 187,264 | 149,582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 10,377 | 30,017 | 72,851 | 123,475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b)) | 1,668 | 1,692 | 23,966 | 33,804 |
| | <hr/> | <hr/> | <hr/> | <hr/> |
| | 12,045 | 31,709 | 96,817 | 157,279 |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美元 | 美元 364 | 美元 506 | 美元 7,440 | 美元 5,407 |

(a)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5,658 | 23,947 | 37,199 | 38,890 |
| 1至3個月 | 3,578 | 2,844 | 27,577 | 28,090 |
| 3至6個月 | 1,112 | 3,226 | 4,352 | 40,253 |
| 6至12個月 | 29 | — | 3,580 | 16,200 |
| 1至2年 | — | — | 143 | 42 |
| | <hr/> | <hr/> | <hr/> | <hr/> |
| | 10,377 | 30,017 | 72,851 | 123,475 |

該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90日的信貸期限。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所包括的應收關連方之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2,000元、人民幣1,769,000元、人民幣54,301,000元及人民幣109,895,000元。

(b)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向關連方購買原材料支付之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c) 於各結算日，逾期未收回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逾期少於1個月 | 785 | 1,139 | 535 | 343 |
| 逾期1-3個月 | 1,065 | 1,532 | 11,368 | 9,412 |
| 逾期3-6個月 | 140 | 458 | 24 | 40,790 |
| 逾期6-12個月 | 31 | 2 | 3,723 | 14,904 |
| | <hr/> | <hr/> | <hr/> | <hr/> |
| | 2,021 | 3,131 | 15,650 | 65,449 |

逾期未收回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該集團許多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且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該集團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5,946 | 3,211 | 35,922 | 68,4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元 | 二零零五年 千元 | 二零零六年 千元 | 二零零七年 千元 | |
| 新台幣 | 新台幣 美元 | 新台幣 美元 | 新台幣 美元 | 新台幣 美元 | 新台幣 1,289 美元 3,434 |
| 美元 | — | — | 1 | 1,105 | |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分別為人民幣5,946,000元、人民幣3,205,000元、人民幣27,297,000元及人民幣41,816,000元，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在國內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限。

16.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的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銀行貸款 | | | | | |
| －無抵押 | — | — | — | — | 15,000 |
| －已抵押 (附註(a)) | — | — | 6,000 | — | |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附註(b)) | 1,655 | — | — | — | — |
| | <u>1,655</u> | <u>—</u> | <u>6,000</u> | <u>—</u> | <u>15,000</u> |

計息借貸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元 | 二零零五年 千元 | 二零零六年 千元 | 二零零七年 千元 | |
| 美元 | 美元 200 | 美元 — | 美元 — | 美元 — | 美元 — |

(a) 於各結算日，須於一年內償還已抵押及擔保的銀行貸款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資產共同抵押及 由關連方擔保 (附註24(e)) | — | — | 6,000 | — | — |

於各結算日，作為銀行貸款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機器及設備 | — | — | 8,656 | — | — | — |

- (b) 同系附屬公司借款所得款項為無抵押、附帶固定年息9.08%，為期五年，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止。該項貸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a)) | 12,103 | 25,833 | 24,352 | 50,285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5,428 | 13,042 | 9,901 | 14,438 | | |
| | <u>17,531</u> | <u>38,875</u> | <u>34,253</u> | <u>64,723</u>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千元 | 千元 |
| 美元 | 美元 867 | 美元 2,665 | 美元 2,566 | 美元 6,707 | | |
| 歐元 | 歐元 — | 歐元 — | 歐元 12 | 歐元 — | | |

- (a) 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2,629 | 5,095 | 5,595 | 22,804 | | |
| 1至3個月 | 9,474 | 20,738 | 18,757 | 27,101 | | |
| 3至6個月 | — | — | — | 380 | | |
| | <u>12,103</u> | <u>25,833</u> | <u>24,352</u> | <u>50,285</u> | | |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所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人民幣4,035,000元、人民幣15,486,000元、人民幣20,488,000元及人民幣36,575,000元。

18.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包括：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2,166 | 6,139 | 10,542 | 11,622 |
| 已付暫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 (608) | (1,350) | (4,153) | (3,260) |
| | | | | |
|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58 | 4,789 | 6,389 | 8,362 |
| | | | | |

(b) 由於該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臨時差異，故於各結算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19. 退休福利計劃

該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各自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計劃分別按僱員薪金22.5%、22.5%、20-22.5%及20-22%供款，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該集團須為受聘於台灣的僱員參加由台灣勞工保險局管理及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6%向計劃作出供款。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該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該集團並無有關該等計劃的其他退休福利計劃的重大付款責任。

20. 股份獎勵福利

為向該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有關僱員」）及過往曾向被收購集團作出貢獻者（「有關高級職員」），就彼等過往對該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或作為其日後表現的鼓勵而提供獎勵，根據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該公司以總認購價12,611,48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244,000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26,114,81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予有關僱員及其他有關高級職員。有關僱員已向許祐淵、譚文華及焦平海（「有關董事」）同意，且有關董事已彼此承諾，倘有關僱員停止受聘（因工傷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於有關禁售期完結前身故等原因則除外），有關董事有權以認購成本向有關僱員購回該等股份（「歸還條件」）。

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126,114,814股，其中發行予有關僱員受歸還條件所限的股份為116,961,911股。因此，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該集團須估計於有關禁售期結束時繼續由原有有關僱員持有的股份數目，並以直線法於有關禁售期內確認股份價值超出認購成本之數為僱員開支。假設概無有關僱員於有關禁售期完結前停止受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因配發該等受歸還條件所限的股份予有關僱員而引致的僱員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

就該等不受歸還條件所限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價值超出認購成本的部分已確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開支。人民幣2,483,000元(附註5(b))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中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陽光能源收購該集團的全部權益。作為該集團的股東，有關僱員及其他有關高級職員有權以總代價12,611,48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244,000元)認購114,973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陽光能源股份。歸還條件仍適用於有關僱員，倘有關僱員不再受聘(不包括因工傷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於有關禁售期完結前身故的有關僱員)。有關董事有權向有關僱員購回該等依然處於禁售期的股份，前提是倘有關僱員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不再受聘，有關董事於上市日期一周年屆滿前不得購回相關股份。

(a) 授予有關僱員的股份條款及條件如下：

| 授出日期 | 認購的陽光能源 股份數目 | 禁售條件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 26,657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 26,657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 26,657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 26,658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b) 股份的公平值及假設

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回報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照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而計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股份的估計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市盈率估值法計量。估值乃自應用(i)在可資比較業務環境中經營的一組上市公司的預期市盈率(經就所估值公司本身的獨特情況作出調整)及(ii)該集團經適當調整後的純利(不包括非經營收入及開支)所得的結果。

股份的公平值及假設

| | |
|-----------|----------------|
| 於計算日期的公平值 | 人民幣57,500,000元 |
| 預期市盈率 | 22.3倍 |

市盈率乃經參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並扣除反映於授出日期非流動資金性質的可銷性折扣後釐定。

股份乃按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出日期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授予股份不附設市場條件。

21. 繳足／已發行股本

- (a) 就本報告而言，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繳足股本指該集團旗下公司於各日期的繳足股本總額。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該集團取得錦州佑華的控制權，並把該集團的繳足股本增加人民幣22,000,000元。

該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78,954,94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163,005,000元）。

- (b) 根據錦州佑華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將人民幣37,000,000元的保留盈利撥充資本，錦州佑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9,000,000元。因此，錦州佑華繳足股本的面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37,000,000元。
- (c) 根據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公司透過發行1,521,640,12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147,732,000元）分別收購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的控股公司。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50,171,000元，其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根據該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該公司發行31,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3,029,000元）予該集團最終權益股東。
- (e) 根據該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該公司分配及發行126,114,81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12,244,000元）予該集團若干僱員。

22.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本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與配發及發行僱員股份所招致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5(b)）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c) 其他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權益股東已收購錦州佑華主部股權。最終權益股東收購錦州佑華全部股權所付代價扣除錦州佑華繳足股本面值以及錦州佑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期間12.5%股權總額變動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根據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公司取得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的全部權益，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的控股公司。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與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繳足股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133,107,000元已於其他儲備扣除。

(d) 儲備盈餘

儲備盈餘包括：

(i) 儲備基金

由保留利潤轉撥至儲備基金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進行，並獲各自董事會批准。

就有關的實體而言，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權持有人現時的持股比例兌換為股本，惟兌換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企業發展基金

由保留利潤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乃根據該公司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進行，並獲各自董事會批准。

就有關的實體而言，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除清盤外，該基金不可作出分派。保留利潤須於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該基金。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 該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78,46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按照第A節所載基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該集團各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69,000元、人民幣26,762,000元及人民幣120,843,000元。

(f) 資金管理

該集團的主要資金管理政策，為保障該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該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該集團跟隨行業慣例，以負債比率作為評估資本水平的指標。此比率按照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項淨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銀行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資本總額為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股東資金（即該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減現金淨額。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的策略是保持負債比率低於40%。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 1,655 | — | 6,000 | 15,000 |
|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 (5,946) | (3,211) | (35,922) | (68,479) |
| | | | | |
| 現金淨額 | (4,291) | (3,211) | (29,922) | (53,479) |
| 股東資金 | 19,051 | 35,011 | 160,446 | 226,657 |
| | | | | |
| 資本總額 | 14,760 | 31,800 | 130,524 | 173,178 |
| | | | | |
| 負債比率 | (29.07%) | (10.10%) | (22.92%) | (30.88%) |
| | | | | |

該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本規定的限制。

23. 業務合併－收購錦州佑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初步收購錦州佑華12.5%股權，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收購錦州佑華餘下87.5%股權。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取得錦州佑華控制權當日，錦州佑華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7,600,000元。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購附屬公司貢獻收入總額人民幣54,235,000元及純利總額人民幣28,022,000元。已收購附屬公司（猶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落實之業務合併收購於年初已存在）之未經審核備考收入及純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3,037,000元及人民幣69,919,000元。

該項收購對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 | 附註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16,872 | — | 16,872 |
| 存貨 | | 24,847 | 2,912 | 27,759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7,403 | — | 27,4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204 | — | 22,204 |
| 短期銀行貸款 | | (6,000) | — | (6,00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638) | — | (20,638) |
| 已收購資產淨值 | | <u>64,688</u> | <u>2,912</u> | <u>67,600</u> |
| 應佔錦州佑華股權總額之變動 | 23(a) | | | (4,387) |
| 最終權益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 | | | | <u>(66,752)</u> |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12, 23(b) | | | <u>(3,539)</u> |
| 就收購錦州佑華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 | | | | |
| 已收購現金及現等價物 | | | | <u>22,204</u> |
| (a) 該金額代表自收購錦州佑華12.5%股權起至該集團取得錦州佑華控制權當日止應佔錦州佑華股權總額變動。 | | | | |
| (b) 於收購時確認之商譽主要由於已收購業務之工作人員之技巧及技術才能及預期自將錦州佑華併入該集團現有製造及加工多晶硅及單晶硅業務達致之協同效益所致。 | | | | |

24.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下列人士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 各方名稱 | 關係 |
|----------------------|-----------------|
| 譚文華 | 錦州佑華的主要管理層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貴集團權益股東 |
| 漢菘國際有限公司（「漢菘」）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錦州昌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錦州昌華」） | 譚文華具重大影響力 |
| 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華昌」） | 由譚文華控制 |
| 錦州華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錦州華榮」） | 由譚文華控制 |
| 錦州華新硅材料經營部（「錦州華新」） | 由譚文華控制 |
| 錦州輝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錦州輝華」） | 由譚文華控制 |
| 錦州佑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錦州佑鑫」） | 由譚文華的配偶控制 |
|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 | 由譚文華控制 |
|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合晶」）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之間主要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貨物予下列公司： | | | | | (未經審核)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4 | 3,734 | 53,635 | 8,857 | 78,561 |
| －上海合晶 | — | 777 | 8,310 | — | 1,849 |
| －錦州陽光 | — | — | 12,978 | — | 52,310 |
| | <u>724</u> | <u>4,511</u> | <u>74,923</u> | <u>8,857</u> | <u>132,720</u> |
| 提供加工服務予下列公司： | | | |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74 | 5,263 | 3,217 | 2,698 | 1,228 |
| －上海合晶 | 1,154 | 2,247 | 1,368 | 291 | 1,169 |
| －錦州陽光 | — | — | — | — | 1,550 |
| | <u>5,128</u> | <u>7,510</u> | <u>4,585</u> | <u>2,989</u> | <u>3,947</u> |
| 從下列公司購買貨物： | | | | | |
| －錦州昌華 | — | — | 246 | — | 1,296 |
| －漢菘 | — | 647 | 5 | 5 | — |
| －錦州輝華 | — | — | 149 | — |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036 | 36,175 | 29,487 | 12,570 | 38,722 |
| －上海合晶 | 1,303 | 16,684 | 12,912 | 10,813 | 38 |
| －錦州佑鑫 | — | — | 2,196 | — | 3,034 |
| 錦州華榮提供水電 | — | — | 65 | — | 37 |
| 從下列公司收取加工服務： | | | | | |
| －錦州陽光 | — | — | 21 | — | — |
| －錦州華昌 | — | — | 271 | — | 643 |
| | <u>18,339</u> | <u>53,506</u> | <u>45,352</u> | <u>23,388</u> | <u>43,770</u> |

該等交易根據該集團與該等關連方互相協定的條款按預訂價格進行。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該公司董事認為就股東及該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在陽光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於日後繼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非經常性交易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
| — | — | 260 | — | — | — |

出售機器及設備予下列公司：

| | | | | | |
|-------|-------------|-------------|-------------|-------------|-------------|
| —錦州華昌 | — | — | 260 | — | — |
| —上海合晶 | 100 | — | — | — | — |
| | <u>————</u> | <u>————</u> | <u>————</u> | <u>————</u> | <u>————</u> |

該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就該公司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c)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錦州昌華 | — | — | 500 |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32 | 1,250 | 32,517 | 31,482 |
| 上海合晶 | — | 519 | 3,004 | 467 |
| 錦州陽光 | — | — | 18,780 | 77,946 |
| | <u>————</u> | <u>————</u> | <u>————</u> | <u>————</u> |
| | 832 | 1,769 | 54,801 | 109,895 |
| | <u>————</u> | <u>————</u> | <u>————</u> | <u>————</u> |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d)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錦州昌華 | — | — | — | 253 |
| 漢菘 | 12 | 95 | — | — |
| 錦州華昌 | — | — | 120 | 148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07 | 13,701 | 17,443 | 35,379 |
| 上海合晶 | 816 | 1,690 | 2,925 | 45 |
| 錦州佑鑫 | — | — | — | 750 |
| | <u>————</u> | <u>————</u> | <u>————</u> | <u>————</u> |
| | 4,035 | 15,486 | 20,488 | 36,575 |
| | <u>————</u> | <u>————</u> | <u>————</u> | <u>————</u> |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e) 擔保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關連方發出的財務擔保：

錦州華昌及譚文華
就該集團的一筆銀行
貸款，以銀行為受益人，
授出的聯合擔保
(附註16(a))

| | | | |
|---|---|--------------|---|
| — | — | <u>6,000</u> | — |
|---|---|--------------|---|

(f)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款為無抵押、附帶固定年息9.08%及為期5年，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該筆貸款於截至二零零五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清。

(g) 一位關連方承擔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因向該集團提供服務，故最終權益股東及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等人士以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方式給予下列酬金：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擔的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u>731</u> | <u>714</u> | <u>785</u> | <u>356</u> | <u>242</u> |
|---------------------------|------------|------------|------------|------------|------------|

於有關期間，最終權益股東並無自該集團扣除該等開支。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在陽光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不會於日後繼續。

(h)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以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方式，收取酬金。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於附註9及10披露。薪酬總額撥入「員工成本」，於附註5(b)披露。

25.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仍未在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授權及已訂約 | — | — | 1,185 | 105 |

26. 營業租賃承擔

- (a)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日後該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363 | 308 | 34 | 933 |
| 1年後但5年內 | 223 | 245 | 145 | 2,539 |
| 5年後 | 1,888 | 1,849 | 1,812 | 2,051 |
| | 2,474 | 2,402 | 1,991 | 5,523 |

該集團為根據多項經營租賃所持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十年，附有選擇權於租賃屆滿時，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日期後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b)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分租租賃，該集團日後最低應收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00 | 138 | 12 | — |
| 1年後但5年內 | — | 12 | — | — |
| 5年後 | — | — | — | — |
| | 100 | 150 | 12 | — |

該集團根據一項營業租賃分租一項物業。租賃初步為期兩年，附有選擇權可於租期屆滿時重新磋商全部條款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7. 金融工具

該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來自該集團的日常業務。這些風險受到該集團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該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放於該集團認為無甚信貸風險且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該集團會個別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持續監控及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該集團須承擔若干程度信貸過份集中的風險，原因為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最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45%、28%、34%及20%，而該集團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67%、68%、53%及70%。

最大的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該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使該集團或該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b) 流動性風險

該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各大金融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實際利率及重訂價格分析

下表列示賺取利息的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於結算日及利率重新定價期間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實際利率。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實際年利率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 於到期日前，資產之重新定價日期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0.72 | <u>5,946</u> | <u>5,946</u> |
| 於到期日前並無重新定價 之負債到期日 | | | |
|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9.08 | <u>(1,655)</u> | <u>(1,655)</u>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實際年利率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
|------------|-------------|--------------|

於到期日前重新定價
之資產重定日期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0.72 | <u>3,211</u> | <u>3,211</u>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實際年利率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
|------------|-------------|--------------|

於到期日前重新定價
之資產重定日期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0.83 | <u>35,922</u> | <u>35,922</u> |
|----------|------|---------------|---------------|

於到期日前並無重新定價
之負債到期日

| | | | |
|-----------|------|----------------|----------------|
| 短期已抵押銀行貸款 | 6.34 | <u>(6,000)</u> | <u>(6,000)</u>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實際年利率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
|------------|-------------|--------------|

於到期日前重新定價
之資產重定日期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0.89 | <u>68,479</u> | <u>68,479</u> |
|----------|------|---------------|---------------|

於到期日前並無重新定價
之負債到期日

| | | | |
|-----------|------|-----------------|-----------------|
| 短期已抵押銀行貸款 | 6.02 | <u>(15,000)</u> | <u>(15,000)</u> |
|-----------|------|-----------------|-----------------|

(d) 外幣匯兌風險

該集團承受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與業務相關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及採購。產生此等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由於本集團使用向客戶收取的外幣償付結欠供應商的款項，故董事預期匯率變動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當有需要時，董事可藉著按即期匯率買入及賣出美元及歐元，以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及解決短期失衡。

(e) 原材料供應風險

該集團之收入倚重其取得充足符合其規格的原材料的能力。該集團從有限供應商取得大部分原材料。因此，倘該集團面臨無法確保有充足原材料供應以應付其計劃產量的風險，則該集團的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f)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

28. 公司資產負債表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a) | 200,38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 110 |
| | — | <u>200,496</u>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c) | 43,36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d) | 1,086 |
| | — | <u>44,455</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99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43,460</u> |
| 資產淨值 | | <u>243,95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已發行資本 | (e) | 163,005 |
| 股份溢價 | (e) | 50,171 |
| 資本儲備 | (e) | 2,483 |
| 保留盈利 | — | <u>28,297</u> |
| 權益總額 | | <u>243,956</u> |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列值，而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則載於第A節。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購的辦公室設備。
-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有關僱員及其他相關高級職員股份認購款項人民幣12,244,000元（附註20）及應收錦州佑華股息款項人民幣30,111,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 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金額：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u>—</u> | <u>30,111</u> |

-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以 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金額：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 美元 | <u>—</u> | <u>1,289</u> |
| | <u>美元</u> | <u>82</u> |

- (e)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1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WWIC。

根據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公司透過發行1,521,640,12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147,732,000元)分別取得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的全部股權。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50,171,000元，其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根據該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該公司發行31,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3,029,000元)予該集團最終權益股東。

根據該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該公司配發及發行126,114,81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12,244,000元)予該集團若干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83,000元已確認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

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而所持每股股份均享有該公司大會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該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29.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時，該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結算日就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該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該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會作出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乃以直線法於該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該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餘值（如有），並每年審閱計提折舊的期間及方法。如果原有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考慮該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及商譽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淨售價。在釐定使用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該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在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時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c) 存貨之估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技術改變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30.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改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的權益總額對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該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權益總額 | <u>13,363</u> |
| 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權益總額 | <u>13,363</u>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中的最近期間結算日）的權益總額對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該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權益總額 | <u>160,446</u> |
| 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權益總額 | <u>160,446</u>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對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年度利潤 及福利基金成本（附註） | <u>57,498</u> (3,202)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年度利潤 | <u>54,296</u> |

附註：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職工獎勵及福利金成本被視為除稅後的撥款。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被視為於合併收益表中的開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職工獎勵及福利金被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一項流動負債。

31.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期間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修訂、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該集團並未在財務資料中採用此等並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該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該集團認為應用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該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發展可能導致須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新增或經修訂的披露事項：

| | 生效的會計 期間起始日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或之後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長期客戶優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或之後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 |

32.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陽光能源，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D. 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物業估值

為籌備陽光能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集團的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估。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下文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成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準投資者提供有關(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上市建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ii)上市建議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可能造成之影響；及(iii)收購被收購集團於有關期間進行，可能對本集團收購日期前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以合理謹慎之態度編製，但準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應緊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並未必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或任何其他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此報表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為基礎。編製此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其性質使然，或未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集團之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附註3) |
|---|---|---|---|
|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 | | |
| 4.08港元計算 | <u>546,388</u> | <u>898,203</u> | <u>1,444,591</u> |
| | | | |
|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 | | |
| 4.88港元計算 | <u>546,388</u> | <u>1,082,105</u> | <u>1,628,493</u> |
| | | | |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被收購集團。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08港元及4.8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上段所述之調整後計算，並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股份之總數1,690,766,500股為基礎，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所載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4.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重估總值約為人民幣37,900,000元。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419,000元。重估虧損約為人民幣2,519,000元，惟並未納入上述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由於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法入賬，故此等重估虧損並未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將此等重估虧損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每年將減少約人民幣87,000元之折舊。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權益股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未經審核合併估計利潤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290,0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17元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攝錄自「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利潤估計」一節。編製未經審核利潤估計所採納之基礎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計算，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於該財政年度已發行總共1,690,766,5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所載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購股權。

C.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業務發展」一節中「重組」分節所載，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被收購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67,89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3,005,000元）。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此等報表使收購生效，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以本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此等報表使收購生效，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計入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而得出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予以編製。由於收購被收購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收益表已計入被收購集團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取得之資料予以編製。鑑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之緣故，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並不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理應達致之財務狀況，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理應達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可以用作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被收購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 集團 人民幣千元 | 備考合併 人民幣千元 | 備考調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 備考調整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 備考調整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 經擴大 集團備考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413,303 | 262,912 | 676,215 | (21,603) | — | — | 654,612 |
| 銷售成本 | (244,240) | (187,264) | (431,504) | 17,845 | (18,005) | — | (431,664) |
| 毛利 | 169,063 | 75,648 | 244,711 | (3,758) | (18,005) | — | 222,948 |
| 其他收入 | 5,458 | 487 | 5,945 | — | 74,771 | — | 80,716 |
| 其他虧損淨額 | (1,185) | (639) | (1,824) | — | — | — | (1,82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125) | (1,126) | (3,251) | — | — | — | (3,251) |
| 行政開支 | (15,186) | (9,378) | (24,564) | — | — | — | (24,564) |
| 經營利潤 | 156,025 | 64,992 | 221,017 | (3,758) | 56,766 | — | 274,025 |
| 融資成本 | (3,875) | (154) | (4,029) | — | — | — | (4,029) |
| 除稅前利潤 | 152,150 | 64,838 | 216,988 | (3,758) | 56,766 | — | 269,996 |
| 所得稅 | (4,034) | (10,542) | (14,576) | — | 3,347 | — | (11,229) |
| 年度利潤 | <u>148,116</u> | <u>54,296</u> | <u>202,412</u> | <u>(3,758)</u> | <u>60,113</u> | <u>—</u> | <u>258,767</u> |
|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 | | |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109,670 | 54,296 | 163,966 | (2,783) | 60,113 | — | 221,296 |
| 少數股東權益 | 38,446 | — | 38,446 | (975) | — | — | 37,471 |
| 年度利潤 | <u>148,116</u> | <u>54,296</u> | <u>202,412</u> | <u>(3,758)</u> | <u>60,113</u> | <u>—</u> | <u>258,767</u> |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被收購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 備考合併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備考調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 備考調整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 備考調整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 經擴大 集團備考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715,390 | 220,935 | 936,325 | (53,860) | - | - |
| 銷售成本 | (514,399) | (149,582) | (663,981) | 53,860 | - | 18,005 |
| 毛利 | 200,991 | 71,353 | 272,344 | - | - | 18,005 |
| 其他收入 | 78,962 | 566 | 79,528 | - | - | (74,771) |
| 其他虧損淨額 | (3,823) | (628) | (4,451) | - | - | (4,45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841) | (953) | (3,794) | - | - | (3,794) |
| 行政開支 | (23,923) | (10,027) | (33,950) | - | - | (33,950) |
| 經營利潤 | 249,366 | 60,311 | 309,677 | - | - | (56,766) |
| 融資成本 | (5,351) | (223) | (5,574) | - | - | (5,574) |
| 除稅前利潤 | 244,015 | 60,088 | 304,103 | - | - | (56,766) |
| 所得稅 | (8,441) | (11,633) | (20,074) | - | - | (3,347) |
| 期間利潤 | 235,574 | 48,455 | 284,029 | - | - | (60,113) |
|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 | |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211,326 | 48,455 | 259,781 | - | - | (60,113) |
| 少數股東權益 | 24,248 | - | 24,248 | - | - | 24,248 |
| 期間利潤 | 235,574 | 48,455 | 284,029 | - | - | (60,113) |
| | | | | | | 223,916 |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被收購集團前，被收購集團合併收益表未有併入本集團合併收益表。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被收購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 備考合併 集團 人民幣千元 | 備考調整 | | | 備考經擴 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5,258 | 23,894 | 139,152 | – | – | – 139,152 |
| 預付租賃款項 | 7,772 | – | 7,772 | – | – | – 7,77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 10,715 | 613 | 11,328 | – | – | – 11,328 |
| 商譽 | – | 3,539 | 3,539 | – | – | (3,539) – |
| 遞延稅項資產 | 755 | – | 755 | – | – | – 755 |
| | 134,500 | 28,046 | 162,546 | – | – | (3,539) 159,007 |
| | -----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存貨 | 127,571 | 46,303 | 173,874 | (3,758) | – | 18,005 188,12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 85,152 | 96,817 | 181,969 | – | (18,780) | – 163,189 |
| 有抵押存款 | 5,508 | – | 5,508 | – | – | – 5,50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704 | 35,922 | 82,626 | – | – | – 82,626 |
| | 264,935 | 179,042 | 443,977 | (3,758) | (18,780) | 18,005 439,444 |
| | ----- |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短期銀行貸款 | 40,000 | 6,000 | 46,000 | – | – | – 46,000 |
| 其他短期借貸 | – | – | – | – | – | 155,340 155,34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88,183 | 34,253 | 122,436 | – | (18,780) | 7,665 111,321 |
| 即期應付稅項 | 1,102 | 6,389 | 7,491 | – | – | – 7,491 |
| | 129,285 | 46,642 | 175,927 | – | (18,780) | 163,005 320,152 |
| | -----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135,650 | 132,400 | 268,050 | (3,758) | – | (145,000) 119,292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70,150 | 160,446 | 430,596 | (3,758) | – | (148,539) 278,299 |
| | ----- | ----- | ----- | ----- | ----- | ----- |

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被收購 | | 備考調整 | | | 備考經擴 |
|---------------|---------|---------|---------|---------|---------|-----------|
| | 本集團 | 集團 | 備考合併 | (附註(1)) | (附註(2))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市政府貸款 | 2,785 | — | 2,785 | — | — | 2,785 |
| 遞延收入 | 12,559 | — | 12,559 | — | — | 12,559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 | 3,347 |
| | — | — | — | — | — | 3,347 |
| | 15,344 | — | 15,344 | — | — | 18,691 |
| | — | — | — | — | — | — |
| 資產淨值 | 254,806 | 160,446 | 415,252 | (3,758) | — | (151,886) |
| | — | — | — | — | — | 259,608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繳足／已發行股本 | 74,858 | 27,796 | 102,654 | — | — | (27,796) |
| 儲備 | 113,948 | 132,650 | 246,598 | (2,783) | — | (124,090) |
| | — | — | — | — | — | 119,725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188,806 | 160,446 | 349,252 | (2,783) | — | (151,886) |
| | — | — | — | — | — | 194,583 |
| 少數股東權益 | 66,000 | — | 66,000 | (975) | — | — |
| | — | — | — | — | — | 65,025 |
| 權益總額 | 254,806 | 160,446 | 415,252 | (3,758) | — | (151,886) |
| | — | — | — | — | — | 259,608 |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被收購 | | 備考調整 | | | | 備考經擴 | |
|----------------------|-----------|----------|----------|---------|----------|---------|----------|----------|
| | 本集團 | 集團 | 備考合併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附註(4)) | 大集團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 | |
| 除稅前利潤 | 152,150 | 64,838 | 216,988 | (3,758) | — | — | 56,766 | 269,996 |
| 調整： | | | | | | | | |
| －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 | — | — | — | — | — | — | (74,771) | (74,771) |
| －折舊及攤銷 | 7,450 | 1,486 | 8,936 | — | — | — | — | 8,93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888 | 888 | — | — | — | — | 88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1) | (25) | (56) | — | — | — | — | (56) |
| －融資成本 | 3,875 | 154 | 4,029 | — | — | — | — | 4,029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93) | (204) | (797) | — | — | — | — | (797)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 |
| 的經營利潤 | 162,851 | 67,137 | 229,988 | (3,758) | — | — | (18,005) | 208,225 |
| 存貨(增加)／減少 | (112,055) | 17,192 | (94,863) | 3,758 | — | — | 18,005 | (73,10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2,846) | (37,635) | (60,481) | — | 18,780 | — | — | (41,701)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74,665 | (24,681) | 49,984 | — | (18,780) | — | — | 31,204 |
| 遞延收入減少 | (534) | — | (534) | — | — | — | — | (53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102,081 | 22,013 | 124,094 | — | — | — | — | 124,094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3,461) | (8,942) | (12,403) | — | — | — | — | (12,403)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 | | | |
| 淨額 | 98,620 | 13,071 | 111,691 | — | — | — | — | 111,691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收購 本集團 | 集團 人民幣千元 | 備考合併 人民幣千元 |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 備考經擴 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 |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 | | | | | | | |
| 設備支付之款項 | (12,262) | (3,014) | (15,276) | – | – | 260 | – | (15,01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 | | | | | | | |
| 設備所得款項 | 650 | 400 | 1,050 | – | – | (260) | – | 790 |
| 已收利息 | 593 | 204 | 797 | – | – | – | – | 797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減購入之現金) | – | 22,204 | 22,204 | – | – | – | (155,340) | (133,136)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 | | | | | | | |
| 現金淨額 | (11,019) | 19,794 | 8,775 | – | – | – | (155,340) | (146,565) |
| 融資活動 | | | | | | | | |
| 置存已抵押存款 | (11,945) | – | (11,945) | – | – | – | – | (11,945) |
| 償還已抵押存款 | 7,441 | – | 7,441 | – | – | – | – | 7,441 |
| 已付股息 | (47,569) | – | (47,569) | – | – | – | – | (47,569)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 | | | | | |
| 所得款項 | 55,799 | – | 55,799 | – | – | – | 155,340 | 211,139 |
| 銀行貸款及其他 | | | | | | | | |
| 借貸之還款 | (76,400) | – | (76,400) | – | – | – | – | (76,400) |
| 已付利息 | (3,777) | (154) | (3,931) | – | – | – | – | (3,931)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 | | | | | | | |
| 現金淨額 | (76,451) | (154) | (76,605) | – | – | – | 155,340 | 78,73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 | | | | | | | |
| 增加淨額 | 11,150 | 32,711 | 43,861 | – | – | – | – | 43,86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554 | 3,211 | 38,765 | – | – | – | – | 38,765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704 | 35,922 | 82,626 | – | – | – | – | 82,626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調整代表撤銷本集團與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買賣交易及少數股東應佔財務影響。
- (2) 調整代表撤銷本集團與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人民幣18,780,000元。
- (3) 調整代表撤銷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260,000元之機器及設備，代價與該金額相同。
- (4) 於收購被收購集團完成後，被收購集團之可識辨資產及負債將會採用購買會計法以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入賬。公平值調整記錄於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被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為人民幣74,771,000元（「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為原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被收購集團於收購前所錄得之商譽人民幣3,539,000元於收購時撤銷，因為收購成本僅撥入可識辨資產及負債。

收購收益主要指被收購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收購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之公平值變動。本公司與被收購集團當時之股東參照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大致決定及同意收購條款及條件。由於收購須取得相應司法權區主管機關之法定批准方告完成，故於申請過程中之公平值變動帶來收購收益。

本公司董事基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所作之估值而釐定被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調整及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

對公平值作出調整後，存貨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005,000元及約人民幣3,347,000元，而銷售成本及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收益表中分別上升約人民幣18,005,000元及減少約人民幣3,347,000元。上述項目已記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就說明而言，收購被收購集團之總代價167,89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3,005,000元）中，16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5,340,000元）由短期借貸所撥資。故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借貸增加相同數額。

上述短期借貸之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162,000元，由於影響並不重大，故未有於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內呈列。

- (5) 調整代表收購被收購集團之收益撥回，以及因公平值調整而引致銷售成本的增加及所得稅的減少（如附註4所述），均已記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內。

D.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釋疑函件

以下為接獲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編製之目的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下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股份之全球發售及收購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被收購集團」)之全部股權後以組成之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對所呈報財務資料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B部及C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就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該等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受函人在報告發出日期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誠屬恰當。

吾等之工作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核準則進行，因此，吾等之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所載之貴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將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將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對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有否實際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用途應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誠屬恰當。

此致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利潤估計」一節。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編製有關估計的會計政策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並按以下主要假設為基礎：

1. 中國現時的政治、法律或監管（包括立法、法律或法規、政府政策或規則）、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通脹、利率或匯率與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情況相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未能預測的因素或理由而受到嚴重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災難、疫症或嚴重意外。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而致董事的函件全文。

(a)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函件

以下為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編製的報告全文，編製之目的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利潤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作出的計算，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利潤估計負全責，有關利潤估計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利潤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 貴集團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 貴集團的估計業績予以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利潤估計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節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予以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

此致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b) 法國巴黎融資函件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利潤估計」）。

吾等知悉，利潤估計乃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編製。

吾等與 閣下討論有關編製利潤估計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上文所載基準及 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由 閣下採納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而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的利潤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北亞洲區投資銀行部主管
李玉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及香港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
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指示，對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所持向吾等展示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已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為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對第一類位於上海市及錦州市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混合採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及其上的房屋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之總和代表該物業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乃參考上海市及錦州市的基準地價及吾等在當地可取得的銷售例證。由於房屋及構築物的性質不能以市值基礎來估值，故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等房屋的現時重

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而計算。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此方法受到該業務的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由於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物業權益屬短期租賃性質、不得轉讓或轉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列為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的價值而獲益。此外，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物業出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吾等的估值假設並無任何方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已假設業主於相關土地使用權到期前可以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佔有或轉讓物業權益。此外，吾等亦假設中國相關機構在並無任何繁重條件或過度延遲的情況下，已就開發物業權益授出同意、批准及許可證。

吾等於進行估值期間，並無就物業權益的所有權向中國及台灣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查冊，就香港的物業而言，吾等已向土地註冊處查冊。然而，吾等已獲提供與中國及台灣物業權益相關的所有權文件的若干節錄文本。然而，吾等並無審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產權負擔或未收錄於所提供之副本中的任何後期修訂條款是否存在。所有文件僅供參考。各份估值證書所載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故僅為約數。

吾等為中國及台灣物業進行估值時，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分別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樓面面積及識別 貴集團擁有有效權益的物業而給予吾等之意見。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及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損。故此，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就核實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日後發展進行實地調查，亦無進行任何生態或環境測量。吾等編撰估值報告時，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建築期間不會出現額外開支或延誤。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該等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確性。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規定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而編製各項估值。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全部金額均為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就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5元。該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於上述日期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001-06室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擁有MRICS及MHKIS資格，具有逾二十年香港及澳門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逾十三年中國及台灣物業估值經驗。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威格斯集團。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市值 |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佔市值 |
|--|--|-------------|--|
| 1. 由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洞涇鎮張涇村359號 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 |
| 2. 由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位於中國遼寧省 錦州市太和區解放西路102號 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 人民幣 19,600,000元 (約相等於 20,630,000 港元) | 100% | 人民幣 19,600,000元 (約相等於 20,630,000 港元) |
| 3. 由錦州日鑫硅材料 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 遼寧省錦州市太和區松山新區 一幅土地 | 人民幣 18,300,000元 (約相等於 19,260,000 港元) | 100% | 人民幣 18,300,000元 (約相等於 19,260,000 港元) |
| 4. 由錦州佑華 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位於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太和區解放西路 94號的 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 |
| 小計 | 人民幣 37,900,000元 (約相等於 39,890,000 港元) | | 人民幣 37,900,000元 (約相等於 39,890,000 港元)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市值 |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佔市值 |
|--|-------------------------|-------------|---------------------------------|
| 5. 由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 佔用位於中國遼寧省 錦州市太和區解放西路94號 一幅土地及一座工業大樓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 |
| 6. 由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 佔用位於中國遼寧省 錦州市太和區解放西路94號 一幅土地及一座工業大樓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 |
| 7. 由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 佔用位於中國遼寧省 錦州市太和區解放西路94號 一幅土地及一座工業大樓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 |

| 物業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市值 |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佔市值 |
|--|-------------------------|-------------|---------------------------------|
| 8. 由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賃位於中國遼寧省 錦州市太和區解放西路94號 一幅土地及一座工業大樓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 |
| 小計 | 無 | | 無 |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市值 |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佔市值 |
|--|-------------------------|-------------|---------------------------------|
| 9.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室大樓 4001 – 4009室的多個房間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 |
| 小計 | 無 | | 無 |

第四類－貴集團於台灣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市值 |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佔市值 |
|------------------------------------|-------------------------|-------------|---------------------------------|
| 10.台灣 台北 內湖區 基湖路39號 4樓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 |
| 小計 | 無 | | 無 |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訂約租賃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市值 |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佔市值 |
|-----------------------------------|--|-------------|--|
| 11.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北青公路8228號2區48號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 |
| 小計 | 無 | | 無 |
| 總計 | 人民幣 37,900,000元 (約相等於 39,890,000 港元) | | 人民幣 37,900,000元 (約相等於 39,890,000 港元) |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市值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
|--|-------------------------------|---------------------------|-------|
| 1. 由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位於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洞涇鎮 張涇村359號 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 該物業包括一幅工業用地及其上多座於一九九八年前落成之房屋。 |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儲及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幅土地是一幅集體所有土地， 貴集團有權佔用該土地，為期三十年。

附註：

- 根據松江縣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日所發出的批文（文件編號：松府外經字（1998）第037號），政府同意獨立第三方上海華凱工業有限公司（甲方）提供一幅土地面積約5,200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30年，以興建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技」）。
-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發出的拍賣成交確認書，該物業房屋部分總建築面積約2,743.85平方米出售予上海晶技，代價為人民幣2,380,000元。房屋的詳情概要如下：

| 房屋名稱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層數 |
|-----------|-----------------|----|
| 廠房 | 1,543 | 2 |
| 辦公樓 | 403.17 | 2 |
| 食堂 | 171.17 | 1 |
| 五金倉庫 | 170.34 | 1 |
| 原料倉庫 | 88.81 | 1 |
| 物料倉庫 | 300.12 | 1 |
| 油庫 | 67.24 | 1 |
| 總計 | 2,743.85 | |

3. 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該等物業並無相關所有權文件，故上海晶技不得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租賃及按揭。但是，作為參考用途，倘該等物業獲得相關所有權文件並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則於估值日，該等物業的房屋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約相等於2,000,000港元）。
4.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上海晶技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於中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及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5. 吾等已接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該幅土地只准集體經濟組織佔用。因此，上海晶技佔用該物業，已違反中國法律。中國政府保留終止上海晶技佔用該物業之權利，可強制上海晶技遷出該幅土地而無需賠償。然而，上海晶技不會受到中國政府懲罰，原因為中國法律並無條文列明有關的違規行為須受任何懲罰。
 - (b) 上海晶技尚未就附註2所述的建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因此，無法證明上海晶技合法擁有該等房屋的擁有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市值 |
|--|---|---------------------------|--|
| 2. 由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太和區解放西路102號的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其上於八十年代落成的十三幢房屋。 |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配套設施之用途。 | 人民幣 19,600,000元 (約相等於 20,630,000 港元) |
| | 該物業擁有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30,643.5平方米及16,530.89平方米。 | |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
| |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
| | | | 人民幣 19,600,000元 (約相等於 20,630,000 港元) |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錦州國用(2005)字第000283號)，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獲授土地面積約30,643.5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
- 根據十三幢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6,530.89平方米的十三幢房屋的所有權授予錦州陽光，該等房屋的詳情概要如下：

| 房屋名稱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層數 | 房屋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
|-----------|-------------------------|----|-------------------|
| 宿舍 | 1,321.8 | 3 | 錦房權01字第000235829號 |
| 停車場 | 266.06 | 1 | 錦房權01字第000235828號 |
| 停車場 | 368.73 | 1 | 錦房權01字第000235834號 |
| 發電機房 | 51.24 | 1 | 錦房權01字第000235837號 |
| 發電機房 | 257.96 | 1 | 錦房權01字第000235836號 |
| 廠房 | 7,983.09 | 1 | 錦房權01字第000235832號 |
| 廠房 | 1,234.55 | 4 | 錦房權01字第000235831號 |
| 廠房 | 2,660.95 | 6 | 錦房權01字第000235830號 |
| 廠房 | 370.36 | 1 | 錦房權01字第000235833號 |
| 廠房 | 371.77 | 1 | 錦房權01字第000235827號 |
| 廠房 | 137.16 | 1 | 錦房權01字第000235826號 |
| 廠房 | 906.68 | 1 | 錦房權01字第000235835號 |
| 廠房 | 600.54 | 1 | 錦房權01字第000235838號 |
| 總計 | <u>16,530.89</u> | | |

3.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錦州陽光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亦是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吾等已接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錦州陽光是該物業的土地及房屋部份現時的登記擁有人。
 - (b) 錦州陽光有權佔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無需得到相關政府部門授出任何批准、許可及同意。然而，該物業已作按揭，因此該物業的轉讓、租賃及再按揭均需得到承按人的書面同意。
 - (c) 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清償。
 - (d) 佔用該物業所需的一切由相關政府部門授出的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
 - (e) 該物業已按揭予交通銀行（錦州分行），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貸款額人民幣10,000,000元，還款日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f) 除附註4(e)披露的按揭外，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及第三方產權負擔。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市值 |
|--|--|----------------|--|
| 3. 由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太和區松山新區一幅土地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62,863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 該物業現時計劃建設生產設施。 | 人民幣 18,300,000元 (約相等於 19,260,000 港元) |
|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 | | |
| 人民幣 18,300,000元 (約相等於 19,260,000 港元) | | | |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 錦州國用(2007)字第000378號)，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日鑫」)獲授土地面積約62,863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 根據所提供資料，錦州日鑫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全資企業，亦是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吾等已接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錦州日鑫為該物業現時的登記擁有人。
 - 錦州日鑫有權佔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無需得到相關政府部門授出任何批准、許可及同意。
 - 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清償。
 - 佔用該物業所需的一切由相關政府部門授出的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
 -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及第三方產權負擔。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
| 4. 由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太和區解放西路94號的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 <p>該物業包括三幅工業用地及其上的32座房屋。</p> <p>該物業的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72,901平方米及23,789.08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共同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八月十五日屆滿。</p> | <p>該物業的一部分已租予一名第三方租戶，餘下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配套設施之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華石英玻璃」）同意，將該物業總土地面積72,901平方米連同其上總建築面積為23,789.08平方米的房屋，轉讓予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錦州佑華」），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
2. 根據新華石英玻璃（甲方）與聖戈班石英（錦州）有限公司（「聖戈班」）（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份土地租賃協議，乙方向甲方租用該物業土地面積約為36,857平方米的土地部分，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二十年，年租為人民幣294,856元。聖戈班另有優先權，可優先租用該物業土地面積約23,197平方米的其他土地部分。
3. 根據新華石英玻璃（甲方）與聖戈班（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乙方向甲方租用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4,926.17平方米的房屋部分，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二十年，年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人民幣1,432,912元。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錦州佑華取得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錦州國用(2007)字第000641號、000642號及000643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72,9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錦州佑華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七年八月十五日止。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錦州佑華取得32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村房字第凌西35—卷號1333751至1333782）。32幢總建築面積約23,789.08平方米的房屋之所有權已授予錦州佑華。
6. 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任何商業價值，因 貴集團於估值日尚未取得物業所有權。但是，作為參考用途，假設 貴集團取得該物業所有權，該物業於估值日的市值約人民幣22,250,000元（約相等於23,420,000港元）。
7.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錦州佑華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亦是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吾等已接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錦州佑華是該物業現時的登記擁有人。
- (b) 錦州佑華有權佔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無需得到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批准、許可及同意。
- (c) 該物業的轉讓費已悉數清償。
- (d) 佔用該物業所需的一切由相關政府部門授出的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
- (e)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及第三方產權負擔，惟租予第三方租戶聖戈班的部分以及聖戈班租用該物業其他土地部分的額外優先權除外。
- (f) 新華石英玻璃與聖戈班簽訂的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效力、效用，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鑑於錦州佑華已根據租賃協議並享有租賃協議的利益，向新華石英玻璃購入土地及房屋，而錦州佑華將根據租賃協議享有新華石英玻璃的權利，並承擔新華石英玻璃的責任。因此，錦州佑華有權收取聖戈班的租金。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市值 |
|--|--|---|-------------------------|
| 5. 由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佔用 位於中國遼寧省 錦州市太和區 解放西路94號 一幅土地及 一座工業大樓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其上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單層房屋。 該物業的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約1,260平方米及703平方米。 | 該物業之土地部分租期為二十年，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0,080元。 | 無商業價值 |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附註：

1. 根據錦州市國土資源局(太和分局)(甲方)及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租賃協議，甲方向乙方出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1,260平方米的土地部分作工業用途，租期為二十年，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0,080元。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房字第凌西300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703平方米的房屋部分的擁有權授予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新日」)。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錦州市太和區國用(2007)字第02013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1,2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租予錦州新日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4. 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錦州新日租用土地部分，故不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因而致使該物業房屋部分於公開市場上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的土地部分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則於估值日，該物業房屋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880,000元(約相等於926,000港元)。
5.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錦州市國土資源局(太和分局)為一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各董事或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亦獨立於 貴集團董事或各自聯繫人。
6.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錦州新日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亦是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吾等已接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錦州新日是該物業房屋部分現時的登記擁有人，有權使用及佔用該物業的房屋部分。
 - (b) 該物業的房屋部分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及第三方產權負擔。
 - (c) 佔用該物業房屋部分所需的一切由相關政府部門授出的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
 - (d) 錦州市國土資源局(太和分局)有權租賃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予錦州新日。錦州市國土資源局(太和分局)與錦州新日簽訂的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效力、效用，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並已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
|---|---|---|-------|
| 6. 由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佔用 位於中國遼寧省 錦州市太和區 解放西路94號的 一幅土地及 一座工業大樓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其上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樓高兩層的房屋。 該物業擁有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約2,212平方米及1,362.5平方米。 | 該物業土地部分的租期為二十年，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7,696元。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錦州市國土資源局(太和分局)(甲方)及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租賃協議，甲方向乙方出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2,212平方米的土地部分作工業用途，租期為二十年，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7,696元。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房字第凌西35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362.5平方米房屋部分的所有權已歸屬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華日」)。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錦州市太和區國用(2007)字02011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2,21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租予錦州華日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4. 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錦州華日租用土地部分，故不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因而致使該物業房屋部分於公開市場上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的土地部分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則於估值日，該物業房屋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1,260,000元(約相等於1,326,000港元)。
5.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錦州市國土資源局(太和分局)為一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各董事或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亦獨立於 貴集團董事或各自聯繫人。
6.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錦州華日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亦是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吾等已接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錦州華日是該物業房屋部分現時的登記擁有人，有權使用及佔用該物業的房屋部分。
 - (b) 該物業的房屋部分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及第三方產權負擔。
 - (c) 佔用該物業房屋部分所需的一切由相關政府部門授出的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
 - (d) 錦州市國土資源局(太和分局)有權租賃物業的土地部分予錦州華日。錦州市國土資源局(太和分局)與錦州華日簽訂的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效力、效用，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並已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市值 |
|---|---|--|-------------------------|
| 7. 由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佔用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太和區解放西路94號的一幅土地及一座工業大樓 |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其上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兩層房屋。</p> <p>該物業擁有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約3,570平方米及1,397.67平方米。</p> | <p>該物業土地部分的租期為二十年，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8,560元。</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錦州市國土資源局(太和分局)(甲方)及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租賃協議，甲方向乙方出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3,570平方米的土地部分作工業用途，租期為二十年，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8,560元。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村房字第476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397.67平方米房屋部分的所有權已授予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華昌」)。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錦州市太和區國用(2007)字02010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3,5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租予錦州華昌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4. 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錦州華昌租用土地部分，故不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因而致使該物業房屋部分於公開市場上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的土地部分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則於估值日，該物業房屋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約相等於1,158,000港元)。
5.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錦州市國土資源局(太和分局)為一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各董事或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亦獨立於 貴集團董事或各自聯繫人。
6.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錦州華昌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亦是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吾等已接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錦州華昌是該物業房屋部分現時的登記擁有人，有權使用及佔用該物業的房屋部分。
 - (b) 該物業的房屋部分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及第三方產權負擔。
 - (c) 佔用該物業房屋部分所需的一切由相關政府部門授出的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
 - (d) 錦州市國土資源局(太和分局)有權租賃物業的土地部分予錦州華昌。錦州市國土資源局(太和分局)及錦州華昌簽訂的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效力、效用，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並已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市值 |
|---|----------------------------|---|-------------------------|
| 8. 由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賃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太和區解放西路94號的一幅土地及一座工業大樓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單層房屋。 | 該物業土地部分的租期為二十年，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2,288元。 | 無商業價值 |

一幢房屋的建築面積約582平方米，租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40,520.96元。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錦州市國土資源局(太和分局)(甲方)及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租賃協議，甲方向乙方出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1,536平方米的土地部分作工業用途，租期為二十年，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2,288元。
2. 根據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甲方)及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錦州佑華」)(乙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的租賃協議，甲方向乙方出租建築面積約582平方米的一幢房屋，租期為十年，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40,520.96元。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錦州市太和區國用(2007)字第02012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1,53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租予錦州佑華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4. 上述附註2所引述的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參閱編號錦房租證第0005035號)。
5.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各董事或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亦獨立於 貴集團董事或各自聯繫人。
6.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錦州佑華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亦是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吾等已接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錦州市國土資源局(太和分局)有權租賃物業的土地部分予錦州佑華。錦州市國土資源局(太和分局)與錦州佑華簽訂的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效力、效用，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並已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b) 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公司有權租賃物業的房屋部分予錦州佑華。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公司與錦州佑華簽訂的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效力、效用，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並已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參閱編號錦房租證第0005035號)。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之市值 |
|--|--|--|-------|
| 9.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室大樓 4001－4009室的 多個房間 |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落成的39層高辦公大樓40樓4001－4009室的多個房間，該幢辦公大樓建於13層高的會議展覽中心及2層地庫的平台之上。</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161平方呎(107.86平方米)。</p> | <p>該物業乃 貴集團一名關連人士租予鉅升國際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月租為54,584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電費，但不包括空調費。</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為業主富域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
2. 該物業已按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備忘錄第UB8428635號)。
3. 該物業已次按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備忘錄第06061401110012號)。
4. 該租賃已取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承按人的同意。
5.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鉅升國際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四類－貴集團於台灣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之市值 |
|------------------------------------|--|--|-------|
| 10.台灣 台北 內湖區 基湖路39號 4樓 | 該物業包括一幢商業大樓4樓全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386.55平方米 (4,160.82平方呎)。 | 該物業的租期為五年，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月租詳情 載於附註1。 | 無商業價值 |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附註：

1. 根據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業主」）及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Solartech」）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簽訂的租賃協議，業主向 Solartech 出租該物業，租期為五年，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月租為新台幣 188,959 元，不包括首三年的水電費、電話、管理及其他費用。自第四年起的租金將會每年按台灣行政院所頒佈的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
2.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業主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 1.24% 權益的人士。
3.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Solartech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吾等已接獲 貴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業主與 Solartech 簽訂的租賃協議，其條款具有效力，由 Solartech 按該等條款對業主執行。
 - (b) 根據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及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由於業主已按要求通知登記擁有人有關分租事宜，故並無限制業主分租該物業予 Solartech。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訂約租賃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之市值 |
|-----------------------------------|--|---|-------|
| 11.中國上海市青浦區 北青公路8228號 2區48號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其上的房屋及建築物。 該物業的土地面積約 10,000平方米 (15畝) | 該物業訂約出租予上海晶技，租期為自上海晶技佔用該物業的日期起計三年，年租為人民幣300,000元。 該物業現時空置。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業主」)及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技」)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業主租予上海晶技，租期為自上海晶技佔用該物業的日期起計三年，年租為人民幣300,000元。
2.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業主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上海晶技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限公司及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亦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吾等已接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業主是該物業的現時的登記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予上海晶技。
 - (b) 業主與上海晶技訂立的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效力、效用，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 (c) 上海晶技根據租賃協議選擇租期開始日時，租賃關係正式生效。
 - (d) 租賃協議須於租賃關係正式生效後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章程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可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認購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認購權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本公司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行動，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作為及行動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支付款項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細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可在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外，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

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合同，或以售股股東、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倘董事會會議商討或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利害衝突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該名董事不得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其中一種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的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聯同其他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作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規限是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高級職員或董事須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倘高級職員或董事將書面通知提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高級職員或董事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高級職員或董事在並無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高級職員或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債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高級職員或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高級職員或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高級職員或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為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資金或借貸，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的）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該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修改細則。細則訂明，修訂章程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數額及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的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為低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以致有關分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可在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適用，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情況下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的通告，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惟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

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全部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或根據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有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並且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位或多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v)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佔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董事。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就此授權一位以上人士,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假設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方式以個人身份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個月以上或距離採用細則當日十八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與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全部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全部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時一併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全部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

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概略財務報表,惟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概略財務報表外,另外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行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於所有時間依照細則的條文。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轄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轄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天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全部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的股東大會通告。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但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視作已恰當地召開:

-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全部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項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全部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項，亦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肢定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股份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或權限；及
- (gg) 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j) 股份轉讓

全部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的表格或董事會可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在股東總冊登記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在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的登記辦事處辦

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不作任何解釋下，拒絕替不獲董事會准許轉讓的人士登記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為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及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只能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動用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由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動用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股份所派付的任何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從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就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的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位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會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屬聯名持有人，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的首位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一經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為本公司責任的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全部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在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全部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的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前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註冊辦事處根據細則而暫停開放，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一家公司為股東，而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經已屆滿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總值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其他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規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正確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論。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而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或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時，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在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方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在認為恰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進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進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

給予任何和何等抵押。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進行該職務，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大會上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通告必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甚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以及公司法副本按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公眾查閱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4001-06室設立香港主要經營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海外公司。湯雲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初步認購人獲配發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譚先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予譚先生，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把譚先生所持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其於TIL的權益之代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304,879股股份及38,829股股份予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及佑昌燈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本公司分別收購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及佑昌燈光於TIL的權益之代價。緊隨本公司收購Solartech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16,822股股份予WWIC、31,845股股份予Grand Sea、20,805股股份予Powerteam、28,307股股份予Hiramatsu、40,479股股份予台聚投資、91,006股股份予Seaquest、181,871股股份予Asia Vest、50,528股股份予APC、153,989股股份予PEC，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總認購價為155,284,013港元。同日，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14,973股股份予莊先生，總認購價為12,611,481.40港元，莊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被收購集團當時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及曾對被收購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持有有關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69,076,650港元，分為1,690,766,5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3,309,233,5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概無意向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會進行可實際影響本公司控股權的股份發行。

除前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4,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面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之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倘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143,429,216.70港元，則董事獲授權按面值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總計1,434,292,167股入賬列作已繳足之股份，其持股比例依照資本化之143,429,216.70港元佔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比例釐定。根據此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i)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d) 紿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之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紉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證券數目，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述(d)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e)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一項重組。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原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華新硅材料將其於錦州新日的75%權益、錦州華日的74.17%權益、錦州陽光的75%權益及錦州華昌的70%權益轉讓予TIL，現金代價合共為9,691,814.41美元，此代價金額乃經參照由中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錦州新日、錦州華日、錦州陽光及錦州華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淨值減可分派儲備後予以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譚先生將TI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譚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股份並將之前配發及發行予譚先生的該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將其於錦州新日的25%權益、錦州華日的25.83%權益及錦州陽光的25%權益轉讓予TIL，總代價為人民幣33,462,130元，此代價乃經參照錦州新日、錦州華日及錦州陽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總資產淨值後予以釐定，支付方法乃向宇宙能源株式會社配發及發行3,049股TIL普通股。同日，佑昌燈光轉讓其於錦州華昌的3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261,678元，此代價乃經參照錦州華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資產淨值後予以釐定，支付方法乃向佑昌燈光配發及發行388股TIL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將其於TIL的22.69%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宇宙能源株式會社配發及發行304,87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同日，佑昌燈光將其於TIL的2.89%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佑昌燈光配發及發行38,82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WWIC、PEC、Asia Vest、Seaquest、APC、台聚投資、Grand Sea、Hiramatsu、Powerteam及莊先生收購了Solar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7,895,494.4港元，此代價乃經參照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予以釐定。緊隨本公司收購Solartech後，WWIC、PEC、Asia Vest、Seaquest、APC、台聚投資、Grand Sea、Hiramatsu及Powerteam認購1,415,652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55,284,013港元。

同日，一名非執行董事莊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當時的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僱員（「相關高級職員」）認購並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14,973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2,611,481.4港元。上述114,973股股份中，莊先生於其中2,509股股份擁有權益，並以信託形式代其他相關高級職員持有合共112,464股股份。向相關高級職員提呈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一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譚先生向PEC、Premium Service、Novus Capital、楊瑋及Broadsight轉讓74,1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58%，總購買價為10,000,000美元，其中抵銷了譚先生應向彼等償還的貸款。向譚先生提供上述貸款主要為TIL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以現金代價完成收購錦州新日、錦州華日、錦州華昌及錦州陽光進行融資。上述售股股東應付實際每股股份收購價將相等於約2.10港元，較發售價（假設發售價4.4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53%。PEC、Premium Service、Novus Capital、楊瑋及Broadsight收購股份的實際價格乃經譚先生與上述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付償應收譚先生貸款的真正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Asia Vest、Seaquest、APC、台聚投資、Grand Sea、Hiramatsu及Powerteam分別向住友商事及住友商事（香港）轉讓合共43,4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1%）及合共10,9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8%），總購買價分別為1,597,200美元及402,800美元，此價格乃經上述各方公平磋商後予以達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莊先生分別向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轉讓17,978股股份、18,587股股份及6,271股股份的法定擁有權，總代價為4,698,715港元，總代價乃經參照由莊先生所產生的投資成本而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錦州新日、錦州華日、錦州陽光、錦州華昌及錦州佑華的全部註冊資本已按成本轉讓予鉅升。

錦州晶技根據上海晶技與一家台灣實體（屬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註冊成立。根據此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修訂），雙方協定台灣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將擁有錦州晶技約42.86%的權益，前提是台灣實體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有關的台灣政府批文及注入註冊資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台灣實體尚未取得有關的台灣政府批文。協議訂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終止協議。錦州晶技現正申請將其轉制為上海晶技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晶技尚未展開任何商業營運或進行任何業務，亦尚未擁有任何資產或產生任何負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載於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被收購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a) 錦州華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錦州華昌的註冊資本由800,000美元增至人民幣11,000,000元，屬全數繳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錦州華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450,000元，已全部繳足。

(b) Solartech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Solartech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WWIC。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Solartech的法定股本已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Solartech已配發及發行1,552,840,1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Solartech向莊先生配發及發行126,114,814股普通股，相當於Solartech經發行有關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5%，莊先生代Solartech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持有上述股份，總認購價為12,611,481.40港元。

(c) TIL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TI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按面值繳足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譚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TIL向譚先生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藉以將應收TIL一筆為數10,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TIL向宇宙能源株式會社配發及發行3,049股股份，藉以支付收購宇宙能源株式會社於錦州華日25.83%權益、於錦州新日25%權益及於錦州陽光25%權益的代價。同日，TIL向佑昌燈光配發及發行388股股份，藉以支付收購佑昌燈光於錦州華昌30%權益的代價。

(d) 錦州陽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錦州陽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5,000,0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95,000,000元屬全數繳足。

(e) 錦州佑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錦州佑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9,000,0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59,000,000元屬全數繳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錦州佑華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9,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3,000,000元，屬全數繳足。

(f) 錦州新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錦州新日的註冊資本由94,000,000日圓增至人民幣8,400,0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8,400,000元屬全數繳足。

(g) 錦州華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錦州華日的註冊資本由180,000,000日圓增至人民幣14,200,0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4,200,000元屬全數繳足。

(h) 上海晶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上海晶技的註冊資本由700,000美元增至6,950,000美元，屬全數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多家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下文載列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摘要：

| | |
|------------|------------------|
| (a) 註冊公司名稱 | ：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 成立地點 | ： 中國 |
| 性質 | ： 外商獨資企業 |
| 註冊資本 | ： 人民幣95,000,000元 |

- (b) 註冊公司名稱 : 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400,000元
- (c) 註冊公司名稱 : 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450,000元
- (d) 註冊公司名稱 : 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4,200,000元
- (e) 註冊公司名稱 :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 (f) 註冊公司名稱 : 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73,000,000元
- (g) 註冊公司名稱 :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中外合作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 6,950,000美元
- (h) 註冊公司名稱 : 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 17,500,000美元

** 此公司現正轉制為100%中國境內公司

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出的意見，除錦州晶技註冊資本尚未繳足外，各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適時繳足。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額撥付，或經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1,690,766,5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期間前購回最高達169,076,65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之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董事並不悉因根據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基於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而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69,076,65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譚先生所持股權百分比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8%。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份量的規定後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份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華新硅材料與TI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華新硅材料同意出售而TIL同意收購華新硅材料於錦州華日的74.17%權益，現金代價為1,168,661.79美元；
- (b) 華新硅材料與TI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華新硅材料同意出售而TIL同意收購華新硅材料於錦州新日的75%權益，現金代價為809,066.51美元；
- (c) 華新硅材料與TI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華新硅材料同意出售而TIL同意收購華新硅材料於錦州華昌的70%權益，現金代價為1,124,379.12美元；
- (d) 華新硅材料與TI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華新硅材料同意出售而TIL同意收購華新硅材料於錦州陽光的75%權益，現金代價為6,589,706.99美元；
- (e) 譚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TIL的普通股，相當於TIL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譚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將之前向譚先生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f)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佑昌燈光與TI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i)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同意出售而TIL同意收購宇宙能源株式會社於錦州華日的25.83%權益、於錦州陽光的25%權益、於錦州新日的25%權益；而(ii)佑昌燈光同意出售而TIL同意收購佑昌燈光於錦州華昌的30%權益，應付予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及佑昌燈光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462,130元及人民幣4,261,678元；
- (g) 莊先生與Solartech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莊先生同意認購而Solartech同意發行Solartech股本內合共126,114,81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認購價12,611,481.4港元；

- (h) 錦州新世紀石英玻璃有限公司與錦州陽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合營企業框架協議，擬成立合營企業管理公司，管理擬建設的太陽能級多晶硅加工設施的營運，預期該設施的年產能為1,000噸；
- (i)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佑昌燈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i)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3,0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TIL普通股，佔TIL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2.69%；及(ii)佑昌燈光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38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TIL普通股，佔TIL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89%，代價為分別向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及佑昌燈光配發及發行304,879股及38,82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j) WWIC、PEC、Asia Vest、Seaquest、APC、台聚投資、Grand Sea、Hiramatsu、Powerteam、莊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述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1,678,954,94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Solartech普通股，相當於Solartech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總代價為167,895,494.40港元；
- (k) WWIC及合晶科技各自就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所述有關被收購集團的若干稅項及物業索償等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作出的彌償契據；
- (l) WWIC、PEC、Asia Vest、Seaquest、APC、台聚投資、Grand Sea、Hiramatsu、Powerteam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上述售股股東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1,415,652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55,284,013港元；
- (m) 莊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莊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114,973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2,611,481.40港元；
- (n) 本公司、PEC、Asia Vest、Seaquest、Grand Sea、Hiramatsu與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莊先生及上述售股股東同意結算、解除及互相免除(j)段所述買賣協議及(l)段及(m)段所述認購協議的若干付款責任；
- (o) TI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鉅升訂立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TIL同意出售而鉅升同意購入錦州新日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元；

- (p) TI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鉅升訂立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TIL同意出售而鉅升同意購入錦州陽光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
- (q) TI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鉅升訂立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TIL同意出售而鉅升同意購入錦州華昌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450,000元;
- (r) TI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鉅升訂立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TIL同意出售而鉅升同意購入錦州華日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200,000元;
- (s) Solartech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鉅升訂立買賣協議(以中文),據此,Solartech同意出售而鉅升同意購入錦州佑華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0元;
- (t) 本公司、售股股東、旺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旺誼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基礎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價值合共為15,000,000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數目。
- (u) 各董事向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作出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v) 合晶科技向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作出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合晶科技及WWIC的關係」分節;
- (w) 譚先生就(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所述香港遺產稅及其他稅項等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彌償契據;及
- (x)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登記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類別 | 詳情 |
|---|------|------|---------|-----------------------------------|----|-----|
|  | 錦州華昌 | 中國 | 4122394 |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 9 | 附註1 |

附註1: 電子管、半導體器件、單晶硅、硅外延片、石英晶體、多晶硅、碳素材料、電阻材料、石墨電極、晶片(硅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 商標 | 生效日期 | 註冊編號 | 類別 | 貨品／服務 | 註冊地 |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四日，為期十年 | 300884746 | 35 | 有關硅材、晶硅、晶硅錠、 晶硅產品、晶硅加工 產品的批發、零售及 分銷服務；有關上述 所有服務的工業管理、 資訊、諮詢及顧問服務。 | 香港 |
|  | | 300884746 | 36 | 投資服務；資金投資； 資金投資諮詢服務； 基金投資； 投資顧問服務； 投資管理；有關硅材、 晶硅、晶硅錠、晶硅 產品、晶硅加工產品 的投資；有關上述 所有服務的資訊、 諮詢及顧問服務。 | 香港 |
| | | 300884746 | 40 | 生產及加工硅材、 晶硅錠、晶硅產品、 晶硅；有關上述 所有服務的資訊、 諮詢及顧問服務。 | 香港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登記所有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有效期 |
|-------------------|-----------------|-----------------------------|
| www.solargiga.com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譚先生 (附註2及5) | 實益權益 | 415,184,500 (L) | 24.56% |
| | | 63,399,000 (S) | 15% |
| | 於購股權的權益 | 31,036,000 (L) | 1.84% |
| | 擔保權益 | 17,352,500 (L) | 1.03% |
| 莊先生 (附註3) | 受控法團權益 | 106,718,000 (L) | 6.32% |
| | 個人權益 | 1,254,500 (L) | 0.07% |
| | 受託人權益 | 34,814,000 (L) | 2.06% |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許祐淵先生 (附註5) | 實益權益 | 9,293,500 (L) | 0.55% |
| | 於購股權的權益 | 19,219,500 (L) | 1.14% |
| | 擔保權益 | 5,840,500 (L) | 0.35% |
| 焦平海先生 (附註5) | 實益權益 | 3,135,500 (L) | 0.19% |
| | 於購股權的權益 | 31,158,000 (L) | 1.84% |
| | 擔保權益 | 11,621,000 (L) | 0.69% |
| 張麗明女士 (附註4) | 實益權益 | 3,133,500 (L) | 0.19%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則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 (2) 譚先生與全球協調人訂立借股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向全球協調人借出最多63,39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但並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售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15%。
- (3) 繫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佑昌燈光於17,035,500股股份擁有權益，而PEC則於89,682,5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佑昌燈光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錦州華昌董事沈偉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30%及5%。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莊先生全資擁有，故莊先生被視為於107,97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繫隨全球發售（但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6.39%。
- 34,814,000股股份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被收購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持有。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該等僱員及2名顧問（如有）於相關股份禁售期屆滿前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相關高級職員須受限的禁售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
- (4) 張麗明女士持有以莊先生的名義登記的3,133,500股股份。莊先生作為受託人受託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被收購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如有）於相關股份禁售期屆滿前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相關高級職員須受限的禁售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

(5) 倘若任何該等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自上市後4年內不再獲聘或獲委託，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有權購回彼等的股份。此外，該等董事根據相關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股份抵押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以確保履行支付股份收購價的責任以及遵從彼等受其限制的相關規管規定（如有）。有關該等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

(b) 服務合同詳情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毋須向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此外，譚先生獲聘為錦州廠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400,000元。許祐淵先生獲聘為鉅升及Solartech的首席執行官，並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550,000元。張麗明女士獲聘為錦州廠行政總監，並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50,000元。各執行董事須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此外，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彼等各自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集團於該本公司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非經常項目前）的1%。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應付予其本身的花紅數金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目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載列如下：

| 姓名 | 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
|-------|----------------|
| 非執行董事 | |
| 焦平海先生 | 360,000 |
| 莊堅毅先生 | 240,000 |

| 姓名 | 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符霜葉女士 | 240,000 |
| 王永權先生 | 240,000 |
| 林文博士 | 240,000 |
| 張椿先生 | 240,000 |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1,560,000港元。

上述服務合同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內「服務合同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WWIC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358,364,000(L) (附註1) | 21.2% |
| 合晶科技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358,364,000(L) | 21.2%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則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 (2) 合晶科技全資擁有WWI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晶科技被視為於WW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的籌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全球發售而獲接納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

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但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即169,076,65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 (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 (包括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 (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繫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

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

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以書面形式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69,076,65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譚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委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分節(w)段所述的合同），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其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而可能繳納的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彌償契據亦載有譚

先生就(其中包括)原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該彌償保證亦載有譚先生因原集團物業(如有)以及任何未有遵守中國任何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招致的任何虧損(包括罰款及罰金)提供彌償保證。

WWIC及合晶科技(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i)被收購集團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承擔的稅項以及影響被收購集團物業之事宜所產生向被收購集團提出任何物業索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分節;及(ii)影響被收購集團物業之事宜所產生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物業索償提供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分節。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於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房地產不太可能具有重大負債。

譚先生已就因上市日期或之前存續的任何事宜或狀況而對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索償、反索償、訴訟、法律程序、調查或聆訊,導致本公司或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或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損毀、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
|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
|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 理律法律事務所 | 合資格台灣律師 |

8.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售股股東詳情

| 名稱 | 地址 | 將予出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將予出售額外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譚先生 | 中國錦州市古塔區 永安里新大陸 7-78號 | 56,726,000 | 無 |
| WWIC |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 50,047,000 | 無 |
|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 Suzunoya-Murotate Bldg. 8F., 1-20-11, Ueno, Taito-Ku, Tokyo, Japan | 18,680,000 | 19,012,000 |

| 名稱 | 地址 | 將予出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將予出售額外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佑昌燈光 | 香港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室大樓 4001-06室 | 2,379,000 | 2,421,000 |
| PEC | East Asia Chambers, P.O. Box 9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2,525,000 | 13,070,000 |
| Asia Vest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9,779,000 | 9,953,000 |
| Seaquest |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4,893,000 | 4,980,000 |
| APC |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2,717,000 | 2,765,000 |
| 台聚投資 | 中華民國台灣 台北市114內湖區基湖路 37號12樓 | 2,176,000 | 2,215,000 |
| Grand Sea |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 1,712,000 | 1,743,000 |
| Hiramatsu |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 1,522,000 | 1,549,000 |
| Powerteam |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 1,119,000 | 1,138,000 |
| Premium Service |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 682,000 | 694,000 |
| Novus Capital |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318,000 | 無 |

| 名稱 | 地址 | 將予出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將予出售額外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楊瑋先生 | 香港西灣河太康街 38號嘉亨灣 1座15樓E室 | 318,000 | 324,000 |
| Broadsight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36,000 | 139,000 |
| 住友商事 | 1-8-11, Harumi, Chuo-ku, Tokyo, Japan | 2,665,000 | 2,712,000 |
| 住友商事(香港) |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3樓 | 672,000 | 684,000 |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由申報會計師報告之最近財政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須就若干財務期間披露若干財務資料。就此，本公司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之披露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是項豁免；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之披露規定，而證監會已批准是項豁免。有關豁免及免除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豁免及免除之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公司業務存有競爭或極可存有競爭的業務之權益（本公司業務除外）；及
- (i) 就有關將利潤及股息匯出中國及匯入香港，根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稅法，倘投資者將利潤轉撥至中國境外，須繳納20%的所得稅（屬預扣稅性質）。倘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僅須繳納5%所得稅。鉅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目前由Solartech全資擁有。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可能享有稅務優惠，故此計劃將鉅升成立為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此外，鉅升有意從事原材料、硅錠及硅片買賣業務。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一節「售股股東詳情」分節所載售股股東資料的名單、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中「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調整報表及重大合同副本。

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香港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4001–06室），查閱以下文件：

備查文件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被收購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調整報表；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算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h) Convey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若干方面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售股股東詳情」一節所列售股股東資料的名單；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m)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若干物業的有效性作出的法律意見；
- (n) 理律法律事務所就全球發售作出的法律意見；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
- (p)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q) 組成本集團各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